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A Study on Female Revenge Narratives from the
Han to Tang Dynasties**

汉唐女性复仇叙事研究

DAI QIANQIAN

戴倩倩

SCHOOL OF HUMANITIES

人文学院

2024

A Study on Female Revenge Narratives from the Han
to Tang Dynasties

汉唐女性复仇叙事研究

DAI QIANQIAN

戴倩倩

School of Humanities


人文学院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2024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I certify that all work submitted for this thesis is my original work. I declare that no other person's work has been used without due acknowledgement. Except where it is clearly stated that I have used some of this material elsewhere, this work has not been presented by me for assessment in any other institution or University. I certify that the data collected for this project are authentic and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policies and integrity standards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and that the research data are presented honest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Date:	06/08/2024
Name of student:	DAI QIANQIAN
Signature of student:	

Supervisor Declaration Statement

I have reviewed the content of this thesis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t does not contain plagiarised materials. The presentation style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what is expected of the degree awarde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 research and writing are those of the candidate except as acknowledged in the Author Attribution Statement. I confirm that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policies and integrity standards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and that the research data are presented honest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Date:	7/8/2024
Name of Supervisor:	I Lo-fen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i>I Lo-fen</i>

Authorship Attribution Statement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delete as appropriate:

*(B) This thesis contains material from 2 paper(s) published in the following peer-reviewed journal(s) / from papers accepted at conferences in which I am listed as an author.


- Chapter 3, section 2 is published as “Sima Qian’s Narrative Techniques in Annals of Lu in *Shi Ji*” ,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in 2021.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o-authors are as follows:

- Prof. Qu Jingyi assisted in the review of the thesis.
- Chapter 4, section 2 is published as "Revenge of Forsaken Women in Tang Tales: Case studies on Concubine of Dou Ning and The Tale of Huo Xiaoyu" , *Study on Literature in the Tang Dynasty* in 2022.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o-authors are as follows:

- Prof. Qu Jingyi assisted in the review of the thesis.

Date:	01/08/ 2024
Name of student:	DAI QIANQIAN
Signature of student:	

致谢

光阴似箭、白驹过隙，四年的博士光景历历在目。此时此刻，我内心无比感激，在此，向我博士期间一直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所有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首先，衷心感谢我的博士导师衣若芬教授。您的悉心指导不仅仅体现在学术上，更体现在对我人生规划中的支持。在研究过程中，您的悉心指导和宝贵建议使我得以顺利完成论文。您不仅在学术上对我有巨大的启发，更在生活上给予我无限帮助，让我在读博期间最艰难的时光中砥砺前行。

感谢新加坡南洋大学人文学院的老师，感谢我的硕士导师曲景毅；感谢游俊豪系主任、张松健老师；感谢我的 TAC Member 张传远老师以及来自台湾东吴大学的林宜陵老师，感谢你们在我学习和研究中的指导与帮助。感谢学院为我提供的优良学习环境和丰富的资源。感谢 Mdms Chen Mong Hock, Linda & Chen Mong Sing Graduate Scholarship，这份决定设立并颁发这项奖学金给像我这样在中文系学习的女研究生的好意，是对我们的能力和潜力的坚实的肯定。

感谢我的家人。父母的无私支持和无限包容，是我前行路上最坚实的后盾。你们的鼓励和陪伴让我在人生低谷时重新振作，继续向前。

感谢我的同学和朋友们。感谢我的同门诗丛、李逸、慧华、可欣、郭一、晓芊、雪雪、一然。感谢我的朋友们玉君、贵子、玥玮、真真、皓璐、豆豆等，你们在学术上的讨论、生活中的互助和精神上的支持，让我的博士生活充满了温暖和力量。

最后，感谢所有在我的研究生涯中给予过帮助和支持的人。因为你们的存在，我的博士之路才显得如此丰富多彩。

再次感谢大家！

Acknowledgments

Time flies like an arrow, four years of my Ph.D. journey have passed in the blink of an eye. At this moment, my heart is filled with immense gratitude. I would like to extend my most sincere thanks to everyone who has supported and helped me during my Ph.D. studies.

First and foremos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gratitude to my Ph.D. supervisor, Professor I Lo-fen. Your meticulous guidance has been invaluable not only in my academic pursuits but also in helping me with my life planning. Throughout the research process, your meticulous guidance and valuable suggestions have helped me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is dissertation. You have been a tremendous academic inspiration and have provided significant support in my life, helping me persevere through the most challenging moment of my Ph.D. journey.

I am also indeb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t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to my master's supervisor, Qu Jingyi. I am equally grateful to the Department Head, Professor Yow Cheun Hoe, Professor Zhang Songjian. My TAC member Professor Chang Yuan, and Professor LIN, YI-LIN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in Taiwan. Your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in my studies and research have been invaluable. Your academic advice and support have been essential in advancing my research and enhancing my academic experience. I also want to acknowledge the exceptional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vided by the university, which have been essential to my academic endeavour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Mdms Chen Mong Hock, Linda & Chen Mong Sing Graduate Scholarship. Your decision to establish and award this scholarship to graduate female students who studies in Chinese Division like myself serves as a powerful affirmation of our capabilities and potential.

I am also grateful to my peers and friends who have been a constant source of support and camaraderie. Special thanks to my fellows Shi Cong, Li Yi, Hui Hua, Ke Xin, Guo Yi, Xiao Qian, Xue Xue, and Yi Ran. Your companionship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s have greatly enriched my Ph.D. experience. I also want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my friends Yoke Kuan, Gui Zi, Yue Wei, Zhen Zhen, Ai Lu, Dou Dou, and others. Your friendship and encouragement have provided me with the warmth and strength needed to navigate this journey.

My heartfelt thanks go to my family, whose unconditional support and understanding have been my anchor throughout this journey. The unwavering encouragement from my parents has been the cornerstone of my perseverance and success. Your belief in me has been a source of strength and motivation during the most challenging times.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all those who have contributed to my academic and personal growth during my graduate studies. Your support has made my Ph.D. journey a fulfilling and rewarding experience. Thank you all once again!

目录

致谢	I
ACKNOWLEDGMENTS	II
目录	III
图版目录	IV
摘要	V
ABSTRACT	VI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文献综述	3
三、研究方法与章节要点	17
第一章 古代复仇观及其背景概论	19
一、何为复仇	20
(一) 报复与复仇	21
(二) 复仇与法律	25
(三) 复仇与文化	29
二、先秦至清代复仇观概述	32
(一) 先秦复仇观之概论	33
(二) 两汉复仇观之概论	35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复仇观之概论	36
(四) 隋唐复仇观之概论	38
(五) 宋元明清复仇观之概论	42
第二章 性别视域下的古代复仇叙事	48
一、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学概论	48
二、复仇叙事文学中的性别差异	52
(一) 复仇目的：恩深义重	52
(二) 复仇方式：借势复仇	57
(三) 复仇结局：一举两全	63
第三章 汉唐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	72
一、“旁枝末节”——“次要”女性角色复仇	73
(一) 史传中“闪现型”女性复仇叙事	74
(二) 史传中“闲角型”女性复仇叙事	79
二、“非人所为”——吕后对戚夫人的复仇	83
(一) 吕后与戚夫人的地位之争	84
(二) 吕后“非人所为”的复仇	87
三、“血海深仇”——庞娥孝女复仇之先河	90
第四章 汉唐小说中女性复仇叙事	103

一、史传文学中的生发	104
(一)《东海孝妇》：“誓言”型复仇	107
(二)《鹄奔亭女鬼》：“女鬼现形报案式”复仇	113
二、唐传奇《霍小玉传》中的欲望纠葛	123
(一)霍小玉之专欲难成	124
(二)李益之利己主义	127
第五章 叙事视角下的汉唐女性复仇	133
一、掷地有声——复仇女性的语言	133
二、叙事技巧之“史才、诗笔、议论”	141
三、图像叙事之《七女复仇图》	146
第六章 古代女性复仇方式与后世演变	154
一、“母杀子”	155
(一)“因妒反目，杀子泄愤”	156
(二)“后夫谋妻，杀子复仇”	164
(三)“委身伺机、杀子断情”	175
二、“割阳具、报情仇”	181
结论	191
参考书目	199

图版目录

图 1：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	150
图 2：山东莒县东莞镇出土汉代“七女复仇”石画像	150
图 3：河南安阳西高穴曹操高陵《七女复仇图》	153

摘要

复仇，即人类的一种本能行为，同时亦在伦理的框架下逐渐发展为一种文化。传统叙事中的复仇故事不胜枚举，其中不容错过的是女性复仇叙事，而其独树一帜的原因不仅仅是女性在父权中所面临来自家庭与社会的压制，还有自身力量的局限。现有文献，大多是以研究后世文学为主，研究后世文学顺带向前朝文化寻本，但是笔者认为应追本溯源。本论文架构为六章，第一章，古代复仇概观。首先区分报复与复仇，复仇与法律的拉扯以及复仇与文化的角度着手，再者，梳理先秦至宋元明清之复仇观，见微知著，重点理清不同朝代对于复仇的不同看法。第二章，性别视域下的古代复仇叙事。将视角放在两性复仇。先聚焦不同朝代的女性复仇特点，再放置在两性角度下，试图找出不同性别中复仇目的、复仇方式、复仇结局的异同。第三章，汉唐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故事。从史传文学入手，分析中国古代史传中女性复仇叙事，将其中的女性复仇形象分为“次要”及“主要”角色进行分析，探究其在史传文学中被塑造的方式以及原因。第四章，汉唐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聚焦小说，首先，分析衍生于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者，分析她们的复仇方式以及对后世的影响。其次将焦点放在唐代，具体分析唐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之“奇”。第五章，叙事视角下的汉唐女性复仇。从人物语言、“史才、诗笔、议论”的角度分析女性复仇文本。最后，运用文图学方法，分析图像中的女性复仇叙事。第六章，古代女性复仇方式与后世演变。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之中，女性复仇的两种形式——“母杀子”以及“割阳具”，从专属于女性的复仇方式上分析不同朝代女性选择相同复仇方式之原因与殊异。

关键词：女性复仇、叙事文学、汉至唐、文图学

Abstract

Revenge is more than just an instinctive behaviour of human beings: it is also deeply embedded in culture ethics. Traditional narratives are replete with stories of revenge, among which narratives of female revenge are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These narratives emphasize the oppression women experienced under patriarchy and the constraints on their power. Existing literature mainly focuses on later literary studies, but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hat we should revisit to the origins. This thesis is organised into six chapters. Chapter 1 Offers an overview of ancient revenge. It differentiates between revenge and retaliation, analyses the tension between revenge and the law, and explores revenge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Additionally, it highlights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revenge across Different dynasties. Chapter 2 examines ancient revenge narrative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male and female revenge. It compares the motives, methods, and outcomes of revenge between genders. Chapter 3 analyses female revenge stories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y, categorizing the female revenge characters and exploring their portrayal in these texts. Chapter 4 focuses on female revenge narratives in novels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y, exploring female avengers derived from historical literature and their Impact on subsequent period. It then specifically examines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female revenger narrative in Tang Tales. Chapter 5 explores female revenge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from a narrative perspective, analysing the character dialogue, historical writing(*shicai*), Poetic Flair(*shibi*) and Discursive Power (*yilun*) aspects of female revenge texts. Finally, it employs the "text and image" method to analyse female revenge narratives in stone carvings. Chapter 6 investigates the evolution of ancient female revenge methods. It examines two forms of female revenge in Chinese history— filicide and the emasculation, analysing the reasons why women in different dynasties chose these specific methods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ir expressions.

Key Words: Female Revenge, Narrative Literature, Han to Tang Dynasty, Text and Image Studies

绪论

一、研究缘起

从生物学的角度，达尔文指出“我认为，现在已经证明，人类与高等动物，尤其是灵长类动物，拥有一些共同的本能。它们都有相同的感官、直觉和感受——类似的激情、情感和情绪，甚至包括更复杂的情绪，譬如嫉妒、猜疑、竞争、感激和宽宏大量；它们善于欺骗，也具有复仇心理……”¹从人性的角度上，复仇欲的产生“复仇的欲望是人性中的一种固有特性。也就是说每个神智健全的人都具备产生复仇欲的生理机制。”²从文化上，复仇，逐渐成为一种文化，“文化传统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是融入民族的集体无意识中的活的存在，它始终存活在我们的心智中、言谈中和生活方式中，并且不断地更新成长，随时代而发展。”³中国古典复仇文化，“五伦复仇观”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中国的社会关系是五伦，所以复仇的责任也以无伦为范围，而朋友也在其中”⁴；“作为血缘关系的外延而形成的五伦观念，扩大了复仇的范围，使中国古代复仇制度具备了独有的特色”⁵。然而在不同的朝代，复仇观有着些许的差异，潜移默化的被形塑。因而，复仇观对于中国古代复仇叙事的影响因而也在所难免。

¹ Darwin, Charles, John Tyler Bonner, and Robert M. May.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REV-Revis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pp48-49. 原文为“ It has , I think , now been shewn that man and the higher animals , especially the Primates , have some few instincts in common . All have the same senses , intuitions , and sensations , - similar passions , affections , and and emotions, even the more complex ones, such as jealousy, suspicion, emulation, gratitude, and magnanimity; they practice deceit and are revengeful...”

² 【美】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著、陈燕、阮航译，《超越复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5。

³ 陈跃红，《文化壁垒、文化传统、文化阐释——关于跨文化交流中的误读及其出路问题》，乐黛云、勒·比雄主编，《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页139。

⁴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页67。

⁵ 周天游，《古代复仇面面观》，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页6。

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相较于男性，面对的困境大致有两点，其一，体力上有所限制，一般情况下，女性的体力不如男性，若采用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方式，从体能上就难于战胜仇人；其二，在社会经济层面，古代女性的生活圈被限定于三从四德。若想接触“社会”，亦或是“仇人（陌生人）”，也难以突破当时社会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

关于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笔者将现有的研究分为两个阶段，其一：先秦至唐，其二：宋至清。这样分的原因是根据笔者所搜集到的文献综述，唐小说似乎成为一个分水岭，学术界对于女性复仇的研究，多是集中在唐之后，有些案例会提及前秦至唐，也是多集中于论述与现代的关系，真正对于唐前的文本细读确是极少的。对于宋至清的女性复仇叙事研究，由于本身的文献资料较多，学术界也相较于关注。但是笔者注意到后世文本很多是对于前代文本的改编或者是深发，更不要提及系统的梳理以及从叙事学的角度的解析，史传、小说、诗歌等对于女性复仇的论述。

笔者在硕士研究期间撰写的硕士论文《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将目光聚焦在唐代，论文分为四章，先梳理了先秦至唐的复仇观，接着聚焦唐小说，以个案研究的形式分析了唐代小说——《谢小娥传》、《霍小玉传》以及《贾人妻》等。之后，从叙事学的角度探讨了唐小说对于女性复仇形象的塑造，最后，分析对比了《搜神记》、唐小说以及《聊斋志异》中的女性复仇叙事。笔者文本多是取自《太平广记》，因而笔者注意到唐代文本很多也是受到前朝的影响。故此，笔者的博士论文将研究视角放在汉至唐女性复仇叙事。起点在汉代是因为范曄《后汉书》中首次为女性立传——《列女传》，正式记录女性自己的故事。截止至唐代，正好补充笔者在硕士论文期间没有涉猎以及想要说明的一些文本。本博士论文更加深入的探讨汉至唐的女性复仇叙事，首先会解释何为复仇，分析对比报复与复仇的细微差距、探讨复仇与法律的关系以及复仇与文化的相互影响。接着，梳理中国古代的复仇观——从先秦至明清，以不同朝代的社会背景作为研究的基本知识，探讨每个朝代对于复仇这个行为的异同，见微知著，将其带入第二个层面——复仇叙事。从性别角度出发，先梳理中国古代的女性概论，以此为基础，讨论两性复仇中复仇目的、复仇方式、复仇结局的异同，借此试图将两性不同复仇之特点呈现。之后，着重将视

角放在女性复仇叙事，将女研究对象主要分为史传与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其中各有千秋，在史传文学中，有些女性复仇者为配角或闲角，有些为传主，本论文将会探讨她们的独树一帜之处。而在小说中撰写的女性复仇形象，有些是从史传中深发而来的，成为名垂青史的女性复仇佼佼者。而为何这类女性复仇者可以脱颖而出被学界争相讨论，笔者也将一探究竟。再者，从叙事的角度出发，从人物语言、叙事技巧以及图像叙事的角度分析汉唐如何对女性复仇形象的塑造。最后，将研究视角放置在古代女性复仇叙事之长河之中，讨论不同朝代的女性采用相同的专属于女性的复仇方式原因之异同。笔者以为，上述问题，都是值得研精极虑，钻坚研微的。

二、文献综述

学术界针对古代女性复仇者的叙事研究，鲜有系统且详细的整理。笔者以书籍与研究论文进行总的分类，主要将文献研究主题集中于三大类：第一，关于复仇的研究；第二，中国女性研究；第三，中国古典叙事学研究。

首先是书籍，其一是有关复仇的研究，李隆献在《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¹以及《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²中梳理与归纳了中国古代复仇概念。《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中，作者以经书、史传、小说为探讨文本，深究复仇观念在人类文化中的变化与发展，本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以探讨“五伦复仇观”为中心，探讨其起源与嬗变，从儒家经典出发，从而确立了中国古典复仇文化超越血缘，循序渐进成为“五伦复仇观”，论述了儒家思想对于中国古典复仇观的形塑的至关重要。第二章则是将时间线放在先秦至唐代，省察这个时间段的复仇动机、对象以及方式。并论述了不同时间段地方官员、中央政府以及时人对于复仇案件的态度及评价。第三章，主要是重新探讨两汉复仇风气与《公羊》复仇理论。第四章与第五章则是分时段，讨论了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复

¹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²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仇与法律的互涉问题。第六章论述了前秦至唐“鬼灵复仇”，并提出先秦两汉时鬼灵复仇的滥觞，魏晋南北朝时是鬼灵复仇的高峰，唐代是鬼灵复仇的转折。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附录中对日本古典文学中的复仇做出探究。

《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是《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的研究延续，本书将时间线聚焦在元明清时期，作者同样将视角放在经学典籍之中，本书被分为八个章，第一章《宋代经生的复仇观》与第二章《宋代儒士的复仇观》前两个章节将时间放在两宋时期，作者列举刘敞《复仇议》，省思君臣复仇论题；王安石《复仇解》，探讨公权力的伸张；华镇《复仇论》，讨论柳宗元复仇观的继承与发展等。同时，结合南、北宋时期“靖康之耻”的历史背景，将对复仇的探讨上升至“国仇”。作者认为，在两宋时期，形成以探讨“国家公权力”为中心的复仇观。在不损国家公权力法治秩序之下，借由经书典籍，试图在“情”与“法”，“公”和“私”之间取得平衡。第三章，则是转化时间至元明时期，论述元明学者的复仇观。简而言之，作者认为元明两朝对于复仇观的论述并没有超越唐宋的范畴。第四章《宋元明清复仇与法律的互涉》，则是通过对比法令与复仇观，再结合实际案例，分析宋至清时期的复仇现象与法律的互涉，大致为法律无法完全禁止复仇的情况下，不同时期中央政府采取的一些应对措施。第五章《清代学者〈春秋〉与三〈传〉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梳理省察了反对“九世复仇说”与支持“九世复仇说”之辩论。第六章《清代学者〈礼书〉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中作者将清代学者对于《礼书》的论点加以考据与详细介绍。并整理了乾嘉学者对于《礼书》复仇观的诠释。第七章将讨论中心放在《地方志》，从《地方志》中省察诠释近代民间复仇事例，例如对于“孝子”、“列女”的赞扬。第八章省察了《台湾通史》中明清以及日治时期的复仇案例，论证其中包含着的“复仇”与“民族”。在附录中，作者聚焦朝鲜，讨论了儒者丁若镛的复仇观。

王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¹这本书则是通过九个章节，从中国古代复仇主题的研究角度，与鬼灵文化、侠客文化、礼法冲突、恩报观念、女性复仇、丧悼文化、忠奸斗争、复仇心态、现代文学复仇主题的继承与发展集合，

¹ 王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探讨古代复仇意识。书中第五章《女性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中介绍了中国不同朝代的典型女性复仇故事，并列举女性复仇目的为己为父与为夫复仇，手段为家人复仇或手刃仇人或两者兼施，提出女性复仇中，有对于“贞”的重视的倾向。另外，作者进行母题研究，重点分析了“母杀子”之“美狄亚”情仇以及“阳光下真相大白”母题。再者，作者提出女性复仇的特点有传奇性与卓绝武功的表现。除此之外，又有王立与刘卫英合著《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中外比较研究》¹，则是通过二十六个章节，在文化、伦理以及法律的角度分析了不同层面对于中国古代复仇的影响与塑形。例如第一章《血族复仇与鬼灵崇拜——中国古代血族复仇与鬼灵索命关系略论》中试图从中国早期多民族的生活习俗以及原始对于死亡的心态等方面探讨复仇。第二章《孔子与先秦儒家复仇观初探》中探讨了儒家关于复仇“以直报怨”的论述以及影响。第四章《在文史和礼法的交汇处——从恩赦复仇看古代文学与心态史关系》则是将时间点聚焦在汉魏六朝，讨论其复仇与法律的相悖，同时提出赦免因为复仇所犯下罪行后，得到赦免之“礼”对于“法”的侵蚀之情况。除此之外，作者更是采用个案研究的方式，其中有提及关于“女性复仇”的主题，第九章《隐忍母题与中国古代复仇策略的文学表现》中特别谈论了女性复仇者由于身体结构、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印象下，采取的“隐忍复仇”之方式，为“隐忍母题”增添了女性色彩。在第十章《复仇故事中的远古普遍性印痕——世界范围中复仇主题的食仇倾向》中的第二节《女性割负心汉阳物以复仇》则是举例女性独特的复仇方式——“割阳具”。作者特别以《水浒传》中的女性复仇故事“琼英复仇”为个案研究，带领读者讨论侠女复仇故事——“梦中学技”、“以技复仇”“香引奇缘母题”。对于中外女性复仇的研究，作者则是追溯了《石点头》中申屠娘子复仇形象母题的印度文学来源；剖析《姑妄言》中古代女性“公案小说”复仇类型中女性咬舌故事中“咬舌母题”蕴含的外域佛经故事渊源。再者，作者也以文人为探究对象，分析了林纾、鲁迅之复仇观。另一本《中国古代侠义复仇史料萃编》²具体分为8个章节，分别列举了中国古代关于

¹ 王立、刘卫英，《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中外比较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² 王立、刘卫英，《中国古代侠义复仇史料萃编》，济南：齐鲁书社，2009年版。

血亲复仇、侠义复仇、女性复仇、反暴复仇、丧悼复仇、忠奸复仇、动物复仇、精怪复仇的故事。

霍存福将《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¹一书，分为上篇《复仇》、中篇《报复刑》、下篇《报应说》三个部分。上篇《复仇》中，作者首先具体论述了复仇的起源——源于氏族组织一体性；其次，作者举例经书中的复仇事件，提出观点，认为经书中的复仇案例反映出了复仇规范化的过程，例如，复仇对象的限定，复仇范围以及角色限定。最后，在法律视角下讨论复仇，对汉以来的复仇案例从原因、年纪、年龄等进行总结。中篇《报复刑》中，首先提出族刑与缘坐是报复刑的原始蛮性的表现。列举了东西方中报复刑的基本类型——同害刑。他提出西方古代的同害刑是绝对的，中方古代的同害刑是相对的。西方在“杀”与“伤”方面的都是实行同害报复。但是东方只有在“杀”是实行同害报复，“伤”则不然。作者论述相较于西方“以眼还眼”，中方不存在特定的部位问题，“类似西方早期的那种必须是相对应部位的报复刑，在中国并不存在”²。接着，作者讨论了报复刑的第二逻辑阶段，非同害的报复刑。作者认为这是人类发展的结果，不再局限于表面的公平，而是采取适当的惩罚方式。并举例布迪和莫里斯的观点“‘对等性补偿原则’必须变成‘一种高度象征性制度’，否则人类就永远就没有办法摆脱原始状态。”³下篇《报应说》中，以道家到道教阴祸、阴德之报为例子，从道家“天道好还”到道教《太平经》卷三九“承者为前，负者为后”。并将这一观点，链接到儒家“福善祸淫”。论证这是存在的文化中的一种公理，主体是“人”。作者特别提出，这里的阴祸、阴德是联系到祖先的，“家庆”、“家殃”是可以惠及或者祸及后世子孙的，与早期传入中国的佛教，“个人造业个人担”，自作自受的报应是截然不同的。随后，作者认为“鬼神”为主的鬼神之报则是启于先秦，主要是“鬼报”，举例《左传成公十年》的中赵同、赵括先祖请求上帝，变成厉鬼向晋景公复仇的故事。认为古代厉鬼复仇的对象

¹ 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² 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页143。

³ 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页177。

多是君王，这里打破了君臣之间的限制，是下级向上级的复仇。作者总结，在中国，真正将鬼神之报代代相传的是道佛两教。之后，又结论了报应说与报复刑和复仇的关系。认为报应是对报复刑的复仇，在报复刑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之下，报应氤氲而生，取而代之。而报应观与复仇的关系更是息息相关，生则人报，是复仇，死则鬼报，亦是复仇。本书的最后，作者探讨了对“冤报”进行了探讨，认为“冤报是弱者的哲学”，“冤报的实质是统治阶级内部互相杀伐情形下诅咒宣泄的形式之一，也是单弱小民对抗司法黑暗的主要形式。”¹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²，本书分为四编九章，从法律的角度切入，将法律意识、法律问题代入中国古典戏剧，分析《赵氏孤儿》、《梁祝》、《窦娥冤》、“包公戏”等。其中与复仇有直接部分的是的第一编第一章《历史变迁·复仇与法律》，作者探讨了报复与复仇的关系，并提出，“报复是生物学上的一种正常现象。是任何生物在自然界生存竞争中的基本和本能。”且认为“复仇也是一种报复……从‘君子复仇，十年不晚’这种说法的流行与普遍，甚至可以看出人们似乎有意强调和突出复仇行为的滞后特点。”³同时作者阐述，复仇的其中一个特点是经过精密的布局。复仇并不仅仅是生物性反应，同时蕴含着人文因素（理性）的因素，举例《赵氏孤儿》中程婴复仇，程婴通过语言向赵氏遗孤全盘托出事件真相，激发了赵氏孤儿的复仇欲望。作者探讨了复仇的社会公用性，借由《赵氏孤儿》讨论了群体的存在让复仇复杂化，使得复仇的人数增加与程度加深，破坏力更强。另外，由于群体生活的产生，对于制度就有了需求。“复仇需要制度化，使之成为人们普遍的义务。”⁴

日本学者穗积陈重之《复仇与法律》⁵，是穗积陈重先生遗著《法律进化论》的第四部，共收录了四篇文章：《私力公权化在法之起源中的作用》、

¹ 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页 266。

²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页 48-49。

³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页 48-49。

⁴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页 62。

⁵ 【日】穗积陈重著、曾玉婷，魏磊杰译，《复仇与法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复仇与法律》、《扣押乃民事法之起源》和《刑法进化论》。在《私力公权化在法之起源中的作用》中，作者结合中日复仇案例与法律论述，提出，“通过复仇事实来说明私力公权化在法之起源中的作用，即私人权力集中转变成法律的途径”¹。在《复仇与法律》中，作者论述，复仇，这一行为，是属于私力制裁，是个体力；刑法，则是属于公权制裁，是社会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个体力集中成为社会力，公权制裁取代私力制裁。这样的演变变成了法律产生的依据。在复仇的沿革中，作者用三个时期第一期：复仇的义务时期、第二期复仇的限制时期、第三期复仇禁止时期来解释私力逐渐转化为社会力，社会力衍生出公权力这一过程。在《扣押乃民事法之起源》中，从法律法规的角度论证扣押，是民事法的开端。在《刑法进化论》中，从四个阶段分析刑法是怎样演变成当今的刑法的，第一阶段：复仇时期；第二阶段：复仇限制时期；第三阶段：赔偿时期；第四阶段：刑罚时期。

美国学者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的著作《超越复仇》²，作者将本书分为十一章，重点讨论了何为复仇，何为超越复仇。第一章《让复仇与宽恕复归于人性》中论述了“（复仇）它出自自然选择的机巧，并持存至今，因为它适应于人类先祖的生存环境，而人类这一物种就是由此环境进化而成的。”³接着作者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对复仇欲进行阐释，并探讨了复仇与宽恕的人性本质，是怎样影响着人类的日常生活，社会行为的。作者在《第十章 神圣的宽恕与正义的复仇》，探讨了复仇与宗教的关系，提出宽恕的本能在宗教，认为基督教发挥的较好。除此之外，列举“伊斯兰教与复仇、宽恕之间的不稳定关系”论述了复仇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国际恐怖组织产生的一些心理原因，以及提出如何更好的消除仇恨。

李隆献的两本书涵盖了中国古代复仇观，概括了不同朝代的复仇观之继承与变化。这为研究中国古代女性复仇提供了背景依据，笔者参考并将之与女

¹【日】穗积陈重著、曾玉婷，魏磊杰译，《复仇与法律·第一章·绪论》，页1。

²【美】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著，陈燕、阮航译，《超越复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³【美】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著，陈燕、阮航译，《超越复仇》，页9。

性复仇叙事结合，这样可以更好的分析女性复仇叙事之文化原因。王立的研究将女性复仇方式分类，为研究女性复仇叙事提供了素材。笔者参考其分类方式，但是从不同叙事文本出发，具体分析小说与史传中的女性复仇叙事有何不同。霍存福从源头发出，分析复仇之行为，再将之与宗教结合，进行分析。笔者借鉴其复仇与宗教的联系，分析女性复仇叙事中的“神、鬼”复仇方式的依据。综上所述，关于复仇的研究书籍很多都是对于复仇与人性、文化、宗教、法律关系的论证，或是对于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美中不足的是皆没有与女性复仇叙事集合，进行深入解析。特别是针对先秦至唐这一时期的女性复仇叙事的研究，都是浅尝则止的。这些学者的论著，为笔者的在对“复仇”意义，以及文化背景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以及深刻的启发。

其二是关于中国女性研究专著，陈丽平《刘向〈列女传〉研究》¹中分为上、中、下篇，十一章来论述《列女传》本身以及对后世之影响。上编中，作者用四章，解释了在宋朝时期，《列女传》十五卷版本至八卷本的改编历程，从基于考古校订的原则到书籍印刷业的经济考量的转变原因。同时，探讨了《列女图》的产生、流传以及本身所承载的意义。由于文化层面的影响，从某种程度上《列女图》的传播以及影响范围比《列女传》还要广泛。到了宋代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图文并茂的《列女传》发行，《列女图》逐渐消失成为专文的附属。另外，作者讨论了《列女颂》的著作权归属问题，考据出宋人认为刘向是《列女颂》之作者的认定不成立。最后，作者梳理了宋、明、清等时期不同版本的《列女传》。中编中，作者追本溯源，将焦点放在作者刘向身上，论说了刘向的身平。论述了《列女传》成书的原因，由于当时社会风气淫靡之风盛行，加上当时政治、学术领域慕古思潮盛行，对于古代礼制的推崇，促进《列女传》成书。最后，作者提出刘向在编纂《列女传》时，对女性的审美意趣，将“色”与“德”对立，针对汉成帝，提出“重女德、轻女色”。这也影响着后世对女性审美的倾向。下编中，作者对《列女传》的渊源和影响做了研究。认为《列女传》中，刘向对女性与政治的关系采取了较为公正的记录，评价态度。但是由于两汉的“女祸”和“外戚”问题，因而其中对于女性对于政治的正面影响被忽略，他对女性政治才能的肯定之观点被埋没。最后，作者讨

¹ 陈丽平，《刘向〈列女传〉研究》，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论了由于在《列女传》中对于“一醮不改”的女性在道德与尊严上的肯定与推崇备至，女性守节的观点在此萌芽。

陈晓昀《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¹，则是分成四章，将视点聚焦在明代女性复仇者，从伦理、法律、正史、地方志等方面探讨明代的女性复仇文化。在第一章《复仇报恶的伦理思想》中，作者列举儒家典籍，从复仇和伦理的角度探讨了复仇之义，认为“五伦复仇观”从秦汉一直影响到明朝，从法律条规和律学家的诠释论证。接着，又将儒家伦理和报应思想进行分析，当女性在现世无法完成儒家的“五伦复仇观”，报应的思想是一种慰藉，另外，作者指出，这里的报应思想与儒家的复仇伦理是有差别的，报应是对世人的警示。第二章《生与死：明代司法官员的复仇观》，作者以判牍为主，明代官员在处理符合伦理、又有法律依据的复仇案件，纵然网开；在面对受害者无法自己复仇的情况之下，明代官员甚至为成为复仇者的角色，帮助受害人，这里有提到和女性相关的案例，明代复仇女性中，有一类是以自杀的形式进行复仇，一是获得官员与社会舆论之同情与支持，二是在法律上提供依据，官员可以根据《威逼人致死》的条例审理案件。第三章，作者列举了解缙《古今列女传》、蔡保贞《孝纪》中《复仇孝纪》和《女孝纪》等明代教女书，探讨女性伦理与复仇，提出明代女教书中的复仇者，对于女性身份认同，作为“女”“妇”的探讨较为突出。对比了不同明代教女传中对于相同女性复仇故事书写或绘图之异同。第四章，作者讨论了明代方志中的复仇女性故事，“谢小娥复仇”为探讨中心，认为在明朝文人的作品中，谢小娥的复仇情节减弱，取而代之的是对她贞洁的描述和赞扬。

衣若兰之《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²分五章。第一章，理清《明史》与《明史·列女传》的版本问题。第二章，分析历代列女传是如何影响了《明史·列女传》的编纂。再将视角放在明代，分析明代不同时期对于《列女传》中的记载取向有何变化。第三章，将视角放在不同

¹ 陈晓昀，《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² 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文类，探究明清各类女性传记的书写。第四章，从旌表制度着手，分析其与《明史·列女传》之间的联系，借此探究女性入传与旌表制度的关系。第五章，探究《明史·列女传》中的对于女德取舍的特殊之处，例如为何贤妻良母不再，为何记述“死烈”的比例增加？

林郁沁之《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¹则是通过发生在民国时期的真实案例施剑翘为父复仇，在佛堂射杀孙传芳为个案，从女性与社会的角度，分为六章，探讨这一案件。第一章中，作者探讨了施剑翘如何利用大众传媒达到争取民意的目的。列举了施剑翘在复仇之后，写信给报社，多次召开记者会，用煽情的方式向大众讲述自己为父复仇的故事，造成社会舆论的哗然，利用社会媒体，强调道德上的合法性²。第二、三章则是从媒体炒作以及社会精英的矛盾态度的角度出发看这次案件。第四章则是从原告——以法为准，被告——大众同情来论述当时案件发生后的法庭审判。大众同情不仅仅使得法庭审判受到影响，并吸引了国民政府的注意。第五章这是施剑翘案件的结局，即国民政府的特赦。而这个特赦的背后，是不同社会力量以及政治力量的角逐。第六章则是将视角放在施剑翘被获赦之后，通过 30 年代末，40 年代初的抗日战争成为“女性的‘情’和爱国主义”的典型，不仅仅可以激起民众的爱国主义情怀，同时，也鼓励女性在抗日战争中出一份力；以及 1949 年中共建国之后，“60 年代……施剑翘试图明确地切断她与民国政权的任何联系”。论述了施剑翘的境遇在不同事件、政权之下的境遇。

陈丽平对于《列女传》的研究，为笔者研究后世对于《列女传》写法与主题上的承袭，提供了启发。衣若兰对于明代《列女传》中“死烈”的比例增加之研究对笔者分析明代女性复仇与汉唐女性复仇叙事的不同，提供了研究思路。综上所述，关于古代女性的研究书籍有些是针对女性专著的研究，有些是选取了一个朝代的女性研究或者针对一则女性复仇故事的深发。在时间的选取，较倾向于明朝、民国时期，白璧微瑕的是研究先秦至唐时期的女性复仇叙

¹【美】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陈湘静译，《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版。

²【美】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陈湘静译，《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页 52。

事的论述显得浮光掠影。然而这些论述给予笔者很好的借鉴意义：后世对于女性论著，例如《列女传》的继承与发展；不同朝代对于同一女性复仇原型的改变是如何符合当时的时代背景的。

其三是研究关于中国古代的叙事文学。浦安迪《中国叙事：批评与理论》¹集合了芮效卫、欧阳桢、何谷理等的12位欧美汉学家，分了四章，从叙事学角度讨论了《左传》、六朝志怪小说、四大名著等中国古典小说。第一章《早期历史及虚构叙事作品》中，王靖宇在《早期中国叙事作品：以〈左传〉为例》，借助罗伯特·斯科尔斯与罗伯特·凯洛格在《叙事的本质》中提出的叙事四要素：情节、人物、视角、意义。分别考察每个要素在《左传》中的运用。肯尼斯·德沃斯金在《六朝志怪与小说的诞生》中则是从六朝时期特殊的历史、政治、文化背景，探讨了这一时期历史与志怪的分离，以及虽然并不能完全接受，但是到了六朝末期，小说家在写作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性，不再需要真实记录以及弘扬世范之行。第二章《明代与清初小说》中，李培瑞在《〈三国〉与〈水浒〉的叙事模式》中，从叙事层面的角度分析了《三国》和《水浒》，《三国》叙事时，内部结构紧密，由一连串的军事战争组成。《水浒》则不然，叙事脉络并没有贯穿整本叙事故事，而是每集讲一个英雄故事。韩南《凌濛初小说的特质》则是针对凌濛初小说中“讽刺”手法进行讨论，大致分为“蠢行讽刺”、“罪行讽刺”和“恶性讽刺”。第三章《清代中晚期小说》，浦安迪《〈西游记〉与〈红楼梦〉中的寓言》则是提出，“寓言”是这两本著作叙事艺术的核心。高友工《中国叙事传统之抒情视野——以〈红楼梦〉与〈儒林外史〉为例》一文中，试图用中国诗学传统中的“抒情视野”的演变、以及其对文言与白话叙事的影响分析《红楼梦》与《儒林外史》。林顺夫《〈儒林外史〉中的礼及其叙事结构》，认为《儒林外史》是主题式布局，在“楔子”中，吴敬梓就点明小说的主题是人对“富贵功名”的追求。而“礼”在全文有着两个结构功能，第一，链接一系列独立片段，形成完整单元；第二，协助链接较大画面，建构更大的宏大整体。第四章《中国叙事理

¹【美】浦安迪主编、吴文权译，《中国叙事：批评与理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21年版。

论》，浦安迪《中国叙事文学批评理论初探》中则是作为总结，将本书收录的论文关注点之重叠处，勾勒出中国叙事理论。

傅修延著《中国叙事学》¹从五篇十三章分析了中国叙事学。作者在导论中，分析了中、西方叙事学的优缺点及其研究现状、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中国叙事学的五方面创新之途。《初始篇》作者分三章，第一章《元叙事与太阳神话》中讨论了元叙事与太阳神话之间的关系，分析太阳神话中元叙事的体现，提出太阳神话是后世叙事的本原。同时，作者提出这里的元叙事和很多文献中运用的元叙事（metanarrative），这样的翻译并不准确。第二章则是探讨了《山海经》中的“原生态叙事”，作者认为《山海经》用看似光怪陆离的故事，反映了万物之间的互利共生关系，这也为现代人带来有关于“生态记忆”的思考。第三章中，作者提出，中国叙事传统开始于先秦时期，而其中的关键点在于，后世对于先秦叙事的继承。《器物篇》分为两章，第四章《青铜器上的前叙事》中对“纹/饰”“编/织”“空/满”“方/圆”和“畏/悦”五对范畴的讨论。试图梳理“前叙事”对后世之影响。第五章则是探讨了瓷与“稻”之间形而下、与“《易》”之间形而上、及“玉”之间的隐喻、和“艺”之间载体与载物等关系。最后谈论了“瓷器”、“中国”与China之间的关系。《经典篇》则是通过三章，分别分析了四大古典小说、四大民间传说、以及赋与古代叙事的演进。作者运用经典叙事学的契约类“功能”研究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中的表层叙述结构，提出，四大古典小说中的主人公都是具有双面性，大契约（正统方面）与小契约（非正统性），大契约利用社会责任压迫主人公，小契约定用人性催促他们。主人公在这两者之间徘徊。而这相似性也归因于深层叙事结构，与中国民族的深层心理结构契合。作者借用“互文”这一概念，分析了四大民间传说，虽然是四个不同的故事，但是由于其中的“异中之同”，使得读者的印象是同一故事的不同变体。作者认为这四个民间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整体，彼此依存、相互映发，合起来是一部袖珍的百科全书。最后，作者认为“赋”在中国古代叙事演进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叙事文学从“有韵”到“无韵”在明清时期都未完全消除。《视听篇》中《外貌描写的叙事语义》，从功能、修辞、影响与构成等角度论述外貌描写。其中作者提出结合中

¹ 傅修延，《中国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国古典文学中，譬喻多作为外貌描写的修辞手段。特别是“玉”，古人对“玉之德”、“玉之精神”的向往。另外，古典文学中对于外貌“异相”的描写，构成一种特殊的规律。其次，作者在第十章探讨了听觉叙事，作者提出“重听”经典，更加贴近文本，通过文字的描写贴近作家所描述当时的场景。第十一章《“聚焦”的焦虑》，作者提出，在谈论中国文学，特别是传统叙事时，研究者比较倾向于用“视角”之类的概念来表达“聚焦”，作者认为这是和中、西绘画的不同技巧相关。最后的《乡土篇》中，首先，从“水”、“鸟”、“船”解读分析了羽衣仙女传在豫章地区的生成。最后一章，作者深度解读了许逊传说，许逊传说实为生态叙事。

叙事除了文字之外，更是有图像叙事。万物皆文本，文图学就是看世界。对于此类研究，文图学创发人衣若芬教授在《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中论述：“文图学的‘文’，指的是‘文本’，包括肢体、声音和图绘，是以视觉为依凭，也就是说，文本是以画面、图像、影像、形象、想象的形式存在。”¹

综上所述，有关中国古代叙事文学的研究书籍中很少是以描写女性为主，更缺乏针对女性复仇叙事的深层次细读。傅修延著提出的中国叙事学的五方面创新之途，让笔者在分析文本时候，会选取不同的角度；关于图像叙事的研究，笔者借助衣若芬之文图学理论，分析《七女复仇图》中的孝女复仇故事。

关于期刊论文。

第一，针对复仇的研究。张维新在《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²中的第一章中第四节特别探讨了先秦古籍中对复仇的探讨，集中在墨家、法家以及儒家。在第六章中，探讨了《柳河东集》中柳宗元对于儒家“复仇”制度本质问题的思考。李周平《先秦两汉复仇现象比较》³里分别列举了先秦、两汉时期的复仇案例，并提出复仇现象从先秦到两汉时期的演变轨迹为：对君主的复仇的

¹ 衣若芬，《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页17。

² 张维新，《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以历代古籍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论文。

³ 李周平，《先秦两汉复仇现象比较》，辽宁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

禁止以及私人复仇被国家所不容。李娟从《唐代复仇制度研究》¹中将焦点放在唐代，梳理了《唐律疏议》中对于复仇的条例，并结合实际案件，提出了唐代“礼法并行”成因的原因及对当代法律的启示。

第二，中国女性复仇研究。张维娜《论中国古代女性复仇故事中的复仇方式与文化内涵》²中，笼统的讲述女性复仇观，将女性复仇分为七种，并重点讨论不畏强权，勇于抗争的女性形象。王立《古代女性在复仇中的作用试探——四论女性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³，以母题的角度分析古代女性复仇观，具体从养育幼儿复仇以及养子向继父雪恨之母题结构中解读女性复仇的形象。王立、李银贵《魏晋女性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学史意义及成因》⁴，简要分析了魏晋南北朝女性复仇的历史文化原因。王建评《论〈聊斋志异〉中的女性复仇描写》⁵，则是专注于一个短篇小说集的研究，将视角集中于《聊斋志异》这本书中的女性复仇者，剖析其人物特点。赵元钊之《〈三言二拍〉中女性复仇主题研究》⁶论文，从题材、人物、叙述角度赏析文本，在儒家传统道德理念看其对女性复仇的影响。也有学者从一篇小说着手，分析其中的女性复仇形象。赵淑英的《元杂剧中复仇形象的悲剧精神研究》⁷认为元杂剧中的窦娥是被塑造的最成功的复仇形象，并从鬼灵复仇、冤报的角度，将之与《哈姆雷特》中的老哈姆雷特做了对比。赖善通《〈龙舟会〉杂剧研究》⁸探讨了王夫之借助对《谢小娥传》以及《尼妙寂》的改变，表达了王夫之对南明王朝的失望，抒发了其复国无望的悲情。在第二章中，作者简单梳理了上古神话到明清文本中的女性复

¹ 李娟，《唐代复仇制度研究》，西北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

² 张维娜，《论中国古代女性复仇故事中的复仇方式与文化内涵》，见《时代文学（下半月）》（2012年03期）。

³ 王立，《古代女性在复仇中的作用试探——四论女性与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见《黑龙江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⁴ 王立、李银贵，《魏晋女性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学史意义及成因》，见《宿州师专学报》，2003年3月第18卷第1期，页4。

⁵ 王建评，《论〈聊斋志异〉中的女性复仇描写》，见《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03期）。

⁶ 赵元钊，《〈三言二拍〉中女性复仇主题研究》，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5年06期）。

⁷ 赵淑英，《元杂剧中复仇形象的悲剧精神研究》，贵州大学，2017年硕士论文。

⁸ 赖善通，《〈龙舟会〉杂剧研究》，湖南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仇。接着对《谢小娥传》从唐至清代的谢小娥故事流传与接受做了整理——谢小娥的忠贞与敢于反抗的形象得到文人的褒奖。童忠美于《论〈唐传奇〉中女性的困境与出路——以〈谢小娥传〉为例》¹中批评了唐代儒释道三教对于当时女性的束缚与压迫，探讨谢小娥最后遁入空门的结局。

第三，中国古典叙事学研究。马卫东在《〈左传〉叙事成就与中国古典史学的诞生》²中分析概括了《左传》的叙事方式与成就，提出文末的“君子曰”是中国史论的开端。由于其文字表述与叙事方式打破传统史官的简略概括，以优美的文字、多样化的手法记述历史，堪称第一部文辞叙事的历史文本。张晶、李晓彩之《以事表情 化事为境——论中国古典诗歌的审美化叙事》³里用叙事学的理论研究中国古典诗歌，提出需要将“叙事学”语境化，借助叙事学理论、再结合中国古典诗歌的特殊语境，勾勒中国古典诗歌的文化根脉和内在肌理，开拓其审美空间。李鸿雁的《唐前叙事诗研究》⁴中通过对本章通过金文、《周易·卦艾》等典籍的研究，界定、诠释叙事诗的定义。重点探讨了先秦时期，《诗经》与叙事史诗、《楚辞》与神话叙事诗的关系。并借助西方叙事伦理，从叙述语言和叙述内容方面分析唐前叙事诗。李喜玲《冯梦龙白话小说“三言”的叙事研究》⁵，从叙事结构、叙事角度、叙事时间三个方面讨论了冯梦龙“三言”对中国史传小说的继承与发展，以及其对后世世情小说的影响。邵颖涛《佛教文化对唐代叙事文学空间建构与情节塑造的影响》⁶，主要体

¹ 童忠美，《论〈唐传奇〉中女性的困境与出路——以〈谢小娥传〉为例》，见《中国民族博览》（2021年01期），页181-183。

² 马卫东，《〈左传〉叙事成就与中国古典史学的诞生》，见《社会科学战线·先秦史》（2020年08期）页91-103。

³ 张晶、李晓彩，《以事表情 化事为境——论中国古典诗歌的审美化叙事》，见《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03期），页105-114。

⁴ 李鸿雁，《唐前叙事诗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⁵ 李喜玲，《冯梦龙白话小说“三言”的叙事研究》，苏州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⁶ 邵颖涛，《佛教文化对唐代叙事文学空间建构与情节塑造的影响》，见《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06期），页676-680。

现有佛教伦理等观念在小说情节、结构，形成一种固定的书写模式。同时，佛家的风俗、庙宇等都对唐代叙事文学的内容、场景有着深刻的影响。

由此可见，现在学术界对于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学的研究还存在可以更加深入以及全面探讨的空间，特别是针对对于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故此，笔者以为若是想洞彻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学之研究，应该归本溯源。

三、研究方法与章节要点

笔者通过归类与类比的手法，探讨不同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下复仇叙事的共性与差异，系统的梳理古代复仇观。同时，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文本细读的方法细致解读关键文本，细读法可以深入挖掘文本中的角色、情节与语言的深层含义，揭示女性复仇行为的内在情感逻辑以及心理动因。同时，结合社会政治、伦理道德和人类心理三大视角展开，不仅关注汉唐女性复仇行为与社会伦理文化的互动，还将深入挖掘复仇行为的心理特质以及其特殊性，以期在古代女性复仇叙事的学术探索注入新的能量，拓展其研究深度与视野。除此之外，笔者还借助了文图学之研究方法，对不同时期出土的汉代墓壁画《七女复仇图》进行分析。通过对比不同版本的《七女复仇图》图像的细节差异，探究其多种解读的可能性。同时，将图像与汉代背景相结合，可以更深入的探索女性复仇之文化内涵，并揭示这一题材在历史条件下的社会意义与伦理价值。本论文旨在引入新的研究视角，对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进行深入探讨，试图拓展此领域的研究深度与学术角度。

一、文化背景研究。梳理中国古代复仇观，探讨何为复仇。复仇从一种行为，如何演变成一种文化，又是如何在文学作品中被塑造的。接着，探讨报复与复仇的差别，复仇与法律的关系，以及复仇与文化的关联。之后，将时代划分为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以及宋元明清五个时段，结合法律与文化，梳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之复仇观，重点理清每个朝代对于复仇的不同看法，试图展现不同朝代大致的法律、文化背景对于复仇

概念的影响。本章试图清晰本文想要探讨的复仇之定义，从法律、文化中窥视文本背后古代女性复仇者选取不同的复仇方式以及结局之原因。

二、从性别角度出发，首先，大致概括不同朝代女性视角下的复仇叙事，爬梳汉唐女性复仇者在中国古典叙事中的形象。其次，将包含于先秦两汉文魏晋南北朝中关于男性、女性复仇的文本筛选出来，将复仇作为一件事情的发展顺序看待，从复仇目的、复仇方式、复仇结局三个方面，以男性复仇叙事为主，分别对照分析性别对于复仇叙事的影响。

三、将视角聚焦在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在不局限于传主是女性复仇形象的故事中梳理出史传中记述的女性复仇文本，笔者首次将史传中的女性复仇者分为“次要”角色以及“主要”角色。其中“次要”女性复仇者又可细分为“配角型”与“闲角型”。借此，探究这类文本中，女性复仇者的形象被记述的原因。女性复仇者现以“配角”的角色出现在宏大的男性叙述之中，她们的作用多为“纪实”，在主观上，作者并没有赋予她们复仇这一行为伦理道德的意义。接着，探讨传主为女性的史传文学，通过记述复仇表现女性的性格特点以及作者借由《列女传》所传达的宣扬女德的作用。

四、重点梳理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一些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形象是取材于传主为男性的史传文学，笔者以为，这呈现出一种由“隐”至“显”的过程。笔者将其整理出来，分析这类小说中女性复仇叙事之特点以及对后世文学中女性复仇形象塑造的影响及脍炙人口的篇章。

五、叙事视角下的汉唐女性复仇，试图揭示文字叙事与图像叙事中对女性复仇者形象的塑造。从人物语言探讨一种独特的、凸显女性“智、勇”的复仇方式。借助唐代独特叙述技法“史才、诗笔、议论”分析这些叙事技巧是如何被运用在女性复仇叙事之中的。最后，从“文图学”图像叙事角度剖析汉代《七女复仇图》，并提出自己的解读方式。

六、对于专属于女性复仇方式的讨论。将女性复仇叙事放入整个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脉络之中。从继承与创新的角度出发，以相同的复仇方式，不同的复仇原因作为标准，分析不同朝代对于采用相同的复仇方式“母杀子”以及“割阳具”的女性复仇叙事之复仇文化、形象塑造的自出心裁之处。

第一章 古代复仇观及其背景概论

在遭受到伤害或冤屈之后，受害者会产生一种心理，报复加害者，希望加害人受到惩罚。这样的心理，或是出于不甘、亦或是出于愤怒、又或是寻求心中的正义。如果程度之深，到了无法调节的地步，引发了仇恨，那么加害者很有可能成为复仇者。然而，伴随着复仇行为而来的往往是冤冤相报或恶性循环，甚至触及法律层面，因而，一些人认为应该通过和平的方式，和解、宽恕或诉讼法律途径去解决纠纷。因此，复仇与法律之间即会产生微妙的关系，当法律无法伸张受害者心中的正义，洗刷受害者冤屈时，受害者采用“私刑”的依据又从何而来。一个人对于复仇的态度，并不能形成一种观念，复仇观是一群、一个社会对于“复仇”这件事的看法以及态度，这样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其一、复仇是可以被接受的，是必要甚至是正当的；其二，复仇是需要被绝对禁止的，不仅仅触犯法律，而且是不可以被接受的行为。对于复仇的观点，会因为文化、宗教、道德、教育、个人经历等潜移默化的。在中国古代，复仇与个人与家族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的。首先是个人，在自己的尊严、利益收到侵害时，选择向仇人复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相应的做出反击。接着是家族，伤害了家族里的成员，会被视为对于整个家族的损害，血债血还，为自己的亲友复仇。而中国古代的复仇观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颇深，譬如血亲复仇成为复仇叙事中不可绕过的主题。受到社会文化的影响，不同朝代之间的复仇观却又是有些许差异的，不可一概而论。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先从三个方面解析复仇这一概念：首先，从人性角度解读解释何为复仇，接着从从程度上探讨“报复与复仇”，之后，从“结果正义”与“程序正义”的角度分析复仇与法律的关系。最后，阐述复仇与文化之间的关系。第二节，将“复仇”放置在中国古代的文化语境之中，将时间段落分为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以及宋元明清，重点梳理中国古代先秦至清代复仇观，为之后的文本分析做文化背景的铺垫，阐述不同朝代的复仇观之异同。

一、何为复仇

“复仇，永久的潜伏，绝难逃跑。”¹纵观历史长河，复仇行为始终存在。复仇是在被人伤害自己或和自己相关的人之后，采取的行动。“因为复仇是受到了他人的威胁与侵害，从而产生的一种相互作用的行为。复仇的欲望是人性中的一种固有特性。也就是说每个神智健全的人都具备产生复仇欲的生理机制。”²“任何人在遭受冒犯之后，心理都或多或少地会失衡，并进而产生复仇的欲望，复仇的欲望在积蓄到一定程度之后，就必须得以排遣。正如物理学中的热平衡一样，由复仇本能所引起的复仇欲望犹如一股不断累积的热能，必须得到排遣才能达致平衡。”³产生了复仇的欲望之后，采用怎样的复仇方式，却也是与当时的社会文化有关系的。“从行为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复仇的表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最初复仇欲望的产生到最为激烈的暴力复仇，中间还存在着其他许多可能的表达途径。复仇可能会直接以暴力反击的形式表达，也可能寻求通过巫术、宗教、臆想和艺术等间接方式来表达；而复仇究竟会以哪一种方式表达，则取决于不同的社会情境。”⁴不论是复仇本身的表达，还是复仇的方式，可见都是与当时社会的文化有着万缕千丝的关系的。而复仇，作为一个文学主题，经久不衰。这与复仇文化息息相关，“（文化）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⁵。西方文学《王子复仇记》、《哈姆雷特》、《呼啸山庄》等都是讲述经典复仇故事。将视角放置在中国古代，从中国古典神话《山海经》中就有复仇故事——《精卫填海》。《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中郑国游皈因夺妻被复仇杀死“十二月，郑游

¹ 陈梅中译，《奥瑞斯提亚·埃斯库罗斯悲剧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页355。

² 【美】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著、陈燕、阮航译，《超越复仇·序》，页5。

³ 黄永锋，《暴力复仇与社会控制——一个行为心理学的视角》，见《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26卷02期，页142。

⁴ 黄永锋，《暴力复仇与社会控制——一个行为心理学的视角》，页138。

⁵ 王玉德，《文化学》，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页6。

阪将归晋，未出竟，遭逆妻者，夺之，以馆于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杀之，以其妻行。”¹因为贾季曾经侮辱过臾骈，臾骈手下想要杀掉贾季报复侮辱之仇。《左传·文公六年》“贾季奔狄。宣子使臾骈送其帑。夷之蒐，贾季戮臾骈，臾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²等不胜枚举的复仇故事。但是究竟为何为复仇？本节，笔者将从程度深浅以及时间的间隔上区分报复与复仇；接着试图从结果正义和程序正义的角度分析复仇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最后，联系复仇文化，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去分析复仇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所富含的“正义性”意义。试图从这三点上分析复仇会在中国古代文学中经久不衰的原因，为后续章节作出一个心理、文化、法律的背景介绍，梳理“复仇”在中国古代这片土壤的状况。

（一）报复与复仇

在讨论复仇叙事的时候，“报复”与“复仇”经常会混淆讨论。笔者认为，这两个词之间还是会有些许差别。本小节笔者将分析要点放在报复与复仇的区别。笔者从词义上分析“报复”与“复仇”引申至二者在程度的分别，再与时间间隔结合，具体区分分析复仇与报复。

首先，“报复”的“报”，繁体字为“報”³，“‘報’，當罪人也。从辵从𠂔。𠂔，服罪也。吴善述广义校订‘从辵，𠂔人也。从𠂔，古服字。服其𠂔曰報。服其𠂔者，当其𠂔以定刑也。’按：‘辵’，甲骨文像手械之类的刑具。‘𠂔’。像以手捕人之状。”⁴因为自己犯了罪，所以会被治罪。“按律定罪；判决”，例如：《汉书·胡建传》“辟报故不穷审。”⁵除此之外，在《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的“一饭之德必偿，睚眦之怨必报。”⁶中“报”也是

¹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四，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页1179。

²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二，页604。

³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武汉：崇文书局，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8年版，页952。

⁴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页245。

⁵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页245。

⁶ 【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册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页2415。

回应了别人的做法的意思。故此，笔者认为“报”有着“回应”的动作在里面。“复”在《说文解字》中有“复，往来也。”¹“复”具有相互的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书中的“报复”，最初的意思，并没有带有“报恩、报仇”的倾向性，譬如在《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上》：“悉召见故人与饮食诸尝有恩者，皆报复焉。”²中，是报恩的意思。除了《汉书》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三国志·蜀志·法正传》中也有提及：“外统都畿，内为谋主。一漉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³不论是“一漉之德”或者是“睚眦之怨”，都会“报恩”或者“报仇”。除此之外，笔者想要强调，不论是《汉书·朱买臣传》中“悉召见故人与饮食诸尝有恩者，皆报复焉。”亦或者是《三国志·蜀志·法正传》中也有提及：“外统都畿，内为谋主。一漉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这里的“报”，都是因为别人对自己做了什么，而给予相应的回应。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报复的含义由报答恩和怨，渐渐现缩小，多为“报怨”。《现代汉语》的解释是“对批评自己或损害自己利益的人进行反击。”⁴故此，笔者认为现在我们探讨的“报复”中的含义，是更倾向于报“怨”的含义。那么既然是“怨”，“怨”的大小是否上升到“仇”，就是一个关键了。

既然报复是“受侵犯的生物个体出于生物本能对于侵犯者的抗争和反击”⁵那么报复可轻可重，为何这样说呢，从字面意义上看，报复和复仇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差异“仇”。这个“仇”字区别了伤害的程度，如果上升到“结仇”，那么其程度就不仅仅是报复了。报复与复仇是有着区别的，如果按照伤害等级的等级去区分，复仇的伤害等级更高。在《孟子·滕文公下》：‘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讎也。’⁶中“复仇”写作“复讎”，可见“讎”是“仇”

¹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页113。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册九·卷六十四上·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第三十四上》，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页2793。

³ 【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蜀书七·卷三十七·庞统法正传第七》，册四，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页960。

⁴ 符淮青，《现代汉语词汇（重排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出版，页225。

⁵ 苏力，《复仇与法律——以〈赵氏孤儿〉为例》，见《法学研究》，2005年01期，页56。

⁶ 朱安群等编著，《十三经直解》，卷四，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页511。

的异体字。在《尚书·商书·仲虺之诰》中，“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葛国与商国相邻，商国认为葛国不祭祀祖先，是大不敬的行为，于是问商国为何不祭祀，葛国人回应，因为没有足够的祭祀的牛羊，于是商国就送去牛羊，结果葛国吃了牛羊，依然不祭祀，商国又问其原因，葛国人说因为没有五谷。商国于是派人去帮葛国中五谷，并让老幼给这些种地的人送食物，葛国的人抢走送食物，并杀死了其中送食物的幼童。商汤为了给自己的臣民复仇，灭了葛国。另《史记·留侯世家》中“有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中的张良，一心一意想复仇，报韩国被秦国灭国之仇。再有《史记·魏公子列传》中“公子使客斩其仇头，敬进如姬。”信陵君帮助如姬报了杀父之仇。由此可见，由于上升至“仇”，一般而言，报复和复仇从程度上看，对于受害人来说，从伤害程度上讲，复仇比报复要严重。除了对于受害人的伤害程度之外，还有对于复仇对象的打击力度。

对于复仇对象，由于上升到了“仇”的等级。一般来说，复仇者是将复仇对象置于死地的。不论是现世报，还是鬼魂复仇，都是要将复仇对象手刃或者折磨，使之痛不欲生，有些甚至存在复仇过当。例如，据《左传·宣公十七年》¹记载“十七年春，晋侯使郤克征会于齐。齐顷公帷妇人，使观之。郤子登，妇人笑于房。”晋国大夫郤克出使齐国时，因为是瘸子，被帷幔遮住的宫女们嘲笑，于是请求讨伐齐国齐顷公，当时晋国晋景公不允许，“献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献子先归，使栾京庐待命于齐，曰：‘不得齐事，无覆命矣。’郤子至，请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献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在被嘲笑羞辱之后，郤克发誓，如果不报这次的羞辱之仇，就不渡黄河。之后在回到晋国之后，请求带兵攻齐，但是晋景公不同意，又请求率领自己的族人攻打齐国，晋景公还是不允许。数年后，直到《左传·成公三年》中记载，郤克带兵征齐。在他自己阐述的中可以看出，对于当日的嘲笑羞辱之仇，耿耿于怀：“齐侯朝于晋，将授玉。郤克趋进曰：‘此行也，君为妇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²因为受到齐顷公的羞辱，妇人的嘲笑，郤克的讨伐齐国，含有公报私仇的成分。在程

¹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三，页844。

²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三，页891-892。

度上，因为报复被羞辱之仇，在回国后即要带兵攻打齐国未果，数年之后，伺机完成复仇，是否可以视为复仇过当？

除了伤害程度上会有所差别之外，因为是“仇”。若是在双方的实力、势力有一定差距的情况之下，受害者不一定会即时作出回应，而是选择蛰伏，静待时机，有些会通过计划，再实施，即复仇。于是，从时间间隔上看，就有了“君子复仇，十年不晚。”报复即可能是即时的，但是在较多复仇文本中，复仇是经过一段时间的，更准确的说，这里是等待的一个时机。例如《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中，范雎对魏齐的复仇。在范雎成为秦相，在有能力的情况之下，再向昔日羞辱、冤枉以及致自己与死地的仇人魏齐复仇。另有皇甫谧之《列女传》¹，原名为庞娥亲的赵娥亲，是酒泉禄福县赵君安的女儿。她的父亲被同乡人李寿所杀，由于娥亲的三个弟弟皆死于瘟疫，无法复仇。李寿不仅没有心存亏欠与悔意，还大白宴席，庆祝庞家没有人会复仇。于是娥亲花了10年筹备，等待时机，最终为父复仇成功。《隋书·卷八十列·传第四十五·列女》中的王舜为父复仇，王舜心无旁骛，一心复仇。15岁的她，亲戚劝她家人“姊妹俱长，亲戚欲嫁之，辄拒不从。”²她直接表明心愿，在完成复仇之后，才会考虑自己的婚事。这些复仇故事都不是“即刻”复仇，而是因为实力悬殊或者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通过一段时间的等待，才完成复仇的。

故此，本论文，笔者着重女性复仇叙事，而非女性报复叙事。从程度上，女性血亲复仇，为父亲、为丈夫、为儿子（如庞娥亲、莒国妇人、吕母等）；女性报情仇，为自己向负心汉复仇（如霍小玉等），都是上升到“仇”的程度，对于复仇对象的报仇深度，也是使其死亡或者家破人亡的。从时间上，蛰伏准备复仇的时间也相对比较久（如庞娥亲、谢小娥等）。

¹【晋】皇甫谧《列女传》，原本已佚，现存于【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庞涓传》。【晋】陈寿撰，《三国志·魏书·庞涓传》，卷十八，列传十八，册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页548-550。

²【唐】魏征等撰，《隋书》，册六，卷八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页1805-1806。

（二）复仇与法律

探讨复仇的学者，几乎都会将复仇与法律放在一起讨论。由于学界已经有很多论著是讨论复仇与法律的关系，比如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日本学者穗积陈重之《复仇与法律》等。故此，笔者不想拾人牙慧、想要另辟蹊径，从“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角度去探讨结果复仇的正义性与合法性的问题。在面对实力上的差距之时，复仇的人会选择忍耐，当获得可以复仇的能力之后，义无反顾地采取实际行动。当仇恨得到化解，人的心理压力便会舒缓。可见，复仇是一种重要的人类心理。有了复仇行为，有人违反社会共同体制定的规则以及在欺骗伤害他人后蒙受的损失，这会让人们互信合作的机率变高，更容易形成大规模的合作群体进行发展。为了避免私下复仇所造成的社会混乱，法律应运而生，以第三方“复仇”的形式，平息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合理攻击的愤怒。但是，在法律无法承担“复仇”的角色之时，第三方“复仇”机制失败，复仇者只能将愤怒通过自己的方式宣泄。

这里笔者想要引入的概念是“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实体正义（Substantive justice）：“实体正义关注的是法律体系如何使用法律来约束和指导人类行为，特别是关注法律的功能和结构。”¹ 程序正义（Procedural justice）：“程序正义是解决纠纷和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公平理念。程序正义是指根据公平的程序做出和执行决定，以确保公平的待遇。”² 换言之，“实体正义是我们追求的结果，而程序正义为实体正义提供保障。”³ 若将“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放入中西语境之下。由于中西方的法律观念以及文化环境不同，中西方对于“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侧重点也是不同的——特别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一个比较典型的特点，就是重视实体

¹ Lovis-McMahon. (2011). *Substantive Justice How the Substantive Law Shapes Perceived Fairnes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Pii (abstract)

² Ashok Kumar.(2021) *Legal Method,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search*, K.K. Publications p67.

³ 张法连，《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页 532-533。

正义而轻视程序正义，甚至认为实体正义决定程序正义。在中国古代，法官在进行案件审判时，通常是依靠自己内心的体验和直觉去做出裁判，而不是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所进行。……中国古代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传统法律文化以惩恶扬善、强调令行禁止为特征。因此，在诉讼过程中，重结果、轻过程，重实体、轻程序；在诉讼方式上，主观臆断、刑讯逼供、缺乏严格的诉讼程序。”¹

罗尔斯曾经论述：“在纯粹程序正义中，不存在对当下结果的独立标准，而是存在一种正确或公平的程序，这种程序若被人们恰当的遵守，其结果也会是正确的或公平的，无论它们可能会是一些什么样的结果。”² 俞荣根将其放置在中国特有的法律视角之下，总结为“在中国人看来，当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矛盾冲突的时候，服从实体正义是天经地义的。”³ 若是放置在复仇的主题之下，若是按照程序，复仇者杀人，按照法律，杀人偿命。但是，因为有血亲复仇的伦理加持，特别是提及血亲复仇中的传统法律与伦理的拉扯，官员在审判的时候，则会因为是孝子复仇或者是孝女复仇，赦免受害人。如果按照“程序”审判了孝子，是否会有“民怨”。正如历代孝子孝女血亲复仇之后得到的特赦。正如庞娥亲在自首时，请求的严格按照官府条例判案，“雠塞身死，妾之明分也。治狱制刑，君之常典也。何敢贪生以枉官法？”、“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雠人已雪，死则妾分，乞得归法以全国体。虽复万死，于娥亲毕足，不敢贪生为明廷负也。”、“尉故不听所执，娥亲复言曰：‘匹妇虽微，犹知宪制。杀人之罪，法所不纵。今既犯之，义无可逃。乞就刑戮，陨身朝市，肃明王法，娥亲之愿也。’辞气愈厉，面无惧色。尉知其难夺，强载还家。”都是请求官府秉公办理。但是由于伦理道德的加持，孝女复仇，当“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产生了分歧，这时候，因为社会环境中对于“孝”的提倡与看重，庞娥亲并没有依据宪制，杀人偿命，而是被赦免表彰。

正如笔者在上述论述中提及的，中、西方的法律产生背景、立法过程以及社会文化背景有着天壤之别。有别于西方法律，中国传统法律是和伦理道德相

¹ 张法连，《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页 534-535。

² 【美】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页 86。

³ 俞荣根，《法治中国与司法传统》，见《法治研究》，2015 年第 5 期，页 21。

加在一起的。中国传统法律离不开道德礼教，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用政令刑法来统治约束百姓的行为，治标不治本，用道德礼教统治约束百姓，百姓则会从心理上有廉耻之心，有对自身行为准则的约束，进而从根本上杜绝了不法行为。德治与法制的结合，可以看出这是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具体与西方法律的差别，王占通在其著作中将区别总结为三点“其一：宗法伦理道德是中国古代法律的基础和灵魂；其二：伦理道德是中国古代法律得以实施的内在推动力，道德意识是最好的法律意识；其三，道德信仰是法律程序充分实现的真正保证。”¹若是我们以唐代为例，《唐律》是中国古代法典较为完善的一部“《唐律疏义》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律典。它以儒家思想为灵魂，‘一准乎礼’，以德礼为本，以刑罚为用，宽严有度，出入中平，是中华法系律令法制成熟的标志，被世界法律史界誉为人类中世纪最优秀的刑事法典。唐以后的宋元明清各代律典，大体因袭唐律，其基本制度和原则，乃至篇章结构的规模未作根本性改变。”²

从另一方面看，正如笔者之前提及的，中国传统法主要侧重于重视实体正义而轻视了程序正义，复仇者会因为实体正义而被特赦，不接受法律的制裁。那么相对的，对于“加害者”是否也是一样的呢？程序正义主要有四个方面³：第一，程序的独立性；第二，程序的民主性；第三，程序的制约性；第四，程序的公开性。这其实都是与中国古代审理案件过程背道而驰的。特别是放置在中国传统法律，古代官府审理案件，官员掌握着绝对生杀大权。再回到复仇的主题，当绝对的权利掌握在断案人手中，又没有监督机构帮助其维护公正性，那么如果官员有意或事无意的断错案子，导致受害人的冤屈难伸，特别是黑白颠倒、猫鼠同眠、姑息养奸。主持公道的第三方机制失败，加上社会伦理道德的熏陶下，作为支持依据，一些孝子孝女毅然决然的选择私下复仇。笔者举例唐代徐元庆复仇案，徐元庆的父亲徐爽被审理案件官员赵师韞处死，但是徐元庆认为父亲是被冤枉的，于是蛰伏，静待时机，后将赵师韞杀死，为父复仇。

¹ 王占通，《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页18-22。

² 俞荣根，《法治中国与中国司法传统》，页22。

³ 于法昌，《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证》，《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10年第1期，页16-17。

当时的审理官员陈子昂断案后，将徐元庆依法处死后又表彰他的孝行，写下《复仇议》阐释自己的观点。后世，柳宗元在《驳〈复仇议〉》中的论点，“向使刺讫其诚伪，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则刑礼之用，判然离矣。何者？若元庆之父，不陷于公罪，师韞之诛，独以其私怨，奋其吏气，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问，上下蒙冒，吁号不闻；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枕戈为得礼，处心积虑，以冲仇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无憾，是守礼而行义也。执事者宜有惭色，将谢之不暇，而又何诛焉？”如果徐爽真的是因为犯罪，而被赵师韞处死，那么徐元庆为父徐爽向赵师韞复仇，即使是站在血亲复仇的角度，也是站不住脚的，并举例了《周礼》与《春秋公羊传》说明：《周礼》：“调人，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春秋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论证如何徐元庆的父亲是因为犯法被杀，那么徐元庆为父复仇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在道德层面，都是站不住脚的。但是如果赵师韞真的是冤枉了徐元庆父，并且由于官官相护，使得徐元庆父冤死，而徐元庆也无处为父伸冤，对于这种情况，徐元庆的行为可以视为遵守和奉行礼仪。那么当时审理徐元庆复仇案的陈子昂就不应该处死徐元庆。这里解决问题的根源其实就是在赵师韞审理徐元庆父亲一案，是否存在冤案。

由此观之，由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一个比较典型的特点，就是重视实体正义而轻视程序正义，甚至认为实体正义决定程序正义。在中国古代，法官在进行案件审判时，通常是依靠自己内心的体验和直觉去做出裁判，而不是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所进行”¹这也就导致复仇与法律的关系相对复杂。首先，若是受害者可以通过官府得到公正的判决，冤屈得以伸张，那么是否就不存在之后的复仇事件。其次，也是因为法官在审判时会根据参杂法律条文之外的情感与世俗，那么特定的“复仇案件”最终结局是被赦免。而笔者在这里讨论的“法律条文之外的情感与世俗”则是与法官所处的社会文化密不可分的。故此，笔者将在下一节具体讨论复仇与文化的关系。

¹ 张法连，《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页 534-535。

（三）复仇与文化

正如笔者在上一节谈及的复仇与法律的关系，在法律无法给予受害方公正的判决，即第三方“复仇”机制失败，受害方只能将愤怒通过“私刑”的方式取得自己心中的“正义”——这也是为何一些复仇故事，特别是血亲复仇中，很多“复仇”孝子孝女被赦免的原因。既然法律是无法为“受害人”伸张正义，那么复仇依然在存在并得到一定的“支持者”，这其中存在的理由是什么？笔者认为这和社会中的“文化”紧密相关。在文学作品中的复仇事件，其中很重要的是“正义”。正如笔者在“复仇与法律”中谈及的，复仇中蕴含的“正义性”并不仅仅是法律的正义，与之相连的是“道德”、“伦理”所支配的“公理”。有伦理道德作为依据，实现了符合公理的复仇，这成为了一套“复仇逻辑”。这套逻辑再反过来影响着社会文化的塑形。正如庞德所说：“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在开始有法律时，这些东西是没有什么区别的，甚至在像希腊那样的文明里，人们也通常使用一个词表达宗教、礼仪、伦理习惯。调整各种关系的传统方式的传统方式、城市的立法和所有这一切都被看作一个整体，我们应该说，现在我们称为法律的这一名称，包括了社会控制的所有这些手段。”¹这也适用于中国古代社会，传统社会、“法律”初期“宗教、礼仪、伦理习惯”都是影响着所谓的“法律”——“法律”是拥有律典条文以及儒家伦理道德组成的，是否可以视为“成文”与“不成文”结合的一套法律体系？再次放置在受害者或者说复仇者视角之下，作为本该伸张正义的第三方机制——官府，在开始以及/或者受害者申诉时行使权利失败，孝子们又在儒家伦理道德的熏陶下，作为援引凭据。很多受害人会走上复仇之路，用自己的方式寻求“结果正义”，正如很多的孝子孝女复仇案例一样，很多受害人会走上复仇之路。用自己的方式寻求“结果正义”。

如果复仇中加入了伦理、宗教等文化因素，笔者以为，在中国古代法律中，儒家思想对其的影响是巨大的，而宗教的影响程度远不及伦理道德的。

“儒家伦理或者说宗法伦理，内化在传统中国的法律之中并在精神和原则上支配着它的变化和发展，表现为儒家伦理成为国家立法与司法的指导思想，法律

¹【美】罗斯科·庞德著、徐显明主编、沈宗灵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页9-10。

内容和人们的法律意识渗透了儒家伦理的意蕴。”¹笔者举例《唐律疏议》载“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道德礼教是刑赏与教化的根本，法律制裁是刑赏与教化的工具。两大措施齐头并进，缺一不可。特别是血亲复仇，很大程度会得到社会大众的同情，因而得到法律的赦免。儒家“早期似无明确的复仇观念，而后融入伦理观念，便以人际关系来定义所须行使的复仇义务……这种亲疏等差的观念使得复仇义务并非一视同仁，而是根据不同的关系有不同的义务”逐渐在社会文化环境中，将复仇观念伦理化。在没有“伦理”的加持下，复仇在宗教故事里，有着“因果关系”。恶有恶报，所以受到惩罚。而这种惩罚在现实社会中是无法体现的，只是佛教、道教故事里的复仇叙事而开示人们善有善报。关于中国古代的复仇文化，笔者会在下个章节，根据不同朝代的划分，做较为具体的论述。这里笔者想要强调的是，“与生物进化一样，文化也存在进化的问题。文化进化是指文化特征由上一代向下一代传递的过程，它往往以文化与社会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按照文化进化的观点，人的成长离不开社会与文化环境，文化不仅为个体的发展提供了目标与内容，而且社会化本身就是文化影响个体的过程。”²提及血亲复仇，一定不可避免的会谈及“孝”这个概念。《尔雅》中对“孝”的解释为：“善事父母为孝”。汉贾谊在《新书》将“孝”定义为“子爱利亲谓之孝”。东汉许慎之《说文解字》中则将“孝”诠释为：“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³。古语曰百善孝为先。可见中国古代对于孝的看重。从古籍中看，《晋书》、《宋书》、《南史》等史书都有《孝友传》，《孝义传》。笔记小说中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搜神记》中的楚僚、董永、郭巨等。都是具体记录了孝子的孝行的真实或传说故事。

那么，当自己双亲收到了伤害，为其复仇，就成为了责无旁贷的责任。“孝”是血亲复仇的伦理基础。男女之间是否有差异呢？笔者举例二十四孝故事，其中可以看出，一共 24 则关于孝顺的故事，22 则是男性，只有《扼虎救父》、《涌泉跃鲤》和《乳姑不怠》3 则是孝女故事。若是按照严格意义上

¹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版，页 121。

² 侯玉波编著，《社会心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版，页 164-166。

³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 556。

说，书写孝女的故事，只有《扼虎救父》。《涌泉跃鲤》和《乳姑不怠》中的女性是“儿媳”并非女儿。“扼虎救父”讲述的是14岁的杨香为了救自己的父亲，徒手搏虎，在老虎叼住自己父亲的时候，用力扼住老虎的脖子。直至老虎因为无法呼吸，窒息倒在地上，父女两人最终幸免于难。《涌泉跃鲤》和《乳姑不怠》这两则故事则是有相似之处，正如笔者刚刚提及，皆是讲述“儿媳”孝顺自己的“婆婆”的故事。《涌泉跃鲤》的故事主角是姜诗，他的妻子庞氏虽然也是孝顺自己的婆婆，对婆婆百依百顺，也是属于配角。《乳姑不怠》的主角唐夫人孝顺其婆婆，由于婆婆年老，唐夫人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婆婆。但为什么会造成男性女性数量上的差异呢？是因为女性没有尽孝的资格。除了女子的“三从”——“指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地位之外。从某种程度上看，“孝”不仅仅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权利的象征。（为何说庞娥的血亲复仇是首开孝女复仇之先河，这一点是值得探究的。）“在宗法制度下，男性后裔是法定的继承人，老一辈人向来是指望儿子养老送终，而女儿则是‘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不能指望。无论是从父、从夫还是从子，女人都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当然也就很难有做孝子的资格。‘孝子’的名份，其实标志着一个人在家庭中的地位。”¹ 这似乎是双向的，在男性复仇故事中，就有依靠先祖力量，进行复仇的，即先祖帮助自己的后代复仇。例如《左传·成公十年》“祖先庇佑”梦境中先祖鬼魂帮助后代复仇。这在女性复仇故事中是罕见的。

或许是因为伦理观念的原因，以及体型的差别，孝子血亲复仇故事在数量是优于孝女复仇故事的。但是，相较于史书记载中的男性复仇者，女性复仇者都是被赦免罪行的。究其原因，笔者将在对比男女复仇方式中，复仇场域的时候具体探讨。

除此之外，复仇文化环境也会有“社会性”，社会心理学家，在分析人类的行为的时候，会根据后天的社会环境因素去分析人类行为产生的原因。著名社会学习理论创始人 Albert Bandura（阿尔伯特·班杜拉），就提出了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他十分重视人类行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社会学

¹ 叶涛，《二十四孝初探》，见《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1期，页30。

习理论提出人类通过联结（association）、强化（reinforcement）、模仿（imitation）这三个机制去实现人类学习。首先，联结，又称为经典条件作用（classical condition）“对人类来说，态度的形成也要经过联结过程。”其次，强化（reinforcement）“它是指人们学会一种特别的行为是因为这种行为伴随着愉快、能满足某种需要或者可以避免某种不愉快的后果，强化是学习理论的核心。”最后，模仿（imitation）“指个体通过观察他人的态度及行为来学习社会态度与行为。”¹ 笔者将试图用“复仇”的概念带入。由于社会文化的形成，当人类想到复仇的时候，是否会将复仇与血亲联系在一起——“杀父之仇，不共戴天”。而在这样的一个社会环境渲染之下，为血亲复仇的人成为了“榜样”。在历代案例中，血亲复仇有伦理道德“孝”的支撑，符合了人们心中的“结果正义”，复仇者或被赦免、或被旌表譬如孙益德、闻人夔。更加贴合本论文主题，若是站在女性复仇的角度，亦可以从历代《列女传》中宣扬“孝”的女性复仇形象庞娥、王舜、谢小娥等看出，这也与笔者在第三章第三节中具体讨论的孝女为父复仇所连接。整个社会的大环境对于血亲复仇的态度是给予了伦理上的支持，一些复仇者，例如闻人夔、庞娥成为了人人称道的“英雄”。特别是庞娥，首开女性手刃杀父仇人的先河，从世人的评价和后世的文本中，也不难窥探出，其作为复仇“榜样”或者断案“依据”的形象。

由此看来，虽然古代的社会风气对于复仇的态度，是有伦理依据的“结果正义”、“道德正义”，但是，不同朝代还是有些许的变化，尤其是在不同朝代所颁布的法令，可以分析出当时社会对复仇的看法。因而，笔者将在下一小节，按照时间的发展，依次论述中国古代不同朝代对于复仇观的概况。

二、先秦至清代复仇观概述

吕思勉先生说：“复仇之风，初皆起于部落之相报，虽非天下为公之义，犹有亲亲之道存焉。”² 在公权力还没有正式形成时，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是血缘，个体的保障是建立在一个氏族部落之上的。除此之外，子贡与孔

¹ 侯玉波编著，《社会心理学》，页 54-56。

²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版，页 382。

子关于“弃灰之法”的对话：“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重点在于灰尘吹到人脸上的后果，人会愤怒，愤怒后有争斗，争斗会引起家族之间的互相残杀。这是否可以视为复仇不仅仅是关乎个人的尊严，也是和家族的荣誉相关联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权力的稳固，法治的建立，文化的深入，复仇于小，会触犯法律，使得社会不安；复仇于大，则会颠覆整个国家的政权。朝廷在颁布法令时，会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况进行调整，因而，在不同的朝代“复仇观”会呈现出不同的特质。人类的行为不可避免的被生理、心理还有文化所影响，故此，本章节，笔者结合史料，将复仇放置在不同朝代下，尝试分析其不同朝代所呈现的复仇特点。

（一）先秦复仇观之概论

先秦时期的复仇，呈现出的特点是广度大，程度深。

根据笔者现有的资料显示，先秦时期的复仇对象较为宽广，呈现出的主要特点是可以将复仇上升至国家层面，比如《春秋左传》中纪录的齐襄公灭纪国之九世复仇故事。笔者将前秦的复仇方式分为两种：

其一，政治复仇。利用公权力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譬如《孟子·滕文公下》中引《尚书》“葛伯仇饷”，假意让百姓认为是为了复仇征讨葛伯，而非吞并。《史记·殷本纪》中记载成汤讨伐葛伯，以葛伯不祭祀为理由，吞并葛伯。《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越王勾践也是在蛰伏隐忍三年之后，卧薪尝胆，毋忘在莒，最终举兵伐吴，完成复仇。

其二，血缘复仇。以伍子胥为报父仇为代表，颠覆了整个国家并鞭尸楚王泄私愤。这里有一个矛盾之处，“忠君”与“尽孝”。“资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而父以无罪为君所杀。诸侯之君与王者异，於义得去，君臣已绝，故可也。”¹用侍奉父亲的敬意侍奉君主，父亲无罪但是被君主所杀。君臣之间的“义”就断绝了，因而可以复仇。这里似乎是看中父子之间的“孝”多于君臣之间的“忠”。在“先秦时期，由于国家组织较为松散，

¹【东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页319。

大一统观念尚未完全建立，因此，‘孝’是比‘忠’更为崇高的价值观……。”

1

先秦时期的复仇是没有明确的法令所禁止，韩愈“以子复父仇，见于《春秋》，见于《礼记》，又见于《周官》又见几诸子史不可胜数未有非而罪之者一也。”虽然在史传中不可以见到对于复仇者的惩罚，但是在先秦时期，复仇真的是肆无忌惮的吗？根据《周礼·秋官·朝士》：“凡报仇讎者，书于士，杀之无罪。”“书于士”，似乎是限制复仇，贾公彦疏曰：“凡仇人皆王法所当讨，得有报仇者，谓会赦后使已离乡，其人反来，还于乡里，欲报之时，先书于士。士即朝士，然后杀之无罪”²“书于士”似乎是对“谓会赦后使已离乡其人反来，还于乡里”的一个限制，在直接复仇之前，需要先去掌管外朝官次和刑狱的官员“朝士”那里登记之后，才可以复仇。

另有《周礼·地官司徒》调人“凡和难，父之仇，辟诸海外，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仇，不同国。”《周礼·地官·调人》“父兄之仇皆使之远避，不避则执之。杀人复仇而人反杀者，使邦国交仇之。仇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弗仇。”某种程度上，这里解决复仇方式不是“直接复仇”变而是“间接避仇”。“调人”在《周礼·地官·调人》中载：“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郑玄注：“难，相与为仇讎。谐犹调也。”孙诒让正义：“古者不禁报讎，而有调和之令，此官主司察而治之。”“调人”是负责调解民众之间的争端的官员。《周礼》：“调人，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这也是对复仇的一种限制。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是“调解”、第二是“正义性”。首先是“调解”，设立一个调解员，在“复仇”之前先调解。其次是根据《周礼》，如果杀人是合乎“礼”“义”，就不可以复仇。有反杀对方的，全国的人都把他当作仇人。

先秦时期的文化思想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状态。其中长久影响中国文化的儒家思想不容小觑——儒家思想将复仇这一行为伦理化。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后，随着公权力的逐步建立，为了稳固国家的安定，针对复仇的限制也逐渐变多，国家以法律的公权力帮助私

¹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页 110-120。

²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版，页 1378。

人“复仇”，但是当法律没有办法主持公义的情况之下，文化观念中“复仇”的伦理基调似乎会占领上风。

（二）两汉复仇观之概论

西汉初期在法令规定杀人者死¹。但是儒家思想中对于“血亲复仇”的诠释，或成为后世复仇的伦理基础，而奠定了此伦理基调之一为“孝”。《孝经》是儒家十三经之一，其中《孝经·圣治章第九》中明确说明：“天地之性，惟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人的行为之中，最为重大的就是孝顺。这也符合了《礼记·曲礼》：“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²儒家思想对于“孝”的强调，使得一些血亲复仇行为得以被网开一面。汉章帝时期，《轻侮法》³的颁布从朝廷的角度，为法定“复仇”这一行为提供了法律参考依据。《轻侮法》在一定程度上为符合伦理的血亲复仇提供了法律上的援引。

基于所搜集的文本资料，笔者将两汉时期与先秦时期相比，两汉时期发生的血亲复仇案件是占多数的：为父、为母、为手足、为子复仇。为父复仇的有会稽男子防广、陈留孝女缙玉、酒泉孝女赵娥、寿光侯刘鲤等；为母复仇的有淮南王刘长、浩商兄弟、安丘毋丘长等；为手足复仇的有安成孝侯刘显、更始帝刘玄、颍川郡舞阳人王常、南阳太守杜诗遣客为弟报仇等；为子的有西汉吕母等。或许是因为公权力趋于稳定，与诸侯混战的先秦时期有所差异，两汉时期向君主复仇无的案例寥寥无几。

¹ 《汉书·刑法志》：“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册四·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页1096。

²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页29。

³ 据《后汉书·张敏列传》中载：“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贯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册六，卷四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页1502-1503。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复仇观之概论

到了曹魏时期，曹操明令禁止复仇¹，曹丕进一步严格规定²，更下诏《禁复仇诏》：“丧乱以来，兵革纵横，天下之人，多相残害者。昔田横杀郈商之兄，张步害伏湛之子，汉氏二祖下诏，使不得相讎。贾复、寇恂，私相怨憾，至怀手剑之忿，光武召而和之，卒共同輿而载。今兵戎始息，宇内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则锋刃之余，当相亲爱，养老长幼。自今以后，宿有讎怨者，皆不得相讎，敢有复私讎者，皆族之。”³明确规定不可以私下复仇，同时，用“敢有复私讎者，皆族之。”直接写明，复仇者会被处死。在曹魏时期可谓是首次颁布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复仇。但是到了魏明帝曹叡时期，颁布了“贼斗杀人，以劾而亡，许依古义，听子弟得追杀之。会赦及过误相杀，不得报仇，所以止杀害也。”⁴（《晋书》卷三十《刑罚志》魏律序略）这里规定可以复仇或者不可以复仇的标准，如果是“贼斗”，则是准许复仇，在符合条件情况之下，复仇似乎有了法律依据。

至两晋，《晋律》虽有承袭《魏律》上的一些法律条规，但是官府在判刑时，对于私自复仇的孝子们态度却是宽容许多的。比如西晋张兑为父复仇，张兑的结局是被赦免死罪⁵；再比如东晋桓温报父仇，也是未伏法⁶。不仅如此，晋朝时期更是有“移乡避仇”：“‘移乡避仇’至晋成为国家宝典”⁷。据《宋书》载，“时会稽剡县民黄初妻赵打息载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

¹ “令民不得复私仇，禁厚葬，皆一之于法。”【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册一，卷一，页 27。

² “今海内初定，敢有私复仇者皆族之。”【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册一，卷二，页 82。

³ 刘殿爵、陈方正、何志华主编，《曹丕集逐字索引·曹丕集卷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页 30-31。

⁴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册三，卷三十，志第二十，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版，页 925。

⁵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册八，卷九，页 2337-2338。

⁶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册八，卷九十八，页 2568-2583。

⁷ 陈登武、高明士，《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版，页 258。

男称、息女叶，依法徙赵二千里外。隆议之曰：‘……旧令云，‘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¹ 这里的旧令所指当为《晋律》内容。² 这里的“移乡避仇”很容易联系到《周礼·地官·调人》“父兄之仇皆使之远避，不避则执之。杀人复仇而人反杀者，使邦国交仇之。仇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弗仇。”这似乎是一种折中的做法，规避了复仇的行为，在法律中明确记载“移乡避仇”。

南北朝时期儒家孝道的宣扬，致使血亲复仇盛行。根据笔者所耙梳的文本，血亲复仇的孝子们在采用私刑复仇之后，如不潜逃，几乎都可以被官府赦免罪行。例如：北魏孙益德为母复仇³，再如南齐闻人夔为父复仇，不仅未伏法，更是得到高帝赏识⁴。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相较于南朝，北朝的法律似乎对于禁止复仇，有着较为明确的条例《北史卷十·周本纪下》：“初禁天下报仇，犯者以杀人论。”又见《魏书·世主纪》：“太延元年十二月，诏曰‘自今以后，亡匿避难，羁旅他乡，皆当归还旧居，不问前罪。民相杀害，牧守依法平决，不听私辄报复，敢有报者，诛及宗族。邻伍相助，与同罪。’”对于这个原因的解释，李隆献认为由于南朝朝代更迭较为频繁，故此，当权者更加重视士族的“孝”而非对国家的“忠”，故此，往往具有强烈孝义的血亲复仇者会被赦免死罪，甚至嘉奖。但是北朝相对政局稳定，因而朝廷更倾向于看中“忠”，将“忠”定义为“大孝”，“大孝”压低了“孝”的地位，在法律上也更加明确规定复仇行为⁵。笔者加以补充，接着李老师的论点，因为北朝的政权相对稳定，那么当权者会希望社会的稳定，相较于南朝，不希望私刑影响公权力，法律的权威不希望被挑战、被打破造成社会混乱。

¹ 【梁】沈约撰，《宋书》，册五，卷五十五，列传第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1550。

² 陈登武、高明士，《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版，页258。

³ 【北齐】魏收撰，《魏书》，册五，卷八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1883。

⁴ 【唐】李延寿撰，《南史》，册六，卷七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页1819。

⁵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页226。

（四）隋唐复仇观之概论

各朝各代的法律对于复仇的法律和处罚同中有异，到了隋唐时期，血亲复仇的“礼与法”之争达到了顶峰。“隋、唐两朝复仇与法律的互涉，大致而言，可说是‘礼’/‘法’思想的冲突与拉扯，唯其间略有差异：隋朝上承南北朝至分裂，‘为君’、‘为主’复仇事例频见……但自李世民登基后，天下归于一统，‘为主’复仇之事即不复见，故李唐一代为见‘礼’/‘法’冲突。不再出现南北朝时‘忠’/‘孝’冲突的现象”¹。隋朝时期，由于隋朝朝代事件较短，且在朝代初期，文帝赦免案例较多，故此不容易总结官府对于复仇的态度²。故此，笔者在这里将分析重点放在唐朝之“礼”/“法”冲突之上，其中，争锋相对的当属血亲复仇，这可参见韩愈在《复仇状》中的总结：“最宜详于律，而律无其条”³，并没有具体的条例规定。故此，笔者将从两个方面分析，试图整理隋唐时期的复仇观。第一是关于“杀人”的法律具体惩罚条例；第二是具体到案件，看官府最终的审判结果。

第一，关于“杀人”的法律具体惩罚条例。唐律中将杀人罪分为七种情况：谋杀、故杀、斗杀、误杀、过失杀、戏杀、劫杀。笔者在讨论报复与复仇的章节中曾讨论，“复仇”这是行为实在精心策划之下完成的，属于谋杀。《唐律疏议》中对于“谋杀”的惩罚条例多记载于《唐律疏议·谋杀》。“诸谋杀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疏】议曰：‘谋杀者，谓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杀不虚，虽独一人，亦同二人谋杀，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⁴虽然有解释“谋杀者，谓二人以上”二人以上谋划杀人，但是之后也是注明“若事已彰露，欲杀不虚，虽独一人，亦同二人谋杀”谋杀成为既定事实，被实施，那么不论人数，即使是一人谋划杀人，也是“谋杀者”，按律处理。《唐律疏议·谋杀》中更是将谋杀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预谋未果，“徒三年”，预谋杀者，但是没有成功，流放三年；

¹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页230。

²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页233。

³ 【唐】韩愈著、钱仲联、马茂元校点，《韩愈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页326。

⁴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329。

第二级——实施谋杀，伤人则“绞”，谋杀被实施，但是杀人未遂，只是伤人，则是判处绞刑；第三级——实施谋杀，杀人则“斩”，实施谋杀，人被杀死，杀人者被判处死刑，“绞斩之坐，刑之极也”。这样的法令，无疑对于复仇者来说，具有遏止作用。

在中央集权的朝代，为了稳定政权，防止社会动乱，官府对于“谋杀”坚决制裁。但若是血亲复仇，法律会怎样判处复仇者？笔者参考《唐律疏议·贼盗律》中的规定：“诸杀人应死会赦免者，移户千里之外。”疏文解释为：“杀人应死，会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亲者，移乡千里外为户。若死家无期以上亲，或先相去千里外，并不在移限。”若加害者获得死刑赦免，不得返回原籍，需被迁至千里之外；若受害者家属不在原籍，加害者无需迁移。这样的条例，是为了防止受害者家属私下采取复仇行动。

血亲复仇中的复仇者采取私刑是违法的，杀人偿命，那么受害者的家属是否可以采取“私和”的方式？《唐律疏议·祖父母夫为人杀》中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及夫为人所杀，私和者流二千里；期亲，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递减一等。受财重者，各准盗论。虽不私和，知杀期以上亲，经三十日不告者，各减二等。”¹血亲被杀，受害者家属若是不通过官府，而是私下与加害者和解，是不被法律允许的，被视为不符合孝义。

由此可见，血亲复仇，复仇者不论是采用“私刑”或“私和”皆违法，其实私下复仇或者私下和解，重点在于“私”。

诸多血亲复仇者在实施复仇后选择以自首的方式来表达悔意。《唐律疏议·名例》中有着这样的记载：“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疏】议曰：‘过而不改，斯成过矣。今能改过，来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审，牒虽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虽欲自新，不得成首。’”²自首等于自新，未发生案件自首者可以被赦免。若是犯罪已经被实施，成为既定事实，朝廷的法律规定：“其于人损伤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本应过失者，听从本。【疏】议曰：‘损，谓损人身体。伤，谓见血为

¹【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七，页333-334。

²【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五，页101。

伤。虽部曲、奴婢伤损，亦同良人例。’¹因为已经“其于人损伤”，导致他人身体损伤，那么即使自首，也不属于自首赦免之类。在血亲复仇案例之中，多采取的是手刃仇人的方式，几乎都是娶仇人的性命，这属于导致他人的身体损伤。故此，在一些血亲复仇的案例中，一些复仇者在手刃仇人之后，自首，却没有得到赦免。譬如：徐元庆，周智寿、周智爽等。

第二，血亲复仇具体案件中，“父之仇弗与之共戴天”的孝子孝女复仇较为特别。最著名案例有武后时期的著名的徐元庆复仇案，虽然徐元庆选择自首，但因为复仇损害了他人身体，不属于自首特赦之列。然而，为了兼顾“孝道”，依法处斩后再赞扬其“孝”行；另有张琇、张瑄兄弟为父报仇案，中书令张九龄想为他们求情，免除死刑，但是裴耀卿、李林甫则持反对意见，认为国法不可纵容百姓私下复仇。唐玄宗最终下令，将兄弟二人杖杀。百姓怜其孝行，自发设立了多处两兄弟的坟墓，防止仇家杨万顷的血亲复仇。此外，唐代的有一些孝子孝女为父复仇的血亲复仇者，在自首后被特赦的案例，如王君操、绛州孝女卫氏、濮州孝女贾氏以及弟贾强仁、赵师举。究其原因，笔者推测，这是否与复仇对象有所关联？笔者将搜集到的一些孝子孝女为父复仇成功，手刃仇人之血亲复仇案例列如下图：

案例	复仇原因	复仇对象	结局
王君操	父亲被毆杀	乡人李君则	自首，后唐太宗下诏免其死罪。
绛州孝女卫氏	父亲被杀害	乡人卫长则	自首，后唐太宗下诏表彰其孝、烈，免其死罪。
濮州孝女贾氏以及弟贾强仁	父亲被害	同宗人贾玄基	自首，高宗特赦，免其死罪。
赵师举	父被人杀	未注明	自首，高帝特赦。
徐元庆	父被枉杀	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韁	自首，依法处死，死后表彰其孝行。
张琇、张瑄兄弟	父被诬告，被杀	殿中侍御史杨万顷	被捕，依法处死
周智寿、周智爽兄弟	父亲被害	族人周安吉	自首，后乡人指认周智爽首谋，伏诛
余长安	父亲、叔父被害	里人谢全	依法死刑

¹【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五，页105。

梁悦	父亲被杀	百姓秦杲	自首，被罚杖责一百，流放循州
谢小娥	父亲、丈夫、家人被杀	盗贼申春申兰	自首，被赦免，被旌表

其中，引起较大争议的有两起案件，其一，徐元庆为父向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韞进行复仇；其二，张琇、张瑄兄弟为父向殿中侍御史杨万顷进行复仇。笔者注意到，这两起复仇案的复仇对象皆为官员。在唐代法令中对于下级官吏或者平民百姓的谋杀对象是朝廷长官，有一条特别条例：“诸谋杀制使，若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谋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者，流二千里”¹。这条律法，表现了朝廷对于体制内人员的保护，对于复仇对象是官员的复仇者们起到了阻吓作用。这是否也是由于复仇对象是朝廷官员，因而血亲复仇案例会引起较大争议，且不论复仇者是否自首，朝廷不允许以下犯上，对于血亲复仇，即使是因为孝道，也会采取依法处死的处理方式。但是之后，又会表彰其孝道。

《唐律疏议·名例》的立法准则是写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²“德礼为政教之本”那么从复仇动机上看，“血亲复仇”是遵从“德礼”的，孝子孝女们所采取的复仇行为是遵循了“孝道”，故而是可以被体谅的。“《唐律》虽然不鼓励复仇，但因血亲被杀而私下和解的行为是严惩不贷的，可见《唐律》也逃脱不了先秦以来礼经所强调的复仇主义思想。”³虽然法令没有明文规定对于复仇者的刑罚事宜，但是唐代的中央集权政府是不会希望人民绕过自己所指定的刑罚，私下解决恩怨纠纷，从而影响社会稳定的。故在法律与礼经的拉扯也使得复仇之后自首的复仇者会在朝廷的特赦下被免除死刑。赦免罪行是一种较为“两全”的解决方式，既能维护法制，又能满足血亲复仇者的道德需求。对于血亲复仇在法律和道德之间存在着矛盾，似乎自古两难全。

¹【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七，页326。

²【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页3。

³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页84。

（五）宋元明清复仇观之概论

由此可见，对于血亲复仇并没有明文法律去规定如何处置孝子孝女。在讲求“孝义”的社会中，复仇者往往被视为楷模，并受到朝廷旌表。在宋、元、明、清这四个朝代，除了元代较为特殊之外，《宋刑统》、《明律》、《清律》中对于复仇的法律，皆是对唐代《唐律疏议》中的《贼盗律》、“亲属为人杀私和”中两条律令的补充与发展¹。

宋代，《宋史·卷二百·志第一百五十三·刑法志二》中记述“复仇，后世无法。”²但是载《宋刑统·斗讼律》中有针对这点，提出了特殊的法令：“臣等参详：如有复祖父母、父母之仇者，请令今后具案，奏取敕裁。”³从这里看出，复仇案发生之后的解决方案，是向皇帝上报，最终的决定权在于皇上。这是从法令上明文规定，由皇帝去决定如何处理复仇者。有时通过皇帝的特赦，在保障中央权力的权威性之下，又保证了伦理孝义。例如：“仁宗时，单州民刘玉父为王德毆死，德更赦，玉私杀德以复父仇。帝义之，决杖、编管。”⁴宋仁宗时期，单州人刘玉的父亲被王德打死，王德因遇到大赦，被免除了该有的刑法。刘玉杀死王德以报父仇。仁宗得知，因为刘玉的孝义，免了他的死刑。皇上赦免的案例在宋代并不是罕见的。又有“元丰元年，青州民王赞父为人毆死，赞幼，未能复仇。几冠，刺仇，断支首祭父墓，自首。论当斩，帝以杀仇祭父，又自归罪，其情可矜，诏贷死，刺配邻州。”⁵宋元丰元年，青州人王赞的父亲被人打死，王赞年纪还好，等他长大之后，为父报仇，杀死仇人并用仇人的头祭奠自己的父亲。之后王赞自首，应该被处死，但是皇帝顾念他是为父复仇，而且又自首，赦免其死罪。

宋代的复仇案例不仅限于百姓，官员复仇的情况也有发生。例如，宋太祖时期，侍御史龚颖为自己的叔叔向卢绛复仇后自首。太祖念其有义，特赦他

¹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页 114-115。

²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二百·志第一百五十三·刑法志二》（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页 4990。

³ 【宋】窦仪等撰、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卷二三·斗讼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 357。

⁴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二百·志第一百五十三·刑法志二》（册十五），页 4990。

⁵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二百·志第一百五十三·刑法志二》（册十五），页 4990。

的罪行¹。南宋时期的会稽县尉郑虎臣为父复仇”²，虽然最后郑虎臣因为杀死仇人贾似道而被处死³，但是后世对他却是赞誉有加，明朝大将俞大猷在当年郑虎臣乘贾似道拿下免死金牌之际，杀他于漳州城南木绵庵前，立下石碑，并书写“宋郑虎臣诛贾似道于此。”⁴后世更是有根据这个原型，创作的白话短篇《木绵庵郑虎臣报冤》。

除此之外，南宋学者对于复仇的探讨，就不仅仅是局限于个人层面，这是宋代复仇的一个特殊现象，复仇观也逐渐上升至国家层面：“南宋学者感慨国运衰微而鼓吹复仇思想的，不只是对《春秋》的解释而已。对于《诗经》、《尚书》、《论语》、《孟子》的解释也是如此。如陈鹏飞的《书传》、史浩的《尚书讲义》皆于《文侯之命篇》的注释中鼓吹复仇思想。有袁燮《絜斋毛诗经经筵讲义》、谢枋得《诗传注疏》、朱子的《诗集传》都于《黍离》、《扬之水》、《式微》等诗宣扬复仇思想。”⁵更是将国家作为复仇目的，进行探讨。

元朝的法律较为特殊，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在立法过程中参考了金朝的法律，但也进行了修改⁶。《元史·刑法四·杀伤》规定：“诸人杀死其父，子殴之死者，不坐，仍于杀父者之家征烧埋银五十两。”⁷子为父复仇不坐法，且仇人需要赔偿受害者家庭。由此可见，元代法律不仅容许复仇，加害者还需要经济补偿受害者。

¹【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实类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页703。

²【清】毕沅编著、“标点续资治通鉴小组”校点，《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页4959。

³【清】毕沅编著、“标点续资治通鉴小组”校点，《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载：“后陈宜中至福州，捕虎臣，毙于狱。”，页4964。

⁴包泉万、王春英著，《中国碑刻的故事》，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页62。

⁵【日】安井小太郎等著、连清吉、林庆彰合译，《经学史》，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出版，页141。

⁶【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二·志第五十·刑法一》（册九），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页2603。

⁷【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二·志第五十·刑法四·杀伤》（册九），页2675。

明代《大明律·刑律·斗殴》条规：“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救护而还殴，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行凶杀人者，杖六十。其时杀死者，勿论。”¹这条规定，可以与《唐律疏议·斗讼》中：“诸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击，子孙即殴击之，非折伤者；勿论；折伤者，减凡斗折伤三等；致死者，依长律。”²作为对比。可以看出，对比《唐律疏议》中的规定，《大明律·刑律·斗殴》将至细节化，有两个最大的一个区别。其一，相较于唐律，明律将祖父母、父母被殴打，是否致死做了详细的区分。如果仇人未将祖父母、父母致死，但是子孙将仇人殴打致死，那么是依长律杀人偿命的。笔者以为，这里是针对复仇过当的考量。故此，会将复仇者杀人偿命，而这里的明律与唐律也较为一致。除此之外，明律更加详细的论述了若是祖父母、父母被殴致死，那么复仇者将仇人打死，依法该如何处置，这联系到第二点。其二，在于“即时”性，《唐律》中并未表明，但是《明律》中则是写明，如果是当下将仇人杀死，复仇者是不需要付法律责任的。如果是有预谋，并不需要杀人偿命，而是杖六十。这是否可以看成是“冲动性”和“预谋性”的差别。

清代，关于复仇。首先，根据《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在1618年，努尔哈赤向明朝问罪，公开发布“七大恨”³，以为血亲被杀之恨问罪于明朝，并向其进攻，这是有别于其他朝代的。接着，清朝时期对于复仇的相关法律并无专门针对复仇的具体法令，但继承了明律的“祖父被殴”条例，并加入了小注，“清律中的小注视又多来自明代律学家雷梦麟对该条的解释‘琐言’”⁴。《大清律例·刑律·斗殴》“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少迟，即以斗

¹【明】雷梦麟撰、【明】怀效锋、【明】李俊点校，《读律琐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页393。

²【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十三》，页422。

³关于“七大恨”的具体内容，明清有不同的版本，笔者在此无意去鉴证其真伪，只是想要提出其中主要的一点便是针对明朝杀其父祖之仇恨。张研，牛贯杰著，《清史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页9。

⁴ 闵冬芳，《清代的故意杀人罪》，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页246-253。

殴论)。救护而还殴（行凶之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虽笃疾，亦得减流三千里，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不告官。）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时杀死者，勿论。（少迟，即以擅杀论。若与祖父母父母同谋共殴人，自依凡人首从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亲属殴打，止宜救解，不得还殴。若有还殴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余亲属人等被人杀，而擅杀行凶人，审无别项情故，依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律，杖一百。”¹ 笔者举例清代傅良化案件，傅良化的父亲傅杨寿被柳氏兄弟殴打，傅良化为救父亲“以枪毙柳希元、希贵二兄。”²，由于其父杨寿被并没有被殴打致死，故此，按照清律，傅良化被判处死刑，但是审理官员在判牍上写下：“当日希元、希贵登门殴击，凶横伤人，实为戎首。今不能为良化开一面之网，使人有余憾焉！”³ 又可见其法不外乎人情之处。

清律中将与亲属的亲疏等级区分的更加明确：“父祖外其余亲属人等，被人杀，而擅杀行凶人，审无别项情故，依罪人本犯应死而擅杀律，杖一百。”⁴ 若非祖父母、父母，为这些亲属复仇，被仗打一百；帮助祖父母、父母，仗打六十。这与血缘亲疏及责任相关。

清代处理宗族以内的复仇案例又是格外谨慎的，审判结果视条款侧重是不同而异。如乾隆十三年江西余干县百姓陈功俚案件⁵，因为援引了律条的侧重点不同，而使得为父复仇的陈功俚从死刑改判为无罪。最初审判重点在于“祖父母、父母被有服亲属殴打，止宜救解，不得还殴。”完全没有考虑陈善士已经将陈开士殴打致死。而之后的审判，则是侧重于“而子孙即时杀死行凶者勿

¹ 【清】徐本等修，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页784。

² 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九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页9-10。

³ 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九册），页9-10。

⁴ 【清】徐本等修，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页784。

⁵ 陈善士和陈开士兄弟二人因为耕田汲水发生口角，升级为互殴，后陈善士将陈开士殴打致死，陈开士的儿子陈功俚、陈新光去救父亲时发现父亲已断气，便与陈善士争执殴打，陈功俚最终用铁锹将陈善士致死。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七册，卷二十六），页625-626。

论，此固指平人而言。”除了援引条例之外，判词里面也强调了“陈功俚目击父命已毙，惨痛迫切，随用所带开圳铁锹，将缙麻服叔陈善士殴打身死。”那么是否可以堪称看成是侧重“为父复仇”的审判呢？

清代复仇的律条在皇帝关注下不断改动。嘉庆六年，针对为祖父母、父母复仇的条例，作出以下规定：“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凶犯当时脱逃，未经到官，后被死者子孙撞遇杀死者，照擅杀应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凶犯虽经到官拟抵，或于遇赦减等发配后，辄敢潜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孙擅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拟抵后援例减等，问拟军流遇赦释回者，国法已伸、不当为仇。如有子孙仍敢复仇杀害者，仍照谋故杀本律定拟，入于缓决，永远监禁。”¹其中明确规定了，如果加害者已经按照法律，被官府审理之后，就不存在仇恨，如果受害者再私下复仇，则是等同于谋杀。咸丰二年，大清律例进一步细化复仇条例：“至释回之犯，复向死者子孙寻衅争闹，或用语言讥诮，有心欺凌，确有实据者，即属怙恶不悛，死者子孙忿激难堪，因而起意复仇致毙者，仍于谋故杀本律上减一等，拟以杖一百、流三千里。”²将法律已经惩罚之后，对加害者还挑衅受害者的行为作出了更为具体的法律规定。

中国古代的复仇观的概况，笔者将时间段分为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分别援引各个朝代之法律条文以及史书中的复仇案例，耙梳不同朝代法律与复仇的关系，借由具体案件的审理，分析各个朝代对于复仇的看法。其中，在中央集权较为不稳定的朝代，譬如先秦时期，会出现为主，政治类复仇的案例，又或是“忠”/“孝”的争锋相对。但是到了政权相对稳定的朝代，复仇案例则多是血亲复仇，血亲复仇的案件之中，因为儒家孝道观念“父之仇，弗与共戴天。”以孝子孝女为父复仇最为特殊，虽然每个朝代对于复仇有着间接或直接的法律律令，但是针对具体“杀父之仇”的案件，“礼”与“法”的交锋，伦理道德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博弈显得更为明显。一般而言，复仇者在自首的情况下，审理官员会将案件上报给朝廷，将决策权交与中央，而最高统治者也会根据具体情况，或依法或采取特赦的处理方式。若要兼顾“礼”与“法”，特赦似乎是最佳的解决办法，既保障了中央的控制权，又维

¹ 张荣铮、刘勇强等点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页326。

²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三十七·刑律之十三·斗殴下之二》，“父母被殴”条下。

护了孝道的伦理价值观。

第二章 性别视域下的古代复仇叙事

一、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学概论

女性复仇叙事在中国古代文学中由来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山海经》中精卫填海的故事。在先秦文献中，《左传》、《史记》中也可略见女性复仇叙事，例如《左传·昭公十九年》中莒国妇人为夫复仇¹。另有《史记·魏公子列传》中为父复仇的如姬²，如姬帮助信陵君窃符救赵。这些早期的女性复仇叙事较为隐晦，对其过程也没有大书特书，人物的形象塑造多是一笔带过。

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女性复仇叙事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史书记载。《后汉书》首创《列女传》开启了孝女复仇案例。特别是庞娥亲为父复仇、吕母³为子复仇以及吕荣⁴为夫复仇，这一类的女性复仇叙事基本还是围绕着伦理复仇展开。第二类，志怪小说。如东晋干宝《搜神记》和北齐颜之推《冤魂志》中记述了“变鬼复仇”的女性复仇叙事，受到当时的时代背景文化之影响：“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俞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道，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⁵

唐代复仇女性叙事也分为史传与小说两类。首先是史传，《旧唐书·列女传》和《新唐书·列女传》中记载了符合伦理道德的女性复仇故事；其次，小说，唐代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主题更加多元化，譬如《霍小玉传》，这些叙事偏重因果报应不爽的叙述。

宋代小说中女性“为己复仇”的主题更加多样化。其一，“手刃仇人”，如《赵氏馨奴》中，陈馨奴变鬼手刃虐待她的赵氏⁶。另有《解洵娶妇》，解洵

¹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557-1558。

² 【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卷七十七》，页2380。

³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册二·卷十一》，页477。

⁴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册二·卷八十四》，页2795。

⁵ 鲁迅撰，《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页22。

⁶ 【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册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页1346-1347。

妇手刃忘恩负义之人¹。其二，“妒忌杀人”，如《蔡邕妻妾》，妇人因妒忌，杀死自己与负心汉孩子的叙事²。宋代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方式更加多元化，故事相对更加完成，人物形象塑造也更加细腻。

元代，元杂剧中的女性复仇叙事突出女性复仇者坚毅隐忍。首先是《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的窦娥，作者关汉卿塑造了坚毅的女性复仇形象³。此文虽取材于《东海孝妇》里周青的复仇故事，但是窦娥的形象却是更加的丰满与生动。将人物矛盾细节化与扩大化，从个人恩怨上升到反应了社会矛盾。其中特别加入了张驴儿父子借高利贷，以及张驴儿买通楚州知府贪官桃机的情节，反应了当时的社会情况。窦娥的坚毅体现在始终坚持自己的清白。她被屈打成招，也是为了不让自己婆婆受刑。走投无路之下，在行刑时，通过死前赌咒发愿的方式证明自己的清白。誓愿成真后，更是通过托梦给已经成为官员的父亲窦天章完成了对张驴儿以及贪官知府的复仇。其次，《相国寺公孙合汗衫》中的李玉娥⁴。张国宾在元杂剧《相国寺公孙合汗衫》讲述的是张员外帮助陈虎，却遭遇陈虎恩将仇报，谋害张员外之子张孝友，并强娶已怀有身孕的儿媳李玉娥。在李玉娥生下孩子后，陈虎又冒认张孝友之子为自己的孩子，取名陈豹。忍辱负重的李玉娥在陈豹长大成人后，将当时与张员外分别时，张员外撕下儿子张孝友的贴身汗衫，交给了陈豹。后陈豹中了武状元，凭借汗衫与张员外相认并得知陈虎谋害亲父的真相。陈豹捉住陈虎，为父复仇。张孝友当初在陈虎推下水时，刚好被渔家所救，最后张家大团圆结局。李玉娥忍辱负重，采用隐忍，等待孩子长大后，将其父的冤屈告知的复仇方式，其中嫁给仇人、暗中收藏着丈夫的汗衫，等着孩子长大后告知真相的过程，是需要极大的毅力与坚韧的。这一类女性复仇故事，还可见于《醒世恒言·蔡瑞虹忍辱报仇》⁵中女性忍辱复仇后，自尽，并表明“男德在义，女德在节；女而不节，与禽何别？”；以及

¹ 【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册四，页45-46。

² 【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册二，页659。

³ 马欣来辑校，《关汉卿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页3-27。

⁴ 邵华泽、张春林编辑，《全元曲·杂剧》，卷二，北京：线装书局，2011年版，页55-74。

⁵ 【明】冯梦龙编著，杨炯注，《醒世恒言》，武汉：崇文书局，2015年版，页614-624。

《警世通言·苏知县罗衫再合》¹中的女性复仇者苏妻在被迫嫁给仇人时，选择逃跑并出嫁为尼，以此来保住贞节，之后再上告官府，为夫复仇。

明代女性复仇叙事呈现出图文并茂的特点。明代吕坤所编纂的《闺范》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更好的呈现出栩栩如生的女性复仇故事情节，如《赵娥刺仇》、《谢娥杀贼》等；其次，对于唐代小说的创编。如凌蒙初之《初刻拍案惊奇·李公佐巧解梦中言·谢小娥智擒船上盗》对唐代李公佐的《谢小娥传》的改编，使故事情节更加合理化。

清代，方志中记述符合伦理道德的女性复仇多采用报官的方式²，若是为己复仇，则多采用死后变鬼的方式³。另有蒲松龄之《聊斋志异》，《聊斋志异》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可谓是包罗万象。最突出的是女性复仇者之属性，女性复仇者本身的属性除了是“人”之外，还可以是“精怪”，譬如《幸十四娘》；复仇对象除了是“人”以外，也可以是“精怪”，例如《狐入瓶》。而复仇对象也是如此，有人类向人类复仇的《商三官》、《庚娘》等；有人类向异类复仇的《狐入瓶》等；有异类向人类复仇的《窦氏》、《博兴女》、《霍生》、《李司鉴》、《辛十四娘》等；还有异类向异类复仇的《连锁》。

除此之外，从明清开始，女性复仇方式也有所变化，很多女性复仇叙事中，出现了女性通过自杀或变鬼的方式而引发社会的关注，成功为自己复仇。以及科举复仇，即在男性科举考试时、或者帮助男性得到功名后再复仇。“自杀复仇”的譬如清张廷玉《明史列女传一》，石孝女因为不愿意嫁给杀死自己父亲的仇人，上吊自杀，官府调查严惩杀死孝女父亲的凶手。

清吴德旋《初月楼续闻见录》卷 10 中的烈妇周氏，自杀变身红衣女鬼后复仇。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 3 中描述严生的妻子自杀后变鬼索命。清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卷 3 中老贡生的媳妇自杀，变鬼向仇人复仇。又有结合自杀与科举的复仇，譬如，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 4 中少妇不堪受辱，上吊自杀后再附身仇人自杀。“科举复仇”的有：清朱梅叔《埋忧集》卷 1，女子三代转世要求复仇，男子祖先阻止保佑。虽然没有复仇成功，但是男子再也

¹ 【明】冯梦龙编著，杨炯注，《警世通言》，页 116-140。

²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页 273。

³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页 274。

无法参加科举考试。清王械《秋灯丛话》卷 10，小妾因为受不了主母的责骂，上吊自杀了。在某生考科举时考，小妾现形，原谅了某生的变心，只求在某生考取功名后将自己的坟墓迁到高地，以防被大水淹没。但是某生答应后有违背誓言，小妾申诉阎罗王，某生最终病死。

还有二者结合的：清许叔平《里乘》卷 2 中绅士女在被张生羞辱后自杀，后变鬼帮助张生中举后又逼迫张生自杀。清沈起凤《谐铎》卷 6 中，线娘被负心汉抛弃自杀后变鬼帮助负心汉中举做官，负心汉做官后横行乡里，无恶不作，线娘现身行刑，用法律手段为自己复仇。清叶梦珠《阅世编》卷 4 中陈烈妇被周洪调戏，报官县令章日玠，官员包庇周洪，陈烈妇上诉无果后，向巡按御史递上状纸后，自杀。后同乡人许光禄先生见此状，帮忙陈烈妇上书御史。后复仇成功。清杜乡渔隐《野叟闲谭》中女子因身材被诬陷怀孕，夫家诬陷王县令，退婚。女子破腹自杀，以证自己的清白，王县令被严厉处罚，女子复仇成功。

本节，笔者大致梳理了中国古代从先秦至清朝的女性复仇叙事，对每个朝代的女性复仇方式做了整理，梳理出不同朝代的独树一帜之处。大致而言，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侧重的是宣扬伦理道德，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偏重的则是因果报应不爽。史传中的孝女、贞妇复仇，手刃仇人，其艰辛程度可想而知，故大多也会在自首后得到特赦与旌表。在小说中，从生理上看，女性没有男性力气大，若是采用“一对一”对决的方式，在实施复仇行动时难度颇大。因此，有些女性是采取巧用心智，的方式完成复仇，用“自己美色诱惑”作为复仇的筹码，例如蔡瑞虹、庚娘等。然而，由于礼教的原因，女性因为需要复仇，牺牲了自己的贞节，同时也会为贞节“所累”，复仇之后，为了符合礼教的标准，需要自杀来完成社会对其的期许。从心理上看：“有些女性对感情过于执著，当恋爱或婚姻遭到挫折时，虽然感觉到受了伤害，但还是委曲求全地试图加以挽回，而这样的挽回经常得不到相应的回应，一些女性就由爱生恨，产生复仇心理，孤注一掷地选择极端的方式来表达悲愤或憎恨之情。女性犯罪大多具有恶逆变倾向，即显示受害人，后转为加害人。”¹例如霍小玉、解洵妻、蔡某妻等，她们的复仇不仅仅是针对负心人本身，也会波及无辜者。另外，在明清时期也出现了女性用自杀的方式来引起重视从而到达复仇目的。不同朝代的女

¹ 黄爱玲主编，《女性心理学》，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页 325-326。

性复仇方式会带有其时代的特色。那么除了横向的各有千秋之外，以性别为由，男性女性复仇形象会有什么差别呢？笔者将在下一节具体探讨。

二、复仇叙事文学中的性别差异

在前一节，笔者横向，将中国古代从先秦至清朝女性复仇叙事，对每个朝代不同的女性复仇形象做了整理，梳理出不同朝代的独树一帜之处。除了女性复仇在生理以及心理上的特点之外，从性别角度看，男女性复仇又有何差异呢？普遍来说，男性和女性在对“复仇”这件事上是有差异的。从笔者所搜集到的复仇案例来看，男性比较倾向于直接、具有攻击性的方式进行复仇，女性则会采用间接迂回的方法实施复仇，这是受到当时的社会文化以及生理因素所影响，若将复仇故事看作一件事情的发展过程，笔者以为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为何而复仇，复仇者因为什么事情，为了谁而采取复仇，即复仇目的。第二，怎样复仇，复仇者采用怎样的方法进行复仇，达到复仇目的，即复仇方式。第三，复仇之后，复仇者的结局是什么，是否受到了官府的制裁，即复仇结果。而这些，会因为性别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吗？故此，本小节将从复仇目的、复仇方式以及复仇结果来分析男性女性的异同，讨论男性、女性复仇行为背后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复仇行为在社会和文化背景下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一）复仇目的：恩深义重

两性在复仇目的上的差异。男性复仇目的可以是为了父亲、母亲、兄弟、恩人、朋友，但是女性较为集中，主要是父亲、丈夫、儿子。其中，笔者以为男性与女性复仇目的之中，除了自己的血亲之外，最为特别是“士为知己者死”之男性为自己的知己、恩公复仇。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吾其报智氏之讎矣！”这句话出自战国时期，四大刺客之一的豫让之口。《史记·刺客列传》中一共记载了五位刺

客的故事，依次描述了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的故事¹。那么，何为刺客？根据《说文解字》记载：“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伤也。”²“客，寄也。”³韩云波将刺客划分为四个种类：第一，职务行为；第二，为人复仇而行刺；第三，感恩而代人行刺；第四，为了金钱而行刺。⁴《史记·刺客列传》中的刺客，多是属于第二以及第三种类，“受雇”于主公，或者受到主公的恩惠，帮助主公“伤害”其仇家。但是其中是有所差别的，《刺客列传》中除了曹沫之外，专诸、豫让、聂政、荆轲都是为了主公复仇，这四位刺客虽然都可以被划分为“士为知己者死”中养士复仇，但也是有区别的，这在于专诸、聂政和荆轲可以被看作是复仇工具，为复仇主体完成复仇任务。复仇工具与仇家之间并非有直接的伤害关系，复仇工具与复仇对象之间的主观复仇意识不强，这具体为主公养士，为自己或者国家复仇。指事类情，首先是专诸，专诸是伍子胥为了向楚国复仇的复仇工具。伍子胥为了帮助吴国公子光刺杀吴王僚，扶持公子光成为吴王阖闾，推荐专诸给公子光。由于举荐有功，吴王阖闾承诺伍子胥帮助他完成对楚国的复仇：“伍子胥知公子光之欲杀吴王僚，乃曰：‘彼光将有内志，未可说以外事。’乃进专诸于公子光。”专诸本身和吴王僚是没有直接仇恨的。换言之，专诸可以看作是伍子胥复仇的工具，他利用专诸的才能，“伍子胥之亡楚而如吴也，知专诸之能。”将他举荐给公子光，在帮助公子光上位之后，达到让公子光帮助自己起兵攻打楚国，为自己复仇的目的。

其次是荆轲，荆轲是田光举荐给燕国太子丹的。“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归。归而求为报秦王者，国小，力不能。”再加上之后秦国势力日益扩大“居有间，秦将樊於期得罪于秦王，亡之燕，太子受而舍之。”荆轲帮助太子丹刺杀秦王，这里的复仇主体是燕国太子丹，荆轲可以被视为复仇工具。换言之，荆轲自身和秦王并没有直接，显而易见的仇恨。

¹【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刺客列传》（卷二十六），本文所引《刺客列传》皆出自此书，页 2515-2538，不再一一出注。

²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 281。

³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 486。

⁴ 韩云波，《中国侠文化：积淀与传承》，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 年版，页 39。

最后，聂政是为了严仲子向韩相傀报仇“遂西至濮阳，见严仲子曰：

‘前所以不许仲子者，徒以亲在。今亲不幸，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严仲子具告曰：‘臣之仇韩相傀。傀又韩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兵卫设，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今足下幸而不弃，请益具车骑壮士，以为羽翼。’”复仇主体是严仲子，他的复仇对象是韩相傀“韩傀相韩，严遂重于君，二人相害也。严遂政议直指，举韩傀之过。韩傀以之叱之于朝。严遂拔剑趋之，以救解。于是严遂惧诛，亡去游，求人可以报韩傀者。”从这里可以看出，聂政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复仇工具，聂政本身和韩相傀之间是没有直接“仇恨”的。聂政会帮助严仲子复仇的原因是因为严仲子“然是深知政也”，严仲子以卿相的身份礼遇赏识身为市井屠夫的自己，于是聂政以报恩的方式帮助原本的复仇主体严仲子复仇。从聂政的言论上看，他的主观意识比笔者之前谈及的刺客专诸、荆轲要强。

另一种复仇则是更为直接的，“养士”因为“主公”被害，因而亲自为主公复仇的。值得注意的是，刺客承担的并不是复仇工具，而是复仇主体的角色，譬如豫让。豫让为自己的恩公智伯复仇。豫让并不是复仇工具，他与赵襄子是有直接仇恨的，因为赵襄子杀了智伯，因而豫让是真正意义上的复仇主体。“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豫让遁逃山中，曰：‘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说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仇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在侍奉范氏和中行氏的时候，豫让没有被重用。后来侍奉智伯，得到智伯的器重，这是豫让与智伯二人之间的关系——知遇之恩。后赵襄子、韩氏、魏氏合谋攻灭了智伯并瓜分其土地，赵襄子更是将智伯的头颅当成酒壶。为了帮智伯复仇，豫让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一心为智伯复仇。豫让的复仇是历经千辛万苦的，为了让赵襄子认不出自己“豫让又漆身为厉，吞炭为哑，使形状不可知，行乞于市。”这样连自己的妻子也不认识自己。再失败后，“豫让伏于所当过之桥下。”豫让在桥下埋伏赵襄子，誓死要为智伯复仇。

那么，为何豫让在受到“知遇之恩”之后，就会产生“士为知己者死”的言论呢？马洛斯谈到“自尊需要的满足导致一种自信的情感，使人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有价值、有力量、有能力、有用处和必不可少。”¹不仅仅是豫让，这

¹【美】马洛斯著、许金声等译，《动机与人格》，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页52。

皆可在专诸、聂政、荆轲身上看到。由表及里，是从上层阶级对于下层阶级的礼遇，具体体现于其一，专诸。《史记·卷八十六·刺客传·专诸传》：“光既得专诸，善客待之。”、“公子光顿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顿首即跪拜，下跪磕头，据《礼记·中庸》记载“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属于九拜。《周礼·大祝》郑玄注：“顿首拜头叩地也。”公子光用跪拜专诸，这对于专诸无疑是一种自尊心的满足。其二，聂政。“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不远千里，枉车骑而交臣。臣之所以待之，至浅鲜矣，未有大功可以称者，而严仲子奉百金为亲寿，我虽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而政独安得嘿然而已乎！”这里描写了严仲子对聂政的卑辞厚礼。“乃遂西至濮阳，见严仲子曰：‘前曰所以不许仲子者，徒以亲在；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终。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请得从事焉！’严仲子具告……”聂政作为屠狗之人，收到了严仲子的礼遇，不仅不远千里与之相交，更是在聂政母亲大寿之时，献上祝寿大礼。这样的礼遇，也让聂政想要报答严仲子的知遇之恩。其三，荆轲。“于是尊荆卿为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适其意。”太子丹对于荆轲也是如此，奉荆轲为上卿，每日去他的住处拜访，献上珍宝美女等，满足荆轲的要求。最后，豫让。《史记·卷八十六·刺客传·豫让传》：“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说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讎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因为智伯的知遇之恩，于是为他向赵襄子复仇。在赵襄子质问豫让为何没有为范行氏、中行氏复仇时候，“豫让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众人遇我，我故众人报之。至于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更是重申自己是为了智伯的礼遇之恩，于是向赵襄子复仇。如果说聂政、专诸、荆轲作为复仇主体并不明显，更多的是复仇工具般的存在，那么豫让作为复仇主体是显而易见了，是他切身的仇恨。

而“养士”直接为“主公”复仇，除了“知遇之恩”——复仇者的自尊心得满足以外，似乎还有“义”，“义”是羁绊在主公与养士之间的纽带。《史记·刺客列传》中的“义”这一个字出现了五次，三次在豫让的段落，一次在聂政的段落，一次在文末太史公曰。这五次中的四次，皆是专门描写豫让和聂

政的，其中出现在记述“豫让”的段落是：第一“襄子曰：‘彼义人也，吾谨避之耳。且智伯亡无后，而其臣欲为报仇，此天下之贤人也。’卒醢去之。”襄子认为豫让是讲义气之人；第二，“豫让曰：‘臣闻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义。前君已宽赦臣，天下莫不称君之贤。今日之事，臣固伏诛，然愿请君之衣而击之，焉以致报讎之意，则虽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忠臣应该为了自己的名节献身的觉悟，为了知己复仇，愿意以命相报；第三，“于是襄子大义之，乃使使持衣与豫让。”赵襄子深感豫让的义烈，这个“义”使得豫让执着的坚持不懈的为智伯复仇。再者，出现在传述“聂政”的部分则是“因为聂政言曰：‘臣有仇，而行游诸侯众矣；然至齐，窃闻足下义甚高，故进百金者，将用为大人粗粝之费，得以交足下之驩，岂敢以有求望邪！’”也是形容聂政有“义气”，而聂政最后为严仲子复仇，也是凭借这份义气，报答严仲子的知遇之恩。最后一次，是书写在在文末太史公曰中的“义”：“自曹沫至荆轲五人，此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则是可以理解为文中刺客的“义举”。因而可见，《刺客列传》中的“义”，多是想要突出的是对知己者的信义和忠诚：“士为知己者死”、“不欺其志”、“以死明忠信”，这俨然也是司马迁对于《刺客列传》传旨的概论。但是，笔者注意到，在《太史公自序》中论述到：“曹子匕首，鲁获其田，齐明其信；豫让义不为二心。作刺客列传第二十六。”¹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提到了曹子以及豫让，这里的“豫让义不为二心”中的“义”是否更是凸显了士为知己者死，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不为二心的知己之恩？故此，在战国时期，上层阶级礼贤下士，主公给门客以恩，门客“士为知己者死”，豫让这种维系上层阶级与下层阶级关系的“恩义”，是主公对门客的“恩”，是门客回报的“义”，“义”是建立在有“恩”的基础之上。

恩深义重，《刺客列传》中专诸、豫让、聂政、荆轲之复仇义举，都参杂着报恩的情愫，知己之恩、知遇之恩。然而这样的“恩义”在先秦两汉女性复仇之中是缺失的。究其原因，对于女性的“标准”中似乎都是围绕女儿、妻子、母亲这样的身份而制定的，局限在家庭之中，但是“知遇之恩”，以《刺客列

¹【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太史公自序》，页 3315。

传》为例，是超出家庭这个范畴的，进入社会的才能得以实现的。笔者无法探究在前秦两汉时期，究竟是否有为知己者死的女性复仇者，但是根据笔者现有的叙事文本中，似乎却是缺失的。

但是，从“养士”复仇的方式来说，女性唯一可以与之接近的是《后汉书·卷十一·刘玄刘盆子列传第一》中的吕母¹。与男性的不同之处在于，男性“刺客”是为自己的主公复仇，报答“知遇之恩”，是“义”，正如笔者之前的分析，个人的主观意识比专诸、荆轲要强，特别是豫让，以豫让为例，复仇主体是刺客自己。女性复仇，则是作为复仇主体的母亲为孩子复仇，吕母是类似于“恩公”，作为“养士”的角色存在，而且复仇目的是属于为自己的儿子——“血亲复仇”。现今在中国山东省日照市有吕母固，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吕母岛，用于纪念这位为子复仇的母亲，反抗王莽统治时期，带领百姓起义反抗的女性。

同样是“养士复仇”，相同的复仇方式，笔者对比了男性、女性不同的复仇身份以及复仇目的。接着，笔者将在下一节，具体分析男性、女性的不同的复仇方式。

（二）复仇方式：借势复仇

笔者将复仇的方式粗略分为两种，其一、鬼魂复仇；其二、现世复仇。首先是鬼魂复仇，受害者死后，在阴间寻求一套“正义”系统，例如征求天帝的允许，返回阳间向仇人复仇。这一套逻辑系统是建立在因果报应之上的，现世的冤屈，在阳间得不到伸张正义，死后也会有冥府帮助伸冤复仇。值得一提的是，鬼魂复仇中，较为特殊是先祖复仇。即祖先帮助自己的子孙进行复仇，例如《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中梦境中先祖鬼魂帮助后代复仇。这是和古代的吊丧文化，祖先崇拜融入到复仇之中有关。另有因为死后，跳脱阳间的社会规则，化身厉鬼向仇人复仇，譬如徐铁臼，徐铁臼被自己的继母虐待致死，往生的母亲帮助他求的天帝的允许，徐铁臼得以变成“鬼”，向自己的继母复仇。关于男女鬼魂复仇的区别之一，笔者以为是男性鬼魂复仇多是集中在“冤”，而女性鬼魂复仇有些是集中在“怨”，男性因为在现实中冤屈难

¹【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册二·卷十一》，页477。

伸，于是死后追寻一套“公正的系统”裁决，帮助自己平反。女性复仇，除了《鹄奔亭女鬼》、《东海孝妇》之外，更是有一类“痴心女子负心汉”的复仇女性形象，譬如《霍小玉传》等。关于女性鬼魂复仇之“怨”，由于本文之后的章中会具体谈到《鹄奔亭女鬼》、《东海孝妇》、《霍小玉传》这类女性鬼魂复仇叙事，故此这里就不赘述。

其次是现世复仇，从男性与女性的身体结构上看，一般而言，男性的力气较大，有些男性会选择单枪匹马，手刃仇人，例如：王谈从十岁父亲被窦度杀，待长到18岁后，伺机手刃仇人“度既过，谈于桥上以镡斩之，应手而死。”¹单枪匹马用铁镡杀死自己的杀父仇人。另有张景仁在其八岁时，父亲被仇人杀害，等到他长大后“普通七年，遇法（杀父仇人）于共田渚，手斩其首以祭父墓。”²张景仁也是等到自己长大之后，志在复仇，手刃仇人，用仇人的头祭祀自己的父亲。女性有时则会借助他人力量，等待时机，进行复仇，例如王广女的复仇³。以男性女性社会分工不同来说，男性的复仇场域可以超出家庭的活动范围，因而，在现实复仇之中，男性可以通过发动战争为自己、为亲人复仇。而女性的活动范围较多是在家庭范围内，因而很少可以直接参与庙堂政治，出兵诉诸武力达到为己、为亲人复仇的目的，特别是为己复仇，女性很少有自己被羞辱而大动干戈进行复仇的。相较之下，男性被羞辱，发动战争，借势复仇的案例并不罕见，例如笔者在前一章列举的晋国大夫郤克。因为受到齐顷公的羞辱，妇人的嘲笑，郤克等待时机，讨伐齐国，并言：“齐侯朝于晋，将授玉。郤克趋进曰：‘此行也，君为妇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⁴除了郤克为己复仇，发动战争之外，又有男性血亲复仇之伍子胥为父、兄而发动了战争。后世对其的论述与改编更是不胜枚举，譬如《左传》、《史记·伍子胥列传》、《越绝书》、《伍子胥变文》等。

伍子胥为父亲、为兄长的复仇，是从家仇上升至国家层面，带领吴国的军队攻打自己的国家，楚国。换句话说，加入了吴楚争霸战之中，利用吴楚之

¹【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八十八，页2291-2994。

²【唐】李延寿《南史》，卷七十四，页1843。

³【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册八，卷九十六，页2520。

⁴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三，页891-892。

前的战争，完成自己复仇的目的。楚平王听信费无忌谗言，认为太子建要谋反，当时太子建的太傅伍奢也受到牵连，楚平王监禁挟持伍奢，找回伍奢的儿子伍尚、伍员（伍子胥），伍尚自认为才能比不上伍员，不忍看见父亲被杀，于是独自一人回都面见楚平王，认为其弟可以复仇“可去矣！汝能报杀父之讎，我将归死。”¹伍员逃亡。伍子胥第一次想要借助吴国兵力攻打楚国时，“吴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钟离、居巢而归。伍子胥说吴王僚曰：‘楚可破也。愿复遣公子光。’公子光谓吴王曰：‘彼伍胥父兄为戮于楚，而劝王伐楚者，欲以自报其讎耳。伐楚未可破也。’”。伍员知公子光想要夺权之事“彼光将有内志，未可说以外事。”，结识专诸，并引荐给公子光。后有专诸刺杀吴王僚之事。公子光成功夺位，成为吴王阖闾。第二次，在公元前 506 年，“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伍子胥利用了吴楚之间的战争，完成了自己为父复仇的目的。

伍子胥为父兄向昔日君主复仇，这里涉及了传统文化中的“忠孝”问题。“传统中国的礼制秩序最为关键的是建立起亲疏尊卑不同的关系形态，从而确定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反映在复仇观念上也是这样，复仇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与复仇者的血缘关系形成正相关的关系。”²关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已经有较多的讨论，在其讨论中，笔者注意到在 1993 年郭店楚简《六德》“为父绝君，不为君绝父。为昆弟绝妻，不为妻绝昆弟。为宗族杀朋友，不为朋友杀宗族”³其实就可以窥探端倪。何为“为父绝君”？学者们根据这个话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李存山提出“这是以前未曾发现的先秦儒家文献明确讲父子关系高于君臣关系，反对将君臣关系绝对化，（所谓‘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思想。”⁴之后刘乐贤先生为代表认为“绝”字“与丧服礼制有关”并举例，征引《说苑·修文》和《韩诗外传·卷 7》载齐宣王与田过的对话说明“《六德》

¹【西汉】司马迁，《史记·伍子胥列传第六》，卷六十六，本文所引《史记·伍子胥列传第六》皆出自本书，不再一一出注。

² 干春松，《儒家的爱与恨——儒家经典与生活世界中的“复仇”》，见《社会科学辑刊》2020 年第 5 期，页 5-16。

³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页 131。

⁴ 李存山，《先秦儒家的政治伦理教科书——读楚简〈忠信之道〉及其他》，见《中国文化研究》，1998 年冬之卷，总第 22 期，页 23。

的这种思想在儒学史上并非绝响，相反，倒可能是古代儒者的一致看法”¹。另有魏启鹏教授认为“‘绝’字当隶定为‘继’的分析之后，原句应为“为父继君，不为君继父”，意思为父丧与君丧并见时，应以父丧重于君丧，体现“父子之恩重于君臣之义”²。之后，关于“为父绝君，不为君绝父。”是否是关于父丧的君丧的争论，也在持续发酵³。张立文认为“（《六德》中的这段话）映射出血缘宗法社会的亲疏、内外关系。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先王之教民也，始于孝弟’。‘孝，本也。下修其本，可以断谗’。宗法社会最基本单位就是家庭，由家而推及社会国家，家国同构，由孝弟而扩大为忠信，所以孔子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在家作到孝弟，在外就不会犯上作乱。所以以孝为根本德行，‘本立而道生’。以后百行孝为本，孝子出忠臣，就延此而来。”⁴在众多学者的争论中，主要针对的是这句话是否关于丧礼，对于亲亲尊尊孰轻孰重并没有过多的争执，不论是学者李存山或者是魏启鹏的观点，亲亲重于尊尊，或者是为了父丧重于君丧，是否可以认为在伍子胥为父向君主复仇，并没有违反当时的社会伦理？或者说，在当时的社会伦理中，整个社会并没有达到“君权至上”的统一思想？随着中央集权的逐渐形成“进入秦汉时期封建中央专制集权的大一统政权的确立‘君权高于父权’成为时代的主流。特别是在西汉中期，经由汉儒董仲舒在吸收各家学说基础上对儒家亲亲尊尊的重新认识，君权至高无上获得了理论上的终极依据……”⁵《春秋公羊传》对于子复父仇，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春秋穀梁传》在总体上也是肯定的，不过对伍子胥‘坏宗庙，徙陈器，挾

¹ 文章收录于《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页387。

² 魏启鹏，《释〈六德〉“为父继君”——兼答彭林先生》，见《中国哲学史》，2000年第2期，页103-104。

³ 后李存山《“为父绝君”并非古代丧服之“通则”》对刘乐贤、彭林的研究作出回应。论文可见于《全球化时代的儒家伦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页164。

⁴ 张立文，《略论郭店楚简的“仁义”思想》，见《孔子研究》，1999年第2期，页64。

⁵ 孙秀伟，《“为父绝君”内在的儒家亲亲尊尊之思》，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页56。文中借助分析《六德》，详细探讨了儒家早期思想中亲亲尊尊观念谁先谁后，直到君权至上的历史演变过程。

平王之墓’的行为并不认同。”¹那么，这是否可以成为伍子胥为父向昔日君主复仇，并没有被视为反面教材，反而成为谈论血亲复仇文本时，一定会探讨的对象之文化依据之一？

伍子胥复仇的独特之处，除了将家仇上升到庙堂，带领吴国攻打昔日君主楚国之外，又有在《史记》中的记述“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鞭尸楚王，以此泄愤。对于尸体的侮辱，笔者刚刚在举例男性手刃仇人的例子时的张景仁，也是在手刃仇人之后，“手斩其首以祭父墓”，用仇人的头颅以告父亲在天之灵。²在手刃杀父仇人之后，将其头颅割下祭奠，似乎才能使得死者得以安息。但是，当仇人已经身死久矣，有些复仇者例如伍子胥采用侮辱尸体泄恨的方式——鞭尸，进行复仇。

最早明确记载并详细描写伍子胥“掘墓鞭尸”³楚王的史书是《史记·伍子胥列传》以及《史记·吴太伯世家》“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讎。”《春秋》、《左传》等书中并没有写道伍子胥“掘墓鞭尸”楚王的行为。《吕氏春秋·首时》“（伍子胥）亲射入宫，鞭荆平之墓三百。”⁴在《史记·伍子胥列传》下方，中井积德注“平王死经十年有余，纵令掘之，朽骨而已，非有是稍近人情，似得实。”“‘掘墓鞭尸’的情节可能是司马迁为了突出伍子胥的形象，刻意进行的加工和夸张。”⁵

伍子胥是否有鞭尸楚王，唐代司马贞，明末清初顾炎武都有提出过质疑，当今学术界亦有所研究建树，笔者无意越俎代庖，只是想在此提到“鞭尸”作

¹ 干春松，《儒家的爱与恨——儒家经典与生活世界中的“复仇”》，页5-16。

² 李白《东海有勇妇》中亦有“斩首掉国门，蹴踏五藏行。”但是这是为自己的丈夫复仇，而非父亲。笔者故不在此血亲复仇之内。

³ 据笔者搜集资料，《史记》中另外有两处记载伍子胥复仇楚王的是《史记·楚世家》：“吴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以及《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夫忌壮士以资敌国，此伍子胥所以鞭荆平王之墓也。”这里间接以及直接的描写了伍子胥鞭打楚王的墓，并没有像笔者之后列举的两处，直接写明是鞭尸。

⁴ 许维通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全二册）》，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页15。

⁵ 杨海峥著，《日本〈史记〉研究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页124-125。

为伍子胥复仇的方式：因为杀父仇人已死，如何向身死之人复仇，伍子胥采用了鞭尸泄恨的复仇方式。这种复仇方式是对仇人死后的极具侮辱性的做法。“鞭尸”是对尸体的侮辱。由此可见于春秋时期的刑法中，见“戮刑”。戮，“戮辱”¹，“廉耻节礼以治君子，故有赐死而亡戮辱”²。“戮刑”可以大致被分为“生戮”和“死戮”，“生戮，戮之已乃斩之之谓也。”“即先辱后斩，指的应是行刑之前的游街示众，目的就是达到了羞辱犯人的效果。”³关于“死戮”。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对“戮尸”进行考据，认为“戮”即“陈尸”，并举例《左传》中崔杼、叔鱼、雍子论证。⁴除了“陈尸示众”，《后汉书·灵帝纪中平元年》“皇甫嵩与黄巾贼战于广宗，获张角弟梁。角先死，乃戮其尸。”李贤注：“发棺断头，传送马市。”《晋书·王敦传》“（敦死）发瘞出尸，焚其衣冠，跽而刑之。敦、充首同日悬于南桁，观者莫不称庆。”都是死后，将死者尸体“发棺断头”或者“首同日悬于南桁”。于盛庭《“戮尸”刑义索解》认为“戮尸”即为陈尸示众，“这种毁尸现象本来并不是戮尸之刑的内容”⁵。《张全民〈周礼〉所见法制研究·刑法篇》中探究了《周礼》中的“戮刑”：“所以就分为活看时受辱然后处死与既死戮尸两种类型。”⁶有别于一般的“处死”，“戮”中蕴涵着“羞辱”的意思。宋杰《汉代死刑中的“显戮”》中在探讨“戮”时候，特别指出“‘戮’在这里又兼具‘辱’之内容”⁷。不论是陈尸示众还是毁尸，都具有“羞辱”的含义。这里伍子胥选择鞭尸楚王，就是在没有办法在仇人活着的时候对其进行复仇，即使仇人死了，也要对以羞辱的方式，为父、兄复仇。

¹ 胡平生、张萌译注，《礼记·郊特牲第十一》，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出版，页277。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第十八》（册八），页2254。

³ 杨安森，《秦汉时期刑罚的羞辱功能问题研究》，云南大学2019年硕士论文，页16。

⁴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125。

⁵ 于盛庭，《“戮尸”刑义索解》，见《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01期，页125。

⁶ 张全民，《〈周礼〉所见法制研究·刑法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页72。

⁷ 宋杰，《汉代死刑中的“显戮”》，见《史学月刊》，2012年第02期，页27。

而女性复仇者可以借助战争、国家力量为父复仇的《史记·魏公子列传》中的如姬的叙事，却是采用一笔带过的写法，亦是不如伍子胥等男性复仇形象。对于如姬的复仇分析，笔者会在第三章具体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具体观之，似乎男性不论是用现世复仇的方式和后世复仇的方式，或者鬼灵复仇方式，其主动性以及侵略性较于女性更胜。从笔者举例可以看出，特别是现世复仇，男性可以借助国家力量，通过发动战争的方式进行复仇。但是，笔者不禁想问，方式上的优势，是否关乎复仇者的结局。复仇者们是否会因为性别的关系而结局有所不同？笔者将在下一节具体讨论。

（三）复仇结局：一举两全

笔者在分析男性女性复仇方式不同之时，有提及由于男性女性生理结构的不同，复仇方式有所不同。但是性别对于复仇者的结局是会有怎样的影响呢？本节笔者选取的对照文本基本来自于史传，首先，史传的筛选旨趣大致可以看出一个朝代官方对于“复仇”的态度，笔者将研究范围大致放在《后汉书》，以此为起点，究其原因，后汉史书开始撰有《列女传》，其中会记录女性复仇者的故事，止于《新唐书》。而选取史书作为讨论男性女性复仇异同的对象原因之一是因为，史书基本都会详细记载复仇者的结局。其次，列举的复仇案例为血亲复仇之为父复仇。在本章 2.1 时，笔者讨论过男性女性的复仇目的，基于伦理规范“礼父母之仇，不同戴天兄弟之仇，不同国九族之仇，不同乡党。”其中男性女性都会因为血亲复仇。相较于女性，男性除了为父复仇之外，有为母复仇淮南王刘长、阳球等；为叔父复仇的原涉、陈公思等；为兄弟复仇赵熹、魏朗、王常等。女性有为子复仇的吕母，为夫复仇的莒国妇人、徐氏（三国孙翊之妻），血亲复仇中，男性与女性皆有为父复仇的案件记载。故此，笔者举例史书中的男女复仇为父复仇的结局，试图寻求男女复仇者结局之异同：

出处	性别	结局	备注
防广	男	减刑。	《后汉书·钟离意传》
苏不韦	男	逃亡、遇赦归乡。	《后汉书·列传第21》

缙玉	女	减死论。	《后汉书·申屠蟠列传》
赵娥亲（庞娥亲）	女	赦免、表彰	《后汉书·列女传》
王谈	男	赦免、表彰	《晋书·孝友传》
钱延庆	男	赦免	《宋书·孝义传》
朱谦之	男	赦免	《南齐书·孝义传》
荀匠	男	无结局	《梁书·孝行传》
吴悉达	男	躲避道永安	《魏书·孝感传》
张景仁	男	特赦，表彰	《南史·孝义列传》
柳雄亮	男	北周武帝下诏原谅之。	《周书·孝义传》
杜叔毗	男	特赦之。	《周书·孝义传》
张兑	男	遇赦得免。	《晋书·良吏列·乔智》
王广女	女	失败，自杀。	《晋书·列女传·王广女》
刁彝	男	赦免。	《晋书·刁协传·附刁彝传》
桓温	男	未伏法。	《晋书·桓温传》
司马无忌	男	失败，缴钱代罪。	《晋书·列王无忌传》
沈林子	男	未伏法。	《宋书·自序》
荀琼	男	未伏法。	《梁书·孝行列·荀匠传》
王舜、王粲、王璠姐妹	女	特赦。	《隋书·卷八十·列第四十五》
谢小娥	女	赦免，旌表。	《新唐书·列女传》（卷二百零五）

张瑄、张琇（兄弟）	男	杖杀	《旧唐书·卷188》或《新唐书·孝友·卷195》
卫无忌	女	特赦，移居。	《新唐书·列女传》（卷二百零五）

纵观孝子孝女为父复仇故事，几乎遵循的都是父亲被害——孝子或孝女复仇——仇人被杀——向官府自首——地方官上报中央——朝廷审判。

在自首之后，复仇者被特赦，这其中的原因不仅仅是当权者对于“孝”的赞扬，其实也是保证了法律、孝道两全的一个最理想的做法，手刃仇人后自首，再由朝廷以特赦的方式免其罪。“自首”可以视为对朝廷法律的尊重，孝子孝女复仇之后，并没有要逃脱法律的制裁，而是遵循国家制定的法律的“杀人偿命”。朝廷在得知具体情况之后，采用特赦的方式保全了孝道。除此之外，笔者注意到，赞扬孝子复仇多数是记录在“孝义传”中，在地方官审理孝子复仇案的时候，官员无法直接作出裁决，避免自行处理法律与伦理的冲突，而是通过向中央朝廷上报的方式。一般来说，中央朝廷会给予减刑或赦免的处理方式，用人为干预¹的方式保全法律与伦理的平衡。这是否也是“移孝作忠”的一种体现？《孝经·广扬名》记载：“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君子侍奉父母亲，尽孝道，这份孝心可以移植，成为对君主的忠心。对于士人的“忠”与“孝”，《孝经·士章》中写道：“……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盖士之孝也。……”²用侍奉父亲的态度侍奉国君，尊敬的心是相同的。因此，有孝心的人侍奉国君则会忠诚，尊敬兄长的人必能顺从长官，又忠诚、又顺从，以此来侍奉上级，才能保住自己的俸禄与职位，坚持对祖先的祭祀，这即是士的孝道。将孝父与忠君合二为一。在家孝父、在外忠君，古代的

¹ 胡平生、陈美译注，《礼记·孝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页265。

² 胡平生、陈美译注，《礼记·孝经》，页234-235。

家国同构、忠孝一体是否使得孝子为父复仇将伦理与政治合二为一，因而导致了当权者对于孝子复仇的赦免与旌表？

对于男性女性复仇结局，由于其在史传中记载数量上的悬殊甚大，故此，这里并不试图以百分比作为定论，或者以偏概全的认定女性复仇者一定会被赦免。但是在观察大部分的案例之后，笔者发现，相较于孝子，孝女复仇更容易得到中央政府以及民间舆论的同情，而且从上述所举出的案例，略见一斑，例如，孝子防广被减刑、孝子张兑遇赦得免、孝子张瑄、张琇被处以杖刑。在史书记载中女性血亲复仇中，官府的态度几乎都是赦免罪行，进行旌表。譬如：孝女庞娥、孝女谢小娥。对此，笔者认为有以下三点原因，首先，在父权社会中，和男性相比，女性可以视为社会中的弱者，而在生理以及社会中处于弱势的女性，为了父亲复仇，而被逼成为一个复仇者，在历经了千难万险之后，寻找机会，以暴制暴，成功为自己的父亲报仇雪恨，这是一个弱者成功对抗恶势力的故事。例如：谢小娥复仇故事中对于寻仇过程的描写，可以知道其复仇的艰辛。其次，孝女复仇故事很多是在家族中男性复仇者缺失或者年幼时弱的情况之下产生的。庞娥亲就是因为家中的兄弟因为瘟疫去世，没有成年男子实施复仇，王舜也是因为家中的弟弟年幼，才会承担起复仇的重任。女性担任起男性的责任，尽孝不分性别。以上两点，本身具有的正义性、传奇性以及艰难度致使官府对此有着更高的容忍度。最后，孝女为父复仇，遵循社会伦理道德，她们的复仇，是以家庭为中心，正如笔者之前在复仇方式中的例子，鲜少有通过国家公权力进行复仇的，更不用说发动战争、起义，对社会的影响力是“益”多于“害”的。而且，人民对于女性复仇者同情多怨忿少，如果刑罚过于严苛，也许会弄巧成拙。然而，当女性复仇的活动范围，摆脱伦理，扩大至整个社会，涉及朝堂之上，那么女性的结局，会有所不同吗？根《全晋文》中记述，女子李忽尽“忠”杀“父”之事，被指责“忽无人子之道”¹。“晋以春秋决狱”有较为详细的记述：“时女子李忽觉父北叛时杀父。（周）处奏曰：觉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祸，子圉告归，怀羸结舌，忽无人子之道，证父攘羊，伤风污俗，宜

¹【清】严可均辑，何宛屏等审订，《全晋文》，卷八十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页1196。

在投畀，以彰凶逆，俾刑市朝，不足塞责。奏可，杀忽。”¹因为察觉自己的父亲有叛君的行为，李忽出于忠于国家、君主的目的，杀死自己的父亲，此种行为被评论为“无人子之道”，周处更是论述“俾刑市朝，不足塞责。”“叛国奔北是性质严重的政治性犯罪，李忽大义灭亲，维护的是名教之最大者——‘忠’。然而杀父在客观上又是‘无人子之道，证父攘羊’的逆伦重罪。此案忠孝冲突典型，皇帝批准请杀，肯定了孝先于忠的原则。”²笔者以为，这是否也可以说明，如果女性将自己的行为扩大到国家这一层面，往往也是被抑制的。进一步论述，女性需要借助在“家庭”范围内，依靠自己所担任的角色——女儿，为自己的行为正名，得到伦理上的支持，从而成为女德的化身，被旌表的对象。

相较于男性复仇者，女性复仇者的结局更多的是被赦免，同时也会收到赞扬，成为一种“榜样”、“典型”，这也可以从文学主题中探知，“伴随着文学的独立与抒情诗歌的繁荣，女性复仇作为一支重要的题材进入颇重现实性、民间性、传奇性的魏晋诗歌中。不可否认，我国古代的抒情文学，歌咏女性复仇较之歌咏男性复仇要早。”³女性复仇者在诗歌中成为被赞扬的对象，例如：曹植《鞞舞歌·精卫篇》、左延年《秦女休行》、傅玄《秦女休行》李白《东海有勇妇》、《秦女休行》。

首先是“关中有贤女”。曹植《精卫篇》中描写女性现世复仇的原文如下：“关东有贤女，自字苏来卿。壮年报父仇，身没垂功名。女休逢赦书，白刃几在颈。俱上列仙籍，去死独就生。”⁴写的是苏来卿与秦女休的复仇事迹，笔者先分析“关中有贤女”。《乐府诗集·卷五十三·舞曲歌辞二·魏陈思王鞞舞歌》的题解写道：“魏曹植《鞞舞歌序》曰：‘汉灵帝西园鼓吹，有李坚者，能《鞞舞》。遭乱，西随段熲。先帝闻其旧有技，召之。坚既中废，兼古曲多谬误，故改作新歌五篇。……汉曲五篇：一曰《关东有贤女》，二曰《章和二年

¹ 邓奕琦著，《北朝法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页183。

² 邓奕琦著，《北朝法治研究》，页183。

³ 王立著，《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页303。

⁴ 【三国魏】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页493-497。

中》……五曰《殿前生桂树》，并章帝造……陈思王又有五篇……四《精微篇》，以当《关中有贤女》”¹。汉章帝之《关中有贤女》已佚，故此，笔者无法将二者进行比较。之后，又有李白《东海有勇妇》²“东海有勇妇，何惭苏子卿。学剑越处子，超然若流星。损躯报夫仇，万死不顾生。”《乐府诗集·卷五十三》又载：“李白作此篇以代《关中有贤女》”³由此可见，曹植的《关东有贤女》与李白之《关中有贤女》“义同事异”。

其次是对《秦女休行》的研究。学术界对于《秦女休行》的研究多是集中在对左延年《秦女休行》以及傅玄《秦女休行》之本事考。学界例如葛晓音在《左延年〈秦女休行〉本事新探》⁴中就有针对俞绍初《〈秦女休行〉本事探源质疑》和吴世昌《答俞绍初君的质疑》的文章进行了自己的论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缙玉事显然比苏来卿、庞氏妇更接近左诗和曹诗中女休的事迹。又据申屠蟠《奏记》所说‘玉之节义，历代未有’，可以初步确定缙玉事当是车延年《秦女休行》最早的本事。”叶文举在《〈秦女休行〉本事考》⁵中根据史传、作家生平、音韵学等知识，推断《秦女休行》是汉末缙玉为父复仇，赦免死刑的故事。关于傅玄《秦女休行》，吴浩军在《隳括本传 不加藻饰——论傅玄〈秦女休行〉本事及结构》⁶中则是现实论证了诗歌本事，和皇甫谧的《庞娥亲》一样，描写的是庞娥为父复仇的故事，同时，也指出傅玄《秦女休行》注重客观描述、主观情感投入较少。关于《秦女休行》的本事考，学界基本认为左延年《秦女休行》的本事是汉末缙玉；傅玄《秦女休行》的本事是汉末庞娥亲。笔者将从复仇原因、复仇对象、复仇结果作为讨论对象，对左延年《秦女休行》以及傅玄《秦女休行》进行梳理。

¹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页771-772。

²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页780。

³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页780。

⁴ 葛晓音，《左延年〈秦女休行〉本事新探》，见《苏州大学学报》（1984年04期），页63-65。

⁵ 叶文举，《〈秦女休行〉本事考》，见《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6年01期），页42-45。

⁶ 吴浩军，《隳括本传 不加藻饰——论傅玄〈秦女休行〉本事及结构》，见《河西学院学报》（2006年03期），页65-68。

关于左延年《秦女休行》以及傅玄《秦女休行》，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六十一《解题》：“左延年辞，大略言女休为燕王妇，为宗报仇，杀人都市，虽被囚系，终以赦宥，得宽刑戮也。晋傅玄云‘庞氏有烈妇’，亦言杀人报怨，以烈义称，与古辞义同而事异。”¹“义同而事异”是否可以说明这两则诗虽然皆为《秦女休行》，但是所描写的是不同的故事呢？取材不同的女性复仇故事的叙事诗，在描述女性复仇故事时，则重点、详细程度是不同的。

左延年之《秦女休行》，学者多将其与《后汉书·申屠蟠传》中记载汉末孝女缙玉复仇故事勾联在一起讨论：

“同郡缙氏女玉为父报仇，杀夫氏之党，吏执玉以告外黄令梁配，配欲论杀玉。蟠时年十五，为诸生，进谏曰：‘玉之节义，足以感无耻之孙，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时，尚当表旌庐墓，况在清听，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为谏得减死论。乡人称美之。”²

传主是男性申屠蟠，作传目的是为了突出他的义行。笔者将具体从复仇目的、复仇对象以及复仇结局这三点比较史传中的缙玉复仇以及左延年叙事中的缙玉复仇。首先是复仇目的以及复仇对象，根据杜预《女记》中载明：“大女缙玉者，陈缙氏之女也。夫之从母兄弟杀其父，玉乃为父报仇，其杀已至亲，缚玉付吏狱，竟当行刑。”³袁宏《后汉纪》“同县大女缙玉为父报仇，杀夫之从母兄，姑怒执玉送吏。”⁴《后汉书·申屠蟠传》中载“同郡缙氏女玉为父报仇，杀夫氏之党”，皆明确写明缙玉为了自己的父亲，向夫家复仇。另有《艺文类聚》卷三十三曰：“缙氏女玉为父报仇，吏执玉以告外黄令梁配，欲论杀玉。申徒蟠时年十五，进谏曰：‘玉之节义足以感无耻之孙，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时，尚当表旌庐墓，况在清听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为减死论。”⁵明确表明是报父仇，但是没有说明仇家是谁，是否是自己的夫家。左延年《秦女休行》这首叙事诗中并没有写明女性复仇者是为了谁向谁进行复

¹【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页886。

²【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五十三四》（册六），页1750。

³【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四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页2031。

⁴【东汉】荀悦、【东晋】袁宏撰、张烈点校，《两汉纪》（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页490。

⁵【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页586。

仇，诗中明确表明复仇原因是“休年十四五，为宗行报仇。”¹宗，根据《说文》“宗，尊祖庙也。”《左传·成公三年》“若不获命，而使嗣宗职。”又有祖先的意思，亦有同宗、同族的意思，见《国语·晋语》“其宗灭于绛。”为宗亲复仇，其中可以视为是为直系宗亲父亲复仇，但是作者并没有指明是父亲。除此之外，对于具体的仇人描写为“讎家便东南，仆僵秦女休。”仇人位于城东南，秦女休将其翻倒。唐李白之《秦女休行》，诗歌题下原注：“古词魏朝协律都尉左延年所作，今拟之。”²可见李白之《秦女休行》是对左延年《秦女休行》的模拟与再创作，对于具体是向谁进行复仇，李白在诗中也没有写明：“手挥白杨刀，清昼杀讎家。”³

复仇会发生的原因是为谁向谁复仇，无论左延年《秦女休行》是否是描写汉末缙玉的复仇故事，但是缙玉与其他女性复仇者的不同之处是为父向夫家复仇。再看复仇结局，缙玉的结局在《艺文类聚》中记载为“减死论”即减死一等，《秦女休行》中的结局是“大刀挥起未落下，咚咚鼓声传赦书。”一个是“减死论”一个是“传赦书”，皆没有对缙玉为父复仇的行为是否有被朝廷表彰的书写。而缙玉的事迹，也并没有被收入《列女传》中，这是否也是因为缙玉的复仇对象是向其夫家？缙玉为了自己的父亲，向夫家复仇，因而并不能构建出“完美”的复仇者形象，这与庞娥亲的较大差别之一也在于此，而庞娥亲成为孝女复仇主题的开端（本文会在第三章具体论述史传中的孝女复仇主题，故在此不再赘述）。

傅玄《秦女休行》更为贴合史实⁴，首先复仇原因：“庞氏有烈妇”、“父母家有重怨”。复仇方式：“匿剑藏白刃，一奋寻身僵。身首为之异处，伏尸列肆旁。”复仇结果：“县令解印绶：‘令我伤心不忍听！’刑部垂头塞耳：‘令我吏举不能成！’‘烈著希代之绩，义立无穷之名。’”等都是和《庞娥亲》一致的。只是《庞娥亲》中赵娥的兄弟是遇疫病死，而非“虽有男

¹【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页269-270。

²【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上册），页269。

³【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上册），页270。

⁴【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页887。

兄弟，志弱不能当”。但是正如笔者所列举，复仇原因、复仇对象、复仇结果基本一致，只是一些细节不同。

笔者以为，关于左延年《秦女休行》以及傅玄《秦女休行》，相较于左延年《秦女休行》的本事考是缙玉，傅玄《秦女休行》对女性复仇的描写更加明确与清晰，傅玄《秦女休行》是对庞娥亲故事的囊括。其中的情节内容如出一辙。

总而言之，本节在对比男性与女性复仇者之结局时，笔者参考了记载于史传文学中的孝子孝女为父复仇故事。一般而言，为父复仇的自首者会被朝廷赦免死罪或者减刑。更进一步，笔者所观察到的案例，社会朝廷对于女性血亲复仇的包容度较高。同时，在女性自首之后，除了会赦免死罪之外，还会进行旌表。笔者以为归因于女性复仇相较于男性复仇实施上的难度、数量上的稀少以及会政权的影响力较弱。孝女复仇的非同寻常，被书写在叙事诗中，成为被歌颂的对象，在不同题材的文学作品形象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三章 汉唐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

在第二章中，笔者在分析性别对于复仇结局的影响时，列举了史传文学中一些孝女为父复仇的例子。那么除了上述列举的案例之外，在其他传记中还有怎样的女性复仇形象呢？

人物在叙事文学中重要性毋庸置疑，那么带有复仇性质的女性，在正史的叙事中，从汉至唐代又有着怎样的演变与特征呢？首先，对于女性复仇的故事描写，不仅仅是出现在记录女性的“史传”中，更是可以在记述以男性为主的故事之中搜寻到其踪迹。在研究《左传》、《史记》等巨著中的人物形象时，有学者将其中的人物按照出场的形式以及次数多寡分类。例如孙绿怡就将《左传》中的人物分为了“累积型”和“闪现型”。但是除了出现在以男性为主的故事中的“闪现型”女性复仇形象之外，笔者以为还有一种“闲角型”女性复仇形象。这类看似无关紧要的女性角色，却是事件成败之关键，仔细分析，却是对整起事件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她们的复仇，被淹没在了宏大的男性历史叙事之下，通过复仇这件事所想要体现出的女性复仇者的形象几乎为零。其次，是《史记·吕太后本纪》中的吕雉。在《史记·吕太后本纪》中记述的她妒忌后宫，对戚夫人及其子赵如意的赶尽杀绝，是为自己以及汉景帝在刘邦在位时期，对于戚夫人以及赵王的偏爱的复仇，但是这个带有复仇性质的事件，凸显的是借汉景帝的口说出吕雉“非人”的性格特征。最后，《列女传》中的女性复仇形象则是，作为专主，是绝对的主要角色中心人物，而描写复仇则是体现这个人物的唯一事件，用这一事件凸显了女性为父为夫，孝顺、忠贞的主要特征，再用复仇的艰幸与不易，顺带带出其勇敢、机智的次要特征。虽然不同文本的写作目的不同，但是通过同为女性复仇故事，或者说展现女性复仇特质的故事，所反映出的对于女性复仇这件事的态度，作者的写作目的也是不一样的。

本章，笔者将重点放置在“史传”文学中，着重描写记述女性复仇叙事的文本。首先，笔者从传主不为女性复仇者的史传文学中出发，讨论“闪现型”女性（莒国妇人、吕母）与“闲角型”女性（楚太子建母、如姬），探讨女性复仇之形象在男性为主体书写中的塑造；之后再将笔墨放在后宫与前朝，探讨及司马迁《史记》中唯一的女性传主吕雉的形象之上，从复仇的角度去讨

论吕后这一人物形象。最后，将视角放在首次将女性群传作为一个类别，并后世给予继承的《后汉书·列女传》上，分析其中所塑造的女性复仇者需要的品质，即官方需要树立的形象。以此，探究《史传》文学中的作者出于不同目的呈现出的女性复仇形象——女性复仇的形象是如何服务于文本本身的。

一、“旁枝末节”——“次要”女性角色复仇

在叙事文本中的人物，最简单的方式去概括里面人物的类型，可以简单分为“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在“主要”人物为男性的正史中，深挖之下，是可以略见“次要”人物——女性复仇者的，“次要”女性复仇角色又可以再细分为“闪现型”以及“闲角型”。例如“闪现型”女性复仇有《左传》中莒国妇人、《后汉书·刘盆子传》中吕母¹；“闲角型”女性复仇有《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中的楚太子建母以及在《史记》中“信陵君窃符救赵”中的如姬。“闪现型”和“闲角型”的女性复仇者形象之共同点在于这些女性复仇者的形象被淹没在庞大的男性传主之下，为了凸显男性传主的特征，将她们对整个事件起到的作用弱化。虽然她们的作用可谓是不容小觑，但是由于作传的目的，女性形象的作用以及重要性，或者说女性之复仇的特质，被隐藏了。而她们的差异在于，相较于“闪现型”，对“闲角型”女性复仇者的叙事更加轻描淡写。“闪现型”女性复仇角色虽然对她们的叙述篇幅有限，但是她们通常以较为鲜明的形象和相对独立的情节登场，展现出一定的复仇意义和人物特征。相比之下，“闲角型”女性复仇角色则是常常被放置于叙事的边缘或背景之中。这类角色通常没有独立的情节主线或鲜明的人物形象刻画，有些甚至在故事表层看来，她们与似乎与主要情节无关，仅仅是对故事本身的补充。

¹ 南朝宋范曄《后汉书·刘盆子传》与《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记载着吕母为自己孩子复仇的故事。清代徐珂《清稗类抄战事类》中则有一则和吕母故事类似的叙事，广西女寇王九姑，丈夫被诬陷通匪，和自己儿子一起被朝廷抓住，王九姑在申冤路上听闻丈夫儿子皆被枉杀，于是变卖财产，招兵买马，遇见官兵就杀。

（一）史传中“闪现型”女性复仇叙事

史传文学中的“闪现型”女性复仇者，孙绿怡在《〈左传〉与中国古典小说》中，将《左传》中的人物分为了“累积型”和“闪现型”，“累积型”人物的事迹，散见于《左传》中，需要读者将连续出现在不同的年记中串联起来，以此了解，认识人物的整体形象，作者举例晋文公、楚灵王、子产。“闪现型”则是通过一件事表现人物的性格，“这些形象的出现虽然一纵即逝、一闪而过，然而却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这很像绘画艺术中的‘速写’，用白描的手法勾出了人物的特征，在一瞬间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记。”作者给出了三个类型作为例子：1. 封建武士的形象；2. 仆役宰竖的小人物形象；3. 妇女的形象¹。其中作者在例子中有提到莒国妇人复仇的故事，但是作者的侧重点是在莒国妇人的身份，作为《左传》中唯一的劳动妇人的形象出现，为夫复仇，缺失了对于文本的讨论。故此笔者将在本小节，分析《左传》中“闪现型”女性复仇形象叙事。根据笔者查阅的资料，发现在史传中除了《左传》中莒国妇人之外，还有《后汉书·刘盆子传》——吕母为子复仇之“闪现型”女性。本小节将浅析这两篇文章在史传中的呈现——作为“次要”女性角色在文本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复仇”在文本中的意义。

其一，《左传》中的莒国妇人为夫复仇。《左传》是一部编年体史书。除此之外，《左传》的写作艺术成就也是震古烁今、亘古亘今的。除了写作形式上被后世所承袭的文末“论赞”之外，其精彩绝伦的叙事也是被后世啧啧称道的。《左传》在《春秋》“一字寓褒贬”之上，更是加入了描写，尽可能较为详细以及具体的技术事件的始末。刘知几评其叙事“左氏之叙事也，述行师则簿领盈视，聒沸腾；论备火则区分在目，修饰峻整；……纵横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将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闻，古今卓绝。”²可见其叙事之成就非凡。《左传》中除了对战役出彩的场景描写之外，对于人物的塑造，更是别有匠心，用行动以及言语去展现一个人物的性格，譬如食指大动的公子宋、见色起意“目逆而送”的华父督等。在《左传》中，记录的女性人物事迹不如男

¹ 孙绿怡，《〈左传〉与中国古典小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页43-56。

² 【唐】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杂说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页422。

性人物多，对于她们的描写也不如男性角色详细以及深入。但是其中，还是有对女性人物进行描写的，笔者将其大致分为“正面形象”以及“负面形象”。其一是“正面形象”，有政治远见的曹僖负羁之妻、重耳之妻姜氏；其二是“负面形象”，晋国骊姬之乱、文姜之乱。

除此之外，有一类女性，她们的事迹是与复仇相关的，这可见于《左传·昭公十九年》莒国妇人为夫复仇。这则故事讲述的是莒国有一位妇人，年轻时，莒共公杀死了自己丈夫，她成为了寡妇。等到了年老之后，生活在纪鄆。纺织了和城墙一样高的绳子后，藏起来。之后，齐国派兵攻打莒国，莒共公逃至纪鄆，齐兵追至城下。莒妇将绳子投到外面。有人将绳子献给齐将子占（田书，即陈书），子占乘夜色让士兵利用绳子登上城门。登上 60 人之后，绳断。齐兵鸣鼓喧哗，城墙上的人也呼喊喧闹。莒共公惊慌失措，从西门逃走。关于莒国妇人为夫对莒共公的复仇，文中没有说明妇人的丈夫是因为什么具体原因被莒共公杀死，而导致复仇事件的发生，文中也没有或称许或贬低她的行为。在以男性为传主的叙事《左传·昭公十九年》中，莒国妇人为夫复仇这则故事只是作为鲁昭公十九年（前 523 年），齐国伐莒，当时的莒国的国君莒共公逃至纪鄆之后，又从纪鄆逃走的原因而被记述在案。记录这一事件的主要目的在于记述历史人物莒国国君的人生经历——莒妇人为夫复仇成为国君逃走的原因，而非塑造莒国妇人这一女性复仇人物的形象。

简而言之，《左传·昭公十九年》中并未对莒国妇人的复仇有着详细的因果叙述，也没有对莒国妇人为夫复仇这一做法给予一个“评价”，女性复仇仅仅作为客观事实的陈述。由此可见，这也是在史传文学中女性复仇者作为“次要”角色的一个呈现，目的是服务于主要角色，成为叙事中的一环。笔者以为，莒妇人在《左传·昭公十九年》这部正史中，作为“次要”角色的目的是只是为了作者为了记述主角莒国国君生平所发生的客观事实。其女性复仇本身并没有赋予太评价，但是到了后世，却是有所改变的。

明代冯梦龙在《智囊》这部著作中，收入了这则故事，并单独列明是以莒国妇人这一复仇女性为主的叙事——《莒妇》。《智囊·闺智部·雄略卷二十六·莒妇》中，作者将原文陈列之后，加入了自己的评论：“莒妇之为嫫且老矣，血恨积中，卒以灭国，人亦何可轻杀也！君犹不能得之一嫫妇，一嫫妇

犹能报之其君，况他乎？”¹在文章的末尾处加入了自己的论赞，将自己对这件事的看法表明。莒妇死了丈夫，又年老，但是心中牢记杀夫之血海深仇，最终向国君复仇，可以导致国家的覆灭。国君不可以轻易杀人，国君得不到老寡妇的拥护，一位老寡妇也能够向国君复仇，更何况是其他人呢？而这篇复仇故事，是被冯梦龙收录在《闺智部·雄略卷二十六》。冯梦龙编纂之《智囊》，按部类分别，后加上评语。首先先看其对闺智部的总序中提及会编撰《雄略卷》的原因：“雄略者，以别于雌也。”²《雄略卷》是要将其中的妇人与其他妇人区别开来，那么是怎样有别于其他妇人的呢？接着，笔者列出其编纂《雄略》的总序：“士或巾帼，女或弁冕；行不逾阃，谟能致远；睹彼英英，惭余谏谏。集‘雄略’”³。男扮女装或者女扮男装，虽然足不出户，但是她们的计谋却有着深远的影响。目睹她们的英姿，我们看到自己的浅薄。《雄略》就是收录了那些“行不逾阃，谟能致远”的女性故事。从这里足以看出，《莒妇》不仅仅是对国君的一种劝诫，更是对莒国妇人在为夫向国君复仇这件事中的她的谋略与胆识英姿之赞扬。

其二，《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吕母为子复仇的故事。吕母为子复仇的故事，是记述在《刘玄刘盆子传》中的，并非单独为女性复仇的故事列传。《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主要是通过起义对抗王莽为线索，将“绿林军起义”和“赤眉军起义”的主要人物以及故事梗概进行叙述。吕母作为一个为子复仇的母亲，集结众人，攻破海曲县，手刃县官人头，祭奠自己的儿子。有意或无意，这次为子复仇的行动，让吕母拥有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领导农民起义的女领袖”之称。吕母为子复仇的故事主要概括为在天凤元年，琅琊郡海曲县的吕母，自己的儿子因为犯了小罪而被县官重判以杀头之刑。吕母非常愤怒，悄悄召集门客，发誓要为自己的孩子复仇。吕母本身家境富饶，用数百万酿好酒，买刀剑衣服。很多少年来喝酒，吕母都给他们赊账，看见衣服匮乏的人，就赠予他们衣服穿。从不计较多少。若干年后，吕母家财散尽，少年们想要给予吕母回报。吕母哭着死说了儿子的事，希望可以借助大家的力量帮自

¹【明】冯梦龙编，《智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页501。

²【明】冯梦龙编，《智囊》，页497。

³【明】冯梦龙编，《智囊》，页497。

己的儿子复仇。少年们平日里深受吕母照顾，又为其事迹感动，于是许诺帮助吕母复仇。帮助吕母的勇士们自称“猛虎”，吕母自称“将军”。吕母进攻海曲县，生擒县官，在不顾县吏的求情，毅然决然，杀死县官为子复仇，将县官的头颅放在儿子的坟前祭奠。

在《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可见“起义”的关联，从刘玄、吕母至刘盆子，将其串联起来的是可以看作对新朝王莽政权时期的反抗。如果说吕母带领的“起义”的目的是为子复仇，那么王匡、王凤的绿林军以及樊崇的赤眉军的“起义”之针对性则是显而易见的一一针对王莽新政的不满。一、绿林军“王莽末，南方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而食之，更相侵夺。新市人王匡、王凤为平理诤讼，遂推为渠帅，众数百人。”二、赤眉军“后数岁，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众百余人，转入太山，自号三老。时青、徐大饥，寇贼蜂起，众盗以崇勇猛，皆附之。”可以看作是因为王莽改制之下，民不聊生，吕思勉评道“凡莽之所怀抱者，多未能行，或行之而无其效，虽滋纷扰，究未足以召大乱，其召乱者，皆其均贫富之政，欲求利民，而转以害之之故也。”¹王莽政权政策的推行失败加上王莽末年饥荒为契机而逐渐产生发展出的绿林军“王莽末，南方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而食之，更相侵夺。新市人王匡、王凤为平理诤讼，遂推为渠帅，众数百人。”以及之后的“后数岁，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众百余人，转入太山，自号三老。时青、徐大饥，寇贼蜂起，众盗以崇勇猛，皆附之，一岁闲至万馀人。”起义，皆是因为饥荒，百姓穷困食不果腹。这皆有别于吕母起义的原因——“为子复仇”。

不仅如此，在《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开篇则是记载的是刘玄为自己弟弟复仇的故事，而且刘玄的复仇方式，和吕母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是采取“结客”的方式，但是他们的“起义”原因却是不一样的，对于刘玄来说，为弟复仇并不是完全是他参加起义的原因，或者说文中并没有完全写明目的是为弟复仇。因为在参加起义之前，他因故逃离自己的家乡，后参加之前响应王匡等人的陈牧、廖湛的“平林兵”——“七月，匡等进攻随，未能下。平林人陈牧、廖湛复聚众千余人，号平林兵，以应之。圣公因往从牧等，为其军安集掾。”。圣公（刘玄的字）在此之后，“四年正月，破王莽前队大夫甄

¹ 吕思勉著，《吕思勉文集·秦汉史》，第179页。

阜、属正梁丘赐，斩之，号圣公为更始将军。众虽多而无所统一，诸将遂共议立更始为天子。”才自称“更始将军”。再看吕母，吕母的“起义”原因一目了然，文中给予了明确的解释“徒以县宰不道，枉杀吾子，欲为报怨耳。”为自己的儿子向县官复仇。再者，吕母在复仇之后，更是“复还海中。”而当时一起“起义”的“猛虎”，也在吕母死后，加入了赤眉军起义军中“时吕母病死，其众分入赤眉、青犊、铜马中。”

女性因复仇引发的起义放在男性起义故事之中，成为传主刘玄和刘盆子故事中的一环，笔者以为作用有两点。第一，陈述历史事实，即在王莽新政时期，除了绿林军和赤眉军之外，还有一次较为大规模的“起义”，“遂相聚得数十百人，因与吕母入海中，招合亡命，众至数千。”作为史实叙述只是这次作为起义的将军为女性。第二，与传主的关系。这里和《左传·昭公十九年》有所不同的是，女性复仇者莒国妇人会被叙述的原因是因为她为夫复仇，帮助齐军攻城，导致莒共公逃走。而《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吕母和传主可以看作是没有直接联系的。可以视为联系的是在吕母死后，她所带领的“猛虎”们加入了赤眉军，而在之后，赤眉军拥戴刘盆子上位“前及郑，（樊崇）乃相与议曰：‘今迫近长安，而鬼神如此，当求刘氏共尊立之。’六月，遂立盆子为帝，自号建世元年。”之后，更是将更始帝刘玄赶下皇位“军及高陵，与更始叛将张印等连和，遂攻东都门，入长安城，更始来降。”。

故此，在《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吕母作为“次要”角色，更多是将历史联系在一起，而其为子复仇的形象探讨，作者也没有明确的赋予褒贬之意（在论赞中也未提及）。对于吕母儿子犯法的具体原因没有交代，只说是县官执法过当，因为罪不至死。另外，对于这名县官的名声，也没有具体的交代。只说在吕母要杀死他时，有县吏为其求情，但这位县官是否是迫害百姓、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却是没有记述的。

本节，笔者文本细读《左传·昭公十九年》、《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中作为“闲角型”的女性复仇者莒国妇人和吕母，其复仇的原因以及对象皆是服务于历史叙述，是称述事件的发生原因或连接事件。虽然作者用了较多的笔墨去完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是重点在于这两位女性的复仇的行为而导致的结

果，并非塑造这两位复仇女性的人物形象或给予明确这两位女性的复仇行为定义。

（二）史传中“闲角型”女性复仇叙事

女性“闪现型”复仇角色之外，笔者认为，对于孙绿怡探讨的“闪现型”人物之外，还可以细分，笔者之前提及的女性复仇“闪现型”人物是属于“配角型”，叙述她们的篇目虽然不多，但并不是一笔带过，除了这类“次要”的女性复仇叙事之外，还有一类比她们更不起眼的人物角色，类似于“闲角型”。笔者以为，这类“闲角型”女性复仇叙事有《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中的楚太子建母为己、为子复仇；以及《史记》“信陵君窃符救赵”中，“窃符”的关键女性实施者，报恩信陵君为其父复仇的如姬。

第一，《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中的楚太子建母为己、为子复仇¹。在吴楚争霸过程中，昭公二十三年（519）有一场但是作为吴楚争霸中的重要战役之一“鸡父之战”，关于“鸡父之战”，《左传·昭公二十四年》中更是记载，在“鸡父之战”次年（520），“吴人踵楚，而边人不备，遂灭巢及钟离而还。沈尹戌曰：‘亡郢之始，于此在矣’”²。另有：“是故鸡父之战，在地略争夺上言，实为吴楚战争胜败之一重大关键，尔后吴军破楚入郢之战，即系由此一地区而入也”。³可见这场战役在吴楚争霸中之重要性地位。对此战役，记载较为详细的是《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有学者根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将其分为三个阶段⁴，第一阶段为“吴人伐州来”；第二阶段为“吴与楚联军‘战于鸡父’”；第三阶段为“取楚夫人及其宝器以归”。并提出第三阶段不应该被划为“鸡父之战”之中，因为第三阶段距离第二阶段在时间与空间上与第二阶段都有距离，第三阶段应为“入郢之战”。但是《吕氏春秋·察微》中写明

¹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600-1610。

²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615。

³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总十二册），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版，页21。

⁴ 魏栋，《春秋时期吴楚鸡父之战相关问题考论》，见《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三期，页40-44。

“又反伐郢(楚都),得荆平王之夫人以归。实(是)为鸡父之战。”¹将之归为“鸡父之战”。不论是归为“鸡父之战”或是“鸡父之战”影响的结果,因为“鸡父之战”的胜利,“入郢”才会成为可能。吴军在没有浴血奋战的情况下,在太子建母的帮助下,成功入郢,并带走了楚夫人以及宝器,楚之主帅司马薳越自杀。在这里,夹杂着一位关键的女性人物,那就是楚国太子建的母亲。太子建母是蔡国人(《左传》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年):“楚子之在蔡也,郟阳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²),根据《史记·伍子胥列传》记载,太子建母不受楚平王宠爱:“建母,蔡女也,无宠于平王。”在费无忌的挑拨之下,娶了秦女后,听信费无忌谗言“平王稍益疏建,使建守城父,备边兵。”后《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楚太子建之母在郟,召吴人而启之。冬十月甲申,吴太子诸樊入郟,取楚夫人与其宝器以归。”³;在史记中的记载,时间同为公元前419年,但是人物稍有不同的是——一位是吴太子诸樊,一位是吴太子光。《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这一段的记载:“八年,吴使公子光伐楚,败楚师,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归。”⁴从《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中可知,是太子建母召吴国人来,为他们开启城门,拿下郟阳(蔡地)。从《史记·吴太伯世家》中可知当时太子建已经被郑定公所杀。这里虽然没有明确写明太子建母是为了为自己的孩子以及自己复仇,召来吴国人,但是对于自己身为太子的儿子被其父追杀,逃至郑国,卷入郑国与晋国的政治斗争之中,被郑定公设计杀死。太子建母自己也是因为儿子被废,而回到自己的母家这一原因,(《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楚太子建之母在郟,召吴人而启之。冬十月甲申,吴太子诸樊入郟,取楚夫人与其宝器以归。”⁵而太子建母在郟的原

¹ 陆玖译注,《吕氏春秋》(上册,共两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页556。

²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556。

³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606。

⁴ 根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中记载“十二月,吴子诸樊伐楚,以报舟师之役。门于巢。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轻,若启之,将亲门。我获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从之。吴子门焉,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卒。”另有《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第一》:“十三年,王诸樊卒。”在公元前548年,诸樊已经战死沙场,这里应为《左传》记载有误。迎回太子建母的应为公子光。

⁵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606。

因是“杜注：‘郟，郟阳也。平王娶秦女，废太子建，故母归其家。’”¹) 是否可以推断，在这场战争中起着关键性作用的女性——太子建母，为了自己，为了儿子，而召来吴人，为他们打开“入郟”城门？文中虽然没有明确说明，但是此处的女性作为在战争中起着关键性作用的角色，却是寥寥数语带过的“闲角”。这里太子建母在文中的作用也和“闪现型”女性复仇角色一样，只是作为史实，被记录在案，并没有代入作者的主观评价。

第二，《史记·信陵君窃符救赵》中的如姬。如姬帮助信陵君窃符的原因，是因为信陵君帮助了自己的父亲复仇。“侯生乃屏人间语，曰：‘……嬴闻如姬父为人所杀，如姬资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报其父仇，莫能得。如姬为公子泣，公子使客斩其仇头，敬进如姬。如姬之欲为公子死，无所辞，顾未有路耳。……’公子从其计，请如姬。”²由此可见，如姬会帮助信陵君窃符，是因为信陵君帮助自己斩首了仇人，并将仇人的首级呈给如姬，以为凭证。对于如姬之仇，从这里的叙述得知的是，如姬一心一意想为自己的父亲复仇，三年间无人可以做到，直至信陵君帮助其完成复仇。然而如姬父亲为何被人所杀，信陵君又是派谁将如姬的仇人杀害的情节是被隐去的。如姬窃符本意不在引发战争，或利用战争达到复仇之目的，她窃符纯粹是为了报答信陵君的复仇之恩。除此之外，对于如姬本人以及她窃符的结局，文中的叙述几乎为零。直到明代冯梦龙《东周列国志》之《第一百回：鲁仲连不肯帝秦 信陵君窃符救赵》³中，才有稍加对于如姬本人以及其结局有所拓写。首先是对其语言的描写，如姬受信陵君私托时：“如姬曰：‘公子有命，虽使妾蹈汤火，亦何辞乎？’”魏王发现兵符遗失后，盘问如姬，如姬只说不知道。当魏王接获密保，得知是信陵君窃符时，要将信陵君家人收监，又要诛杀信陵君门客时，如姬自首道：“如姬乃跪而请曰：‘此非公子之罪，乃贱妾之罪，妾当万死！’”当魏王问其原因时，如姬答道：“妾父为人所杀，大王为一国之主，不能为妾报仇，而公子能报之。妾感公子深恩，恨无地自效！今见公子念姊之故，日夜哀泣，贱

¹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五，页1606。

²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七十七，页2380。

³ 【明】冯梦龙著，蔡元放改编，凌霄注，《东周列国志》，武汉：崇文书局，2015年版，页844-845。

妾不忍，故擅窃兵符，使发晋鄙之军，以成其志。妾闻‘同室相斗者，被发冠纓而往救之。’赵与魏犹同室也。大王忘昔日之义，而公子赴同室之急，倘幸而却秦全赵，大王威名扬于远近，义声胜于四海，妾虽碎尸万段，亦何所恨乎？若收信陵君家属，诛其宾客，信陵兵败，甘服其罪。倘其得胜，将何以处之？”之后魏王问责是谁将窃符送出时，如姬如实相告，是内侍颜恩，接着是一段精彩的三方对话：“魏王命左右缚颜恩至，问曰：‘汝何敢送兵符于信陵？’恩曰：‘奴婢不曾晓得什么兵符。’如姬目视颜恩曰：‘向日我著你送花胜与信陵夫人，这盒内就是兵符了。’颜恩会意，乃大哭曰：‘夫人吩咐，奴婢焉敢有违？那时只说送花胜去，盒子重重封固，奴婢岂知就里？今日屈死奴婢也！’如姬亦泣曰：‘妾有罪自当，勿累他人。’”颜恩自始至终是知道窃符之事的，当日信陵君就是私下请颜恩将窃符之请求转达给如姬的“使所善内侍颜恩，以窃符之事，私乞于如姬。”事发后，如姬将颜恩的罪责摘除，选择自己承担一切罪责“妾有罪自当，勿累他人。”如姬亲述此事，参与事件，使得孝女想要为父复仇，大仇得报之后感恩信陵君，为恩人赴汤蹈火之人物形象更加生动。其次，如姬的结局，先是被打入冷宫，之后又被召回，在被召回后说道“救赵成功，使秦国畏大王之威，赵王怀大王之德，皆信陵君之功劳也。信陵君乃之长城，家之宗器……”一以贯之，复仇女性如姬作为“闲角”，目的是突出信陵君，无论是三年间无人能为之报的复仇，只有信陵君可以完成，还是救赵成功的大业，都是凸显信陵君形象。“闲角型”女性复仇者如姬服务于主要角色信陵君的人物形象塑造。

若将史传中“闪现型”与“闲角型”的次要女性复仇形象相比，笔者举例的“闲角型”女性复仇形象的着墨更少了，仅用一句话概括其复仇原因及方式。而她们共同的作用，皆是对于历史的记述。虽然她们所发挥的作用虽然举足轻重，但是对于论述的比重，却是严重缺失的。当然，这与史传文学本身的写作目的和写作意图相关。这也是一类复仇女性出现在史传文学中的方式——服务于史实或者说传主本身，“复仇”本身并没有带有强烈的“价值观”。

二、“非人所为”——吕后对戚夫人的复仇

史传文学中为女性作为传主，在《史记》中就有一篇，且唯一一篇《吕太后本纪》，学术界套讨论的范围，着重将笔墨放在吕后在政治上对于汉代刘氏政权的侵害，以及对刘氏子弟的迫害。笔者想要另辟蹊径，本节将具体论述分析吕雉对戚夫人的复仇——把她做成“人彘”，以及解读吕雉“召惠帝观人彘”这一行为。

司马迁在《吕太后本纪》¹中吕雉人物的塑造，笔者以为可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是政治层面，其一，吕后诛杀功臣。其二，女主称制时期，打压刘性，大封诸吕“太后风大臣，大臣请立酈侯吕台为吕王，太后许之”。第三，病重时对政局把握的准确以及对权势的贪恋“吕太后诫产、禄曰：‘高帝已定天下，与大臣约，曰‘非刘氏王者，天下共击之’。今吕氏王，大臣弗平。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为变。必据兵卫宫，慎毋送丧，毋为人所制。’”最后，司马迁对于吕后的评价，也是从政治家的角度进行评述：“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看似对于她政绩的肯定，也是寓贬于褒。

其次是对于其母亲和祖母身份的描写，这是通过召惠帝“观”人彘（母亲）以及“幽杀少帝”（祖母）事件来体现的。由于本节具体讨论的是吕后对戚夫人的复仇，故此，笔者将聚焦于吕后将戚夫人做成“人彘”和召惠帝观“人彘”这两件事。吕雉发明了“人彘”的酷刑，并运用在戚夫人身上，可见其内心的狠毒与对戚夫人嚼齿穿龈之恨。明代李贽曾用“妒虐谋篡之后”形容这一行为²。除了妒忌之外，另有学者金泽中在《吕太后与人彘事件》中认为司马迁书纪录“人彘事件”以及吕后“召惠帝观人彘”是为了贬低汉惠帝，同时将吕后推向政治舞台³。夏琳瑜在《浅析戚夫人成为人彘的偶然性与必然性》中

¹ 【西汉】司马迁，《史记》（册二），本文所引《吕太后本纪》皆出自此书，页395—413，不再一一出注。

² 张建业主编，《李贽文集》，北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页1190。

³ 金泽中，《吕太后与人彘事件》，见《滁州师专学报》，2004年6月第6卷第2期，页1-3。

认为从吕雉的角度，戚夫人欲立赵如意为太子这件事，触及了她的底线；接着从刘邦的行为分析，他对戚夫人的太过宠爱以及本身自私的性格；最后认为戚夫人自身不安分的思想这三方面入手，分析了导致人彘事件发生的原因¹。彭毅《置鸩齐悼，残彘戚姬—吕后攻击性心理探赜》，从心理的角度，认为早期的牢狱之灾和刘邦的移情别恋使吕雉深受挫折，从而导致其残害功臣以及戚夫人的人彘事件²。笔者无意旧调重弹，而是想从女性复仇的角度探讨吕雉将戚夫人做成人彘的深层原因；之后，探析吕雉“召惠帝观人彘”的行为。

（一）吕后与戚夫人的地位之争

司马迁在《吕太后本纪》中，仅用短短 152 个字道尽了吕后与戚夫人之间的恩怨。而造成这场恩怨的主要原因，则是刘邦。首先是女人之间的妒忌。在刘邦死后，吕雉对于刘邦生前的妃子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方式，据《外戚世家第十九》中载：“高祖崩，诸御幸姬戚夫人之属，吕太后怒，皆幽之，不得出宫。而薄姬以希见故，得出，从子之代，为代王太后。”³得宠的如戚夫人一类，就被幽静，而不得宠的薄姬，则可以出宫。再聚焦吕雉与戚夫人的恩怨，“吕太后者，高祖微时妃。”、“及高祖为汉王，得定陶戚姬，爱幸”。高祖微时期有没有“爱幸”吕后没有说明。笔者运用互见法，试图在《高祖本纪》中寻找答案，然而在《高祖本纪》中记述的是吕后与刘邦早期的故事，其中较多描写的是刘邦与吕雉的相识过程以及吕后作为项羽人质的事件，对于刘邦是否宠爱吕雉却是只字未提。从司马迁之笔下推断，“吕后年长，常留守，希见上，益疏。”戚夫人则是“戚姬幸，常从上之关东。”这里刘邦对于二人的亲疏实为悬殊——亲戚夫人，疏吕后。因为喜欢戚夫人，子凭母贵、母凭子贵。这也可见于司马迁将刘邦对戚夫人的宠爱以及他想要废除刘盈而立赵王如意一并放在一起书写。接着他略写了太子之争，只是提及：“赖大臣争之，及留侯

¹ 夏琳瑜，《浅析戚夫人成为人彘的偶然性与必然性》，见《法制博览》，2015年10月，页299。

² 彭毅，《置鸩齐悼，残彘戚姬—吕后攻击性心理探赜》，见《文史月刊》，2012年10月，页34-35。

³ 【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六），卷四十九，页1971。

策，太子得毋废。”可见，这是吕后的政治资本与戚夫人的得宠资本的相互角力。

在刘邦心中，虽然“爱幸”戚夫人，却也不足以为这个女人而撼动自己辛苦打下的江山。首先先看吕后的政治资本，其一，可以揣测刘邦的心思，帮其铲除功臣，即家喻户晓的韩信与彭越事件。帮组刘邦铲除心患，即是稳固刘氏政权，也是利用杀功臣树立自己的威望，虽然看似为了捍卫刘邦守住汉家天下，其实也是为了攻固自己与太子的势力。“绾愈恐，闭匿，谓其幸臣曰：

‘……夏，诛彭越，皆吕后计。今上病，属任吕后。吕后妇人，专欲以事诛异姓王者及大功臣。’”¹ 对于吕后除去韩信，是先斩后奏，没有一丝犹豫，

“吕后欲召，恐其党不就，乃与萧相国谋，诈令人从上所来，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贺。相国给信曰：‘虽疾，彊入贺。’信入，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但是刘邦对此的态度是“……且喜且怜之……”²。无论是对于韩信的先斩后奏，或者是对于彭越的事先请示，可以窥见刘邦对吕雉政治敏感度的赞同，以及吕雉对于刘邦心意揣度的准确。而这两次的诛杀功臣也让吕后在朝中立下威望，也顺势成为朝臣的忌惮。其二，除了吕雉本身的政治才能之外，“吕后兄二人，皆为将。”她的朝中的势力还有母家的支持。因而，吕雉在朝中的政治势力不容小觑。

其次，再论太子之争，透过现象看其本质。戚夫人欲立赵太子如意巧夺皇后之位，这也是刘邦与吕后在政治上的唇齿相依到势不两立之演变。刘邦数次欲立赵如意为太子，是否也想废除吕雉皇后之身份。观《留侯世家》中记述：刘邦“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辅之，羽翼已成，难动矣。吕后真而主矣。’”³ “吕后真而主矣” 由此而论是否也在暗示着刘邦想要让戚夫人代替吕雉成为皇后。故此，对于吕后而言，除了力保其儿的太子之位，也是自己争夺皇后及太后的权力。笔者进而推测，刘邦是否也隐约担心吕后权势的扩张，旁敲侧击地探察朝中大臣的立场，想在其羽翼未丰时除之解后患，然，均遭大臣们振振有辞的反对，令刘邦扼腕长叹。

¹【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八），卷九十三，页 2638-2639。

²【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八），卷九十二，页 2628-2629。

³【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六），卷五十五，页 2047。

《吕太后本纪》中对于太子之争的记述是这样的：“赖大臣争之，及留侯策。”因为大臣们（【索隐】中有讲明是张良、叔孙通等，以及张良的计谋）的据理力争，才得以保全刘盈的太子之位。张良的具体计谋，可以在《留侯世家》中找到。根据其中的记述，太子之争是在以“商山四皓”辅佐刘盈后为结束的，似乎成为了刘邦痛下决定之因。但是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记述的：“高祖刚猛伉厉，非畏缙绅讥议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从，恐身后赵王不能独立，故不为耳。”¹ 笔者以为司马光一语中的，单单请到“商山四皓”怎可撼动刘邦的心意。笔者揣测，“商山四皓”是刘邦无法撼动刘盈，实际是吕后权势奠定的标志。首先，张良为吕雉现计谋，代表着张良也成为了吕后那一派的人马。但是曲高和寡的张良并不足够，“留侯病，自疆起，至曲邮，见上曰：‘臣宜从，病甚。楚人剽疾，愿上无与楚人争锋。’因说上曰：‘令太子为将军，监关中兵。’上曰：‘子房虽病，疆卧而傅太子。’是时叔孙通为太傅，留侯行少傅事。”²从刘邦的言语中可以得知，他洞若观火，知悉张良为太子谋事，也因而在“汉十二年，上从击破布军归，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谏，不听，因疾不视事。”³不听取张良的进谏。其次，到了“商山四皓”，刘邦问他们会辅佐刘盈的原因，四人给出的答案是：“四人皆曰：‘陛下轻士善骂，臣等义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窃闻太子为人仁孝，恭敬爱士，天下莫不延颈欲为太子死者，故臣等来耳。’”⁴四人的回答化解了刘邦认为刘盈“仁弱”，一直想要换掉他的借口，“商山四皓”辅佐他的原因正式因为他的“仁孝”。除此之外，“天下莫不延颈欲为太子死者”，笔者认为这句话很关键，若说天下人皆想要为刘盈效力，如果刘邦硬要换太子，则会撼动自己辛苦打下的江山。刘邦对江山的看重也可以在他亲自出征对仗而联系到黥布造反事件。根据司马迁的记述，这也是刘盈面临被换掉的最大危机事件——“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将，往击之。”根据“商山四皓”的分析，“太子将兵，有功则位不益太子；无功还，则从此受祸矣。且太子所与俱诸将，皆尝与

¹ 韩兆琦著，《史记选注集说》，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页119。

² 【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六），卷五十五，页2046。

³ 【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六），卷五十五，页2046。

⁴ 【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六），卷五十五，页2047。

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皆不肯為盡力，其無功必矣。”不僅如此，他們更是指出：“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如意常抱居前，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¹讓呂雉在劉邦面前哭泣，而筆者認為，真正使得劉邦親自出征的原因，更是在呂雉哭泣時的言語中顯露：“黥布，天下猛將也，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無異使羊將狼，莫肯為用，且使布聞之，則鼓行而西耳。上雖病，強載輜車，卧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盡力。”劉邦為了不讓項布再向西行而，威脅到自己辛苦打下的江山而御駕親征。

對於政治敏感度極高的呂后是否也看到了劉邦想要廢除自己皇后的身份，痛恨戚夫人也是怨恨劉邦铲除自己勢力的陰謀。結果劉邦看到了呂后勢力的無法撼動，才作罷。經過筆者上述進一步的分析，呂后對於戚夫人以及趙如意的復仇，不僅僅是男女之間的爭寵妒忌，更是權利欲望的角逐。呂后對於戚夫人的復仇，也是對劉邦的復仇。

在劉邦駕崩，劉盈繼位後，呂雉對於戚夫人的報復也是循序漸進的。首先，從《漢書·外戚傳·高祖呂皇后》中：“高祖崩，惠帝立，呂后為皇太后，乃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為王，母為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為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女子邪？’”²呂后聽聞“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大怒”。戚夫人還想着“死灰復燃”，這不禁讓筆者聯想到劉邦曾說“如意類我”，若趙如意長大之後，得知自己母親的慘況，一定會報復呂雉和漢惠帝。這是否也是呂后想要殺死趙如意斬草除根的原因？也為此，呂后心中的“怒”上升到了極點，對戚夫人和趙如意瘋狂的報復，將戚夫人做成人彘以及殺死趙如意。進而，也有了後文中“觀人彘”的事件。

（二）呂后“非人所為”的復仇

對於召漢惠帝觀人彘的行為，可以有多重解讀。其一：相和漢惠帝一起享受復仇的快感。呂雉的殘忍是從佐高祖定天下時就開始的，呂后也是經過戰

¹【西漢】司馬遷，《史記》（冊六），卷五十五，頁2047。

²【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九十七上》，頁3937-3938。

乱的女子，也曾为人质，阶下囚。血雨腥风似乎是家常便饭。据《史记·项羽本纪》中记述：“求太公、吕后不相遇。审食其从太公、吕后间行，求汉王，反遇楚军。楚军遂与归，报项王，项王常置军中。”在诛杀功臣的时候，不论是用尽心机或者是当机立断，手中掌握着生杀大权，对于残忍的事情也是见怪不怪了。而且在“太子之争”时，吕后曾经向周昌下跪：“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上欣然而笑。既罢，吕后侧耳于东箱听，见周昌，为跪谢曰：‘微君，太子几废。’”¹可见当时太子之争的激烈以及吕后当时的心境。而吕后自己也向周昌吐露过心声：“周昌至，谒高后，高后怒而骂周昌曰：‘尔不知我之怨戚氏乎？而不遣赵王，何？’”²向昔日的仇人进行报复，拥有的是复仇的快感，她想将这种快感带给自己的孩子，让他知道自己向他们共同的敌人复仇了。

其二：希望用“观人彘”让汉惠帝可以心狠手辣。“孝惠为人仁弱，高祖以为不类我，常欲废太子。”相较于刘邦与吕雉的狠毒，刘邦用“仁弱”去形容刘盈，父母对于孩子是有深层次的了解的，吕后“召”孝惠帝来看“人彘”是否是想要告诉孝惠帝，若想就为“帝王”，应该要心狠手辣，对于敌人切不可心软懦弱，而是要将敌人置于死地。笔者以为，“人彘”不仅仅是吕雉对于戚夫人仇恨的宣泄，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向他人的宣誓，杀鸡儆猴。而警告的人，不仅仅是向想要和吕后作对的敌人、潜在敌人，更可能是刘盈，这让笔者联想到了第三点。

其三：对孝惠帝的恐吓作用。孝惠帝是当朝的皇帝，即使有吕太后在权力上的约束，不如说是相互约束。吕太后可以说是和刘邦一起打下江山，而且是得来不易的，对于威胁自己政权的赵如意，刘盈却是想要保护的，这点不论是从情感上或者是政治需求上，都是吕太后所不能容忍的。“吕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赵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赵王。”赵如意曾经议储，在拥有合法继承权之上更有资格的。对于刘盈来说，相较于其他的王子，他更具有政治威胁。吕后想要除掉赵如意，但是汉惠帝公开的与吕后针锋相对“孝惠帝慈仁，知太后怒，自迎赵王霸上，与入宫，自挟与赵王起居饮食。太后欲杀之，不得

¹【西汉】司马迁，《史记·张丞相列传》（卷九十六），页2677。

²【西汉】司马迁，《史记·张丞相列传》（卷九十六），页2679。

间。”尤其是站在自己最痛恨的人身边毫不留情的攻势，奇耻大辱之火把吕太后烧得歇斯底里。这在吕后眼中也可以看成是一次标志，是母子对于“主导权”控制的分水岭。在杀了赵如意之后，再召汉惠帝看戚夫人。以此来吓唬自己的孩子，警告他不可以和自己的意见相悖。无论吕太后的目的是什么，结果是：“孝惠见，问，乃知其戚夫人，乃大哭，因病，岁馀不能起。使人请太后曰：‘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治天下。’孝惠以此日饮为淫乐，不听政，故有病也。”也许吕太后得到了自己想要的权势，但是也失去了自己孩子的身心。

吕后对戚夫人的复仇，是将戚夫人做成了人彘。而复仇原因，除了对于刘邦宠爱戚夫人的妒忌之外，更多的是对戚夫人想要“夺权”的恨。她们之间的仇恨，在“太子之争”达到顶峰。刘邦想要废太子，立赵如意为太子，“孝惠为人仁弱，高祖以为不类我，常欲废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类我。”在“太子之争”时，吕后曾经向周昌下跪：“‘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上欣然而笑。既罢，吕后侧耳于东箱听，见周昌，为跪谢曰：‘微君，太子几废。’”¹可见当时太子之争的激烈程度。而在之后刘邦驾崩，吕后召赵如意入宫，但是周昌迂回阻止，吕后质问周昌，既然知道自己和戚夫人之间的恩怨，为何不让赵如意进京：“周昌至，谒高后，高后怒而骂周昌曰：‘尔不知我之怨戚氏乎？而不遣赵王，何？’”²吕雉的恨，不仅仅是对戚夫人，其中也参杂着对刘邦的怨。刘邦死后，吕后杀死赵如意、将戚夫人做成人彘是她的复仇，并将这种复仇展示给自己的儿子刘盈，希望将复仇的快感带给他，同时对惠帝之前企图违逆自己，保护赵如意行为的警告。然而对于刘盈而言，这样的复仇并没有感到畅快，认为这是“非人所为”。

需要注意的是，吕后的复仇行为在此书中并没有被赋予正面以及积极的价值判断，相反，它更多的是展现了吕后人物的“狠辣”性格。通过吕后对戚夫人做成人彘以及“召惠帝，观人彘”的行为，吕后展现了一种极端的权利掌控与情感宣泄。这种复仇不仅仅是对个人恩怨的回应，更是对权利威胁的一种清算，其背后也体现了吕后作为政治强者的冷酷手段。

¹【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八），卷九十六，页2677。

²【西汉】司马迁，《史记》（册八），卷九十六，页2679。

三、“血海深仇”——庞娥孝女复仇之先河

本章第一节中谈到，在男性传记中可以略见女性复仇的形象，作为“闪现型”以及“闲角型”出现。笔者以为，从横向上看，先秦至后汉女性复仇形象之呈现，则呈现出由“隐”至“显”，配角至主角的演变过程。后汉开始的《列女传》，专门中记载了专属于女性群传的故事。

谈及专门记述女性之传记，不得不追溯到西汉刘向之女性群传《列女传》¹，他对女性的叙事，对后世《列女传》有着深远的影响。首先，从题材上看，第一，“女性”成为文学描写的对象，使得女性出现在了史传之中。自刘向之《列女传》之后，曹植也著有《列女传颂》，皇甫谧撰有《列女传》等。第二，刘向《列女传》中记载了各个阶层不同身份的女性，不仅仅是贵族夫人（《楚庄樊姬》）、妃子（《汤妃有嬖》）、女儿（《许穆夫人》）、大夫夫人（《曹僖氏妻》）、将领母亲（《楚子发母》）、隐士夫人（《楚老莱妻》）之外，还有车夫的妻子（《齐相御妻》），也有《齐女傅母》中的傅母，即是教育辅导贵族女子的妇人，卫庄公夫人庄姜的辅导老师等等。这似乎也是为后世可以入传的女性身份提供蓝本，符合类传条件的女性，即使身份不是贵族，也可入传。其次，从写作手法上看，其一，刘向《列女传》推崇司马迁《史记》的写作“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态度——“然自刘向、杨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²。通过事件去塑造女性形象，展现出当时朝廷，社会对于女性需要有的品质。刘向《列女传》一共有七卷，分别为“分为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³。在每卷之前，都会标明入传标准。从其篇目名称可以看出，前六卷是收录的是有优良品性的女性代

¹ 张涛译注，《列女传译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本文所引刘向之《列女传》叙事，皆出自本书。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第三十二》（册九），页2738。

³ 正如笔者之前提及的，第八卷为《续列女传》，由于其写作格式以及方式与前七卷有所不同，故被视为是刘向后人之作。本文也无意拾人牙慧，讨论刘向之《列女传》，而是将专注点放在史传中的女性复仇，故此，选取前七卷没有争议的进行讨论。

表人物事迹，最后一篇则是劝诫类型，即女性应该引以为戒的女性代表人物故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刘向之《列女传》中，有一类别专门记述“孽嬖”，这是一个专门记述宠妾的故事。刘向自己提到“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稿《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¹。除了赞颂符合其对女性品格要求的传主之外，《孽嬖传》中也记录了文姜、哀姜的淫乱等女性形象。其二，文章言简意丰、但是细细品来，大有文章。譬如在《卫姑定姜》中，四段对于定姜语言的描写，体现出其仁慈的婆婆，聪慧且有文采的夫人形象。特别是在第一段定姜送别自己的儿媳出嫁时候的描写：“恩爱哀思，悲心感恻，立而望之，挥泣垂涕。乃赋诗曰：‘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归泣而望之。又作诗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两次赋诗、两次哭泣，将一个讲自己的儿媳视如己出的婆婆形象描写的跃然纸上。其三，引用《诗经》以及文末采用论赞的写作手法，虽是继承也是发扬。文中引用“《诗》曰”引《诗》论事，也为后世《列女传》继承。除此之外，刘向在文末会讲自己的议论以“君子曰”、“君子谓”这样源于《左传》的作者本人表达议论的方式将自己对于传主的看法表达出来。而这些也可见于皇甫谧之《列女传》，譬如笔者在之后分析的文本皇甫谧《列女传·庞娥亲》中，皇甫谧就有引用《诗经》论事，以及他发表在文末的议论，之后笔者会详细论述，这里不再赘述。而继承了《左传》的写作模式，在文末发表议论“君子曰”、“君子谓”也是作者想要将“主流”、“正统”思想灌输给读者，宣扬或者希望引以为戒的传主品质在结尾总结以及凸显。记录在《列女传》中的女性不拘其身份，社会地位，而是符合类相，即可入传。但是与后世《列女传》中最大的不同之一是其记录的女性几乎都是涉及“国家存亡的”的，这也与其编纂的原因相关，据班固《汉书·楚元王传》载：“(刘)向睹俗弥奢淫，而赵、卫之属起微贱，逾礼制。向以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序次为《列女传》，凡八卷，以戒天子。”²女性这一

¹ 徐坚，《初学记·卷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页599。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第六》，页1957-1958。

角色，应该是被定位为辅助自己的夫君、教导自己的儿子。这也就不难推断出，刘向写作《列女传》的目的是用“真实”的故事去提醒君主，《尚书·牧誓》：“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防止女主临朝，外戚弄权，导致皇权旁落，对皇权造成威胁。由此可见，出现在史册中的古代女性，是经过检择筛选的，并向读者传达出作者的一定写作目的。但是，后世对于这一点却未完全承袭，正史《列女传》中的女性，多是赞颂其作为女性，符合其身份的优秀品质，而忽略了一些所谓的“孽嬖”所带来的反思，可惜的是，未能更好的从“正面”、“反面”去塑造女性形象。最早将女性人物记录在案的在二十四史中女性群传——班固《汉书·外戚传》，顾名思义，《外戚传》记录着西汉时期的后妃以及其母家的叙事。自范曄《后汉书·列女传》之后，历代朝廷所著史书则有了《列女传》这一类，用于记述、表彰符合朝廷对当时女性所具备的品质的列女事迹。由此可见，不拘泥于女性身份地位，将其事迹真正被记载在正史这一场域可以追溯至范曄《后汉书·列女传》“《诗》、《书》之言女德尚矣。若夫贤妃助国君之政，哲妇隆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兴以后，综其成事，述为列女篇。如马、邓、梁后别见前纪，梁嫫、李姬各附家传，若斯之类，并不兼书。余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贤惠的后妃有助于国政、聪颖的妇女有助于持家、高洁之士弘扬清洁纯正之风，贞洁的女子彰显清白的节操。历代典籍却遗漏了对于她们美德的记载。因而在中兴之后，将其故事整理到一起，编纂成《列女篇》。像马皇后、邓皇后、梁皇后皆记录在各家列传中，这一类的女性便不再赘述。其他才行出类拔萃之人，不一定只专注在操守一个方面而已。因而只要有德行、有才华的女性，都是可以被录入的。“不必专在一操而已”也可以看出范曄在选取女性专主时候的标注并不局限于“一操”。《明史·卷三百零一·列传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中概括到：“刘向传列女，取行事可为鉴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独贵节烈也。”“非独贵节烈也。”并不是指记录“节烈”，有才华的妇女也是可以被记录在案的，譬如“博学有才辩，又妙于音律”的蔡琰。这可谓是一语中的。可鉴于此，刘向之《列女传》中女性的叙事，对后世《列女传》还是有着深远影响的。

正如之前笔者所提及，刘向《列女传》中所塑造的女性形象中，刘向之《列女传》中的“正面”褒奖的女性特征多为不更二夫、遵节守义；“反面”引以为戒的女性特征多为骄奢淫逸、不仁不义。刘向笔下的女性，是通过事件去塑造的，但是其中似乎是没有女性复仇这一叙事去体现其性格特征的。在范曄之《后汉书·列女传》中，则首次出现了两位复仇的女性——庞娥以及吕荣。这两位复仇女性，也为后世可以入传的复仇女性开辟先河。在此之后的正史《列女传》中，也可略见复仇女性的叙事。

在正史二十四史中，设有《列女传》¹的有《后汉书》、《晋书》、《隋书》、《魏书》、《北史》、《旧唐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以及《明史》。由于本论文已在第二章第一节中将中国古典文学中的女性复仇进行了整体的耙梳，以及本论文将时间聚焦于后汉至唐代。故此，笔者在此将《后汉书》、《晋书》、《隋书》、《魏书》、《北史》、《旧唐书》、《新唐书》中的《列女传》进行了梳理，并以这七本史书之《列女传》中的女性复仇文本作为讨论对象。

《列女传》书名	列女人数	复仇女性人数	其他
《后汉书·卷八十四》	17	2	《吴许升妻》（为夫复仇失败）、《庞涓母》（为父复仇成功）
《晋书·卷九十六》	36	3	《张茂妻陆氏》（为夫复仇，成功）。 《何无忌母刘氏》（借助自己儿子的力

¹ 笔者在记录《列女传》中女性人数时，取专主名为主的女性，以《晋书》为例，在《晋书·列女传·张天锡妾阎氏、薛氏》中记录为两位，因为专中有提及阎氏、薛氏同时在张天锡病重时，为其自杀殉情。但是在《晋书·列女传·慕容垂妻段氏》中，除了慕容垂妻段氏段元妃之外，有提及妹妹段季妃，但是由于并没有记录其具体事迹，只是一笔带过，故此不算在《列女传》列女人数中；《晋书·列女传·刘聪妻刘氏》中也是如此，对于刘娥（传主）的妹妹，只有一句描写：“其姊英，字丽芳，亦聪敏涉学，而文词机辩，晓达政事，过于娥。初与娥同召拜左贵嫔，寻卒，伪追谥武德皇后。”虽有描述，但是并无具体事例，故不算在内。

			量，为自己的弟弟复仇，成功。)《王广女者》(为父复仇，失败自杀)
《隋书·卷八十》	15(皆与《北史》相重)	2	《南阳公主》(为父、为国复仇，让本国将领杀死自己与仇人的孩子)《孝女王舜》(为父复仇成功)。
《魏书·卷九十二》	17(皆与《北史·列女传》相重)	1	《平原郟县女子孙氏男玉者》为夫复仇(同《北史·列女传》)。
《北史·卷九十一》	35(15人与《隋书·列女传》相重)	3	《平原郟县女子孙氏男玉者》为夫复仇(同《魏史·列女传》)、《南阳公主者》(为父、为国复仇，让本国将领杀死自己与仇人的孩子)(同《隋书·列女传》)、《孝女王舜者》(为父复仇成功)(同《隋书·列女传》)。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三》	30(27人同《新唐书·列女传》)	2	《绛州孝女卫氏》为父复仇(同《新唐书·列女传》)、《衡方厚妻程氏》为夫复仇(同《新唐书·列女传》)

《新唐书·卷二百五》 ¹	48（27人同《旧唐书·列女传》）	3	《卫孝女无忌》为父复仇（同《旧唐书·列女传》）、《衡方厚妻程氏》为夫复仇（同《旧唐书·列女传》）《段居贞妻谢氏》为父、为夫复仇。
-------------------------	-------------------	---	--

《后汉书·列女传》中，有两位女性复仇者，吕荣与庞娥，也成为历代《列女传》中复仇女性的先例与范本：为夫、为父复仇，后世“烈女复仇”被收录为列女传中的“标准”之一。在梳理出《后汉书》、《晋书》、《隋书》、《魏书》、《北史》、《旧唐书》、《新唐书》中的《列女传》中的复仇女性中，据笔者统计，为父复仇的有5位，为夫复仇的有4位，为兄弟复仇的有1位，为国家复仇的有1位。这是否可见从后汉至唐朝代，史官笔下对于女性复仇可以被编入正史的要求并没有多少改变。

追本溯源，笔者将分析重点放在《后汉书·列女传》中，古代女性复仇中，有一类特别的复仇方式，就是手刃仇人，而其中独树一帜的是坚持不懈，开创女性为父手刃仇人先例的庞娥。《列女传》中的孝女为父复仇中，如雷贯耳的当属庞娥亲（又称赵娥亲）。庞娥亲是选自皇甫谧之《列女传》，原本已佚，现存于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庞涓传》²，在主讲人物庞涓时，佐证庞涓为人刚烈忠诚是随其母亲庞娥亲。庞娥亲原名赵娥亲，是酒泉禄福县赵君安的女儿。其父被同乡人李寿所杀，娥亲的三个弟弟皆死于瘟疫，无法复仇。娥亲立志10年终于为父复仇的故事。故事中体现了庞娥坚忍不拔，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在手刃仇人之后，庞娥更是自首于官府，并在官府放纵之下，依然坚持守法，乞求依法斩首之刑。现存可追溯版本有三个，其一，陈寿《三国志·魏

¹ 《宋庭瑜妻魏氏》、《女道士李玄真》、《宋庭瑜妻魏氏》在《新唐书》中并没有记载在《列女传》中。

² 【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魏书·庞涓传》，卷十八，列传十八，册二，页548-550。

书·庞涓传》¹；其二，裴松之注引皇甫谧《列女传》²；其三，范曄《后汉书·列女传》³。

三个版本皆没有给出庞娥之父被李寿杀害的原因，以及官府的断案了解。对于此，笔者推断李寿杀害赵君安的原因有二：第一，官府在文中的文本空白是因为当初李寿得以逃脱法律是因为其杀死赵君安的原因合乎法理，例如，自卫杀人。而娥亲以女弱之身得以复仇，海内皆知，而且朝廷表彰，为了维护庞娥亲复仇的正义性，因而隐去当初赵君安被杀的原因。第二，李寿杀死赵君安是不法行为，官府庇护默认了李寿的违法行为，作者隐去是为了维护官府形象。

而笔者根据皇甫谧版本的《列女传》上下文作出合理的推断则是认为第二种的可能性更大。原因在于，首先，关于李寿的为人。在杀死赵君安之后，害怕他的三个儿子找自己复仇，如果是官府法律都认为李寿的做法是正当防卫，那么他也不至于那么害怕。在得知三个儿子都死于灾疫，更是大肆庆祝，这也可见其狂妄于乡里。其次，在乡里人对于李寿的叙述中可以得知，李寿平时为人“寿为人凶豪，……，乡人皆畏之。”再次，官府对于娥亲复仇之后的态度，若是李寿行为合法，官府裁定公正，对于娥亲秉公执法，无须私放。最后，娥亲复仇之后的态度，一直义正言辞要官府按律制裁，维护法律的公正，是否也反映出之前被不公正对待而想要以身正法。

三个版本中，记述娥亲使用的复仇工具也是有所差异。其一：“袖剑”；其二：“名刀，挟长持短”、“奋刀”、“奋剑”；其三：“刀兵。”

其一，“帷车袖剑”，袖剑即可以理解为短剑，可以藏在袖中，娥亲躲在有帷幕的车中，袖子里藏着短剑，等待时机，方便行刺。但是文中没有具体说明是用何种武器斩首李寿。其三，“乃潜备刀兵。”，娥亲听闻李寿之言论，暗购武器，准备复仇。刀兵可以理解为武器的统称，但是在文中也没有表明是

¹【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魏书·庞涓传》，卷十八，列传第十八，册二，页548。

²全文详见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庞涓传》，【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魏书·庞涓传》，卷十八，列传十八，册二，页548-550。

³【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列女传》，卷八十四，列女传第七十四，页2796-2797。

剑还是刀杀死李寿。最有争议的是其二，皇甫谧《列女传》中的“刀”与“剑”，其争议在于皇甫谧的论赞中，出现了“奋剑仇颈”，在文本的叙述中，是“遂拔其刀以截寿头”。笔者根据上下文推演，给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刀”出现在文中五处，第一“阴市名刀，挟长持短”，暗自买兵器，拿着长的刀，夹着短的剑。这与其一、其二中的“帷车袖剑”与“乃潜备刀兵”并不冲突。第二“娥亲奋刀斫之，并伤其马。”用刀砍向李寿，并砍伤他的马。第三“马惊，寿挤道边沟中。娥亲寻复就地斫之，探中树兰，折所持刀。”用刀砍向李寿，只因灌木丛遮挡，折断其刀。因而娥亲没有刀，但是可以有袖剑。第四“娥亲因前欲取寿所佩刀杀寿，寿护刀瞋目大呼，跳梁而起。”第五“娥亲乃挺身奋手，左抵其额，右桩其喉，反覆盘旋，应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寿头，持诣都亭”拔起李寿的刀，截下他的头。在第一处可知，娥亲买了不止一把刀，“挟长持短”，可以合理补白为刀剑都有买。在第二、第三处可以得知，娥亲是用刀去砍李寿和他的马，但是由于砍灌木丛植物，刀被折断，因而娥亲去抢夺李寿的剑，这可见于第四点。但是并没有成功，“寿护刀瞋目大呼，跳梁而起”。第五，娥亲左手抵住李寿的额头，右手撞击他的喉咙，反复如此，在李寿倒地后，“遂拔其刀以截寿头”，关键是在这句话。如果将文本空白填满，由于可知娥亲的刀已经折断，在此之前也想要抢夺李寿的刀，因而合理推测，娥亲拔出的是李寿的刀，但是否用其刀截下寿头，却是可以推敲的。若是将文字放在一起连读“遂拔其刀以截寿头”，于是娥亲拔出李寿的刀，用李寿的刀截下他的头，是符合逻辑性的。但是后文的论赞给出的却是“奋剑仇颈”，这是否可以联想两种可能性。一，皇甫谧想要强调的是娥亲凭借虚弱，“奋剑仇颈”，手刃仇人，刀剑皆属于兵器，故此没有特别的区分。二，若将文字分开品读，“遂拔其刀，以截寿头”，先拔出李寿的刀，预防他反击。接着用剑截下他的头颅。剑是双刃，用剑或许较为方便。

三个版本之中，最具有文学性的当属皇甫谧《列女传》中的《庞娥亲》，其中，对于庞娥怎样复仇李寿的打斗场面描写的十分精彩。有别于《三国志·魏书·庞涓传》与《后汉书·列女传》中对于庞娥亲复仇的描写。第一，在笔者所接触的文本之中，详细记述女性复仇场面鲜少，尤其“左抵其额，右桩其喉，反覆盘旋，应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寿头”之血腥场面描写几乎浮光

掠影，略知复仇的结局。第二，这一段采用四字文的写法，读者阅读时颇具画面和音律感。“娥亲乃挺身奋手，左抵其额，右桩其喉，反覆盘旋，应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寿颐，持诣都亭，归罪有司，徐步诣狱，辞颜不变。”单纯的动作白描，将叙述视角聚焦在庞娥亲和李寿打斗的场景，将叙事节奏放慢，将庞娥亲与李寿的打斗场景全部呈现在读者面前。

笔者将三个版本的庞娥亲孝女复仇故事对读，在相同之处洞察异同，还原故事情节，使庞娥亲复仇形象更加具体与生动。

庞娥亲的故事最详细的叙述是在皇甫谧之《列女传》中，原本已佚，但是在《三国志·魏书·庞涓传》中，裴松之的文本有将全文引述。才得以让这一篇叙事手法不同于其他《列女传》的文本流传下来。这三篇《三国志·魏书·庞涓传》，皇甫谧《列女传》以及《后汉书·列女传》。记述庞娥亲的故事，大同小异。只是在人物姓名、以及人物复仇使用的武器上有所差异。三个文本之中，描写最出彩且最具有文学性的当属皇甫谧《列女传》。虽然都是描写庞娥亲以女弱之姿，为父复仇，手刃仇人之故事，但基于侧重点的不同，所呈现出的效果也截然不同。

其一，《三国志·魏书·庞涓传》中的庞娥亲，将庞娥的故事放在整本庞涓传中阅读，不难发现，作者讲述庞娥亲的故事，主要借由庞娥亲例子突出庞涓忠烈的为人，塑造庞涓的人物形象。

其二，皇甫谧《列女传》以及《后汉书·列女传》则是不约而同的将叙述重点放在庞娥亲的身上。然而，由于文本的叙述者采用了迥异的叙述方式，所突出表达的，赞扬庞娥亲的品质却是不同的。通篇读来，《后汉书·列女传》更加称颂其义烈，而皇甫谧《列女传》则是突出其孝义。皇甫谧《列女传》中的叙述者通过文中人物的语言与对话，借由不同的人物表达不同的观点，将不同的观点陈列在读者眼前，并进行对比陈述，例如庞娥亲与徐氏妇的对话，法与情的对立等进行阐述。最后借由论赞的方式，突出自己想要表法的观点，将“孝道”和盘托出，将文本推向高潮。

首先是对于庞娥亲想要复仇这件事情的看法，借由徐氏妇与庞娥的对话可以看出，各自代表着不同的观点。徐氏妇所代表的是普罗大众的观点，对于庞娥亲复仇李寿，认为是庞娥亲螳臂挡车的行为。徐氏妇曰：“李寿，男子

也，凶恶有素，加今备衞在身。赵虽有猛烈之志，而强弱不敌。邂逅不制，则为重受祸于寿，绝灭门户，痛辱不轻也。愿详举动，为门户之计。”从这段话可以分析，徐氏对于庞娥亲复仇，认为不会成功的最主要原因是男女之间的差别，女性柔弱，抵不过男性。这也是普遍看法，在文中，“寿闻大喜，请会宗族，共相庆贺，云：‘赵氏强壮已尽，唯有女弱，何足复忧！’防备懈弛。”李寿得知赵君安的三个儿子都因瘟疫离逝，大肆庆祝为赵君安复仇无望。同乡人听闻庞娥亲复仇誓言，认其痴人说梦，“家人及邻里咸共笑之。”但庞娥亲却斩钉截铁，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庞娥亲说道：“父母之讎，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寿不死，娥亲视息世间，活复何求！今虽三弟早死，门户泯绝，而娥亲犹在，岂可假手于人哉！若以卿心况我，则李寿不可得杀；论我之心，寿必为我所杀明矣。”不仅是需要复仇，而且不可以借刀杀人，要手刃仇人，才得雪恨。这可以在文本留白之后解读出来。徐氏妇认为女弱不宜复仇，是怕庞娥亲不敌李寿男子强壮，文中虽未有说明，但是根据后文中庞娥亲的对答可以推测，徐氏妇也许有向庞娥亲献计，身为弱女，若雇人复仇，同样报仇雪恨。但庞娥亲却坚持手刃仇人，认为“今虽三弟早死，门户泯绝，而娥亲犹在，岂可假手于人哉！”杀父之仇，不应该被局限在性别之中。值得玩味的是同乡人的看法，在得知庞娥亲复仇成功自首之后，便“乡人闻之，倾城奔往，观者如堵焉，莫不为之悲喜慷慨嗟叹也。”从“共笑之”到“悲喜慷慨嗟叹”也间接证明了当时社会对于女性复仇的看法，也是叙述者用强烈的对比，让读者和民众一样，经历了一场“化腐朽为神奇”式的复仇事件。

接着是官府暗自放走庞娥亲，但是庞娥亲不愿枉法求生，恳求依法处斩。在官府与娥亲的对白中，主要记述的是娥亲的语言，官府只是表明态度，故此，笔者重点分析庞娥亲的三次循序渐进的语言表述。第一次，是在禄福长汉阳尹嘉得知娥亲手刃仇人之后，不忍心判案，当下辞官，不顾王法，让娥亲脱罪。庞娥亲说到：“讎塞身死，妾之明分也。治狱制刑，君之常典也。何敢贪生以枉官法？”在手刃仇人之后，庞娥亲立刻自首于官府，要求依法办理。这里的语言简洁明了，她知法犯法，只要求官府依法办理治罪即可。第二次的言辞，在庞娥亲复仇成功的消息被大众得知，民众“无不悲喜慷慨嗟叹”聚集官府衙门，官府不便公然释放庞娥亲，而是暗自让她离开，庞娥亲恳切且“抗

声大言”：“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讎人已雪，死则妾分，乞得归法以全国体。虽复万死，于娥亲毕足，不敢贪生为明廷负也。”第三次，更是提出了具体的刑求，以身正法，“尉故不听所执，娥亲复言曰：‘匹妇虽微，犹知宪制。杀人之罪，法所不纵。今既犯之，义无可逃。乞就刑戮，陨身朝市，肃明王法，娥亲之愿也。’辞气愈厉，面无惧色。尉知其难夺，强载还家。”“乞就刑戮，陨身朝市，肃明王法，娥亲之愿也。”请求官府依法用刑，以求正法。这里不仅仅看到了官府与娥亲情与法的对立。庞娥亲为报杀父之后，手刃李寿，于情合理于法不容，官府是代表国家严明法律，判案裁定的地方，但对于庞娥亲的行为，却以情代法。从这里也充分说明在当时的社会中，针对身为弱者女性为孝义仁道复仇，各阶层站在自身的立场代表着不同的观点和评判标准。情与法的选择自然不尽相同，甚至本末倒置。民间俗语“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说的也是官府和民间，情与法的较量。

最后，是皇甫谧在论赞中所提出的看法。“玄晏先生以为父母之讎，不与共天地，盖男子之所为也。而娥亲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酷痛，感讎党之凶言，奋劔仇颈，人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以来，未之有也。诗云‘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娥亲之谓也。”皇甫谧对于孝道的看重，在《晋书·皇甫谧传》中可以充分体现。首先是其叔母对他的教诲，皇甫谧年二十都不好好读书，终日游手好闲。对此，其叔母任氏对他说：“任氏曰：‘《孝经》云：‘三牲之养，犹为不孝。’汝今年馀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无以慰我。’”这是开起皇甫谧“修身笃学”的金玉良言。在讨论丧葬时，也表示自己入葬时，只要《孝经》陪葬：“平生之物，皆无自随，唯赍《孝经》一卷，示不忘孝道。”¹可见他对于孝道的重视。文本最后，引用了《诗经秦风·无衣》，这也佐证了皇甫谧作庞娥亲是为了提倡孝道。表彰其杀父之仇，不共戴天。不以女弱为借口，竭尽全力，以报父仇。这似乎也奠定了以后，家中若没有男子，女子一样会为父复仇的先河。后世文本中的孝女手刃仇人得以表彰，成为一类女性血亲复仇的主题。除此之外，由于史书的教化性目的，在孝女复仇的书写中，几乎所有的孝女复仇都是侧重于完成伦理即——对“孝道”的满足，如下图。从而忽略了对于“孝女”本身人物的刻画。关于

¹【唐】房玄龄等撰，《晋书·皇甫谧传》，卷五十一，列传第二十一，册五，页1418。

对于女性复仇形象的刻画，小说之中会有怎样的变化呢？笔者将于下一章进行具体分析。

出处	人物	方式和结果
《晋书·列女传》（卷六十六）	王广女为父复仇	“俄于暗室击芳”，没中自杀
《隋书·列女传》（卷八十） 《北史·列女传》（卷九十一）	王舜姐妹为父复仇	“手杀长忻夫妻”，赦免
《新唐书·列女传》（卷二百零五）	谢小娥为父复仇	“把佩刀斩兰首”，赦免
《新唐书·列女传》（卷二百零五）	卫无忌为父复仇	“无忌抵以臂”，赦免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笔者搜集的《列女传》中的孝女为父复仇故事中，孝女很多都是在家中男子缺失的情况之下，为自己的父亲进行复仇，譬如《隋书·列女传》中的王舜姐妹“……长忻与其妻同谋杀子春。舜时年七岁，有二妹，粲年五岁，璠年二岁……”以及《新唐书·列女传》中的卫无忌“无忌年六岁，母又改嫁，无兄弟。及长，常思复仇”等。记述在陈寿《三国志·魏书·庞涓传》的第一例孝女为父复仇故事或者是被范晔选取，援引记录在《后汉书·列女传》中的赵娥这一被赞许的孝女¹。“陈寿简洁的叙述只提供了事件的基本信息，以权威、实事求是的语气营造了一种逼真的效果，同时定义了女儿孝顺报复的伦理和法律参数。通过注意到赵娥在她的三个兄弟死后才承担起复仇的责任，陈（寿）将女儿的孝道复仇作为一种行为上的‘变装’，在这种意义上，当这样一个预期的复仇者缺席时，她进入了一个儿子的角色。她之所以值得称赞，正是因为她有能力达到一个男人所需要的更高的身体和道

¹ The earliest official biography of a daughter avenger is that of Zhao E 赵娥 by Chen Shou 陈寿 (233–297), attached to that of Zhao’s son, Pang Yu 龐涓 (fl. 210–220), in the Sanguo zhi 三國志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later included by Fan Ye in his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n Hou Han shu. The biography is paradigmatic in the way it represents the daughter avenger. 见 Luo, M. (2014). Gender, Genre, and Discourse: The Woman Avenger in Medieval Chinese Tex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4(4), 579–599.

德标准。此外，她自愿服从当局并最终无罪释放，也对显示她是国家的好主体至关重要。”¹

除此之外，男性笔下，会出现女性复仇者这样的人物，或者说赞美女性为父复仇，不论是以哪一种方式，其中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孝女为父复仇虽然显示出了与传统女性“柔顺”的相反特质“刚毅”，这样对于性别特征的转换得以允许并被记载，是因为其范围仍然是在伦理范围内的。“任何现象性别逆转对父权制来说是可以容忍的，只要他们还存在暂时的，可以纠正的，只要它们不危及，但是支持父权制和儒家社会的基本事业和利益。”²

在笔者举例的史传文学之中，笔者发现，笔者所取材的文本由于不同的写作目的，通过女性复仇这一叙事的内容重点不同，故而其表达方式，想要展现给读者的感受是不同的。笔者将史传中的女性复仇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在宏大的历史叙事之下，女性作为“配角”或者“闲角”，即使是起着关键性作用下，为父（如姬）、为子（吕母、楚子建母），为夫（莒国妇人）等。有着伦理的支持下，例如如姬是为父复仇，都会被一笔带过。其中所体现的女性复仇特征几乎为零。这和复仇本身是没有直接的关系，作者对于“女性复仇”是没有赋予价值取向的。第二类，作为专主的吕雉，司马迁对于其对于戚夫人的复仇，借由汉景帝的口，突出的是吕雉对于戚夫人的残忍以及不是人可以做出的行为，用吕雉的复仇，体现出的是她残忍以及狠毒。在本文本中，作者司马迁主要是体现了吕后的狠毒，忽略了吕雉复仇的原因，将笔墨专注在吕雉的复仇方式上，借由这样“非人”的方式，展现出吕雉的狠毒。第三类，后汉至唐《列女传》中的女性复仇形象。是作为整件事的女主，凭借惊人的毅力以及胆识，为夫为父复仇，展现其“孝”与“贞”，得到表扬。这类文本，较为详细的展现了女性复仇者的复仇目的以及复仇过程，这些女性复仇者，拥有着伦理道德为依据，作者将其记录于史传中，借由记述复仇这件事，达到传颂女性某一品质的目的，“女性复仇也被描述为个人意志和实现的单一过程，不涉及

¹ Luo, M. (2014). Gender, Genre, and Discourse: The Woman Avenger in Medieval Chinese Tex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4(4), 579–599.

²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p33.”

与其他女性职责的任何潜在冲突。”¹其文学价值不容小觑，不仅仅是在写作形式上被后世所承袭，更是开拓了一系列孝女复仇故事的基本框架以及手刃仇人的复仇方式。在下一章中，笔者将会谈及除了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故事之外，在小说中，抛开了刻板印象、伦理道德框架设限下的女性复仇的叙事会怎样的别开生面。

第四章 汉唐小说中女性复仇叙事

上一章中，笔者探讨了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将史传的复仇女性分为三类，并探讨女性复仇在文本中所发挥的作用。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类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不论在人物塑造或者情节铺陈上，都是更加详细以及精彩的——小说。罗宁在《汉唐小说观念论稿》中将“小说”按照古人的观念分为两类，第一类“不合经艺或圣人之道之著述言论就是‘小说’，这是一种最基本最广义的小说概念”；第二类，“从《汉志》开始的文类小说——狭义的小说概念”²。东汉·班固在《汉书·志·艺文志》中写道：“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在《汉志》以后所修的书籍目录“无论官修还是私人编撰，大都为小说留有一席之地。小说不再只是一个普通词语，而成为一个目录学意义上的类名，一个具有文类意义的概念”。对于文类的小说“是指古代书目中小说家的作品以及古人谈论到的小说作品。由于它具有文字表述和书写的外在形式，故称之为文类。”这是较为狭义的一种方式。同时罗宁更是提出“至于文类的小说，也不能等同于今天用文学眼光或现代小说观念去审视和界定的古代小说，它可以是我们熟悉的志怪、传奇、轶事等作品，有时也可以包括辨订、笺规、谱录等类型的作品。”³ 笔者的论文主

¹ Luo, M. (2014). Gender, Genre, and Discourse: The Woman Avenger in Medieval Chinese Tex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4(4), 579–599.

² 罗宁，《汉唐小说观念论稿》，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9年版。本文所引用的关于小说的分类概念出自本书附录六《中国古代的两种小说概念》，页320-343。

³ 罗宁，《汉唐小说观念论稿》，页42。

要探讨的是女性复仇叙事，故此本章讨论的志怪《搜神记》、唐传奇等皆归为小说。

从史传到小说，这些女性复仇者有着这样的变化。首先，是女性复仇这在文本中的角色，史传中的配角变成了小说中的主角，例如周青从《汉书·于定国传》中的配角变为了《东海孝妇》中的主角。其次，除了神鬼问题，从史传到小说，女性复仇者自身的身份也不单单是妻子、母亲、女儿的角色（譬如莒国妇人是为丈夫复仇的妻子；吕母是为儿复仇的母亲；如姬、庞娥为父复仇的女儿的身份等），而更多的“自己”的身份，为自己复仇，譬如霍小玉为自己向负心汉李益复仇。复仇的方式也从手刃仇人以及借刀杀人的方式增加鬼魂复仇的方式，从现实到虚幻，例如《鹄奔亭女鬼》中的女鬼现形报官向仇人复仇。本章，笔者将讨论的文本重心放在小说中的复仇女性叙事。第一节，笔者以《东海孝妇》、《鹄奔亭女鬼》为研究对象，探究史传中的一些女性复仇者从“配角”演变了小说中的“主角”，她们的形象是如何被塑造、她们的复仇故事是怎样被叙述的。借此，探讨魏晋志怪小说中女性“鬼灵”复仇形象的开端以及女性“鬼灵”复仇方式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之后的第二节，以颇具代表性且闻名遐迩的唐传奇《霍小玉传》为讨论目标，《霍小玉传》中的女性欲望的彰显，霍小玉在其欲望得不到满足之后，所迸发的极端复仇方式。借以探讨唐人小说中女性复仇叙事在题材上以及写作方法上的独树一帜、承上启下的地位。

一、史传文学中的生发

史传与小说的关系，在《新唐书·艺文志序》中阐述道：“传记、小说、外暨方言、地理、职官、氏族，皆出于史官之流也。”¹小说是否可以看作是对正史的“拾遗补缺”，或者类似于“外传”？史书的核心是实录，但是在遇到无法求证之事，史学家们会以何种方式将其记录呢？是否可以看出做是对一些无法解释或者是不符合正史中的事件人物的记录，或者是作者对于这类事

¹【北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五十七·志第四十七·艺文一》（册五），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页1421。

件的想象？作者的臆想又或是逻辑分析的叙事？东晋干宝的身份本身就是“史官”，“宝于是始领国史。……王导请为司徒右长史，迁散骑常侍，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湣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¹同时，他也是《搜神记》的作者。

《搜神记》是东晋史学家干宝的大手笔，在两晋志怪小说中出类拔群。后世蒲松龄《聊斋自志》“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类黄州，喜人说谈鬼”²。也可见其对后世之影响颇深。《搜神记》中所记述的内容包罗万象。有上古神话、有精怪故事、有至死不渝的爱情，亦有报应不爽的复仇。其中女性故事更是拔萃出群，《搜神记》中的女性复仇故事也是精彩绝伦的。有人类向人类复仇《三王墓》、《蛭螭炙》；有人类向异类复仇《李寄斩蛇》；还有异类向人类复仇《夏侯弘见鬼》、《灵帝梦桓帝怒》、《鹄奔亭女尸》、《管辂筮蹇疾》。从复仇方式上看³，有通过他人进行复仇的《夏侯弘见鬼》、《灵帝梦桓帝怒》、《鹄奔亭女尸》、《管辂筮郭恩》、《三王墓》，也有通过自己能力进行复仇的《蛭螭炙》、《李寄斩蛇》。然而，《搜神记》中的女性复仇方式较为单一，多是通过求助他人为己复仇。而没有记录在案的是《蛭螭炙》，描写婢女被打，报复主人，为她吃虫子“母疾既久，至于婢使数见捶挞。婢忿恨，闻彦辵行，取蛭螭炙饴之。”为亲人复仇的《三王墓》、为自己复仇《夏侯弘见鬼》、《灵帝梦桓帝怒》、《鹄奔亭女尸》、《管辂筮郭恩》、《蛭螭炙》；为他人复仇《李寄斩蛇》。而在这么多的女性复仇故事中，有一类女性复仇故事，他们“脱胎”于史书，但是在其中却是扮演者“配角”的角色，后在《搜神记》中成为故事主角。

究其原因，对于修史，干宝有这样的表述，认为要明确“五志”——“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则

¹【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五十二·干宝》（册七），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页2150。

²【清】蒲松龄著，于天池注，孙通海、于天池译，《聊斋志异·聊斋自志》，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页2。

³《三王墓》是莫邪将干将的话转达给儿子赤，以传递信息的方式完成复仇。另外四例，都是向上帝，阴间申诉得以复仇。《李寄斩蛇》则是女性凭借自身力量武力复仇。

书之,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木力技艺殊异则书之。”¹那么,属于女性复仇的形象,符合的是“孝子”、“贞妇”。但是,对于那些又带有“奇”的色彩的故事,应该如何记录流传呢?“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干宝用史家笔法记录神鬼之事,被誉为“鬼董狐”²。他曾自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³撰写《搜神记》的原因是将自己所听闻的神鬼莫测的故事记录下来,证明这些事是“真实”存在的。不仅如此,虽然史传与小说的叙事几乎都是全知视角,但是所呈现出的阅读效果却是不一样的。杨义指出“所谓视角是从作者、叙述者的角度投射出视线,来感觉、体察和认知叙事世界的;假如换一个角度,从文本自身来考察其虚与实、疏与密,那么得出的概念系统就是:聚焦与非聚焦。视角讲的是谁在看,聚焦讲的是什么被看,它们的出发点和投射方向是互异的”⁴史传和小说,特别是志怪小说所“聚焦”,讲求“什么被看”是不一样的:史传讲求“述而不作”,志怪,则是重在呈现“怪”。这也可以体现在《搜神记》的女性复仇故事中,在《搜神记》女性复仇叙事中的一些女性复仇形象,是从史传中生发出来的,重点在于呈现“怪”。例如,《搜神记》中周青、鹄奔亭女鬼等。而这类从史传中生长发展出的女性复仇形象,则是与史传自身的立意截然不同,因而这类女性复仇者在从史传中的配角变为了小说中的主角,“此外,尽管中国的文学创作一直被男性牢牢控制,但在小说中却出现了一种亚文化文学媒介,它具有质疑、修正和推翻以往神话形象的强大能力。质疑、修正和推翻以往神话形象的能力,以及产生和传播新形象和新概念的能力。产生和传播新的形象和概念,这些形象和概念可以帮助那些在传统文化中没有得到充分新的形象和概念,能够认同。”⁵创作者借由小说,描写创作有别于史传中的女性人物,赋予了女性复仇形象新的意义,将故事的另一面展现在读者眼前。

¹【唐】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卷八·书事第二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页212。

² 马银琴译注,《搜神记·前言》,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页2。

³ 马银琴译注,《搜神记·前言》,页2。

⁴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页254。

⁵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p42.

本节将论述角度放置在从史传文学中生发出来的小说中女性复仇叙事，重点集中论述文本《东海孝妇》以及《鹄奔亭女鬼》。首先，《东海孝妇》中的周青，周青属于笔者在前一章谈及的次要女性人物。作为故事中的配角，其作用是衬托男性传主的正直与刚正不阿，周青出自班固《汉书·于定国传》，其作用则是突出传主于定国父亲于公的刚正不阿，明察秋毫。然而，在史传《汉书·于定国传》中，周青作为孝妇，没有成为被歌颂的女性。笔者推断，原因有二，第一、周青的复仇更多层面是为己复仇。第二、周青的复仇，极具“奇”的色彩，她的复仇，是采用“誓言型”的复仇方式，而且有着扩大的复仇的因素（笔者之后会详细谈及）。再者，《鹄奔亭女鬼》中的女性复仇者女鬼。笔者对出现在干宝《搜神记·鹄奔亭》中的男主何敞进行溯源考证，据笔者现有的资料，这则故事可在谢承《后汉书》中记录周敞的事迹找到原型。而女鬼的出现，在谢承《后汉书》中也是为了承托男性人物。而在干宝《搜神记·鹄奔亭》中，男性角色也占有重要叙事地位，其原因是在于帮助女性复仇者完成复仇。本文中的女鬼，采用的是通过“现形”的方式，向男性官员报案，将自己的冤屈进行申诉，从而达到现世复仇的目的。这也成为经典的“女鬼现形报案式”复仇之先河。由此可见，干宝之《搜神记》中的这两篇文章中的复仇女性叙事，都是可见于《史传》中的男性为主角、女性为配角的故事，干宝将女性复仇者这一配角，变身为主角，为了突出女性复仇叙事，其对女性之复仇过程、方式的刻画也是更加详细与精彩。

（一）《东海孝妇》：“誓言”型复仇

女性“誓言”型复仇的代表是《东海孝妇》中的周青，周青可追溯于班固《汉书·于定国传》，《于定国传》中对于周青的叙述部分主要集中在是在撰写于定国父亲于公的事迹，文章主要突出于公为人的公正，对案件一丝不苟，在帮助东海孝妇洗刷冤屈之后，“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¹除了《汉书·于定国传》之外，《说苑·贵德》中东海孝妇的内容基本一致²。文本的主角是于

¹【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七十一·隽疏于薛平彭传第四十一》（册十），页3041-3042。

²王天海、杨秀岚译注，《说苑·贵德·卷五》（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版，页

定国，周青是体现辅助塑造于定国角色形象。直到东晋干宝撰写的《搜神记·东海孝妇》，则是真正将女性角色周青作为较为突出的角色塑造。这三篇的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差别在于《搜神记·东海孝妇》文末的最后一段“长者传云”，这一段重中之重在于借由长者传中的内容，间接将周青的复仇誓言全盘托出“长老传云：‘孝妇名周青，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旛，立誓于众曰：‘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既行刑已，其血青黄缘旛竹而上，极标，又缘旛而下云。’”之后，便有了学界普遍认为关汉卿以其为蓝本传作的《感天动地窦娥冤》，将女主的复仇试验，突出描写，经典流传。而学界讨论较多的是关汉卿之《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窦娥的冤屈是如何感动天地，从而洗刷了自己的冤屈。但是笔者在文本细读《东海孝妇》和《感天动地窦娥冤》时，却认为其中，女性复仇的内容被忽略。特别是从周青的死前“誓言”到窦娥的死前“誓愿”，文本叙事中的女性复仇元素逐渐增加。

自然灾害和冤狱连接，这可以从录囚制度看出。¹ 录囚制度是针对在押犯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复核，减少冤假错案的制度。《汉书·卷七十一·隽疏于薛平彭传第四十一》“(隽不疑)拜为青州刺史，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颜师古注：省录之，知其情状有冤滞与不也。”² 检录查核是否有冤案。《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中就有“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为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属司隶校尉。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³ 可见录囚制度的实施职责在刺史。董仲舒大力推广天人感应的思想，阴阳灾害论会将灾害结于阴阳失调。有冤气会大破阴阳平衡，形成了天灾。这将司法制度与天然灾害结合到了一起。“录囚本是我国古代平反冤狱的一项重

241-243。

¹ 段伟，《救灾方式对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影响：因灾录囚及其对司法制度的破坏》，见《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02期，页73-78。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七十一·隽疏于薛平彭传第四十一》(册十)，页3036-3037。

³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册十二)，页2617。

要制度。在“天人感应”思想的主导下，录囚在东汉时期成为禳灾的一种制度，为后世所继承和发展。”¹到了东汉甚然《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上》汉代光武帝刘秀时期“诏曰：‘久旱伤麦，秋种未上，联系忧之。将残吏未胜，狱多冤结，元元仇恨，感动天气乎？’”²光武帝建武五年（29年）下诏，将旱灾与疫情联系在了一起。“孝妇冤屈，上天惩戒”可见于《淮南子》卷六《览冥训》：“‘庶女叫天，雷电下击，景公台陨，支体伤折，海水大出。’高诱注：‘庶贱之女，齐之寡妇，无子不嫁，事姑谨敬。姑无男有女，女利母财，令母嫁妇，妇益不肯。女杀母以诬寡妇，妇不能自明，冤结叫天，天为作雷电下击，景公之台陨坏。’”³《汉书·于定国传》中的东海孝妇“太守竞论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强断之，咎党在是乎？’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家，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岁孰。”⁴。孝妇被冤杀，三年大旱，但是在孝妇的冤屈得申之后，天下大雨。《后汉书·循吏列传·孟尝传》中的上虞孝妇的故事，更是引东海孝妇的故事为依据，认为上虞妇人是被冤枉的。“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姑年老寿终，夫女弟先怀嫌忌，乃诬妇厌苦供养，加鸩其母，列讼县庭。郡不加寻察，遂结竟其罪。尝先知枉状，备言之于太守，太守不为理。尝哀泣外门，因谢病去，妇竟冤死。自是郡中连旱二年，祷请无所获。后太守殷丹到官，访问其故，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因曰：‘昔东海孝妇，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泽时降。宜戮讼者，以谢冤魂，庶幽枉获申，时雨可期。’丹从之，即刑讼女而祭妇墓，天应澍雨，谷稼以登。”⁵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叙事，集中书写的是孝妇伸冤的故事。妇人孝顺婆婆，却还被冤枉杀死婆婆，孝妇含冤致死，冤屈难伸，因而感动天，降下天谴，在孝妇洗刷冤屈后，即刻结束天谴。也因而，学者多

¹ 段伟，《救灾方式对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影响：因灾录囚及其对司法制度的破坏》，页 73。

²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上》（册一），页 39。

³ 陈广忠译注，《淮南子》（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版，页 302-304。

⁴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七十一·隗疏于薛平彭传第四十一》（册十），页 3041-3042。

⁵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列传·孟尝传》（册八），页 2472。

数研究皆是将笔墨放在了孝妇伸冤，感动天地的方面。这类孝妇伸冤叙事，皆没有提及孝妇在死前所许下的三个誓言。

在东晋干宝之《搜神记·东海孝妇》以及东晋王韶之《孝子传》中，则是都书写了孝妇死前发誓的情节¹。除此之外，在情节上，这篇文章是有些许差异的。其一，王韶之《孝子传》中将周青嫁入婆家的故事做了简单介绍：“周青，东郡人。母疾积年，青扶持左右，四体羸瘦。村里乃敛钱营助汤药，母痊，许嫁同郡周少君。少君疾病，未获成礼，乃求青母见青，嘱托其父母，青许之，俄而命终。”根据上下文本，“嘱托其父母，青许之，俄而命终。”若理解为是受到周少君的委托，就明白周青后来誓死不嫁的原因了。其二，与《搜神记·东海孝妇》中有所出入的地方是在《孝子传》中，“公姑并自杀”，但是在《搜神记·东海孝妇》里，是“海孝妇养姑甚谨，姑曰：‘妇养我勤苦，我已老，何惜余年，久累年少。’遂自缢死。”一个是“公姑并自杀”一个是“（姑）遂自缢死”。无论是“公姑并自杀”亦或是“（姑）遂自缢死”，都是为了不连累周青，而选择了自尽。但是长辈的自尽带来的是周青的冤狱。在长辈死后，其（长辈的女儿）女告官云：“妇杀我母。”官府没有查清案件，严刑逼供，屈打成招。其三，王韶之《孝子传》中更是将行刑的月份点名“七月刑青于市。”

对此，可以看出周青的“冤”，而屈打成招是和古代刑罚之“有罪推定”相关。“‘有罪推定’的意思就是说审案者先入为主地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以主观推定其犯罪之果，倒求犯罪嫌疑人为什么犯罪、怎样犯罪之因。换句话说，官员先假想一个有罪的结果，而且就认定犯罪本身一定是某种情况，随着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去证实自己的这种假想，然后再用这样审判结果的‘正确性’去证明其审判过程的正当性。”²遵循着这样一套逻辑，当嫌疑人被捕之后，等待着并不是“有罪”或者“无罪”的审判，更多是证明犯罪过程与官员“假想”一致的过程。这也造就了严刑逼供与冤假错案。周青就是在严酷的刑罚之下“官收，系之。拷掠毒治，孝妇不堪苦楚，自诬服之。”被屈打成招，

¹【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第四一五卷·人事部五六·孝女》，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页1915。

²冯玉君，《明清奇案迷踪》，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页211-212。

被处死。直到行刑，周青都无法在现世伸冤，只能借助“誓言”，希望“誓言”成为力证清白的工具。

关于行刑时的“誓愿”，王韶之《孝子传》记录：“青谓监杀曰：‘乞树长竿系白幡。青若杀公姑，血入泉；不杀者，血上天。’血乃缘幡竿上天。”在《搜神记·东海孝妇》则是采取追叙的写作手法，借由长者的言论，将誓言明确化——“长老传云：‘孝妇名周青，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旛，立誓于众曰：‘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既行刑已，其血青黄缘旛竹而上，极标，又缘旛而下云。’”死前发下誓言，然后誓言印证，这里似乎是以异象的方式，——“血上天”、“血当逆流”证明了周青的清白。但是周青死后，即是是誓愿被印证，其冤屈也没有被平反。之后便有了大旱三年之事。而血逆流、后大旱之情节，亦可见于《晋书·刘隗传》

“淳于伯刑血着柱，遂逆上，终极柱末二丈三尺，旋复下流四尺五寸。百姓喧哗，仕女纵观，咸曰其冤”¹，同样是淳于伯，《晋书·志第十八》中记载“元帝建武元年六月，扬州旱。去年十二月，淳于伯冤死，其年即旱，而太兴元年六月又旱。干宝曰‘杀淳于伯之后旱三年’是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之罚也。”²这也可见将冤屈与旱情之关联有迹可循。

笔者却注意到，在这之后，真正为周青正名其冤屈的是“自后郡中枯旱，三年不雨。后太守至，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枉杀之，咎当在此。’”在现世伸冤无处的时候，上天也看不下去，可以是看成上天帮助周青的复仇——地责天谴。地责是郡中颗粒无收，天谴三年无雨，旱灾，在农耕经济的汉代，这无异是将百姓逼上绝路。这时候，于公道出实情，因为前太守冤枉了周青，这是上天的惩罚，周青的复仇。

更进一步分析，将其放在女性复仇叙事之中，《搜神记·东海孝妇》中周青的复仇，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正如笔者在上文提及《搜神记·东海孝妇》中采用的是追叙的写作手法。故此，笔者需要在此将时间线还原。

首先，是孝妇周青在行刑前的誓言：“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旛，立誓于众曰：‘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既

¹【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刘隗刁协戴若思周顛》，卷六十九，册六，页1835。

²【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八·志第十八·五行中》，册二，页833。

行刑已，其血青黄缘旛竹而上，极标，又缘旛而下云’”。由于周青死前的誓言成真了，乡民得知周青的确实是被冤枉的。即便如此，文中并没有提及有人帮她平反。之后，才有了针对全郡的天谴地责，三年大旱之灾，全郡也因此都受灾于此“自后郡中枯旱，三年不雨。后太守至，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枉杀之，咎当在此。”到此，这可以看作是上天帮助周青的复仇，直到周青的冤屈被洗刷，“太守即时身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雨，岁大熟。”这里的复仇并不仅仅针对审理官员，而是一种扩大化复仇，“所谓扩大化复仇，就是由一点矛盾触发而进行的与原因不成比例的大规模复仇，扩大化复仇往往会造成与复仇对象相关的人惨死，神祇对人类的复仇往往带有扩大化的特质。”¹ 仿佛是老天降罪，如果说这里的复仇，并没有明确表明是周青请求上天降罪于人间，那么在后期的《感天动地窦娥冤》²中，则是明确的表明了是女性自己的誓愿。

到了后期的《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窦娥在死前发下三个誓愿，“血溅白练、六月飞雪、大旱三年。”这里窦娥直接说出自己的誓愿，从周青的“誓言”到“誓愿”可以说东海孝妇的复仇形象是愈见分明的。“第一桩要丈二白练挂在旗枪上，若系冤枉，刀过头落，一腔热血休滴在地下，都飞在白练上；第二桩，现今三伏天道，下三尺瑞雪，遮掩你孩儿尸首；第三桩，着他楚州大旱三年。果然血飞上白练，六月下雪，三年不雨，都是为你孩儿来。”将周青死前誓言“青若枉死，血当逆流”以及之后的天谴地责一并道出。并增加了一条“六月飞雪”。若将“血飞白练，六月下雪”看作是自证清白，因为并没有伤害到其他人，那么“大旱三年”可谓是对全郡的复仇。“如果其中有强烈的谴责和抗议的因素，那么也并非仅仅甚或主要针对皇帝、衙门或官吏，而是针对着整个社会。因为，受‘亢旱三年’之苦的并不仅仅是官吏，而是楚州当地百姓。这是一种社会的“连带责任”或“集体责任”。从心理学上看，只有一个感到自己被整个社会冤屈和放逐的人才可能对社会有这种强烈抗拒和挑战，

¹ 杨德煜，《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主题探究》，2004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页31。

² 【元】关汉卿著，康保成、李树玲选注《关汉卿文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年。本文所引《感天动地窦娥冤》皆出自本书，页13-38，不再一一出注。

才会这样愤世嫉俗。”¹ 这种复仇，是对全社会冷眼的复仇。这里和笔者在《东海孝妇》中谈到的复仇有异曲同工之妙。

接连印证的异象，证明誓愿的完成。之后窦娥接着更是现形向其父亲都察天章申诉，让张驴儿等收到了惩罚，完成了复仇。“呀，今日个搭伏定摄魂台，一灵儿怨哀哀。父亲也，你现拿着刑名事，亲蒙圣主差。端详这文册，那厮乱纲常，合当败。便万刷了秀才，还道报冤仇不畅怀！”窦娥现形请她的父亲窦天章为其伸冤复仇。窦天章更是引《东海孝妇》之事佐证其言论：“昔日汉朝有一孝妇守寡，其姑自缢身死，其姑女告孝妇杀姑，东海太守将孝妇斩了。只为一妇含冤，致令三年不雨。后于公治狱，仿佛见孝妇抱卷哭于厅前。于公将文卷改正，亲祭孝妇之墓，天乃大雨。今日你楚州大旱，岂不正与此事相类？张千，分付该房签牌下山阳县，着拘张驴儿、赛卢医、蔡婆婆一起人犯人速解审，毋得违误片刻者。”在公堂之上，窦娥更是现形，以鬼魂的方式申诉冤情，得以申冤，复仇。

（二）《鹤奔亭女鬼》：“女鬼现形报案式”复仇

汉末魏晋南北朝开始，受佛经东传的影响，复仇方式中加入了“鬼灵复仇”，复仇之因果报应变得突出。袁行霈将佛教东传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学的影响总结归纳为五个方面²，其中就有提及“想象世界的丰富：佛教传入以前中国传统的思想中只有今生此世，既无前世也无来世……佛教带来了三世（前世、今生、来世）的观念，因果、轮回的观念，以及三界、五道的观念。”同时“故事性的加强：南北朝时期，记载因果报应之类故事的小说大量出现，显然与佛教有关。”而对于“鬼”的解释，早在《说文解字》中就有诠释“鬼”为：“人所归为鬼。”³《礼记·祭法》曰：“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那么是否可以认为，“鬼”即是人死后的称呼。那些生前无法通过自己的能力完成心愿的“人”，死后变成“鬼”，成为“鬼”后进行复仇。所采用的复仇方式有变鬼索命、向“天帝”申诉、托梦幻术等，

¹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页125。

² 袁行霈，《蠡测集——中国文学与文化的大时段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

³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604。

以此完成复仇。而此类小说的目的，也是为了宣传因果报应不爽以及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在此时期的志怪小说中，有一类独具一格的女性复仇形象：死后变鬼——申冤、索命。其中，就有存史传《后汉书》¹（谢承）中生发而成的《鹄奔亭女鬼》²。

《鹄奔亭女鬼》取自东晋干宝之《搜神记》，对于文中人物的考证，笔者列举如下：

版本	亭名	女鬼名	官员名
应劭《风俗志》 ³	无	苏珠娘	何敞
曹丕《列异传》 ⁴	鹄奔亭	苏娥	周敞
谢承《后汉书》	鹄巢亭	苏娥	周敞
干宝《搜神记·鹄奔亭女鬼》	鹄奔亭	苏娥	何敞
酈道元《水经注》 ⁵	鹄奔亭	苏施妻始珠	何敞

¹ 谢承《后汉书》，原文已佚，“谢承《后汉书》曰：苍梧广信女子苏娥，行宿鹄巢亭，为亭长龚寿所杀，及婢致富，取财物埋置楼下。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觉寿奸罪，奏之，杀寿。《列异传》曰：鹄奔亭。”出自《太平御览·居处部二十二·亭》。参见【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第一百九十四卷·居处部·亭》，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页938。

² 马银琴译注，《搜神记》，卷十六，本文所引《鹄奔亭女鬼》皆出自页355-356，不再一一出注。

³ 应劭《风俗志》，原文已佚，现存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引“考之风俗通。汉何敞为鬼苏珠娘。按诛亭长龚寿。”，参见【元末明初】陶宗仪著，《南村辍耕录》，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页174。李剑国、张玉莲《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中提出“此事（《鹄奔亭女鬼》）首见于汉末应劭《风俗通义》。”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页51-61。

⁴ 曹丕《列异传》，“谢承《后汉书》曰：苍梧广信女子苏娥，行宿鹄巢亭，为亭长龚寿所杀，及婢致富，取财物埋置楼下。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觉寿奸罪，奏之，杀寿。《列异传》曰：鹄奔亭。”出自《太平御览·居处部二十二·亭》。参见【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第一百九十四卷·居处部·亭》，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页938。

⁵ 【北魏】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中华国学文库：〈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页819。载“县有鹄奔亭，广信苏施妻始珠，鬼讼于交州刺史何敞处，事与鹄亭女鬼同”。

颜之推《冤魂志·苏娥》 ¹	鹄奔亭	苏娥	何敞
--------------------------	-----	----	----

人名的不同，女性复仇女鬼名字不同——“苏娥”、“苏始珠”、“苏珠娘”；男性官员姓名不同——“何敞”、“周敞”，最后亭名的不同——“鹄奔亭”、“鹄巢亭”、“鹄奔亭”。对于此，李剑国在《唐前志怪小说辑释》²中有具体考证，将各国版本中的具体信息列出，笔者加以借鉴并补充。首先是复仇女鬼的名字，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引应劭《风俗志》中为苏珠娘，曹丕《列异传》、谢承《后汉书》、干宝《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以及颜之推《冤魂志·苏娥》皆为“苏娥”，酈道元《水经注》中为“苏始珠”。

其次是男性官员姓名。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引应劭《风俗志》、干宝《搜神记·鹄奔亭女鬼》、酈道元《水经注》、颜之推《冤魂志·苏娥》中为“何敞”、曹丕《列异传》、谢承《后汉书》则为“周敞”。何敞，在范曄《后汉书·何敞传》中记载，并没有何敞曾被任命为交州刺史的论述，但是文中记载的何敞是“何敞字文高，扶风平陵人也。其先家于汝阴。”³，“敞性公正”且“敞通经传，能为天官。”。在《搜神记·侠士》中又有记载“何敞吴郡人，少好道艺，隐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庆洪遣户曹掾致谒，奉印绶，烦守无锡。敞不受。退，叹而言曰：‘郡界有灾，安能得怀道！’因跋涉之县，驻明星屋中，蝗蝻消死，敞即遁去。后举方正博士，皆不就，卒于家。”但是他是吴郡人，与《鹄奔亭女鬼》中的九江人，以及范曄《后汉书·何敞传》中的“扶风平陵人也。其先家于汝阴。”不符合人物背景。周敞，笔者查阅周敞，是在《太平御览》中查找到的，也是引谢承《后汉书》“汝南陈茂，尝为交趾别驾，旧刺史行部，不渡涨海，刺史周敞涉海遇风，船欲覆没，茂拔剑诃骂水神，风即止息。”其记述的事件，也是颇有神异之感。另有“谢承《后汉书》：‘陈茂，性永有异志，交趾刺史吴郡周敞

¹【北齐】颜之推著、罗国威校注，《〈冤魂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01年版，页12-14。

²李剑国辑释，《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页336-341。

³【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何敞传》，卷四十三，册六，页1480。

辟为别驾从事’。而《艺文类聚》卷一零零引《搜神记》有吴郡人何敞。《搜神记》此条袭自《列异传》，疑亦应作‘周敞’，其姓形伪为‘何’。而伪作‘何敞’者，盖应后汉有扶风人何敞，正直能‘举冤狱’……”最后是亭名“鹄奔亭”、“鹄巢亭”或者“鹄奔亭”，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引应劭《风俗志》中没有亭名，《太平御览·居处部二十二·亭》引谢承《后汉书》中记载的是“鹄巢亭”，曹丕《列异传》曰“鹄奔亭”（《太平御览·居处部二十二·亭》中引谢承《后汉书》时，在文末标注曰：“《列异传》曰：鹄奔亭。”）干宝《搜神记·鹄奔亭女鬼》、酈道元《水经注》皆为“鹄奔亭”，颜之推《冤魂志·苏娥》中则为“鹄奔亭”，根据李剑国的考证，“《冤魂志》袭自《搜神记》，当亦作‘鹄’，形伪耳。”

李剑国、张玉莲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中提出《搜神记·鹄奔亭女鬼》“这则亭故事情节完整，堪称最早的公案小说之一。”¹然而，对于《搜神记·鹄奔亭女鬼》具体的女性复仇写作手法却没有很深入解析。本文具体探讨女性复仇叙事，故此，笔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分析《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中开拓女鬼现形告官，公案式复仇方式之具体的叙事手法。

首先笔者浅析《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之中的复仇方式，她采取的是冤死后，现形，向交趾刺史何敞诉说冤屈，希望官吏可以帮她伸张正义。女鬼现形复仇的案例很多，只是为何要求助于官府，细读文本不难发现，因为苏娥想要借助何敞，为自己复仇，同时，需要在阳间的帮助下将自己送回家乡与丈夫合葬。

她的复仇方式是诉说。整篇文本，对话是主体，叙事是在对话之中的进行的，仇恨经过被涵盖在对话过程之中，文本故事的推进也是依靠人物对话。苏娥的语言条理清晰，有理有据，人证物证俱在，其叙述方式，类似状词的形式。而何敞依靠着状词里面的内容，审案、破案之后惩罚龚寿，为此冤案做了一个了结。

在诉说冤情之前，作者并没有透露复仇者是人或是鬼的身份，只是说“行部到苍梧郡高安县，暮宿鹄奔亭，夜犹未半，有一女从楼下出”。留下悬念。

¹ 李剑国、张玉莲，《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页51-61。

接着自报家门“妾姓苏，名娥，字始珠，本居广信县修里人。早失父母，又无兄弟，嫁与同县施氏，薄命夫死，有杂缙帛百二十疋，及婢一人，名致富，”将自己来自何方，家中有谁以及财务信息一一禀明何敞。但是此时，并没有直接表明苏娥是鬼魂现形的方式出现在何敞面前。

接着开始说明自己为何会出现在此地，并将事件发生的事件交代的十分清楚：“妾孤穷羸弱，不能自振；欲之傍县卖缙，从同县男子王伯赁牛车一乘，直钱万二千，载妾并缙，令致富执辔，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于时日已向暮，行人断绝，不敢复进，因即留止”因为家中只有自己和一个婢女，需要赚钱养家，只能亲自出门做买卖。

然后，诉说案情：“致富暴得腹痛。妾之亭长舍乞浆，取火，亭长龚寿，操戈持戟，来至车旁，问妾曰：‘夫人从何所来车上所载何物？丈夫安在？何故独行？’妾应曰：‘何劳问之？’寿因持妾臂曰：‘少年爱有色，冀可乐也。’妾惧怖不从，寿即持刀刺胁下一创，立死。”说出龚寿劫财劫色，自己宁死不从而被杀害的过程。这里读者才知道苏娥已经冤死，疑问消除，文本叙述的是女鬼现形诉说冤情的复仇故事。

而接下来的叙述，是苏娥死后看到的场景：“又刺致富，亦死。寿掘楼下，合埋妾在下，婢在上，取财物去。杀牛，烧车，车缸及牛骨，贮亭东空井中。妾既冤死，痛感皇天，无所告诉，故来自归于明使君。”止于此，冤情全部诉说完毕，也将自己所求一并给出。同时，在“鬼证”之后，提出了物证，这也为之后何敞“断案”埋下伏笔。

在得知案情之后，“敞曰：‘今欲发出汝尸，以何为验？’女曰：‘妾上下著白衣，青丝履，犹未朽也，愿访乡里，以骸骨归死夫。’掘之，果然。”断案讲求认证与物证，苏娥可以视为“鬼证”，为了不听信一面之词，何敞将其尸骨挖出，并找到了放在亭东面空井里的车缸和牛骨之“物证”。

最后是判案：“敞乃驰还，遣吏捕捉，拷问，具服。下广信县验问，与娥语合。寿父母兄弟，悉捕系狱。敞表寿，常律，杀人不至族诛，然寿为恶首，隐密数年，王法自所不免。令鬼神诉者，千载无一，请皆斩之，以明鬼神，以助阴诛。上报听之。”不仅仅在冤案现场找到证据，更是在苏娥家乡印证其言

论，保证铁证如山，滴水不漏。将龚寿一家全部处斩，以明鬼神。更是将“因果报应”的结论推向高潮。

此类故事在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除《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之外，还有一则类似的故事——南朝刘宋·范晔《后汉书·独行列传（王恽）》¹中也记载了类似的故事。女鬼向王恽申诉自己以及全家被亭长也就是王恽现在的门下游徼所害，尸骨被埋在亭下。王恽随后查明真相，将其游徼及同谋十几人处死，并将女鬼安葬于故里。不约而同的是，在《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中主要记述的是女鬼复仇故事，在南梁至隋朝·颜之推《冤魂志·涪令妻》²则是将《后汉书·独行侠传（王恽）》中的关于王恽的事迹直接缩减为“女鬼报案”式复仇故事，也是女性复仇之“配角”，在男性专主故事之中脱颖而出，成为复仇故事中的“主角”。

此外，《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是从“女鬼报冤”以及“人鬼较量”两个角度将这一类故事总结为具备“亭、人（宿客）、鬼（包括精怪）”三要素之“亭结构叙事模式”。并总结这一类故事拥有一种模式：“女鬼报冤类亭故事基本是这样一种模式：亭不可宿，宿辄杀人。官员偶宿于亭，女鬼诉冤于官，称为亭长所杀。冤案昭雪后，亭永清宁。”但是文章是集中讨论于亭叙事结构“故事强调了‘亭’这一故事背景由‘杀人’至‘清宁’的转变，正面突出女鬼不屈不挠的复仇精神和官员刚正不阿的循吏品格，而从侧面揭露鞭挞亭长的罪恶。”论文中李剑国、张玉莲对于“女鬼报冤”叙事举例中提及唐张读《宣室志·卷六·崔御史》以及关耆孙《解三娘记》，认为这辆则故事是集中于“为前来诉冤的女鬼申冤并移葬骸骨事”³。另外，笔者在搜集资料时也发现另一种“女鬼报冤”式故事。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之三·支诺皋下》中的“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则是记述了女鬼郑琼罗向段成式的三从房叔父某者（《太平广记》作“段文昌从弟某者”）申冤的复仇故事。郑琼罗父母早亡，依靠嫂子生活，后嫂子去世后，想要投靠姨母生活。途中晚上行至旅

¹【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独行列传第七十一（王恽）》，卷八十一，册九，页2681。

²【北齐】颜之推著、罗国威校注，《《冤魂志》校注》，页15-16。

³李剑国、张玉莲，《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页51-61。

店，市吏儿子王惟举借醉乘机侮辱她，郑琼罗宁死不屈，用领巾绞杀自己。后王惟举将她的尸骨埋在卖鱼的西面水渠。她曾托梦给扬子渡的长官石义留，不予受理。抱恨四十年，没有人帮她申冤。于是托梦给段成式的三从房叔父某者。之后，段成式的三从房叔父某者的内弟樊元则会法术，发现有一女鬼跟着段成式的三从房叔父某者，并用法术使得女鬼可以将自己的冤情昭告天下¹。这个本文并没有将女鬼是否复仇成功的结局记录下来，但是其以托梦的形式出现，并将自己的冤情一一陈述的情节与之前提及的“女鬼报冤”式故事类似。用托梦的方式将自己的冤情和盘托出，这与唐代另一则女性复仇叙事《谢小娥传》中托梦与解字谜有相似之处。“由《左传》、《史记》等前代史传文学所开创的叙梦手法并未在后代的史书中的到继承，却在六朝至怪中得以延续，……并逐渐吸收新的叙事因素（如与公安题材的结合）。进入唐代尤其是中唐之后，这一叙事模式发生了更为丰富多彩的变异……”²因而在唐代的女性复仇叙事中，可见叙梦手法的精彩叙事。这里段成式则是将托梦与公安结合，运用在女性复仇叙事之上。

由于本文着重探讨的是女性复仇，笔者在“女鬼报冤”基础上，将之深发，总结为“女鬼现形报案型复仇”，即重点在于女鬼现形报案并得以复仇之故事。根据笔者统计，这类相似类型的文本，大多为“女性冤死——现行报官——官员查案——大仇得报”的模式，总结如图。

版本
南朝刘宋·范晔《后汉书·独行侠·王恽》
南梁至隋朝·颜之推《冤魂志·涪令妻》
唐·戴孚《广异记·宋参军》 ³
宋·《坚夷志·三志己·卷六·赵氏馨奴》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十一·谢在杭》 ⁴

¹ 刘传鸿著，《〈酉阳杂俎〉校证：兼字词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页443-444。

² 李鹏飞著，《唐代非写实小说之类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页331。

³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一百五，册三，页709。

⁴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点校，《池北偶谈》（全二册，册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版，页514。

清·袁枚《新齐谐·卷一·田烈妇》¹

清·袁枚《新齐谐·卷二十二·贞女诉冤》²

唐戴孚之《广异记·宋参军》讲述的是女鬼现形，向暂住在司士房里的宋参军申冤的故事。女鬼申述自己原为此司士的妻子，司士的弟弟乘哥哥出差的机会，想要奸污嫂子，她反抗不从后被司士的弟弟杀害，弃尸于堂西北角的厕所。宋参军因当时官位不高，因而将此时上报府君，在女鬼的指引之下，又经波折，找到了女鬼的尸骨并将其安葬。这里较为特殊的是，宋参军问女鬼为何不亲自复仇，女鬼则表示“前人今尚为官，命未合死，所以未复云也。”

另有宋代《坚夷志·赵氏馨奴》“女鬼报案”式复仇故事。潭州益阳赵知县女儿赵氏性格狠毒残酷，她嫁给泉州姓滕的一位迪功郎，后守寡。赵氏对丫鬟妾室十分苛刻，经常打骂。滕家有一个妾侍叫陈馨奴，在惹赵氏生气后被其所杀，后分尸弃尸在厕所。之后，赵氏被发现横尸在自己的房间，人头却不见了。郡守颜师鲁尚书于是审问了滕家全家人，势必找到凶手。后馨奴现身承认是自己杀死了赵氏，并将自己的冤情诉说，自己被赵氏杀死分尸弃尸厕所，而自己也是得到了东岳大帝的允许才来复仇的，因为不想牵连滕家其他人因而现形说明情况。之后颜师鲁根据馨奴的陈述，在厕所找到了她的尸体。超度安葬了馨奴并释放了滕家人。馨奴用现形的方式昭告天下自己所承受的虐待，并对赵氏采取了复仇，且复仇成功。她不愿意牵连滕家人，故现形说明事情原委。再有，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十一·谢在杭》讲述谢在杭（肇瀚）年少时在萧氏园读书，一天晚上在灯下读书时，有一女鬼现形，向其申冤。女鬼本是湖州德清人跟从父亲到这里，同行人中谋财害命，杀了她的父亲，怕她会去报官也连带杀了她。这件事过去几年了，女鬼告诉谢在杭，他之后会在湖州做官，希望谢在杭可以帮助自己申冤。谢在杭答应了女鬼的请求。这年，谢在杭中举人，派任湖州。抵达后，就为女鬼申冤了。

¹【清】袁枚撰、崔国光校点，《清代笔记小说丛刊·新齐谐》，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版，页14。

²【清】袁枚撰、崔国光校点，《清代笔记小说丛刊·新齐谐》，页476-477。

最后清袁枚《新齐谐·卷一·田烈妇》以及《新齐谐·卷二十二·贞女诉冤》中的“女鬼报案”式复仇故事。首先是《新齐谐·卷一·田烈妇》江州巡抚徐士林为人正直，其在安庆官任太守时，有一日晚上升堂，当晚月光皎洁，有一女子以黑帕遮住脸前来申冤。徐士林知道此女子是鬼，于是让吏卒手持令牌说到，有冤的人，可以进来。女鬼于是进入衙门，声音如小孩子一般，但是吏卒看不见人，只能听见声音。女鬼自述自己姓田，自己丈夫死后，正值守寡期间，丈夫的兄弟方德为了谋得她的财，逼她改嫁，后她被逼得上吊了。于是徐士林就派人找来方德与女鬼对峙，刚开始方德拒不承认，后一见女鬼便如是招供。其次是《新齐谐·卷二十二·贞女诉冤》陆作梅在当浔州太守时，一天晚上，有一桩“如奸自尽”案，如果没有异议，只需要“如详核转”即可。其幕友也在这天晚上看见一只女鬼。第二天，这位幕友就将自己见鬼之时告诉了陆作梅，但是正值陆作梅奉命调任至省城。临走时，陆作梅让自己儿子去这位幕友的房里睡一晚，一探究竟。当晚，陆子就看见女鬼，女鬼将自己的冤情申诉给了陆子，自己是因反抗强奸而被杀死，并非自己愿意“和奸”，事迹败露后羞愧自尽的。她的父母因为收了贿赂，作了伪证。自己也向县官申诉过，但是县官也收了贿赂而不予受理，因而现在还会现形将自己的冤情诉说。陆子将本案件如实写在信中，并派人送信给自己的父亲陆作梅。陆作梅看完信后，写信给其幕友，让他把这个案件退回原县。后不久，陆作梅路过此县，在城隍庙中间县令此案经过，县令一口咬定女鬼父母的证词，拒不坦白。于是陆作梅将涉案人员以及邻证一起住在城隍庙里，晚上派人偷听他们讨论案情，邻证等人或骂女鬼父母无良，或可怜感叹女鬼贞洁。到了第二天，陆作梅提审邻证，并将昨晚听到的证词一一念给他们。邻证不从反驳，才道出实情。女鬼这才沉冤得雪。

这几则故事中女鬼的复仇的模式都是与《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一样，遵循了“女性冤死——现行报官——官员查案——大仇得报”。然而，相较于干宝《搜神记·鹄奔亭女鬼》女性复仇叙事的简洁明了，正如笔者所概括，宋、清代的“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叙事不论是描写在女鬼现行报官的精彩程度上或者是复仇情节的曲折程度上，都是更胜的。女性死后，变成女鬼，向男性官员申诉自己的冤屈，借助现世男性官员的力量，为自己洗刷冤屈。干宝《搜神

记·鹄奔亭女鬼》成为“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的先河，“鹄奔亭女鬼”脱胎于史传，为后世的女性“鬼魂”复仇叙事，提供了新的素材。

女性死后变鬼复仇，也是这也和当时的政治文化背景紧密相关。正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所言：“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俞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道，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¹笔者本章节所选取的复仇女性叙事文本皆取自魏晋南北朝，皆因虽然志怪小说“志怪小说经战国草创、两汉初兴，到魏晋南北朝遂进入繁盛时期”²，而其原因在于“最根本的原因是此期宗教迷信的昌炽及其影响之广泛；其次谈风的盛行，促使了志怪故事的产生、传播和集中；另外，文人著述的活跃和文学创作的发展对志怪小说的创作和艺术进步也起着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³更为重要的是，《搜神记·东海孝妇》以及《鹄奔亭女鬼》中的女性复仇者皆可见于史传文本，但是却从史传中的男性为主的叙事变成女性复仇的故事，从配角变成主角。《搜神记·东海孝妇》取材于《汉书·于定国传》，在史传中的孝妇“誓言型”复仇故事是用于突出于定国父亲于公作为县御史断案之公正，在帮孝妇洗刷冤屈之后，也解救了被复仇扩大化所波及的百姓们于水火之中。同时，也是为了佐证传主于定国之断案明察秋毫，公平公正，与其父亲一脉相承。而在《搜神记·东海孝妇》中，孝妇成为了主角，主要讲述的就是孝妇在被冤枉之后，发下誓言并实现了誓言完成了自己对于审理官员判案的不严明以及对百姓们的罔顾。《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中的故事也可见于史传——《后汉书》（谢承）。由于原本已佚，仅有“谢承《后汉书》曰：苍梧广信女子苏娥，行宿鹄巢亭，为亭长龚寿所杀，及婢致富，取财物埋置楼下。交阯刺史周敞行部宿亭，觉寿奸罪，奏之，杀寿。《列异传》曰：鹄奔亭。”对于苏娥的复仇描写并不详细，但是反观《搜神记·鹄奔亭女鬼》中对于女鬼现形时，与何敞的对话之精彩，不可比拟。除此之外，在类似的“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中，同样记录在史传中的《后汉书·独行侠传（王忬）》，涪令妻作为配角，其复仇故事只是记录王忬传奇经历故事中的一则。

¹ 鲁迅撰，《中国小说史略》，页22。

² 李剑国著，《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页220-221。

³ 李剑国著，《唐前志怪小说史》，页220-221。

直至南梁至隋朝·颜之推《冤魂志·涪令妻》，则是直接将故事主角换为女性复仇者涪令妻，将其复仇故事作为主要的叙述主体。

由此观之，本节所分析的《东海孝妇》以及《鹄奔亭女鬼》皆取材于史传，其中的女性复仇形象的塑造从“配角”变成了“主角”，其中的女性复仇方式，亦是志怪小说中女性“鬼灵”复仇形象的开端，为后世女性“鬼灵”复仇叙事提供了题材，供后世或改编或再创作，从而成为一种固定的复仇模式。而其女性“鬼灵”复仇方式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可见于《感天动地窦娥冤》中，将《东海孝妇》中孝妇“誓言型”复仇方式描写的更加具体，增加了孝妇被处刑前发誓的情节，以及“誓言”印证后的复仇扩大化情节。后世之《感天动地窦娥冤》更是将誓言描写的更加具体，“誓言”之后的印证亦更为详细，最后更是现形诉说冤情复仇。而《鹄奔亭女鬼》中的女鬼显形报案也成为“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模式之先河，形成“女性冤死——现行报官——官员查案——大仇得报”的模式，后世“女鬼现身报案型复仇”之女性复仇模式历历可见。

二、唐传奇《霍小玉传》中的欲望纠葛¹

“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²相较于魏晋南北朝的志人志怪小说，鲁迅提出：“小说亦如诗，至唐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³而“中国古代小说多以情节为中心，唐传奇也别注重了故事的布局设计，由此产生了‘传奇性’的艺术特征”。⁴唐传奇中，关于女性角色的文章“据统计《唐宋传奇集》（鲁迅选）前五卷共32篇，有关女性的名篇就占23篇，约70%的比例。”⁵例如《李娃传》、《红线》、《长恨传》、《无双传》、

¹本节在笔者硕士论文对于《霍小玉传》的研究基础上，加入了新的研究。戴倩倩，《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²【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页371。

³鲁迅撰，《中国小说史略》，页54。

⁴程毅中著，《宋元小说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1998年版，页353。

⁵白军芳，《唐传奇中的女性形象》，陕西师范大学2000年硕士论文，页2。

《霍小玉传》、《谢小娥传》等。中国古代儒家经典记载“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¹女性处于从属地位，谈及女性的美德，西汉刘向的《列女传》、东汉班昭的《女戒》等则是逐渐将社会对女性的要求具体化，刻板化。但也正因为此，女性一旦作出反传统、反刻板印象的举动，就会造成“奇”的效果。若将研究视角放在女性复仇叙事之中，则是体现在女性为了复仇所采取的不同复仇方式之上。本章节将重点放在唐代女性复仇的文本之中，选取代表性的唐传奇《霍小玉传》为讨论文本，从两性关系角度——霍小玉以及李益的角度，分析他们的感情纠葛。霍小玉的欲望是与他人（李益）的欲望交织在一起的，当霍小玉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之后，导致了其极端复仇方式。

（一）霍小玉之专欲难成

《霍小玉传》讲述的是痴情女子复仇负心汉的故事。学术界对于《霍小玉传》中的人物评价或褒或贬，多是认为这是一则“痴情女子报复负心汉”的故事，唾骂负心汉、同情痴情女。笔者无意老调重弹，而是想将之放置在两性关系中探讨，“关于人与人之间吸引力的一个最基本的假设是，我们是被那些其出现对我们是一种回报的人所吸引。一个人能够给我们提供更多的回报，我们更多地被此人吸引。”²霍小玉对于李益的欲望，是呈现递增状态的。先是欣赏李益的才华，再到想要借由嫁给李益，离开青楼为目的，直至想要相守终身。反观李益，他对也于霍小玉的欲望是呈现递减状态的。他先是因为霍小玉满足其自身对于“博求名妓”的需求。在需求满足后，他需要通过娶“五姓女”成为自己的助力，使得自己的仕途可以平步青云，而身为名妓的霍小玉是不能满足他对于“功成名就”的欲望时。于是，平衡打破，但是霍小玉没有选择隐忍，而是采用极端的方式，对没有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李益，采取了极端的复仇。

从文中得知，霍小玉的出身，本是霍王女，因为她的母亲身份低贱，后被赶出王府，沦为教坊名妓。霍小玉在与李益初次见面，云雨巫山之后提出：

¹ 杨天宇撰，《仪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页308。

² 【美】莎伦·布雷姆、罗兰·米勒、丹尼尔·珀尔曼、苏珊·坎贝尔著，郭辉、肖斌译，《亲密关系（第三版）》，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7年版，页63-64。

“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今以色爱。托其仁贤。但虑一旦色衰。恩移情替。使女萝无托。秋扇见捐。极欢之际。不觉悲至。”¹可见霍小玉此时对于自己与李益关系的认知，是明确清楚的，自己是因为美貌，满足了李益“博求名妓”的欲望。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自己因为年老色衰，李益喜新厌旧，移情别恋。闻此言，李益直接发誓：“平生志愿。今日获从。粉骨碎身。誓不相舍。”此时俩人的对白，是在极尽欢爱之后，霍小玉抓住时机，以退为进，放低姿态，先留住李益，确保日后可以继续相见，长期相处，之后或许可以达到嫁人从良的目的。此时的李益更是表明可以立下字据为凭，霍小玉听闻后，立刻让丫鬟准备纸笔，让李益写下誓言。此时霍小玉通过满足李益的“博求名妓”的欲望，借此机会，先得到李益会与之“长期”见面的承诺，为之后的嫁人从良做铺垫。

在经过了两年恩爱相处，霍小玉渐渐对李益有了“占有欲”。可她清楚自己的身份，她本属于“贱籍”²，虽然李益被授予郑县主簿，有一定的自主权，但霍小玉内心中大概也隐约觉得李益不可能违抗世俗之见娶她为正妻，自己也不愿意与别的女人分享李益。看似退而求其次，但是却是要求李益在这八年之内不可以娶妻。而李益听完霍小玉的八年之约后，便开始发誓，笃定自己一定不会辜负她。

在两性关系中，“女性使用试探性的语言比用果断的言语更有可能说服男性”³。从霍小玉的言语中可以看出，她一直在试探李益，第二次更是采取了欲擒故纵的手段。笔者无从考证八年之后霍小玉是否真的会出家为尼，放手李益，但是从她对李益的言行举止可以推断，她对于李益的“占有欲”是存在的。

在李益逾期不归，刻意隐瞒音讯后，霍小玉对李益由爱生恨，直至最后复仇，是日复一日、逐步加深的。其情感经历过程为“怀忧抱恨—冤愤益深—

¹【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八七，册十，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出版。本文所引《霍小玉传》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页4006-4011，不再一一出注。

²高世瑜著，《唐代妇女》，页74。

³【美】Margaret W. Martlin 著，赵蕾、吴文安等译《女性心理学》（第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出版，页118。

征痛永诀一厉鬼复仇”。首先是“怀忧抱恨”，虽心怀忧虑与怨恨，还是担心李益是否有不测。直至崔允明“每得生信，必诚告于玉。玉常以薪刍衣服。资给于崔。崔颇感之。生既至。崔具以诚告玉”将真实情况告知霍小玉之后，她才得知真相。随后，霍小玉只求与李益见一面，已了却心愿，但是李益推三阻四，避而不见。至此，霍小玉的恨从“怀忧抱恨”到了“冤愤益深”。后黄衫客将李益生拉硬拽的送到霍小玉面前时，在见到李益那一刻，她心中的侥幸心理，为李益编织的美好幻想（positive illusion）¹，彻底的被打破。这里霍小玉的情感则是转为了“征痛永诀”。当李益在对霍小玉的死表现出悲痛欲绝时，“生为之缟素。旦夕哭泣甚哀。”死后变鬼的霍小玉也为之动容感叹。这是霍小玉最后一次以本来面目出现，这里或许是最后一次给李益机会，但是，在霍小玉下葬后，李益一个月之后即与卢氏成亲，并没有为霍小玉守丧。“后月余。李益就礼于卢氏”。据《仪礼》中记载：“妻。【传曰】为妻何以期也？妻至亲也。”² 丈夫需要为妻子守丧一年³。由此可见，李益对霍小玉并不是对妻子的态度，故此，霍小玉真正意义上化为“厉鬼复仇”。

霍小玉采取生前诅咒，死后变为厉鬼的报复方式，她幻化为男性，用“戴绿帽”的方式让李益怀疑与自己在一起的女性，让他在男欢女爱之间永远无法得到平静。这其实与从文章开始，李益便“每自矜风调。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谐”相呼应。李益与霍小玉相识也是因为李益想要两性之和谐，但是直到最后，李益也没有得到，这便是霍小玉给予李益的报复。

具体的复仇方式，是幻化成男子，故意引起李益对妻子卢氏的猜疑，先使得李益怒火攻心“猜忌万端。夫妻之间。无聊生矣”。再在夫妻关系稍稍缓和之后，给予第二击“忽见自门抛一斑犀钿花合子。方圆一寸馀。中有轻绢。作同心结。坠于卢氏怀中。生开而视之。见相思子二。叩头虫一。发杀髻一。驴驹媚少许”。托物传情，而盒子里的东西意思颇为下流，意在求欢⁴，在李益眼中展现出实实在在的证据。从两性亲密关角度分析，“男性想到伴侣性爱

¹ Brehm, S. (2002). *Intimate relationships* (3rd ed.). Boston: McGraw-Hill. P:101.

² 杨天宇著，《仪礼译注》，页 305。

³ 葛兆光著，《古代中国社会与文化十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年出版，页 42。

⁴ 王梦鸥校释，《唐人小说校释》（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出版，页 218。

方面的不忠诚时，可能会产生最强烈的嫉妒情绪。”¹霍小玉从男人最痛的地方“戴绿帽”下手，逼的李益发疯，进而殴打卢氏并休妻。之后李益一共娶妻三次，都皆如卢氏，三娶三休。而对于和他一起的妾侍和名妓，更加的不信任，但凡是与之在一起的女人，他都要猜忌，一生不得安宁。

霍小玉的复仇目的和方式，因为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变通过生前诅咒，死后变鬼的复仇方式，对李益进行复仇。为了让李益两性关系不和谐而伤及无辜女性，例如妾侍、营十一娘、卢氏等，可以说是有些极端的报复行为。但是笔者想要突出的是，霍小玉采取这样极端的复仇方式，正式因为她对于李益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而能将这样的欲望如此淋漓尽致的书写成一个女性复仇故事的，笔者以为这正是唐传奇“奇”之处。

（二）李益之利己主义

关于李益的为人，从文本中可以看出其是属于索取型“他们习惯于依赖、习惯于索取，总是努力想从他人那里获得自己想要的一切。”²笔者认为体现在以下两点。

首先是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每自矜风调，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谐”。虽说是“思得佳偶”，但是一直在寻求的是“名妓”。这也可以从李益初见霍小玉便请她唱歌这点可以看出，“生起。请玉唱歌”，这并不是一个对待大家闺秀的方式。而两人在云雨之后，“生自以为巫山、洛浦不过也”，可见其在生理上的满足。从这也可以看出，李益霍小玉在认知的爱情类型是不尽相同的。罗伯特·斯腾伯格(Robert Jeffrey Sternberg)认为三块基石决定了爱情的类型，“爱情的第一个要素是亲密。它包括温暖、理解、沟通、支持和分享，而这些通常是爱情关系的特征。第二要素是激情，其特征是唤起身体上的欲望。激情通常以对性的渴望的形式出现，但被伴侣满足的任何强烈情感需求都属于这一类。爱情的最后一个要素是承诺，它包括决定投身于一段感情以及努力维持它。承诺在本质上主要是认知上的，而亲密是情感上的，激情

¹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289.

² 【奥】阿德勒著、康源，盛宁译，《阿德勒心理学全集》，北京：台海出版社，2018年版，页4。

是动机上的，或是动力上的。”¹而根据每个成分的深浅，三个部分的结合可以看出，在李益的认知里，与霍小玉爱情是“浪漫之爱”，“当高度亲密和激情一起发生时，人们体验到的是浪漫之爱。因此，一种对于浪漫爱情的看法是喜欢和迷恋的结合。人们通常会对他们的爱情作出承诺，但斯特恩伯格认为，承诺并不是浪漫之爱的定义特征。”²霍小玉之所以认为与李益的爱情为“圆满之爱”，“当亲密、激情和承诺都在很大程度上出现时，人们就会体验到‘完整’或‘圆满’的爱。”³霍小玉相信与李益的爱情为圆满之爱的原因，笔者以为归咎于李益的两次誓言。

李益的第一次誓言，是在二人初次见面，巫山云雨之后，霍小玉感叹自己年老色衰后，担心自己会被抛弃，李益听后，不胜感叹，对霍小玉说道：“平生志愿。今日获从。粉骨碎身。誓不相舍。夫人何发此言。请以素缣。着之盟约。”从李益当初激情豪迈时写给霍小玉的盟约中，“粉骨碎身。誓不相舍”可以看出他的承诺之重。在霍小玉提出八年之约后，再看李益的第二次誓言：“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与卿偕老。犹恐未愜素志。岂敢辄有二三。固请不疑。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当却到华州。寻使奉迎。相见非远。”他不仅重提之前的誓言以让霍小玉宽心，自己不会毁约之外，又再次结尽同心缔尽缘，百磨不灭铭肝肠之“生死以之”的表白。霍小玉被李益的海誓山盟蒙蔽了双目，认为自己找到了“圆满之爱”。但是，从李益的言语中，可以得知他是一个重言轻行，色厉而内荏之人。例如在鲍十一娘帮他找到一位仙人（即霍小玉）时，李益“引鲍手且拜且谢曰。一生作奴。死亦不悛”。当敬持对李益说：“素闻十郎才调风流。今又见仪容雅秀。名下固无虚士。某有一女子。虽拙教训。颜色不至丑陋。得配君子。颇为相宜。频见鲍十一娘说意旨。今亦便令永奉箕帚。”李益立刻回答道：“鄙拙庸愚。不意故盼。倘垂采录。生死为荣。”“一生作奴。死亦不悛”以及“生死为荣”可以看出李益在别人满足其要求，很容易将生死脱口而出，是一个信口开河的人。故此，一个甜嘴蜜舌，

¹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221-222.

²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223.

³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223.

一个信以为真。有道是此情惘然逝如梦，镜花水月原非真。香魂飘渺人去矣，悲剧就此产生了。

其次，李益虽然“门族清华”但“家素贫”，在唐代，门阀婚姻盛行。“盖唐代社会承南北朝之旧俗，通以二评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为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所不齿”¹。通过迎娶高门帮助自己的仕途使之更加顺遂的情况，屡见不鲜。对于李益而言，最开始时，霍小玉的美貌可以满足他的博求名妓的欲望。但是当身体欲望满足后，身为陇西李氏，李益需要通过“五姓女”使得自己的仕途更加顺畅，这恰恰是霍小玉所不能给予的。当霍小玉成为李益获取名利之绊脚石时，李益选择逃避，文中对李益两次负约是如此描述的，第一次：“生自以辜负盟约。大愆回期。寂不知闻。欲断其望。遥托亲故。不遗漏言。”因为超过约定的期限没有回去，李益想要斩断霍小玉的情丝，所以不给她任何信息。第二次：“生自以愆期负约。又知玉疾候沈绵。惭耻忍割。终不肯往。”身在长安的李益，明知疾候沈绵的霍小玉只是心如枯草期甘露，“期一相见”，李益还是“惭耻忍割。终不肯往”。真可谓郎心如铁冷于冰。寸寸相思已成灰之薄情寡义。在文中，李益的好友韦夏卿曾因为霍小玉之事对李益说：“风光甚丽。草木荣华。伤哉郑卿。衔冤空室。足下终能弃置。实是忍人。丈夫之心。不宜如此。足下宜为思之。”“忍”可以理解为“忍耐”和“残忍”。而李益也称自己为“惭耻忍割”，笔者以为，李益为自己辩解，忍耐住不去见霍小玉，但正是这样的“忍耐”，证明了李益的“残忍”。

直至黄衫客使尽谄媚式的花言巧语将李益诱骗至霍小玉家。李益还是自欺欺人的矇混技俩回避，“生以进郑之所止。意不欲过。便托事故。欲回马首。”即便行将霍家之门，也想寻思扬马策鞭而回。“生神情恍惚。鞭马欲回。豪士遽命奴仆数人。抱持而进。”到了郑家的巷子，李益策马就要回去。黄衫客的当机立断，“抱持而进”，抱着架着李益向前走。从“欲回马首”到“鞭马欲回”，从“挽挟其马”到“抱持而进”，李益动作之决绝，大有抵死不见霍小玉之势。作者用忍情的理由来描写李益其绝情的行为，虽然隐约的表达出李益心理上的负罪与不舍，及思想中念想与回味和霍小玉男欢女爱之浪

¹ 陈寅恪著，《元白诗笺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出版，页111。

漫，但终究无法抵欲门当户对所带来攀附权贵之诱惑。李益虽没有纵欲贪恋而成为“负心郎”，但是他始终避而不见，使得霍小玉思念成疾也是不争的事实。

在李益获得了自己想要的门第婚姻之后，按理说，他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利益。但是由于霍小玉化为厉鬼的报复，李益三娶三休，两性生活始终没有和谐。根据程毅中《唐代小说史》，霍小玉的死，李益个人要负主要责任¹。但是关四平在《唐传奇〈霍小玉传〉新解》中认为这是爱情悲剧而非道德问题，李益只是次要责任，他的责任在于性格软弱，“思想性格有软弱性和妥协性的弱点……但这是性格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与道德败坏的‘负心’有本质的不同”。而“其深层意蕴在于，这实质上是社会客观腐朽因素扭曲主观美好感情的一出颇具典型意义的爱情悲剧”²，这里的客观腐朽因素是指唐代门阀婚姻的社会风气。

但是若将责任都推给当时门阀婚姻的社会风气，笔者认为值得商榷。

“在唐代的上层社会中，浪漫的承诺与社会认可的婚姻关系之间，不是那么易于协调统一的（而我们的现实社会试图把二者统一起来）。李益要实现他的承诺，就不得不对抗家族和整个社会观念；这很可能就此毁了他的前程”³。故李益是选择了自己的前程而舍弃了霍小玉，但是笔者想要强调的是，就算是因为当时唐朝社会的门阀婚姻所迫，被老夫人所逼。李益与霍小玉见此一面，当面把话说清楚。了却霍小玉之心愿，是不违背“社会观念”的。文中提及的“遂引至延先公主宅。具言前事。公主亦为之悲叹良久。给钱十二万焉。”“风流之士。共感玉之多情。豪侠之伦。皆怒生之薄行。”“有京兆韦夏卿者。生之密友。时亦同行。谓生曰。风光甚丽。草木荣华。伤哉郑卿。衔冤空室。足下终能弃置。实是忍人。丈夫之心。不宜如此。足下宜为思之。”从时人对李益没见霍小玉持有的态度，可以看出对于李益行为的不认同，所以并不应该将责任完全推给当时的社会风气而否定李益的主观选择性以及避而不见导

¹ 程毅中著，《唐代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页161。

² 关四平，《唐传奇〈霍小玉传〉新解》，见《文化遗产》，2005年04期，页88-159。

³ 【美】宇文所安著，陈引驰、陈磊译，田晓菲校，《中国“中世纪”的终结——中唐文学文化论集》，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出版，页120，页下注。

致霍小玉成疾致死的行为。从两性关系上看，“逃避这个态度也是发源于男人。男人为了避免对抗，会选择逃避”¹。李益娶卢氏的心意已决，为了避免霍小玉的纠缠，他选择避而不见。

《霍小玉传》的独树一帜，不仅仅在于作者蒋防“诗笔”的写作方式，更是从古至今经久不衰的对于两性关系问题的探讨。以往学者在分析《霍小玉传》人物形象时，会重点讨论其“痴情女子”被“负心汉”辜负的形象，忽视了霍小玉在文中“欲望”的展现。唐传奇关于爱情主题的作品不胜枚举，而其中“痴心女子负心汉”的题材亦是独树一帜。其中与《霍小玉传》一样与“两性”主题相关的《莺莺传》（《会真记》）中的崔莺莺，相比《霍小玉传》中的霍小玉在欲望没有被满足，被李益抛弃后，选择了复仇。崔莺莺在直面了自己的欲望，“自荐枕席”，之后与张生的书信来往中也可以看出崔莺莺想与张生长厢厮守，但是最后的结局是张生的始乱终弃。虽然崔莺莺的欲望没有被满足，但是她选择了另嫁他人，直至最后也没有与张生见面，只是留下一句“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笔者以为，《霍小玉传》可以脱颖而出的原因是当她的欲望破灭后，采取了极端的复仇方式。对于李益，从文章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利己主义者，从一开始在霍小玉身上的生理欲望，到后期的门第婚姻，多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他对霍小玉的欲望，则是呈现递减状态。

对于中国小说的演变历程，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内篇五·诗话》以“三变”来概括：唐前小说：“俚野多不足凭，大约事杂鬼神，报兼恩怨”；唐代小说：“大抵情钟男女，不外离合悲欢”、“或附会疑似，或竟托子虚，虽情态万殊，而大致略似。其始不过淫思古意，辞客寄怀，犹诗家之乐府古艳诸篇也”；唐代之后：“宋、元以降，则广为演义，谱为词曲，遂使瞽史弦诵，优伶登场，无分雅俗男女，莫不声色耳目。盖自稗官见于《汉志》，历三变而尽失古人之源流矣。”若是放在女性复仇的小说中，也可略见端倪，在唐前小说

¹ Gray J. *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 Book of Days : 365 Inspirations to Enrich Your Relationships*. New York : HarperCollins, c1992; 1992. P: 177-178. “Flight. This stance also comes from Mars. To avoid confrontation Martians may retire into their caves and never come out...They refuse to talk and nothing gets resolved.” “逃避。这种立场也来自火星。为了避免冲突，火星可能会隐退到洞穴里，再也不出来了……他们拒绝交谈，什么事情也得不到解决。”

中，女性多采用的复仇方式也是虚幻式的“鬼灵”复仇，正如笔者分析的《东海孝妇》、《鹄奔亭女鬼》。除此之外，笔者列举的这两篇志怪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形象，皆出自于史传文学。从史传文学中的配角变成了志怪小说中的主角。笔者再将论点聚焦在唐代小说中。列举了举世闻名的《霍小玉传》，在书写众多爱情故事的一一“大抵情钟男女，不外离合悲欢”的唐代小说中，《霍小玉传》脱颖而出的是在于其对女性“欲望”的书写。笔者从爱情心理的角度重点分析了霍小玉之“专欲难成”以及李益的“利己主义”。从二者对于爱情的不同认知上解析了霍、李两人之爱情悲剧形成的原因，以及之后霍小玉因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后的疯狂复仇。在书写两性关系的文本中，如此直白的凸显女性之“欲望”，且在“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后展开了疯狂的复仇模式。笔者以为，这也是唐传奇之“奇”的独树一帜之处。

第五章 叙事视角下的汉唐女性复仇

笔者在第三、四章重点分析了史传以及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笔者以为，不论是史传还是小说，女性复仇叙事都会传达一种思想以及观念——譬如“孝”、“贞”亦或者是“因果报应”。那么除了在之前的章节中集中于社会文化的角度，聚焦文本，侧重于文化与内容题材上分析女性复仇形象之外，从叙事理论的角度，是怎样呈现女性复仇形象的呢？本章笔者将讨论重点放在叙事上，借用文字叙事以及图像叙事理论，从写作方法、图像解读上浅析史传、小说对于女性复仇者的呈现方式。笔者以为在分析中国古典文学时，如果“生搬硬套”西方叙事学理论，则会造成文本分析时的“水土不服”，需要“因地制宜”。本章，笔者尝试量体裁衣，结合中国古典文学特有的批评与分析理论展开探讨，以期更为贴切地分析所选的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本。另外，在中国出土的东汉时期之祠堂以及墓室的壁画之中，也有对女性复仇的记载。那么，女性复仇故事是如何通过图像叙事传达给读者的呢？第一节，从对人物语言描写的角度分析《窦凝妾》以及《上清传》中女性复仇者如何通过自己的语言，为自己扫平复仇障碍，达到复仇目的。借此，也反映出女性复仇者的机智与聪慧。第二节，从“史才、诗笔、议论”的写作方式，分析唐传奇对女性复仇形象的塑造。第三节，借助“文图学”理论，从图像叙事出发，分析出土于曹操高陵之《七女复仇图》的解读。

一、掷地有声——复仇女性的语言

对于人物描写，小说中的表现手法有肖像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语言描写等。这类语言包括人物对话、独白，而这类语言描写，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也是刻画人物，塑造人物形象的重要方式。这也是与先秦叙事方式一脉相承的——“先秦叙事文对中国叙事学传统产生根生蒂固而深远难测的影响，诸多先秦叙事文的基本特质皆为后代文本所承袭不息，在‘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的文学长河中，此一传统及其影响尤为明显。”“先秦叙事多‘记言’与‘对话’，常用‘预言’、‘引证’、‘意象’与‘隐喻’，重视简练含蓄的风格，这些元素构成先秦叙事文本的特质，深刻而长远地影响后世

的叙事文学。”¹ 而其中，在一类女性复仇者，通过对话，她们用自己的语言，扫平复仇道路上的障碍，完成自己的复仇。

本文在第二章中的一小节中增进探讨过复仇方式，其中，笔者将复仇方式大致分为鬼灵复仇以及现世复仇。而女性以自己的语言为利器，成为复仇工具达到复仇目的，却是可以包含在这两种复仇方式之中的。而其语言不单单是为了达到复仇的目的而存在的，也是体现出女性复仇时的智慧。在鬼灵复仇中，有一篇《窦凝妾》²，记述的是小妾死后，鬼灵复仇。在这篇故事中，特别出彩的是小妾在复仇时与窦凝妻和和尚的对话，用自己逻辑清晰的语言驳倒想要劝说她放弃复仇的窦凝妻，以及批判试图强制阻止她复仇的和尚。在现世复仇中，唐小说中还有一则“语言”出彩的复仇故事——《上清传》³，这则故事中女性“语言”复仇的要素更为明显。上清就是用自己简要清通的言语为窦参洗刷了冤屈，复仇成功。这两则复仇故事虽然一个是以鬼魂的形式一个是以现世的形式进行复仇，但是笔者以为同样出彩的是作者对女性复仇者的语言描写，本节，笔者将结合文本内容，进行具体分析。

《窦凝妾》讲述的是屡见不鲜的弃妇复仇故事。这篇文章的篇幅略长，故事相对完整，前因后果描写详细，彰显因果报应。男主人公窦凝想要娶博陵崔氏为妻。但是此时他的小妾已经怀孕。博陵崔氏因而提出要将小妾赶走之后才会嫁给窦凝。于是窦凝为了迎娶博陵崔氏，杀死了小妾以及他们刚出生的两个女儿。之后与崔氏成亲，在成婚后的十五年时间内，崔氏生了几胎，男生皆无法存活，只留下两个女儿。直至永泰二年四月，一日，窦凝在桌上发现一封信，信中是他的父亲从阴间寄来的提醒，告诫他之前杀人的事情暴露，一个月內必有报应，让他尽快安排家事，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出嫁。但是窦凝以狐狸精作祟为理由，不采信。在此十日过后，窦凝又在屋子里发现一封信，其父训斥他为何不听劝，这次窦凝还是将信将疑。直至第二天，在院内又发现一封信，

¹ 李隆献，《先秦两汉历史叙述隅论·导言》，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7年版，页15。

²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窦凝妾》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三，卷一百三十，页919-920，不再一一出注。

³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上清》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六，卷四百八十七，页2168-2169，不再一一出注。

信中言辞恳切悲伤，告诉窦凝大祸就要来了。这时窦凝才确信此事。到了五月十六日中午，有人敲门，窦凝一开门就看到小妾站在门口，窦凝吓到躲进屋内。崔氏见状，便问小妾是谁，小妾随即将自己为何以及如何被窦凝杀死的事情道出。并且向崔氏保证，自己冤有头债有主，不会向她复仇。崔氏想用自己的功德来抵消窦凝的杀人之罪，但是小妾严词拒绝。随后便找到窦凝，对他又啃又咬，之后每天都来窦凝住处啃咬他的身体。不仅如此，还去击打窦凝的两个女儿。窦凝一家苦不堪言。于是找来和尚念咒，但是小妾以天帝准许复仇为由，怒斥和尚不辨是非。之后崔氏请和尚为自己的两个女儿做媒，小妾得知后，迎头痛击和尚的不知廉耻，身为出家人还帮人做媒。和尚羞愧难当，离开了。后来窦凝的两个女儿皆出嫁了，但是仍然难逃小妾的复仇。过了几年，窦凝的两个女儿都死了，窦凝也受尽折磨死了，崔氏出家做了尼姑。

《窦凝妾》的故事精彩度毋庸置疑，写作手法精彩绝伦。在行文中留有悬念，首先是对于窦凝与崔氏在成婚十五年间出生的孩子，男孩皆死，只有两个女儿存活产生疑问。其次，三封窦凝父亲的家书，言辞一封比一封急促，焦急。让读者读来具有紧张感，同时对于窦凝的不理不睬以及死不悔改后被小妾复仇成功，有一种罪有应得之感。除此之外，对于其中小妾的语言描写是出类拔萃的。具体来说，小妾的语言可见于四次对话之中。

第一，她与崔氏第一次见面对话。崔氏并没有见过小妾，她嫁入窦凝的条件是让窦凝将小妾赶走。故此，她看到小妾时的第一反应是问小妾是谁。于是，小妾便道明了自己的身份与来意：“乃敛容自叙曰。某是窦十五郎妾。凝欲娶娘子时。杀妾于车道口。并二女同命。但妾无负凝。而凝枉杀妾。凝欲娶妻。某自屏迹。奈何忍害某性命。以至于此。妾以贱品。十五余年。诉诸岳渎。怨气上达。闻于帝庭。上帝降鉴。许妾复仇。今来取凝。不干娘子。无惧也。”自己是窦凝的小妾，窦凝因为要娶你，于是将自己和两个女儿在车道口杀害。自己没有辜负过窦凝，但是窦凝却平白无故的将自己与两个女儿杀死。窦凝想要娶你，可以将自己赶走，并不需要赶尽杀绝，连刚出生的孩子都不放过。由于自己的身份卑贱，十五年间，五岳六神不予受理，后怨气上达天帝，天帝允许自己复仇，这才来找窦凝复仇。这件事与崔氏没有关系，自己不会迁怒于她。这段对话中，小妾从容不迫，语言言简意赅，将自己的身份、目的一一道明。

小妾的语言中提及“妾以贱品。十五余年。诉诸岳渎。怨气上达。闻于帝庭。上帝降鉴。许妾复仇。”由于自己身份低微，五岳六帝不允许自己复仇，然而她的怨气直冲天帝，天帝特许复仇，小妾这才获得复仇的权力。小妾的这番语言，抨击了小妾所处的现实社会。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更是提出一个很重要的复仇原因：“凝欲娶妻。某自屏迹。奈何忍害某性命。以至于此。”窦凝的行为人神共愤、赶尽杀绝，为了以绝后患，将小妾以及刚出生的两个女儿杀死。打发走了即可，为何要如此残忍取人性命呢。

第二，崔氏向小妾求情，希望她可以网开一面，崔氏愿意用自己的功德来为窦凝赎罪。“崔氏悲惶请谢。愿以功德赎罪。可乎。鬼厉色曰。凝以命还命足矣。何功德而当命也。臂杀娘子。岂以功德可计乎。词不为屈。”小妾则是一针见血的指出怎么可以用功德去抵消杀人之罪。同时以心问心，反问崔氏，如果有人杀了你，你的命可以拿功德抵消吗？以理服人，直接告诉崔氏她的语言无法让人信服。

第三，小妾与和尚的对话。“凝请之。置坛内阁。须臾鬼至。不敢升阶。僧让之曰。鬼道不合干人。何至是耶。吾召金刚。坐见糜碎。鬼曰。和尚事佛。心合平等。奈何掩义隐贼。且凝非理杀妾，妾岂干人乎。上命照临。许妾讎凝。金刚岂私杀负冤者耶。言讫登阶。擒凝如初。”窦凝日日被小妾的鬼魂折磨，于是请来了很会念经的和尚，希望和和尚可以念经驱逐小妾的鬼魂。和尚看到小妾之间让她不要干预人世间，并威胁她如果再不离开，就呼唤金刚让她化为齏粉。小妾在听到这样的威胁之后，并没有慌张，而是皆有两层意思表明自己的态度以及自己复仇的“合理性”、“合法性”。其一，出家人念经是心怀善念，和尚明知窦凝所为，却想要掩盖罪恶，让正义被掩藏。从这点先质疑和尚作为的“合理性”。其二，自己是被窦凝无故杀死的，自己前来复仇不属于干涉人间之事，是“自己”的事，另外，天地准许自己复仇，故“合法”。就算是金刚，也不能草菅人命，允许无辜受屈的人被杀死。“上帝”在这里成为了小妾复仇的依据，而以上帝允许自己复仇，证明了自己复仇的“合法性”。

最后，“崔氏令僧潜求聘二女。鬼知而怒曰。和尚为人作媒。得无忤乎。僧慙而去。”崔氏偷偷请求和尚为自己的女儿求聘，这是何等下作之行为。小

妾鬼魂得知之后，一语中的、一针见血的指出和尚帮别人做媒，不知廉耻。和尚听到之后，才羞愧的离开了。

小妾的鬼魂，用自己简截了当的语言为利器，帮助自己扫平了复仇的阻碍。她的复仇不是将窦凝即刻杀死，而是采用日夜折磨之方式。“而啮咬掐搯。宛转楚毒”、“如是每日辄至。则啗嚼支体。其鬼或奇形异貌。变态非常”、“凝中鬼毒。发狂。自食支体。入水火。啗糞秽。肌肤焦烂。数年方死”。而且这样的方式持续了数年之久。除了为自己复仇，小妾的鬼魂也为了自己两个女儿复仇“后崔氏李氏聘女遁逃。而鬼不追。乃言曰。吾长缚汝足。岂能远耶。数年。二女皆卒。”即是在窦凝与崔氏的两个女儿出嫁之后，仍不罢休。数年后，窦凝与崔氏的两个女儿也死了。

《窦凝妾》中小妾鬼魂的复仇，在遇到阻碍后，用自己的语言，一一驳回崔氏以及和尚的质疑以及从中作梗，化语言为利刃，帮助自己完成复仇。而她的语言，切中要害，给了崔氏以及和尚当头一棒，让他们牙口无言，这也展现出了小妾的智勇。

除了鬼魂借助语言将复仇障碍清除，帮助自己完成复仇的女性复仇形象之《窦凝妾》中的小妾以外，唐小说中还有一则智勇女性以语言为工具，为夫在现世完成复仇的故事——《上清传》。《上清传》被收录于《太平广记》卷第二百七十五，童仆奴婢¹。《上清》讲述的是陆贽与窦参之间的恩怨故事。唐贞元八年（792），陆贽觊觎当朝宰相窦参之官位，于是派刺客刺杀窦参，幸得上清识破，禀告于窦参，窦参询问刺客，知晓刺客为财，于是拿了千匹绢布给刺客，化解了危机，刺客离开。后窦参被陷害与节度使交往过密以及畜养侠士刺客。先被贬为郴州别驾，当时正值宣武节度使刘士宁与窦参交往甚密，似乎印证了窦参私交节度使的指控。因而窦参又被流放到驩州，途中德宗赐他自尽。上清也因此入宫成为女婢。由于上清善于应对，很会煎茶，多次侍奉在德宗左右。后寻得时机，抽丝剥茧、层层深入的用机智的语言为窦参洗刷了冤屈。最后上清嫁给了金忠义为妻。

¹【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上清》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六，卷四百八十七，页2168-2169，不再一一出注。

对于《上清传》的研究，学术界多是视其为党争小说，进而对其中人物窦参的事迹进行考证。本文是研究女性复仇形象，故此，笔者将焦点放在上清这一位女性复仇者上，看其是如何通过巧妙的语言，聪颖的智慧，为窦参洗刷冤屈的。笔者以为，柳理对于上清这位女性复仇者形象的塑造，是通过上清与窦参以及上清与德宗的两次对话体现出来的。

第一次，上清与窦参的对话。这次对话发生在上清发现窦参府内的树上有刺客，想要提醒窦参。“今欲启事。郎须到堂前。方敢言之。”看到府内有刺客，上清的第一反应并没有大喊大叫而打草惊蛇，让窦参曝露于危险之中，而是先让他离开庭院（当时窦参正在府中院内散步），到了堂前才向其道明，院内树上有一名刺客。上清眼明心亮沉着应对，窦参在得知有刺客后，直接向上清点破说是陆贽派来的，直接说出陆贽觊觎自己的宰相之位，想要谋害自己夺位。窦参，一个当朝宰相，向一个受宠的婢女直言不讳的说出朝中争斗，让人读来匪夷所思，但是之后，作者借窦参之口给出了答案：“汝在辈流中。不可多得。”“不可多得”是窦参对上清的评价，这评价之高也可以侧面看出上清本人的机智聪慧。之后窦参更是提出“吾身死家破。汝定宫婢。圣君若顾问。善为我辞焉。”希望上清为自己辩白。这里可以看出两点，首先窦参已经预知已上清的才能，会使得皇上青眼相加；其次，上清的才能是足够帮助自己申冤的。上清听完窦参的话之后，回答道“诚如是。死生以之。”给予窦参自己的承诺，如果真的这样，自己一拼死完成复仇重任。其实读到这里，笔者不尽提出疑问，上清只是一个婢女，即是再受宠，也不会让宰相将为自己申冤的重任托付。那么，除了上清本身的才智之外，文后的对话中，上清也表明了自己和与窦参的关系不仅仅是主人与婢女：“故宰相竇參家女奴。竇某妻早亡。故妾得陪掃灑。”虽然上清的身份是窦参家里的婢女，但是实际是陪伴服侍于窦参左右的。换言之，窦参对于上清来说，不仅仅是主人，而是可以看作是“丈夫”的角色。故此，窦参才会毅然决然的将为自己平冤的可能性寄托在上清身上，同时，上清也是誓死完成窦参的嘱托。这段对话出自于德宗与上清之间。也是笔者紧接着会讨论的第二次对话。第二次对话是发生于德宗与上清之间的。笔者以为也是全篇之高潮——女性复仇之过程。第二次，上清与德宗的对话。这次对话发生在上清因为受到窦参事件的牵连，没入宫中为婢女，但是由于她善

应对，会煎茶引起了德宗的注意。于是德宗问她为何会入宫。上清回答道：“妾本故宰相窦参家女奴。窦某妻早亡。故妾得陪扫洒。及窦某家破。幸得填宫。既侍龙颜。如在天上。”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上清其实是肩负着为窦参复仇，洗刷冤屈的任务的，但是她并没有急于一时，在德宗身边服侍时立刻向德宗表明自己的身份与目的，而是静待时机，等德宗自己去询问她。再看她的回复，先是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原本是窦参家的女奴，又道明了自己其实与窦参的关系不仅仅是女奴和主人“故妾得陪扫洒”，因而之后对于帮助窦参申冤以及自己对于窦参的情况的了解较为详细也是显得名正言顺。直到这里，上清依旧没有向德宗辩白，而是奉承恭维德宗“幸得填宫。既侍龙颜。如在天上。”被没入宫内为女奴，但是却说是她自己的荣幸可以侍奉德宗，应对得宜。之后，德宗听闻窦参的名字之后，说出了窦参的“罪行”：“窦某罪不止养侠刺。亦甚有赃污。前时纳官银器至多。”这里德宗说的窦参的罪行是一、“养侠刺”，二、“赃污”。这也将之前的文本留白补全——窦参真正被赐自尽的原因是因为贪污。联系上下文，值得注意的是前文中提及“德宗曰：‘交通节将，信而有征。’流窦于驩州，没入家资。一簪不着身，竟未达流所，诏自尽。”在窦参因为在郴州被上奏于德宗，他与宣武节度使刘士宁交往甚密，这导致窦参做实与节度使关系密切的罪证，于是又被贬至驩州，家财被没收，这里留下悬念，在窦参“一簪不着身，竟未达流所，诏自尽”。还未到达驩州时，被赐自尽，这其中原因在之前的文本中并未道明，直至这里，德宗说出了会赐死窦参的原因“亦甚有赃污。前时纳官银器至多。”即贪污。而针对这一项指控，或者说是窦参会被德宗赐死的原因，上清给予了合理的解释“窦某自御史中丞。历度支。户部。盐铁三使。至宰相。首尾六年。月入数十万。前后非时赏赐。当亦不知纪极。乃者郴州所送纳官银物。皆是恩赐。当部录日。妾在郴州。亲见州县希陆贽意旨刮去。所进银器。上刻作藩镇官衔姓名。诬为赃物。伏乞陛下验之。”首先先历数窦参担任过的官职，之后，前后六年窦参所得的到的俸禄每月就有数十万再加上皇上时不时的赏赐，更是不尽其数。其次，上清指出，当日在郴州所被没收入宫的银器，其实都是皇上赐予窦参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上清作为证人，亲眼所见在登记没收家财的时候，州县官员受到了陆贽示意，将皇上所赐物品上的标记刮去，并重新刻上藩镇长官的官衔姓名，以此来诬陷

窦参贪污。并祈求皇上查验。在此之前，上清在自述自己来历的时候，有提及自己与窦参的关系比主人和婢女更加亲密，这使得现在的陈述显得更加可信，正因为自己与窦参关系亲密，故此才能具体详细的知道窦参官职的细节，皇上的赏赐以及自己是真实看到郴州时陆贽示意刮去赏赐印记以及重新刻上名字的栽赃之举。上清在陈述这一段语言时是“上清流涕而言曰”，一边哭一边说的，但是她的语言条理清晰逻辑分明，她的情绪只是显露在“哭”这个动作上，而非自己的“语言”里。德宗听完上清的辩白后，立刻派人查验，果然如上清所言“于是宣索窦某没官银器覆视。其刮字处。皆如上清言。”人证物证俱全，因而直接洗清了窦参贪污的嫌疑。之后，德宗提及了“德宗又问蓄养侠刺事”，窦参蓄养刺客之事。上清直抒胸臆，没有过多的辩解“本实无。悉是陆贽陷害。使人為之。”在直接洗清导致窦参死罪的罪名——“赃污”之后，将另一个贬谪原因——“蓄养侠刺”顺带洗清，主要罪名的洗白也使得次要罪名的洗白更加可信。“本实无。悉是陆贽陷害。使人為之。”短短一句话顺理成章的让德宗相信了窦参清白。上清的语言艺术在于以退为进，先展现自己的能力，让德宗发问，看似德宗掌握了主动权，一件一件事的向上清发问，但是实则是上清先以自己的能力得到的德宗的认可，之后回复德宗的语言步步为营，人证、物证皆举出，循序渐进的为窦参完成复仇。

相较之下，笔者以为，《窦凝妾》中的语言显得更剑拔弩张，小妾一言中的指出崔氏以及和尚言语行为的不合理处。《上清传》中上清与皇上的对话是对答如流，表面平静实则暗波汹涌。这两则故事，叙述着借用“展示”之方式将复仇场景呈现在读者面前，“叙事者让读者直接去看生活场景，故似乎有一种客观性。”¹，运用对话——“对话是展示方法最典型的一种方式。”²，将场景呈现，让读者仿佛旁观者一般参与事件。而事件的选取，以《窦凝妾》以及《上清传》中对话部分为例，作者即“叙事主体注重精心选择事件，而非安排事件”³借助复仇女性与别人之间的对话，“情节设置呈现出辐射式，以人物

¹徐岱，《小说叙事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页77。

²徐岱，《小说叙事学》，页78。

³徐岱，《小说叙事学》，页254。

为凝聚中心扩展开去。”¹突出女性复仇者借助“语言”为工具，完成了自己的复仇。要而言之，两位复仇女性，皆借助语言为工具，帮助自己完成了复仇。这其中，也体现出了复仇女性的智勇。

二、叙事技巧之“史才、诗笔、议论”

赵彦卫《云麓漫钞》中评价唐小说“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²“史才、诗笔、议论”很好的概括了唐人小说的特征。首先是“史才”，“小说家之‘史才’，主要体现在叙事能力，以及对传记体的借用”³。对于纪传体的借鉴，可以从结构上看出。“唐代文人小说通常被归类为传奇。传奇可以看做传体的一个特例，因为大部分传奇作品采用传体的结构方式，而且大量作品就命名为传。一个标准的小说包含一种三层次结构，而这种结构来自于史传体：1. 介绍部分：用程式化的语言介绍人物、时间、地点、人物的职位以及个人品格（后两者不是必须的）。2. 叙事主体部分：包括一个或几个时间的延续，构成故事主题。3. 尾声：包括对所叙故事的原文本（metatextual）的评价，对故事来源的解释，有时也会提到主要人物的后代就像真正的史传体那样”⁴。首先唐代小说的题目，很多都是以“传”、“记”为题，例如《霍小玉传》、《谢小娥传》、《上清传》等。对于史传结构的借鉴，虽然并非唐人小说中女性复仇故事的专利，但是在此类文本中却也是屡见不鲜的。例如《谢小娥传》开篇即是“小娥姓谢氏，豫章人，估客女也。”；《霍小玉传》首句“大历中，陇西李生名益，年二十，以进士擢第。”等。除此之外，笔者也发现，在唐代的一些弃妇复仇负心汉的女性复仇故事中，很多故事主角皆是存在于历史之中的真实人物。例如《霍小玉传》中的李益；《上清》中的窦凝；《严武盗妾》中的严武。都是真人入事，给读者真实发生之

¹徐岱，《小说叙事学》，256。

²【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页111。

³陈平原，《中国小说小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页86。

⁴【美】鲁晓鹏著、王玮译、冯雪峰校，《从史实性到虚构性：中国叙事诗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页107。

感。“从历史中借过来的众所周知的部分，使得他想象出来的东西也被观众当作历史的东西接受了，由历史中借过来的事物使他创造出来的事物更加逼真。”¹有部分学者以为，这是与当时的政治氛围有关，以《霍小玉传》为例，有学者认为蒋防写作《霍小玉传》的目的为了抹黑李益，是因为“牛李党争”²。

“它（唐传奇）试图用官方史家的修辞学来表现一个根本上非官方的、非理性的和超现实的世界”³。笔者以为，这在唐小说中记述女性复仇的文本中体现的尤为淋漓尽致的。特别是在女性以鬼灵复仇作为复仇方法的文本之中。譬如《三水小牍·绿翘》⁴。《绿翘》讲述的是唐时，才女鱼玄机与她的侍女绿翘的故事。鱼玄机怀疑婢女绿翘与自己的客人之间有私情，于是言情拷打绿翘致死。绿翘死前，和笔者之前在第三章讨论过的孝妇周青一般，采用了誓言型复仇方式：“翘今必毙于毒手矣。无天则无所诉。若有。谁能抑我强魂。誓不蠢蠢于冥冥之中。纵尔媿佚。”绿翘死后，鱼玄机将她卖在后院。逢人问起，就说绿翘在春雨之后就逃走了。之后有客人在鱼玄机的后院解手，发现在埋绿翘尸体的地方有很多苍蝇，走进发现有血腥味，以此为契机，绿翘的尸体被发现，果不其然，正如绿翘死前发誓一般，她死后本该腐烂的尸体，却是如生前一般。这也做实了尸体就是绿翘以及揭露了鱼玄机将她杀害。先是用苍蝇引人注意，之后尸体保持身前的面容，“街卒复呼数卒。携锸具。突入玄机院发之。而缘翘貌如生。”以这样的方式为自己复仇，使得鱼玄机被绳之以法。将现实与超现实结合在一起。鱼玄机以及绿翘皆是历史上存在的人物，而绿翘的复仇方式，人死后尸体不烂却是有违自然界常理的。这样的写法也结识者因果报应不爽。

¹ 陆达成等译，《论戏剧艺术》，见《文艺理论译丛》，1958年第1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页167。

² 卞孝萱，《唐人小说与政治》，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年版，页300。

³ 【美】鲁晓鹏著、王玮译、冯雪峰校，《从史实性到虚构性：中国叙事诗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页107。

⁴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绿翘》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三，卷一百三十，页922-923，不再一一出注。

除了“史才”之外，另一个与史传相关的写作手法是“议论”。“唐人小说中的‘议论’，多为讲风教示劝诫。”这也是与《左传》“君子曰”，《史记》“太史公曰”中的“论赞”一脉相承的。小说的作者会讲自己对于这则故事的感受，或者想要宣扬的思想以“议论”的形式呈现给读者。这也代表着当时作者的时代思想风气“与叙述分析有关的所谓作者，是从叙述中归纳出来、推断出来的一个人格，这个人格代表了一系列社会文化形态、个人心理以及文学观念的价值，叙述分析的作者就是这些道德的、习俗的、心理的、审美的价值与观念之集合。整个作品就靠这个集合作为意识之源。”¹在女性复仇故事中的体现就有《谢小娥传》中位于文末，李公佐的论赞，树立的“孝”、“贞”两全的完美女性。李公佐在文末的论赞中突出：“女子之行。唯贞与节。能始终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乱常之心。足以观天下贞夫孝妇之节。”笔者以为，这里提及的“天下逆道乱常之心”中的是逆的是道德纲常，乱的是道德纲常，“道”指的是道德，儒家的三纲五常。特别是联系前句中“誓志不舍。复父夫之仇。节也。佣保杂处。不知女人。贞也”的观点，更可以明示，谢小娥用女扮男装的复仇方式，不仅复仇成功，同时也保全了自己的贞节。在论赞中，作者大赞谢小娥的贞洁与孝道，塑造了完美的女性复仇的形象。小说之中，又加入了“教化”的意味，这也是之后，谢小娥的事迹会被记录在《新唐书·列女传》中的重要原因。

最后，笔者将分析笔者以为最能体现唐人小说精彩之处的叙事技巧“诗笔”是怎样在以女性复仇叙事为主题的唐人小说叙事中。何为“诗笔”？学术界对于“诗笔”的含义并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定义。在《唐稗思考录》李剑国这样论述：“所谓‘诗笔’，不是指无意义地在作品中插入诗歌，而是指作品规定情境的诗意化，在作品中渲染情绪和创造意境。‘诗笔’是唐代小说家——他们常常兼有的诗人的身份或更主要的是诗人身份——着意追求的境界，是创造的重要手段。”²另外，陈平原在《中国小说小史》中将其进一步剖析“即强调身兼诗人与小说家的唐人，如何借助两种不同文类的对话，使得后起的

¹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页15。

²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序录》，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页95。

‘传奇’获得发展的动力与方向感。谈论小说之‘诗笔’，最直接的例证，便是其喜欢驱使才子佳人、神仙鬼吟诗，以便在小说中载录大量韵语。”¹ 笔者是否可以这样理解，“诗笔”并非是将诗歌放在小说中，不是单纯的一种写作形式而已，在唐小说中加入诗歌，更多的是为了达到一个渲染环境，推动故事情节，抒发主人公情绪等的一个目的？这样使得读者与文本进行交流时，更加密切，例如更容易被故事情节吸引，与故事人物产生共鸣等感情。学术界普遍认为，唐人小说中运用“诗笔”最多的当属《游仙窟》。崔际银在《唐人小说与诗》²中总结归纳了学术界对于“诗笔”较为普遍接受的定义：一、大量引入诗作；二、强烈的抒情性；三、构筑诗的境界；四、使用诗赋化语言。而其中在列举第二种对于“诗笔”的定义时，作者列举了《霍小玉传》为例，认为《霍小玉传》的动人之处在于抒情。但是崔际银再书中并没有具体分析《霍小玉传》的“诗笔”是达到抒情之效果的。李剑国评价“全部言行举止情态都内化为感情活动，虽然全文未用一诗（小玉念李益诗“开帘”二句不计），但无疑是诗的情思。”³

笔者深以为然，由于本文聚焦于女性复仇故事，那么笔者将着重探讨“诗笔”在唐小说中以女性复仇故事为主题的文本中，这样的写作手法起到了何等作用。具体分析在众多女性复仇故事中，笔下生花之蒋防《霍小玉传》——霍小玉的情感变化“怀忧抱恨——冤愤益深——征痛永诀——厉鬼复仇”。蒋防将这种强烈的抒情性通过笔墨转达给读者。

除此之外，蒋防之《霍小玉传》中有一节显得格外的出彩，即是李益在黄衫客的利诱威逼下，与霍小玉的最后一面。笔者将这里分为两个部分进行分析。首先是“忽闻生来。欻然自起。更衣而出。恍若有神。遂与生相见。含怒凝视。不复有言。羸质娇姿。如不胜致。时负掩袂。返顾李生。感物伤人。坐皆欷歔。顷之。有酒肴数十盘。自外而来。一坐惊视。遽问其故。悉是豪士之所致也。因遂陈设。相就而坐。”这一段描写的是霍小玉听见李益来时的场景。这里烘托渲染了二人最后一面的唏嘘。霍小玉终于见到了李益，先是“含

¹ 陈平原著，《中国小说小史》，页87。

² 崔际银著，《唐人小说与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页247-251。

³ 李剑国主编，《中国小说通史：唐宋元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页447。

怒凝视。不复有言”怒视李益，但是却不言语。“时负掩袂。返顾李生。”用衣袖掩面，回头看着李益。之后在大家都坐定后，“玉乃侧身转面，斜视生良久遂举杯酒酹地曰”霍小玉侧着身子，斜视李益良久之后才缓缓控诉。这里虽然是描写了霍小玉与李益二人相见最后一面的场景，但是叙述镜头却仅仅给予霍小玉，对于李益的反应，作者采用了“留白”的手法。这里的留白，让人读来此处无声胜有声。即使没有描写李益的行为动作，但是却为读者留下无限想象。到底是羞愧难当亦或是强装镇定，皆交给读者自行体会。

其次是霍小玉最后对李益说的话：“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韶颜稚齿。饮恨而终。慈母在堂。不能供养。绮罗弦管。从此永休。微痛黄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四句为主的骈文形式不仅在视觉上工整，读来也是朗朗上口，韵律感十足。“从某种意义上说，各种以对称、平衡与循环为形式的文字结构，将空间性引入了文学作品，从而与口头诵读所体现出的时间性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并借助于对方而丰富自身。”¹而霍小玉临终时的这段话也起着推动情节的作用，这里的“诗笔”的运用加快了叙事进程，预示了故事情节发展，为之后霍小玉的复仇埋下伏笔。特别是这一句“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采用了死前诅咒的形式，让读者之后在读到李益两性关系不和谐，总是疑神疑鬼，有灵异神奇之事时，将其与霍小玉的复仇联系在一起。

《文心雕龙·情采》中认为一篇文章的文采由三样东西组成：“故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声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²文章的内核再好，没有好的文笔去描述，就是显得质朴。但是光是由华丽的外衣，但是却少了思想的核心，那么这篇文章也只是精絮其外，败絮其中。

在唐传奇女性复仇故事《霍小玉传》中的叙事方法——“诗笔”所产生的效果，声情并茂，不仅言简意赅的实质上推动了故事情节，更加将霍小玉再

¹ 任鹏著，叶朗主编，《中国美学通史》，卷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页808。

² 【南朝梁】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照明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页411。

见李益时的那种绝望与愤恨之情传达给了读者，读者读来更加声临其境，历历在目。“‘言志抒情’不仅是中国古代诗歌的传统，同样也为中国古典小说所注重。它和‘纪事征实’一样，是古代中国叙事思想的基本组成部分”¹。其中一派：“主史派强调叙事的纪实性，叙事不仅要纪实，而且所纪之事必须能证实。”² 还有另一派：“主诗派强调叙事的艺术性，讲究主观感受的真挚表达，主义作品的内在已经和叙述情调。”³ 笔者以为《霍小玉传》则是将这两者兼备，既有对负心汉的讨伐，链接了历史人物，又有文采上的阅读享受，将抒情性发挥到极致。

三、图像叙事之《七女复仇图》

笔者在前两节，侧重借助中方叙事理论，对后汉至唐时期史传以及小说中的女性复仇故事进行了分析。揭示了不同历史时期的作者如何巧妙运用多样化的叙事技巧，为读者们呈现出丰富而精彩的女性复仇故事。这些文字叙事通过精巧的结构和细腻的情节描写，刻画出了生动鲜明女性复仇者形象，同时也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文化背景与社会价值观。然而，叙事并不限于文字的范畴，它还可以通过图像来表达。在现今考古发现中，一则关于女性复仇的传奇故事——《七女复仇图》，即以墓穴画像的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

《七女复仇图》的文字叙事早已佚失，历代《列女传》中也未见任何记载，这使得这一则女性复仇故事因其文字缺失而显得尤为神秘。然而，现今出土的不同时期的墓穴壁画像却为我们保存了这一孝女复仇的动人故事。这一发现不仅为汉代女性复仇的叙事增添了浓墨重彩的故事，也进一步拓宽了叙事复仇故事的表现形式——《七女复仇图》以图像的形式再现了孝女们为父报仇的故事。虽然没有文字说明，但图像中的人物形态、姿态及其在画面中的相对位置，构成了一种叙事逻辑。通过对画面细节的解读，可以看到七位女子在进行复仇时的谋略与神勇，以更具视觉冲击力的方式，赋予这一复仇故事鲜活的生

¹ 徐岱，《小说叙事学》，页 33。

² 徐岱，《小说叙事学》，页 29。

³ 徐岱，《小说叙事学》，页 33。

命力。因而，《七女复仇图》以其独特的图像叙事形式，为汉代女性复仇叙事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极具研究价值。

文图学创发人衣若芬教授在《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中提及：“文图学的‘文’，指的是‘文本’，包括肢体、声音和图绘，是以视觉为依凭，也就是说，文本是以画面、图像、影像、形象、想象的形式存在。”¹，她进一步指出“文图学谈的‘图像’，是一种文本形态，也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图：所有具可视性（visible）的视觉形式，例如符号、图示、商标、绘画、图画、图案、图形、标志、照相、摄影、影像、线条、地图、色彩、印刷等视觉语言。2.形象：审美主体对客体的整体观察、归纳、总结、凝练而成的认知和观念、评价。3.想象、意象：抽象的心灵图景。‘意象’接近于‘形象’，为具有互文关系的各阶段文本累进叠加所展现的审美结果”²。笔者这里所分析的《七女复仇图》正是属于文图学的研究范围，将不同时期出土的《七女复仇图》对比研究。衣若芬教授在《用文图学方法打开〈书艺东坡〉》的时候提及“而‘文图学’则是探究文本与图像的关系，不仅研究作品的意义，还研究其脉络的建立和它的文化体系。”³这一理念为笔者在《七女复仇图》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启发。学术界目前对《七女复仇图》的研究多集中于对图像本身的解读，但是如果只是解读画像本身的意义，那么很容易只是局限在这一幅画中，从而产生一些“误读”。例如早期对武氏祠“水陆攻战”图分析中，《武氏祠“水陆攻战”图新释》⁴中对于《七女复仇图》的解读，认为山东嘉祥武氏祠出土的“水陆攻战”图只是男女共同参与的农民起义图。但是在进行了图像与图像的对读之后，将其与1993年在莒县东莞一座宋代墓葬中出土，刻有“七女”的石阙画像对比，再结合了刻有榜题“七女为父报仇”的林格尔《七女为父复仇图》汉墓壁画，才能推断出武氏祠中的桥上战争图或名水路攻占图实为《七女为父复仇图》⁵的观点。此外，学术界目前对于《七女复仇图》的研究，多集中

¹ 衣若芬，《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页17。

² 衣若芬，《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页4。

³ 衣若芬，《用文图学方法打开〈书艺东坡〉》，见《中华文物学会》，2019年刊，页272-278。

⁴ 叶又新，蒋英炬，《武氏祠“水陆攻战”图新释》，见《文史哲》，1986(3)，页64-69。

⁵ 王思礼，《从莒县东莞汉画像石中的七女图释五氏祠“水陆攻战”图》，见李安平编辑，

于年代以及事件发生地的考证；或者借助壁画之间的异同，试图考证此则壁画同为“七女复仇故事”；或对壁画本身所描述的事物进行推测。但是对于作品本身关于女性复仇的叙事研究较少。

本节，笔者尝试跳脱仅局限于分析图像本身的单一思路，借助文图学的研究方法，对不同时期出土的《七女复仇图》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交叉对比分析，旨在从这些图像中探寻其叙事内在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对于“七女复仇故事”的解读版本。通过这一方法，笔者希望能够为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的研究开拓新的视野。

刑义田在《格套、榜题、文献与画像解释》¹中记述，《七女复仇图》可见于汉代画像以及壁画墓。根据刑义田的研究、后晓荣²以及唐际根、钟雯³对于出土于曹操高陵之《七女复仇图》的补充。笔者将重点放在孝女复仇故事的主角以及发生地点上，故此将焦点放在复仇者、被复仇者、故事发生地，以此列出图一便于具体分析。

出处	壁画布局	榜题	推测年代
山东莒县东莞镇出土汉代“七女复仇”石画像	1) 桥上有马车，马车上有人 2) 有人跌落桥下，落入水中 3) 桥上女子手持武器攻击马车，桥下女子乘船手持武器攻击落入水中之人	1) 图上方“七女”二字	东汉晚期
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画像	1) 桥上有马车，女子骑马追赶攻击马车上之人（没有手持武器） 2) 没有人落入水中 3) 桥下女子乘船，未持武器	1) 桥下“渭水桥” 2) 马车旁稍残“长安令”	东汉晚期

《莒县文史·第10辑·营文化研究专辑1》，1999年，页201-208。杨爱国著，《不为观赏的画作》，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页221。这两位学者皆有谈及此论点。

¹ 刑义田，《格套、榜题、文献与画像解释》，见《中世纪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与艺术》，《第三届国际汉学回忆论文历史组》，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02年版，页183-234

² 后晓荣、赵慧群，《汉代“七女为父复仇”图像解读——考古发现的一则消亡千年的“血亲复仇”故事》，见《新疆艺术学院学报（哲学与人文）》，2017，15（02），页75-79。

³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见《美成在久》2020年第4期，页30-45。

		3) 奔马上方完整 “七女为父报仇”六 个大字	
山东嘉祥武梁祠 前石室、山东嘉 祥武梁祠左右室 (一共两幅)	1) 桥上有马车, 马车上有人 2) 有人跌落桥下, 落入水中 3) 桥上女子手持武器攻击马车, 桥下女子乘船落入水中之人	无	东汉晚期
山东长清孝堂山 石祠画像	1) 桥上有马车, 马受惊, 马车上 没有人 2) 有人跌落桥下, 落入水中 3) 桥上女子手持武器攻击马车, 桥下女子乘船用长矛刺落入水中之 人	无法辨认	东汉 中 期, 顺帝 之前
山东临沂吴白庄 汉墓画像石	1) 桥上有马车, 女子分为两排, 没有骑马, 手持武器攻击马车上之 人 2) 无人落水 3) 女子不在桥下攻击	无	东汉晚期
河南安阳西高穴 曹操高陵	1) 桥上有马车, 马车有人 2) 有人落水, 落水人被攻击 3) 桥上女子手持武器攻击马车, 桥下女子乘船落入水中之人	1) 桥上中间马车 “令车” 2) 桥上旁边马车 “主簿车” 3) 桥下落水人旁 “咸阳令”	东汉晚期
安徽宿县褚兰西 南的墓山孜出土 西壁下册	1) 桥上有牛车, 车上坐一人, 一 人推车、一人拉车 2) 女子手持武器攻击牛车 3) 无人落水	无	东汉灵帝 时期
安徽宿县褚兰褚 北乡宝光寺出土 (祠主为邓季 皇)	1) 桥上有马车, 车上有一人 2) 女子手持武器攻击马车上之人 3) 无人落水	无	东汉灵帝 时期

由此观之, 可见《七女复仇图》在图像上的展现有大致着三点共同元素: 其一, 桥; 其二, 女子(七人)攻击仇人; 其三, (牛车或者马车)上的人遭受

攻击。不同元素大致则有：第一，女子是否手持武器，或骑马、或乘船攻击仇人与否；第二、仇人被攻击的地点不同，被攻击者是否有掉下桥。如果按照故事叙述的内容可以分为：其一，一幅图展现一个故事片段（以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图1）等画像中仇人并没有掉入水中，而是在马车上被攻击为例）；

图 1：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¹



其二，一幅图展现两个故事片段（以山东莒县东莞镇出土汉代“七女复仇”石画像（图2），仇人从马车上遭袭，后落入水中为例），这使得读者读来画面感、情节性更强。

图 2：山东莒县东莞镇出土汉代“七女复仇”石画像²



¹ 后晓荣、赵慧群，《汉代“七女为父复仇”图像解读——考古发现的一则消亡千年的“血亲复仇”故事》，引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附图12），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页76。

² 杨爱国著，《山东汉画像石》（图43），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页128。

每个画师对于图画的呈现，是选取了他认为最精彩或者说是最能代表整个故事情节的一个画面。不同画师选取的画面就会有所不同。虽然皆为七女复仇故事，但是一幅图展现故事中的一个情节的画师选取了最能展现复仇故事，即七女在桥上追赶攻击仇人为最能体现出七女复仇故事的片段，因而对自己创作截取了这一幅图作为代表。一幅图展现两个故事情节的作者则是将一则故事动态化呈现，仇人在桥上被攻击，之后落水掉入水中，但是并未逃脱复仇女子的攻击，或者说这样的安排更能体现女子复仇计划的周密，这也是笔者认为“桥”作为实施复仇行动地点的原因之一。除了《汉画像中桥梁图像的象征意义研究》中，作者谈及的“很多故事类画像中的桥梁在当时都是有名的桥……部分桥梁图像中甚至也刻上了桥梁的名称，如“渭水桥”（和林格尔壁画墓）。画像中的桥梁作为故事发生的地点，成为了历史的见证，许多桥梁画像中描绘的是历史真实存在过的桥。”¹之外，笔者以为，水、陆皆被女性复仇者安排在内，让仇人无处可逃。不论是否有意让复仇者跌落马车，桥下皆有埋伏，使之无法逃脱。这也是笔者认为的一幅图展现两个故事情节的孝女复仇故事之可观之处。这充分凸显了七女复仇计划安排的缜密以及女性复仇者的智勇。

对于这一部分的解读，笔者以为根据不同的解读方式，可以推断出两种孝女复仇的故事情节。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²中还原七女复仇故事中（《七女复仇图》³见图2），结合了女子复仇人数以及女子手持凶器之惯用左手等方面认为桥上与桥下女子皆为同二人——“在准备好的船上接着攻击仇人桥下复仇者与桥面复仇者实际是同一批人”，“桥下右侧站立船头攻击咸阳令者，从发髻、着装到兵器，特别是其左手握兵器的方式以及仍然冲杀在前的位置安排，均表明她正是从右侧攻击令车的同一位复仇者。另一位从桥头斗至桥下的左撇子，是一位左握手戟，右执钩镶的女子”。这可以引申仇人为躲避复仇女子的攻击，跳下桥来，想要水遁，但是复

¹ 李亚利、滕铭予，《汉画像中桥梁图像的象征意义研究》，见《华夏考古》，2015年第1期，页，115。

²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见《美成在久》2020年第4期，页35-36。

³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曹操高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页278-279。

仇女子紧追不舍，从桥上攻击转移至桥下。笔者结合不同版本的《七女复仇图》，在这里提出第二种解读方式，即“桥下女性复仇者的埋伏”策略，桥下的两位手持武器复仇的孝女，原本就埋伏在桥下，复仇女性预料水中或许成为仇人逃跑的地方，故此，先埋伏于此，若仇人选择水遁，便将其一举拿下。这是否更能说明这是女子谋划出一个完成的复仇计划。

笔者会有这样的推断，并没有试图推翻唐际根的推断，而是提出另一种故事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的根据，原因一：首先，图中仇人未掉下桥，在桥下被攻击的《七女复仇图》——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画像中，虽然榜题有注明“七女为父复仇”的，但是唐际根在论文中也提及，从壁画上看，复仇者为九人，原因未知¹；其次，在第二种，即画师用一幅画展现两个复仇场景的壁画中，其实对于女性复仇人数也是有存疑，“（山东嘉祥武梁祠前石室此幅画像石）复仇者人数至少有 9 人之多，其中还包括男性。”² 那么完全依靠出土壁画去确定复仇女性的人数，是否也存疑？原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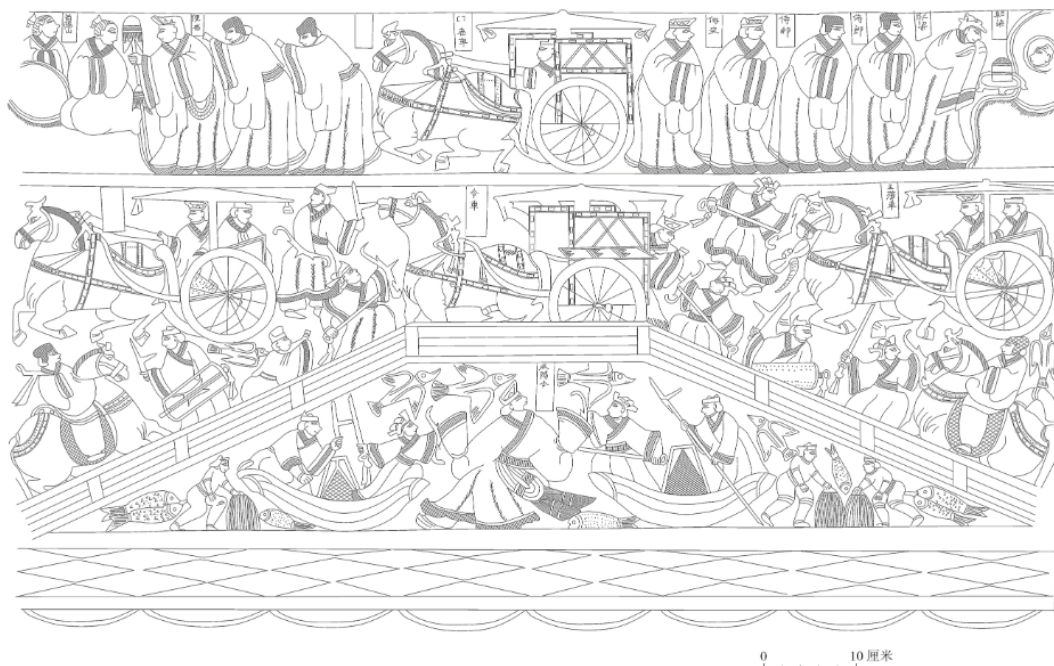
“（安徽褚兰宝光寺邓季皇石祠画像石）桥面复仇者 4 人（马车前后各 2 人）。她们手执钩镶和短刀（注意不是环首刀和手戟），先将被刺者打落水下。后由复仇者分乘三条船继续追杀，最终戮于水中。”³ 那么对照笔者分为的第二类一幅图展现两个复仇场景的七女复仇故事，可以有第二种解读？即“桥下女性复仇者的埋伏”策略，桥上、桥下女性并非同二人，女性复仇者在行刺之前，计划缜密，选择在桥上发动攻击，并堵死水路，设置埋伏，防止仇家水遁。这种对复仇从桥面攻击到水中埋伏的全过程解读，展现了女性复仇者行动的严谨性与连贯性，这样的细节的变化与稍稍不同的解读，不仅强化了复仇行动的过程感，也增加了其冲击力与戏剧性，使得《七女复仇故事》的故事解读更加细腻以及凸显了七女的智勇。

¹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页 42-43。

²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页 40。

³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页 41。

图 3：河南安阳西高穴曹操高陵《七女复仇图》¹



那么，为何在出土的东汉墓穴中会有这重复的《七女复仇图》，“对汉代墓葬艺术的图像学研究表明，汉墓和祠堂装饰的特点之一是母题的重复”。²笔者推测，《七女复仇图》的反复出现，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种行为符合当时社会所提倡的伦理价值——这母题应与当时的时代“提倡”孝子孝女为父血亲复仇风气息息相关。东汉时期，孝子孝女复仇盛行，从《轻侮法》的颁布也可以一窥究竟——会稽男子防广、酒泉孝女赵娥、淮南王刘长、浩商兄弟等也可论证。《七女复仇图》正是对汉代推崇孝道这一核心价值的视觉化表达。只是较为可惜的是，这样一则传奇性颇高的七女复仇故事，却没有留下文字的记载，只能通过图像向读者诉说的一则惊天地的女性复仇故事。

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曹操高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页278-279。

² 巫鸿著，柳扬、岑河译，《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版，页37。

第六章 古代女性复仇方式与后世演变

本章将分析重点集中在后汉至唐代的女性特有的复仇方式以及后世对这一女性复仇方式的继承与发展。取材于前朝，这样的文学创作传统在中国的文学的历史长河中屡见不鲜。本论文的重点探讨对象是女性复仇叙事文学，而对前代的承袭与发展，在女性复仇叙事文本中，亦是是可以窥见的，例如在本论文的第四章中笔者分析的女性“誓言型”复仇，后代关汉卿之元杂剧《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的复仇方式可谓是继承与发展了《搜神记·东海孝妇》中的复仇方式。除此之外，有一类间接的复仇方式，即并不是女性复仇者亲自手刃仇人直接向天帝申冤亦或者是变成鬼魂复仇，而是通过将自己的孩子养大，为孩子父亲复仇之“养子复仇”故事。笔者在本节所讨论的“养子复仇”母题是建立在“隐忍”这一基础上的。王立在《隐忍母题与中国古代复仇策略的文学表现》¹从隐忍策略的角度去探讨了复仇，其中谈到“隐忍是弱者作为复仇主体不得已采取的复仇策略，女性往往作为隐忍复仇的承领者。‘儿子长大后复仇’母题，也离不开隐忍策略。”并提出“而在宋代，女性作为复仇主体的隐忍心理及其在成功复仇中的作用，在母题表现中更加突出”，在笔者搜集的资料中，出现了此类女性选择隐忍——“养子复仇”模式。此类女性复仇故事可以追溯至东晋干宝之《搜神记·三王墓》，又有《相国寺公孙合汗衫》、《警世通言·苏知县罗衫再合》等。这类女性复仇故事中的女性复仇者虽然皆是在“隐忍”的基础上，采取了“养子复仇”的方式，但是这类故事本质上并不是对于原有故事的改编，更多的是采用了一样的复仇方式，其写作方式以及选择“隐忍”的原因也是有所差异的。

笔者另辟蹊径，从现搜集到的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文本中梳理出了一类专属于女性特有的复仇方式进行讨论。其一，“母杀子”。打破母性神话，探讨不同朝代的母亲采用杀子复仇的方式之特点以及原因；其二，以“割阳具、报情仇”为讨论中心，研究古代女性为了复仇，采用将男性阳具割下的复仇方式之缘由。试图整理归纳、分析在中国古典文学中，所形成的女性特有的复仇方式类型。

¹ 王立，《隐忍母题与中国古代复仇策略的文学表现》，见《晋江学刊》2010年第二期，页106-109。

一、“母杀子”

在中华文化中，对于慈母形象塑造的文学作品可谓是屡见不鲜的，母亲与孩子之间感情的羁绊，《诗经·邶风·凯风》中的“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唐·孟郊《游子吟》中的“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清·蒋士铨“爱子心无尽，归家喜及辰。”这样脍炙人口的诗歌无一不描述、歌颂了母爱的伟大，母亲与孩子之间难以割舍的情感。但是在中华古典小说中，却有着打破“母性神话”的故事——母亲为了复仇，杀子自己十月怀胎的孩子的女性复仇叙事。目前，对于“母杀子”的研究，根据笔者现有资料，最早在女性复仇故事中出现这类故事可见于南朝宋虞通《妒记》。妻子为了报复丈夫外宿的行为，将自己与丈夫的孩子杀子。另有女性复仇故事中包含“母杀子”的是唐代文本“委身伺机、杀子断情”的《蜀妇人传》、《义激》、《崔慎思》及《贾人妻》。然而，较为特殊的是，这类在女性复仇故事中的“母杀子”情节，其“母杀子”并不是复仇手段。这类故事可以概括为女性复仇者为父复仇，选择嫁人为掩护，与陌生男子结合生子，大仇得报之后，杀死自己与男子的孩子，绝尘而去的故事。在书写这类型故事时，故事中的“母杀子”更多凸显的是女性之侠气，她们武功超群，恩怨分明且行事不按社会常规。而另有女性复仇故事中的“母杀子”，如《淮阴节妇》等，这类的女性杀死的是自己与仇人的孩子，是向“现任丈夫”进行的复仇。

故此，笔者按照复仇目的，将“母杀子”的女性复仇叙事可分为三类。其一：“因妒反目，杀子泄愤”，即女性嫉妒丈夫在外与别的女子亲亲我我，于是怒杀亲子复仇泄愤，此种女性复仇目的，多是为己。这类故事可见于南朝宋虞通《妒记》、南宋洪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等；其二：“后夫谋妻，杀子复仇”。这种复仇类型有两种，第一，奸人贪图女子美貌，陷害女子不忠，使得女子丈夫妒忌后，与女子分开，之后，奸人再与女子结婚，生儿育女。后奸人向女子坦白，女子自觉被骗，受到屈辱，杀死自己与奸人的孩子，为自己复仇。这类故事可见于例如元代孔齐在《至正直记》、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细侯》等。第二，奸人贪图女子美貌，直接杀死女子丈夫。之后，迎娶女子。女子在得知真相后，杀死自己与后夫的孩子，为自己以及为前夫复仇。这类故事在宋代更是形成了宋代“水泡作证”型，例如宋徐积《节孝先生文集》卷三《淮阴节妇》。明代则演变为了“虾蟆避水”型，譬如明陆容《菽园杂记》、明雷燮《奇见异闻笔坡丛脞》中卷一的《池蛙雪冤录》等。其三最是探讨古代文本中复仇型女侠视角下的“母杀子”母题，侠女为了复仇，隐姓埋名与陌生男

子生活，后生下一子，在大仇得报之后，杀子捐父，比如《义激》、《崔慎思》及《贾人妻》。

（一）“因妒反目，杀子泄愤”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里面的解释，“妒”亦作“妬”，妒忌即妬忌。“妒忌：因别人比自己好而忌恨”¹。《汉书·礼乐志》：“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别。”²

“妒”有两层意思，其一，“妇人妒忌丈夫。也指妒忌别的女子的姿色。《说文·女部》‘妒，妇妒夫也。’《玉篇·女部》：‘妒，争色也。’。《三国演义》第三十回：‘闻郭汜之妻最妒，可令人于汜妻处用反间计，则二贼自相害矣。’”其二，“泛指忌妒别人。”《荀子·大略》：‘士有妒友，则贤交不亲；君有妒臣，则贤人不至。’”³“妬”同“妒”《玉篇·女部》。《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⁴“忌”《说文》：“忌，憎恨也。从心，己声。”其中对于“忌”的解释第二条则为“嫉妒。《荀子·致士》：‘隐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杨倞注：‘忌，谓妬贤。’”⁵“嫉”《广雅·释诂一》：“嫉，妬也”。

《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王逸注：‘害贤为嫉，害色为妒。’”⁶

这是否可见，妒忌、妒嫉、忌妬、忌妒、嫉妒、还是嫉妬都可以被视为一种人类的情感表现，因为别人有而自己没有，看见别人比自己好的时候而产生的一种情绪？

¹ 现代汉语大词典编委会，《现代汉语大词典》（下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页1850。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第二》（册四），页1027。

³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武汉：崇文书局，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8年版，页541。

⁴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页543。

⁵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页1186。

⁶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编，《汉语大字典》，页561。

从心理学上看，妒忌和嫉妒是有所不同的¹，妒忌，英文翻译为 Envy，表现为“妒忌者希望获得比较对象的优势从而减少差距”²；嫉妒英文翻译为 Jealousy，表现为“嫉妒者则过分焦虑和恐惧失去已经拥有的地位和人际关系。”³。不仅如此，如果细分妒忌，还可以“根据情绪动机和行为结果的不同，个体会对优于自己的他人产生不同的妒忌情绪：1. 恶意妒忌 (Malicious Envy)。它会使个体感到沮丧和自卑，并对被妒忌者产生敌意、怨恨、希望其失败的情绪，继而促使个体做出攻击、破坏等负性社会行为；2. 善意妒忌 (Benign Envy)。虽然自身体验到挫败感，但却会促使个体通过努力缩小与被妒忌者的差距，并产生希望自己变得更完善的情绪，常伴有自我激励、提升等正性社会行为。”⁴ 中文语境中，“关于妒忌的心理学研究同样处于早期阶段。已有的不多的研究中对于与很少有明确的区分，甚至经常混用。事实上如前所述，在中文翻译中这两个词本身的区别就不大，因此造成混用也就在所难免。”⁵

笔者本文的讨论对象是女性复仇，故此，对于妒忌和嫉妒词意，不论是“妒忌者希望获得比较对象的优势从而减少差距”⁶或者是“嫉妒者则过分焦虑和恐惧失去已经拥有的地位和人际关系。”⁷ 可以是皆有的。“嫉妒者则过分焦虑和恐惧失去已经拥有的地位和人际关系。”⁸ 妒妇担心自己的家庭地位被取代。另外妒妇的行为也是符合“恶意妒忌 (Malicious Envy)。它会使个体感到沮丧和自卑，并对被妒忌者产生敌意、怨恨、希望其失败的情绪，继而促使个体做出攻击、破坏等负性社会行为”而产生的复仇行为。不仅如此，“在中国汉语中，妒忌和嫉妒在含义上基本重叠，可

¹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见《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8月刊，第41卷第4期。页104-112。

²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³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⁴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⁵ 杨丽娟，《妒忌的内隐特性：理论与实验》，华东师范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页18。杨丽娟在其博士论文中，具体列举了西方以及中国对于妒忌心理的研究状况，可参见其文献综述的5-19页。

⁶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⁷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⁸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页105。

以互换妒忌和嫉妒都是指，他人具有自己所没有却想要得到的某种东西，如名誉、地位、金钱等诱发的一种情绪状态。”¹ 故此，笔者这里不再加以语义上的区分。

虽然不论是“妒”、“妬”还是“嫉”，皆为“女”字偏旁。“女”字旁——东汉许慎的在《说文解字》中表明：“女，妇人也。象形。”²王育更是直接点明：“凡女之属皆从女。”³首先是“妒”：“妒，妇妒夫也。从女户声。”⁴其次是“嫉”，“嫉”“《说文·人部》：“候，姁也。从人疾声。一曰毒也。嫉，候或从女。”⁵“人”字旁，念做“疾”，一开始是“人”字旁，但是后来逐渐变为我们现在书写的“嫉”，“女”自旁。“嫉妒是社会存在的核心问题；一旦两个高等生物能进行互相比较，这个问题自然而然地就会出现。”⁶不仅如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密切，产生嫉妒的强度和可能性就越大，这一可能性恒常存在，是在所有文化发展阶段的人类生活中分的一种令人不安、有时难以察觉，但却是至关重要的基本事实”⁷妒忌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天性，因而不论男性女性，皆有妒忌的心理。放在两性关系中，为爱情嫉妒心理。爱情中的嫉妒心理，通俗说一些是“吃醋”。“爱情中的嫉妒心理，根源于私有制，是占有欲的一种表现。”⁸可以分为“合理的嫉妒”与“无理的嫉妒”“从心理学、伦理学的角度来说观察这个问题，嫉妒可分为两种：合理的嫉妒相无理的嫉妒。”⁹“合理的嫉妒又称情理之中的嫉妒，它是一种自然而正常的心理状态。……无理的嫉妒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吃醋’、‘醋罐子’。表现为既怨恨又爱的对象，又妒忌那个对占有的爱的对象造成的威胁的人。”¹⁰若是“无理的嫉妒”

¹ 何腾腾，《嫉妒和妒忌的语义差异研究》，见《科教导刊·心理卫生》，2012年3月（下），页240-241。何腾腾在本期刊论文中从中西方文化角度，详细对比的嫉妒和妒忌在理解上的差异，认为“在中国汉语中，妒忌和嫉妒在含义上基本重叠。可以互换妒忌和嫉妒都是指，他人具有自己所没有却想要得到的某种东西，如名誉、地位、金钱等诱发的一种情绪状态。”

²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813。

³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813。

⁴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827。

⁵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页533。

⁶ 【德】赫尔穆特·舍克著、谭淦译，《嫉妒与社会》，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24年版，页3。

⁷ 【德】赫尔穆特·舍克著、谭淦译，页5。

⁸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页197。

⁹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页190。

¹⁰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页190-192。

在行动上进一步升级，因为爱情嫉妒而对他人造成实际上的伤害，使得嫉妒变得有攻击性：“嫉妒心理的指向性、对抗性、发泄性的特征，决定了有嫉妒心理的人，往往要在人际关系中处于一种攻击状态……即采取先发制人，或是主动挑起矛盾和冲突的方式。”¹

“妒妇”主题的女性故事在中国古典文学中可谓是屡见不鲜。例如在《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谏其母。”²《世说新语注·轻诋第二十六》：“妒记曰：‘王丞相曹夫人，性甚忌，禁制丞相，不得有侍御，……’”³南朝宋虞通更是作传《妒妇记》“《妒记》是在《世说新语》影响下产生的专记上层妇女言行、语言应对的轶事小说集。”⁴而作传的目的在于因为“宋世诸主，莫不严妒，太宗每疾之。湖熟袁伯妻以妒忌赐死，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妇记》。”⁵这类故事较多的是站在男性角度，对妒妇进行描写——记录妇人的妒态或是描写妇人的妒行。大多是嘲讽讥笑，譬如《笑林评》《续笑林评》；或以训诫抨击，例如冯梦龙《古今谭概》原文·第十九部闺诫部“子犹曰：‘女德之凶，无大于淫妒；然妒以为淫地也。譬如出仕者，中无贪欲，则必不忌贤而嫉能矣。然丈夫多惧内，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不免焉，则又何也？’语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集《闺诫》第十九。”⁶

本文这里讨论的妒妇复仇，是女性妒忌心理的升级，从心理上升至行为，而这里的行为是妒忌心理扭曲至极致之下，丧失了所谓人性以及理性的宣泄行为，正如笔者在本节的标题，是为了泄恨，这里的恨，是妒忌所引发的。其复仇对象是被妒忌的女子，这里对妒忌的女子，较多的是丈夫的小妾，是直接对“被嫉妒者”进行的直接型攻击，将所有的过激行为直接对准被嫉妒者⁷。笔者在本文第三章中提及的吕后对戚夫人复仇，也可以视为妒妇复仇的范畴内。笔者在硕士论文中较为详细受虐妇的复

¹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页 150。

²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册四，页 1168。

³ 【梁】沈约撰，《宋书》，卷四十一，页 1290。

⁴ 侯忠义、刘世林，《中国文言小说史稿》（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页 186。

⁵ 【梁】沈约撰，《宋书》，卷四十一，页 1290。

⁶ 【明】冯梦龙编著，张万钧主编，《古今谭概》（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版，页 589。

⁷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页 151。

仇。其中的列举了受虐妇复仇妒妇，例如《胡亮妾》、《马全节婢》《张景先婢》《马全节婢》、《金卮》、《赵氏馨奴》等。这类文本虽然讨论的是受虐妇对妒妇的复仇，但是引发受虐妇复仇的原因也是因为妒妇嫉妒自己的丈夫偏爱小妾婢女，才会虐待她们。譬如《胡亮妾》中“乃烧钉烙其双目。”胡亮妻嫉妒丈夫喜欢小妾，于是虐待她。《金卮》中则是陈洪裕的妻子丁氏妒忌婢女金卮，于是将其活活打死。因为嫉妒自己的丈夫偏爱，于是残害小妾婢女此类的叙事，叙事重点是小妾在受到妒妇的虐待至死后，对妒妇进行复仇。这里笔者想要讨论的是女性复仇叙事母题是“母杀子”，而复仇原因为妒忌自己的丈夫与别的女子亲亲我我，故而杀子泄愤的女性复仇故事。同为对丈夫的极端占有欲，妒忌丈夫与别的女系亲热，这里的妇人不再将矛头直指另一个女子，而是对准了自己的孩子。

妇人因嫉妒丈夫在外面与别的女子亲热，杀死自己与丈夫的孩子泄愤，以此向自己的丈夫复仇。笔者将此类“因妒反目，杀子泄愤”故事列举如下图：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十五引南朝宋虞通之《妒记》	太元年间，有个姓荀的人，妻子庾氏非常妒忌。因为要报复自己丈夫常常“宿行”，杀死自己的两个儿子。	杀子	屡教不改
宋陈正敏《遁斋闲览》	有一个人任湖南倅的人与自己的妻子生下一子，刚满周岁，夫妻皆对孩子疼爱有加。一日，宴会中有一个妓女与倅交谈甚欢，妻子妒忌丈夫和妓女游玩胜欢，将自己孩子杀死，将孩子的生肉呈给宾客。	杀子	空白
南宋洪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 ¹	蔡某在赴任的途中，瞒着妻子自己带着情妇的事情，自己与情妇坐船，与妻儿分开赴任。蔡某的妻子暗自知道后，将自己亲身的孩子斩首，并将孩子的头颅放在点心盒子里送给自己的蔡某。蔡某看到后，赶去妻子的船上，发现妻子已经自尽。	杀子	自杀

¹【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第二册，共四册），页 659。

上述三则“因妒反目，杀子泄愤”之叙事，南宋洪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中记述的最为完整，妇人杀子的前因后果皆有提及。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十五引南朝宋虞通之《妒记》中记述的妒妇庾氏的故事中，文中主要记述的是庾氏妒妇的种种行为，杀子只是一笔带过，原因简洁明了“苟尝宿行，遂杀，二儿。”宋陈正敏《遁斋闲览》“乃手刃其子，肉以献之”。而南宋洪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中的蔡妻杀子故事，则是较为详细的说明了前因后果。《蔡郝妻妾》是有两则杀子故事组成，蔡妻以及郝妾这两位母亲，蔡某携带家眷一同乘船赴任，却在途中偷偷安排自己在外面的女人乘搭另一艘船一同前往。蔡妻在秘密知道后，将自己五岁的儿子以及三岁的女儿的头颅砍下，将头颅放在点心盒里盛给蔡某。蔡某打开后回到蔡妻的船上，蔡妻已经自杀。之后蔡某依然携在外面的女子一同赴任。后因为为官做事不慎，被郡守按讨，以财抵命，不久后便去世了。郝某听信谗言，误会自己的小妾与别人有染，百般猜疑，郝妾不惨其扰，将自己与郝某的儿子杀子后，想要杀了郝某，未成功后自尽。而洪迈在文末给予了自己的评价：“妇人天资鸷忍，故杀子陨身而不惮，传记中所载或有之。”¹ 妇人的凶残是与生俱来的，所以不害怕杀子亡身。这一类杀子故事，更多的是女性复仇者杀子怨夫，但是作者所传达的目的更多是“这类故事是对女性嫉妒以及残忍的警告。”¹，对女性嫉妒以及杀子残忍的探讨。对于杀子残忍的探讨，另一位学者在刘静贞在《不举子：宋人的生育问题》中列举了《夷坚志》中四则女性怨夫杀子故事，其中两则是笔者在这里提及的蔡妻以及郝妾，另有两位母亲是《义妇复仇》以及《淮阴张生妻》中引的《徐中车集》。作者认为这类故事并无是非之争，同时提出“同样是致子女于死命，‘生子而不举’或‘不举子’所引发的结果却远比前述（作者举例的四则故事，即《蔡郝妻妾》以及《义妇复仇》以及《淮阴张生妻》中引的《徐中车集》）杀害已长成子女的案例严重许多。这点也反应在政府的法律规定与民间的报应传说上。”²

笔者以为，妇人“因妒反目，杀子泄愤”应分为两个部分进行探讨，首先是“因妒反目”之后是“杀子泄愤”，这是一连串连锁反应。首先，妇人嫉妒丈夫在外面与别的女人在一起。嫉妒是人性之一，正如笔者之前提及的，并不是女性特有之，为何文本中相较于男性，对于妒妇的书写却是屡见不鲜的呢？在古代婚姻中，妒

¹ Ovid in China: Recep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arison. (2022). ProtoView. Ringgold, Inc.p249-251.

² 刘静贞著，《不举子：宋人的生育问题》，台北：稻香，1998年版，页30-32。

忌对于男性来说，从法律和伦理上，都是被合理合法化的。第一，古代婚姻，男性可以一妻多妾，一般而言，女性并没有这样的公开合理的机会同时拥有多位配偶。其次，如果男性嫉妒，可以休妻。例如笔者在 3.2 中列举的奸僧诬陷与男主妻子有染，让男子妒忌，男子采取的方式即休妻，“淫”作为七出之条中的一条，丈夫是可以休妻的。换言之，妒忌作为一个“天性”，并没有被反人性的强行抑制。反观女性，首先在七出之条中，《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¹ 律法中更是写明了《唐律疏议·户婚律》中有讲明七出之条：“【疏】议曰：‘伉俪之道，义期同穴，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² 女性首先被要求不可以妒忌，如果女性妒忌，男性是可以以此为依据，休掉自己的。妻子妒忌丈夫有别的女人，可以看为是“情妒”——“无如古来妇人，百病可医，惟妒难治。若犯了一个“妒”字，便病人膏肓，随你苏张之舌，也说化他不转。即至威势相加，刀剑恐吓，彼宁甘就死，断乎不肯通融。所以有妒妇的人家，往往至于斩宗绝嗣。我想起，妇人之妒，惟恐自己丈夫被婢妾分去了欢娱。”³ 由此可见，情感上，妇人嫉妒有两点，其一，丈夫对自己的感情被分走，自己嫉妒丈夫与别的女人寻欢作乐。因为嫉妒与丈夫反目，这也是妇人对丈夫极端化占有欲的表现。嫉妒心与占有欲是紧密相连在一起的。例如笔者举例的庾氏以及湖南倅的妻子。二人皆是因为对丈夫的极端占有欲而导致之后，因为丈夫不忠或者怀疑丈夫不忠而导致的杀子之报复行为。其二，这份嫉妒在伦理与法律上无从发泄，不论是伦理或者是法律上，妻子“嫉妒”的本性被压抑至无法宣泄，承认自己的感觉是一种不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故此，过度的压抑使得妇人无法从正常道德以及法律途径解决“嫉妒”这一问题。

¹【汉】戴德撰，【北周】卢辩注，《大戴礼记》（下册），卷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版，220-221。

²【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页 267。

³【清】清恬主人著，《中国十大秘抄本·第八卷·疗妒缘》（插图版），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2 年版，页 1-2。

其次，妻子被分走的仅仅是“欢娱”吗？笔者以为，妻子也是捍卫了自己在这个家族的“权利”。女子遵从三从四德——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在中国古代父权社会下，女性结婚后的依靠多是来自于丈夫。如果自己的地位被别的女人取代，从现实角度考虑，妇人该如何在当时的社会中生存下去，这是妇人会产生极端“嫉妒”的现实考量原因之一。若说庾氏以及湖南倅的妻子在文中所被塑造的是对丈夫极端的占有欲，对丈夫与别的女子亲亲我我的嫉妒引发的不理智“杀子”行为。那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中的蔡某妻可以看到笔者此处所剖析的现实因素考量。从动机上看，发生地是在“久之。得监大宁监盐井。挈家之任” 蔡某携带家眷赴任的途中的，蔡某隐瞒妻子自己在外面有女人，并且抛下妻儿，自己单独带着这个女人一起赴任的事实。在蔡某妻发现后，便才有了“杀子”复仇泄恨之事。在蔡某发现妻子杀死儿女并自尽后，当下反应“蔡惊痛如痴” 却也并不影响他“蔡竟与嬖人之官”，带着外面的女人赴任。蔡某赴任后“持身复不谨。为郡守王君所按”言行举止又不谨慎，行为放荡，被郡守按讨，散尽家财后才得以活命，之后不久就过世了。

以上两点更多的是从心理以及现实角度分析妇人为何会“因妒反目”，因为极端妒忌与丈夫反目之后，妻子采用了极端的复仇方式“杀子泄愤”。笔者将此类“母杀子”的复仇方式概括为“因妒反目，杀子泄愤”，嫉妒引发了憎恨的感情。妇人憎恨的是丈夫的不忠，丈夫在外面寻花问柳的行为。进而引发了“杀子泄愤”的行为。泄愤，“发泄，是嫉妒者得求错位心理平衡的极方便途径。”¹若是放在本节探讨的女性复仇叙事中，这里的女性复仇者，选择“杀子”的方式，泄愤。这里的“愤”，是愤恨。愤恨惩罚自己的丈夫对自己的不忠，没有信守对自己的承诺，用“杀子”的方式取得自己心理上的平衡。但是为何会采用“杀子”为手段，笔者以为这与“血缘归属”有关。第一，妇人“杀子”，斩断的是自己与丈夫之间的家庭关系。妇人与丈夫共同孕育的小孩是他们建立家庭的纽带，妇人与丈夫本身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但是这个孩子却是承载他们共同血缘的“载体”，是这个家庭的“核心”。妻子亲手杀子自己与丈夫的孩子，等同于将共同孕育的生命杀死，了断与丈夫之间的“血缘”联系。其次，也让丈夫绝后，在传宗接代的价值体系社会要求之下，女子嫁给男子，为男子家族传宗接代，这点也可以从跟随男方“姓氏”中看出。另外，对于性别的差

¹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页 98。

异，“世俗生男则喜，生女则戚，至于不举其女者”¹。在中国古代父权制主导的社会中，“子”对男性的意义重大，是财富及血脉继承者。

值得深思的是，因为嫉妒报复丈夫的妇人复仇行为，并没有对丈夫本身采取行动，这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有着很大的区别。笔者在本章第二节有讨论“割阳具、报情仇”母题虽然皆涉及女性嫉妒的成分，但是在女性所选择的复仇方式上，却是天差地别。

（二）“后夫谋妻，杀子复仇”

与上一节“因妒反目，杀子泄愤”中的“母杀子”复仇故事不同。本节“后夫谋妻，杀子复仇”的女性复仇故事的复仇基础并不是妻子妒忌丈夫在外面与别的女人卿卿我我，而是受到“贞节”观念的影响下进行的复仇行为。夺妻败露类故事，丁乃通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中将其命名为 P960，并将其分为二个类型，分别为 960 “阳光下真相大白”、960B1 “二子长大后才能报仇”²。后顾希佳在丁乃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在《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中》中将此夺妻败露型故事分为三类，分别是 960 “水泡作证型”，960B “白罗衫型”，960C “奸僧离间型”³。由于本文是女性复仇故事之研究，按女性复仇方式来划分故事类型。在丁乃通 960B1 “儿子长大后才能报仇”以及顾希佳 960B “白罗衫型”中，女性采取的复仇方式是“养子复仇”，即嫁给仇家后，等自己与前夫的孩子长大后，告之原委，促使儿子进行复仇，也被认为是“隐忍”型，并没有杀子的情节，更明显的情节特征是女性凭借信物认出自己与前夫的儿子，之后向儿子传信，二子为夫复仇，故此，笔者将之放在本章第一节讨论。本节讨论的“后夫谋妻，杀子复仇”则是可以归纳在丁乃通 960 “阳光下真相大白”以及顾希佳 960 “水泡作证型” 960C “奸僧离间型”，有所不同的是，笔者在则是可以归纳在丁乃通 960 “阳光下真相大白”以及顾希佳 960 “水泡作证型”中分出了“虾蟆避水型”，并将 960C “奸僧离间型”单独列出。其原因为 960C “奸僧离间型”中的女性复仇者，多是奸僧陷害女子不忠，让女子前夫妒忌，与女子分手之后，

¹ 刘静贞著，《不举子：宋人的生育问题》，页 103-104。

² 丁乃通著、郑建成等译，《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1986 年版，页 313。

³ 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中》，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2002 年版，页 685-698。

趁虚而入，娶女子，女子得知真相后，将奸僧以及自己与奸僧的孩子杀死。这里的女性复仇，更多的是为己。另一类则是将丁乃通 960 “阳光下真相大白”¹ 以及顾希佳 960 “水泡作证型”分为一类，男子贪图女子，美貌，设计害死女子丈夫后诈取，后自己将害死女子丈夫之后全盘托出。女子得知真相后报官杀子的故事，这一类的女性复仇故事，女性多是为夫复仇。

因而，笔者将奸人贪恋貌美人妻，用计使得前夫休妻/谋杀其夫而诈娶，阴谋败露遭其妻杀子灭夫之复仇女子叙事归纳为“后夫谋妻，杀子复仇”。这类女性复仇故事，具体细分之下，可以有两类。其一是，奸僧陷害女子不忠，使得女子丈夫因为妒忌，与女子分开。女子后与奸僧再婚。得知真相后，将奸僧以及自己与奸僧所生的孩子杀死。其二是奸人贪图女子美貌，设计害死其丈夫并与女子再婚生子，之后前因败露，女子痛杀后夫及与其所生孩子。

笔者将先分析其一“奸僧离间型”，根据顾希佳的论述，“此类型故事的两个最早记录文本都在南宋洪迈《夷坚志》中，《夷坚支景》卷三《王武功妻》说故事发生在京师；《夷坚志再补·义妇复仇》则又说成是江夏（今湖北武汉一带）的故事，情节大同小异。和尚离间的手段，前者是故意送去嵌有金牌的玉玺百枚，后者则是一封伪信。”后世也有类似的故事类型，例如明代，周复俊《涇林杂记·税家妻周氏》、浙江钱塘人安遇时编辑的《包龙图判百家公案》第二十回《伸兰孀冤捉和尚》、冯梦龙《情史类略》卷十四“情仇类”，中记录了《金山僧惠明》、《王武功妻》等¹。笔者另外补充几则类似的故事情节，如图。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南宋】洪迈，《夷坚志再补·义妇复仇》 ²	某僧伪造书信，诬陷宋福州江夏簿赵某妻与自己通奸。赵某休妻，某僧被杖刑后还俗后从商。僧后托人说媒，娶女子后育有二子。数年后，一日中秋对饮时，某僧说出了实情，女子乘着某僧喝醉，杀了某僧以及自己与他的两个儿子。后自首赦免。最后和前夫复合。	趁丈夫喝醉，砍死了丈夫以及自己与现父的两个儿子。	自首后被赦免，后和前夫复合。

¹ 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中》，页 685-698。

²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上册，共上、中、下册）之《附录·义妇复仇》，北京：中华书局，2022 年版，页 404。

<p>【元】孔齐，《至正直记》卷三《奸僧见杀》¹</p>	<p>某僧因记恨某官，诬陷其妻子与自己通奸，假装衣服弄脏后向妇人借水清洗，之后送来重金感谢。后又使出奸计，让某官疑心越来越重，最终妇人被休。之后僧人出逃还俗成为商人，在妇人没有认出此人是之前诬陷其与之有染的僧人的情况下，妇人与还俗经商的僧人成为夫妻，两人育有二子。一日二人对饮，僧人问妇人是否可以认出自己，并将官妇坦白实情。官妇知道真相后，假意不在乎，将僧人灌醉后，杀死了僧人和与僧人的两个儿子。后自首，独自生活。</p>	<p>趁丈夫喝醉，砍死了丈夫以及自己与现夫的两个儿子。</p>	<p>女性杀现夫与亲子后入狱，一年后被释放。因为再次家人，无颜回到前夫家中，孤独终老。</p>
---	---	---------------------------------	---

宋时期，出现了奸僧设计，抢人妻子的故事。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是否因为宋代对奸僧的反感有关，作者将这样的真实事件放在自己叙述的故事中。“僧人的涉案率只能粗估，以宋代人口平均 8000 万而僧人约 25 万计算，比例是 320：1，而两宋之交成书的《折狱龟鉴》，共收历代案件 280 个，涉及僧人的有 15 件（北宋占 4 件），比例是 18.7：1；在这 280 个案件中，宋代约占 135 件，涉及僧人的共 4 件，比例是 33.75：1；南宋中叶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共收南宋案件 475 个，涉及僧人的约有 16 件，比例是 29.7：1，故僧人涉案率可说偏高。近人编的《中国历代名案集成》，五代两宋共收 166 件，跟僧人有关的至少 6 件，比例是 27.7：1，也不低。就算将疑似案（如伪僧）和僧人并非加害人的案件扣除，甚至打过对折，比例仍相当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名闻遐迩的《洗冤集录》说：‘凡检验承牒之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秀才、术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词诉。’看来僧人不但犯法，还会妨碍司法。”²

《王武功妻》³中记述了僧人谋妻的故事。其中，对僧人的狡诈的描写，是否可以推断，这里僧人的形象与我们传统意义上的一个戒酒戒色、普度众生的形象南辕北

¹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册六，共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版，页 6635。

² 柳立言，《色戒——宋僧与奸罪》，见《法制史研究》，2007 年，第 12 期，页 41-80。

³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明代卷》（中册，共上、中、下册）之《王武功妻》，页 403-404。《王武功妻》讲述的故事是：京师人王武功的妻子貌美，一日，一个僧人化缘时见到她，心生邪念并试图勾

撤？僧人在诬陷王妻与自己有染时送上的东西“王夫妇亟启盒，乃肉茧百枚。剖其中，藏小金牌饼，重一钱，以为误也，复剖其他尽然。”百枚肉茧中的百枚小金牌饼，这与僧人化缘节俭普度众生的形象也是天差地别。这则复仇故事的结局是，妇人趁机将僧人告官，将其绳之以法后惆怅怨恨自尽。这里的妇人并没有委身嫁给僧人为妻或者为妾，而是被其囚禁奸污。妇人不堪被辱，以死明志。由于其复仇的方式没有存在“母杀子”的情节，故此，笔者未将其列入表格之中。但是在之后的奸僧谋妻的故事中，故事情节发生了变化，僧人设计诬陷妇人与自己有染，妇人被前夫休弃后，僧人还俗，变化身份后与妇人结为夫妇并生子。之后前因败露，女子痛杀后夫及与其所生孩子。这是本节探讨的重点文本——《义妇复仇》、《至正直记》。

《义妇复仇》也是奸僧谋妻的故事，只是这则故事增加了笔者在本章节所要探讨的女性复仇之“母杀子”。这里的妇人在得知真相后，将僧人灌醉之后痛杀僧人及与其所生两个儿子。自首后被免罪与前夫复合。后世《奸僧见杀》可谓是翻版的《义妇复仇》，元代孔齐在《至正直记》¹中记载的奸僧嫁祸已婚女子出轨，女子丈夫多疑，中计后休妻。女子后与奸僧再婚。得知真相后，将奸僧以及自己与奸僧的孩子杀死。

《义妇复仇》与《奸僧见杀》皆有杀子杀夫情节，在情节上最大的区别是，妇人与前夫的结局，《义妇复仇》中的妇人与前夫复合，《奸僧见杀》中妇人则是孤独终老，因为自己一女侍二夫，无颜见前夫。

皆是“奸僧谋妻”，究其原因，笔者以为，这离不开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首先是宋代佛教的世俗化。在《北宋佛教的世俗化及其表现》中²，高慎涛总结归纳了宋代佛教世俗化的四个方面，其一：强调礼乐，以伦常落实于丛林；其二：强调以释归儒，对世俗权力的依附加强；其三：佛门戒律松弛，僧人物质欲望扩展；其四：诗僧追名逐利，入世情深。其三佛门戒律松弛，僧人物质欲望扩展中，“对世俗权力的依附，导致世间与出世间打成一片，消解了佛教彼岸信仰的宗教神圣性，却增长了僧侣对此岸俗世的

引王妻，但王妻不为所动。后送王妻小金牌，王武功因此怀疑其妻子与僧人有染，将妻子与僧人告上官衙，后王妻被冤锁牢，僧人逃之夭夭。数月后，官府认为有疑，于是将她录付外舍，妇人穷困潦倒。僧人得知后，悄悄潜回，哄骗妇人带她去寺庙等待王武功回心转意，实则囚禁并奸污她。妇人趁机逃出后将僧人告官，僧人被绳之以法。妇人因无法忍受屈辱而自尽。

¹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页6635。

² 高慎涛，《北宋佛教的世俗化及其表现》，见《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刊，29卷11期，页106-110。

参与热情,由此带来的是宋僧世俗心的加剧,清规戒律的松弛。”作者更是指出“更有甚者竟然娶妻生子,将佛家戒条一举扫尽”。不仅仅是在洪迈的作品中的僧人,在宋人庄绰《鸡肋编》中也有描述:“广南风俗,市井坐估,多僧人为之,率皆致富。又例有家室,故其妇女多嫁于僧。”其次,越来越多的三教九流可以接触到佛教,佛门弟子的素质层次不齐。天禧二年(1057)“京师僧寺多招纳亡赖游民为弟子,或藏匿亡命奸人”¹。这也可以体现在宋时度僧制度的破坏,柳立言在《僧人为何犯罪:红尘浪里难修行》²中明确指出“宋代是一个讲究以制度来达到管理的朝代,为了控制佛徒的数量和素质,政府以史为鉴,继承和完善了‘出家——经试——度牒——戒牒’的度僧制度,必须通过这四重关卡,才能成为合法的僧人。”³“出家”即想要成为僧人尼姑且符合朝廷规定条件的男女,离家到寺院受训。“经试”则是在寺院学习之后,需要对其掌握的佛经进行考试。“度牒”是指僧人的身份证明。有数量限制。“戒牒”是政府或者授权的寺院或者尼姑庵开设,对持有“戒牒”的僧人验明正身后,僧人即可剃度受戒,正式成为僧人。这也是有数量限制的。持有“度牒”、“戒牒”、剃度受戒之后,僧人即可带着官方认证的合法“证件”,云游四海。由此可见,在这四个步骤中,控制僧人人数的的是度牒和戒牒。但是到了北宋中叶时期(宋英宗或宋神宗)时期,国家由于财政紧张,于是开始随意售卖度牒⁴。柳立言更是列举黄敏枝的观点:“既然可以用钱买度牒,那么就无需再研习经文讲求戒律,伪滥滋生,不言而喻。用钱买度牒最盛行时,试经、拨放无形中减少或中止,如绍兴六年试经的不过三四十人,而且经业又不精熟。”加以论证。除此之外,政府更是滥发戒牒,甚至省略这一步骤。没有戒牒一样可以成为僧人⁵。

元代《奸僧见杀》中开篇即是“奸邪之人不可交接。苟不得已,则当敬而远之,不然轻则招谤,重则贻祸不小。尝闻一某官,平日自任以辟异端为事,凡僧道流皆数耻辱之。所居近有一寺,寺僧多富贵者,一僧尤甚奸侠,某官尝薄之。”僧人因为官员曾经得罪过他,于是就设计陷害给他带绿帽子,让他认为自己与其妻有染,文中亦有解释“且僧数有奸计,某官益愈疑之矣。”僧人挑拨离间之计层出不穷,但是是否

¹【宋】章如愚,《山堂索考》,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页856。

²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页34-74。

³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页36-37。

⁴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页36-37。

⁵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页36-37。

也是印证了之前作者强调的“所居近有一寺，寺僧多富贵者，一僧尤甚奸侠”。“寺僧多富贵者”，僧人并不会用富贵去形容，另外，“多富贵”，而且有一个僧人“尤甚奸侠”。“元朝崇佛重在修功德，从建寺造塔、赐田斋僧、写经印经、念经祈祷，到帝后受戒、受法，各种功德法事常年不断，几无虚日，为此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很惊人。在帝室的慷慨捐助下，许多国立寺院不仅拥有大量土地，而且经营工商业，使得寺院经济畸形发展。”¹而在孔齐《至正直记》卷三《豪僧诱众》²中也是记载着僧人诱骗百姓钱钱财的故事。这是否可见看出，当时社会中对于僧人的不良行为，而导致的某些不好的风评。而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宋、元小说中出现了“奸僧”的形象，例如《夷坚志》中的“盱江丁僧”、《清平山堂话本·简帖和尚》中的僧人以及后世对其的再创作、《水浒传》中的裴如海等。宋、元女性“母杀子”之复仇叙事中，出现了“奸僧谋妻，杀子复仇”的故事。

其二，奸人谋妻，陷害前夫只为得到他的妻子的故事。笔者按照叙事特点，即奸人被识破的契机，再分为宋代“水泡作证”型以及明代“虾蟆避水”型。

第一，在“水泡作证”中有一则《淮阴义妇》，妇人将自己与现夫的孩子投入河中后自尽的女性复仇故事。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北宋】许积《节义先生文集》卷三《淮阴义妇》并序 ³	富商之妻李氏年轻貌美，富商的同乡，也是合伙人贪图李氏貌美，趁外出经商之机将富商推入水中。富商死后，同乡人献殷情，百般照拂，后李氏嫁给了他并育有二子。数年后，一日，同乡人看见地上的水泡发笑。李氏问他原因，他就说这个水泡和之前自己用篙将富商按回水中时的水泡一模一样，直接说出当年因贪恋少妇美色而杀其前夫。少妇听后，报官将现夫绳之以法，再将自己与现夫的孩子投入水中后再跳河自尽。	杀子，将孩子扔进水里。	将孩子扔进水里之后，自己再投河。

¹ 魏道儒，《佛教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页148。

²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册六，共六册），页6628。

³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上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312-313。

宋代“水泡作证”型中也有因为现夫看到水泡联想到自己害死妇人前夫的情形的情节，这类女性复仇故事共有的特点是后夫谋娶——杀害现夫——谋娶成功——看见水泡——和盘托出——女性复仇。对于《淮阴义妇》、《淮阴节妇》有学者提出这相类似的故事“这是一个北宋年间淮阴一带广为流传的民间传说，则是妥当的。”¹但是这类复仇故事之方式中，将现夫告官，女性复仇者的结局没有交待的故事相较于“母杀子”，则是较多的，如图。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南宋】庄绰，《鸡肋编》卷下《淮阴节妇》 ²	妇人丈夫与同村人一起从商，后同村人看中少妇貌美，乘着乘船之际，将妇人丈夫推入水中。少妇丈夫指着水泡说，终有一日，水泡会成为他被害的见证。几年后，在同村人不断的献殷情之下，少妇嫁给了他并育有儿女。后一日，同村人看见院中的水泡于是就将自己害死少妇前夫的事情说了出来。少妇得知真相后，向官府告发了现夫。	报官，让现任丈夫得到法律的惩罚。	没有交待结局
【南宋】洪迈，《夷坚志·补卷五·张客浮沔》	张姓商人的妻子年轻貌美，他有一个仆人名李二。李二贪图张妻貌美，一日，张某带着李二外出经商，在一间偏僻的小寺庙避雨时，李二乘四下无人，用砖块击打张某头部。张某看着屋檐下水滴在地上形成的水泡，对着水泡发誓，有朝一日，水泡会为其作证申冤。张某死后，李二就地埋尸，回到家，骗张妻说张某是病死的，临死前将张妻托付给自己。于是张妻便遵从丈夫遗愿，嫁给了李二并育有二子。三年后，某一日，李二看到雨水落在地上打出水泡，于是发笑。妻子问他原因。李二便将自己	报官，让现任丈夫得到法律的惩罚。	没有交待结局

¹ 顾希佳，《中韩“烈不烈女”传说比较研究》，见《民间文化论坛》，2005年（10），页45-50。

²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上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311-313。【南宋】高文虎之《蓼花洲闲录》中也有此类故事，但是所录故事几乎与庄绰，《鸡肋编》卷下《淮阴节妇》的故事一样。

	<p>如何杀害张某的事情告诉了妇人。妇人的之后，报官，张某的尸骨也被挖出，李二伏法。之后被问起为何会说出此事，李二说就像有鬼扒着自己的嘴说出来的。</p>		
--	---	--	--

明佚名《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中就讲述了富监汤之聘垂涎陷害邻友秀才翁昇之妻潘氏貌美，为了谋取潘氏，陷害翁昇坐牢，再假装帮助翁昇接济其妻子潘氏陷害翁昇坐牢，再假装帮助翁昇接济其妻子潘氏。后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了向汤之聘报恩，听从了丈夫的话，嫁给了汤之聘后育有一子。一日，汤之聘在床第间无意间向潘氏感慨自己与潘氏的缘分时，无意间透露实情，后在潘氏的追问之下，将源委道出。潘氏虚与委蛇，几日后，趁机将此事告官，并在杀子后自刎而死。汤之聘伏法。前夫翁昇被释放后孤独终老。女性选择假意回娘家，到县门告发自己现夫汤之聘，杀子后自杀的复仇方式为己为前夫复仇¹。而《重义身鰥》中与众不同的故事安排是，作者加入前世“因果报应”——潘氏自杀，后在阴间得知，自己会遭此劫难，是因为前世因果报应。

根据程毅中在《古体小说钞·明代卷》中对《重义身鰥》的考据，认为“本篇故事与宋吕夏卿《淮阴节妇传》（见本书宋元卷）有相似之处……”²笔者翻阅《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中，在庄绰，《鸡肋编》卷下《淮阴节妇》中开篇记载“余家故书，有吕缙叔夏卿文集，载《淮阴节妇传》云：……”³而笔者将其与之后要讨论的《淮阴节妇》分开的原因是，情节上《淮阴节妇》与《重义身鰥》相比，增加了“水泡作证”的描写，也缺少了“母杀子”的复仇方式，故此笔者将其放在这里宋代“水泡作证”中略加讨论。

¹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明代卷》（中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 327-331。

²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明代卷》（中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 330。

³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上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 311。

第二是明代“虾蟆避水”型，这一类女性复仇故事共同的故事情节结构是后夫谋娶——杀害现夫——谋娶成功——看见虾蟆——和盘托出——女性复仇。如图所示：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三《虾蟆避水》 ¹	洪武年间，商人史某的朋友贪图史某的妻子貌美，在经商图中将史某推入水中。后娶了史某的妻子并与其生有二子。几年后，后父在一个下雨天看到自己与妇人的孩子将虾蟆从水阶上推下去时，联想到了自己推史某下水的画面，于是说给妇人听。妇人听后，杀子后报官，后夫伏法。	杀死自己与后夫的孩子后报官，将后夫绳之以法。	被旌表。
【明】雷燮，《奇见异闻笔坡丛脞》卷一《池蛙雪冤录》 ²	元代时，滁州人罗汀家贫，妻子何氏貌美。丞相脱脱家人陈威，见色起意，花言巧语让罗汀外出谋生。在外期间，趁机将罗汀沉江。后千方百计纳何氏为妾，并育有二子。一日，二人共游园亭，看见一只青蛙掉入池中，几次跳跃都起不来。陈威稍有醉意，突然发笑。何氏想起之前罗汀托梦，有交待看见青蛙即是看见自己，自己的冤屈便可伸。于是就问陈威为何发笑。陈威就将如何害死罗汀的事全盘托出。何氏听闻后，按下不表，直到几年后，御史巡视部署时，等到了时机，夜里将自己与陈威的孩子杀死。之后将陈威害死罗汀的事告官。陈威被处以极刑。官员将陈威的家产分了一半给何氏，让她有依靠生活，但是何氏拒绝，并自杀。	杀死自己与现夫的孩子后，将现夫谋害前夫之事告官。	自杀。
【明】佚名，《轮回醒世》卷十二《谋妻报》 ³	太和镇的生意人上官清垂涎邻居韩允之妻王氏貌美，与韩允外出做生意，晚上在江上过夜时，趁着韩允不备，将其推入江中。在韩允想要游回船上时，用篙抵开他。几次三番，韩允体力不支，沉入江底。后向韩允的寡母献殷情。韩母撮合王氏与上官清，在韩母的施压下，王氏嫁给了上官	将自己与现夫的二子缢死，将现夫斩首后，手持人头自首。	被赦免，带着现夫的人头祭奠前夫。

¹ 和淮阴节妇很像，但是这里不是看见水泡，而是仇人看见自己的儿子在把虾蟆从水阶上推下去，就和妻子说了自己推妻子前夫下水的过程。

²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明代卷》（中册，共上、中、下册）之《奇见异闻笔坡丛脞·池蛙雪冤录》，页 81-84。

³ 【明】无名氏撰、程毅中点校，《轮回醒世》，北京：中华书局，2021 年版，页 412-424。

	<p>清，上官清成为了韩母的继子。王氏后与上官清育有一子，到了二子三岁时。一日，下雨时，此子看到院子的在水中蝦蟆的想要爬上阶梯，御史用小竹竿把它拨回水中，去而复来，虾蟆死了。二子大哭。上官清看到后脸色大变，发出感叹。王氏问其缘故，上官清避而不答。后在王氏诱问之下，道出自己谋妻杀夫之事。王氏假意不在乎，让上官清写下了自己谋妻杀夫的诗赋。之后将自己与上官清的孩子缢死，将上官清斩首，带着上官清的认罪诗告官。在庭上想要自刎，但是被赦免。</p>		
--	--	--	--

有一则类似的故事，明代张应俞《杜骗新书·因蛙露出谋娶情》中的女性复仇方式有所不同，《因蛙露出谋娶情》讲述的是徐州富商陈彩经常借钱给邻舍潘璘，潘璘的妻子游氏貌美。陈彩贪图游氏美貌，在二人坐船时，趁着四下无人，将潘璘推入水中溺毙。之后娶了游氏并育有二子，若干年后，一个下大雨的日子，天井被雨水灌满，有一只青蛙跳来跳去，陈彩用小竹将青蛙推到水里。几次三番之后。和游氏主动说起自己推潘璘入水时，就如此青蛙一般。游氏知道后，奔走相告，之后告至官府。陈彩被判罪。这则故事中的复仇女性采用的是自己与前夫做了一个切割的复仇方式——告官之后，女子将陈家财物交割后，净身出户，回到前夫潘家。其余笔者列举的在明代“虾蟆避水”型的后夫谋妻型女性复仇故事中，采取的皆为“杀子”的复仇方式，女性结局或自首被赦免，或自杀。

本节所讨论的“后夫谋妻，杀子复仇”女性复仇文本中，笔者以为，女性复仇者“母杀子”的复仇方式之原因和女性“贞节观”息息相关。女性的人身轨迹围绕着三个男人，即“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笔者按照时间顺序推算，女子出生至嫁人之前，在家里从父，等到嫁人之后，便从从父转为从夫，如是夫死，便从从夫转为从子，依次大概可见其顺序——父、夫、子。妇人嫁给前夫，本来过着安稳的生活，却因为后夫的贪念，使得前夫遭遇了无妄之灾，为前夫复仇，是夫妻情分。因而为夫复仇，也是情感上可以理解的。这也联系到——“烈女不更二夫”，为夫复仇本身的行为也是“妇节”的具象化。“传统文化中，受‘从一而终’观念影响，为夫复仇也就不只是夫妻情分使然，兼为履行伦理责任，确证为妻之价值。……”

为夫复仇首先是‘妇节’的体现”¹。对于“妇节”的重视《周易》中写明“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²妇人从一而终，可以获得吉祥。故而，现夫的行为直接导致了妇人不能从一而终。妇人作为前夫的妻子，后夫因为觊觎自己美貌，陷害了自己的前夫，自己受骗，嫁给了后夫，相当于后夫不择手段的破坏了自己的贞节。这可见于《池蛙雪冤录》中何氏的遗书中言明：“夫出不幸，妾终相随。曰节曰义，庶几匪亏。曰仇已复，曰冤已雪。甘心瞑目，贞贞烈烈。千载以下，以愧不洁。”以及吕缙叔的《淮阴节妇传》中，“夫仇既复，又自念以色累夫，以身事仇，二子，仇人之子也，义不可复生。即缚其子赴淮投之于水，已而自投焉。”³这里可以看出意识形态影响着女性的思维模式。妇人与现任丈夫的孩子，联系到了宗法制度、父权社会中，孩子的归属问题。“孩子”拥有者两个身份，首先他是仇人之子，按照血脉来说，孩子是属于丈夫那一脉的。现任丈夫是自己的仇人，那么自己与他的孩子是否也可以看作是仇家？其次也是象征着自己“不贞”的产物。“由于受宗法制、父系家庭结构的制约，她们已把亲子看成是仇人的血胤，是一场空前耻辱劫难带来的苦果，于是复仇泄愤情绪迁怒到这无辜的幼子们身上。”⁴由此可以推断，因为“贞节”观念，此类女性复仇者会采取杀子为夫复仇的方式。

正如笔者之前提及的，女性从一而终过的妇节观念，这个观念驱使女性为夫复仇，但在复仇完成之后，却为此所累，进而女性复仇者的结局——在杀死自己与现夫的孩子或者说，在向现任丈夫复仇完之后，采取自杀，了结自己生命的方式结束这一场复仇。特别体现在南宋“水泡作证”型之《淮阴义妇》以及明代“虾蟆避水”型之《池蛙雪冤录》之中，女性皆以“自杀”为结局。吊诡的事，看似跳脱出“母性神话”，女性不再以“慈母”的形象出现在文学作品之中，而是亲手杀死自己的孩子的女性复仇故事，但是反观女性的结局——自杀，类似于无颜以对世人或者谢罪的方式结束这一段复仇。另外，还有的女性结局是回到前夫家中、被赦免或者被旌表。其原因也是回到“正轨”之中，回归到了“伦理”的范围当中。“女性（female）是天生

¹ 王立著，《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页311。

² 黄寿祺，张善文译注，《周易译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页190-191。

³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上册，共上、中、下册）之《轮回醒世·卷六·重义身鰥》，页312-313。

⁴ 王立著，《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页333。

的，但女人（women）是被建构出来的。”¹ 从母亲的身份回归到妻子的身份，专属于女性的身份，女儿、妻子、母亲，并没有跳出社会对女性的身份要求。

（三）“委身伺机、杀子断情”

在中国古典文学女性复仇故事中，还有另一类“母杀子”的故事——《太平广记》中记载着两篇让人匪夷所思的复仇故事《崔慎思》²与《贾人妻》³。笔者将其归纳为——“委身伺机，杀子断情”。据考证，此类故事最早见于《蜀妇人传》“前以陇西李端言始异之所传，传备。博陵崔蠡又作文，目其题曰《义激》，将与端言共激诸义感激者”⁴，应是在元和长庆之间盛传于民间的女性复仇故事。⁵

《蜀妇人传》原文无从得知。故此，笔者将重点分析《义激》、《崔慎思》以及《贾人妻》。首先是女主身份，《义激》中的复仇女性是雇佣于人，《崔慎思》中不详，但是女子有自己的房子。《贾人妻》中的女子是一个寡妇，她的丈夫生前是一个商人。男主的身份，《义激》中无姓名，身份不详。《崔慎思》中男主名为崔慎思，是一个进京参加进士科考试的考生（是少妇的租客）。《贾人妻》中男子名为王立，是一个余干县尉，因为调选文书错误，正在等待调令，到了乞讨的地步。由此可见，在经济上有别于传统概念上的“男主外、女主内”，这三篇复仇故事中的女性在经济上皆独立，甚至高于男主。而会嫁给男主的原因，更多是因为隐姓埋名，在《义激》中女主直接说明：“居一岁，惧人之大我异也。遂归于同里人。”

而对于其中“母杀子”的原因，笔者以为有以下五点对于此类女性复仇故事，女性选择“复仇之后，杀子捐夫”的原因，笔者分析有以下两点。

¹ 【美】查尔斯·E·布莱斯列（Charles E. Bressler）著，赵勇、李莎、常培杰等译，《文学批评——理论与实践导论（第五版）》*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页183。

²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崔慎思》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四，卷一百九十四，页1456，不再一一出注。

³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本文所引《贾人妻》文本皆出自《太平广记》，册四，卷一百九十六，页1471-1472，不再一一出注。

⁴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序录》，本文所引《义激》文本皆出自《唐五代志怪传奇序录》（上册），页383-384，不再一一出注。

⁵ 王梦鸥校释，《唐人小说校释》（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页272。

首先，“断情”。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讨论。其一，女性复仇者从为自己孩子的角度看，正如《义激》“执其子：‘尔渐长，人心渐贱尔。曰其母杀人。其子必无状。既生之，使其贱之，非勇也。不如杀而绝。’”遂杀其子。而谢其夫曰：‘勉仁与义，无先己而后人也。异时子遇难，必有报者。’”女性复仇者的复仇对象位高权重，自己需要隐姓埋名，伺机复仇，那么复仇之后，为绝后患，也为了不牵连自己的孩子，于是决定将自己与孩子的关联斩断。这也联系到其二，女子从自己的角度考虑——担心日后会对这个孩子有所挂念。在《崔慎思》中也有表明这点：“杀其子者。以绝其念也。”

其次，也是笔者认为此类女性复仇故事最精彩之处，从“侠”的角度诠释“侠女”的角色。第一，有仇必报。“中国的武侠没有任何统一的道德价值观，而是保持了折衷和实用主义。因此，通过某些“超伦理”的概念和行为模式来定义“侠”似乎更合适，首先，最重要的是“报”（互惠）之关键概念，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管理社会关系的核心。”¹“‘互惠’作为两个人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概念化为‘报’一词，也有贬义的意思，如‘复仇’对一个可恨的行为做出的回应。‘报恩’对恩人的适当反应，而‘为冤屈报仇’（报仇）证明了暴力报复的正当性对付自己的敌人。”²复仇已经被认为是侠行为中最典型的行为模式之一。而这里的仇，更是“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³的杀父之后，女性复仇者不可能不报。

第二，“离经叛道”。侠客的“道德规范与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不同”⁴，这里的“母杀子”行为显了侠女与世俗赋予母亲的定义的背道而驰。唐人在塑造“侠女”形象时，并没有专注于将过多的伦理道德加之其中，唐人“传奇”，主要凸显的是其中的“奇”，这里的“奇”是不需要用常理去评判的。这可以从文中作者给出的女性复仇者之结局以及“论赞”中看出。其一是结局，对于文中女性的结局也是留白。并不像《谢小娥传》中出家为尼或者《上清传》中的再嫁忠义侯。这样的留白，也是符

¹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p29.

²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p29.

³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上册），页29。

⁴ 曹正文，《中国侠文化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页26。

合德国学者安如峦（Altenburger, Roland）对于侠女完成复仇之后，结局的总结：“最终，通常由于成功的报复行为或其他干预的直接后果是，她（女性侠客）从共同的人类社会中消失时，暗示她已经退出回到了江湖领域。她对于性别逆转的挑衅的生活方式只涉及与她在社会中可见的角色）侠女因为没有遵守世俗的规范，而她的行为也没有符合传统意义上对于女性形象的要求。”¹ 作者安排侠女复仇之后，回归到江湖之中，销声匿迹，作为最“合理”的安排。第二是“论赞”，在《崔慎思》文末的论赞中写明：“古之侠莫能过焉。”认为妇人是古今之侠客皆比不上的。“每一个社会角色都代表着一套有关行为的社会标准，这些规定了个体在充当某一特定社会角色时，所应有的作为与行动”²。唐人将女性“侠”的身份放置在“母亲”的身份之上，“因此显示出一种不安分因素，让人得以抛开惯常的逻辑式对母性和女性重新思考”³。

相较于唐人所塑造的“侠女”，清代《聊斋志异·侠女》⁴是对《贾人妻》、《崔慎思》侠女复仇之改编。《聊斋志异·侠女》讲述的是家境贫困，以卖书画为生计以此赡养老母的金陵人顾生，与其母亲常常接济不知从何而来、住在附近的女子和她的母亲，在女子母亲病逝后，顾生更是代为安葬。在顾生母亲的明示下，女子则知恩图报，愿为其生子，但又不肯嫁与顾生。其女行踪诡异，剑术超群，曾以匕首掷杀与顾生有一段同性之情并意图侵犯自己的白狐。最后提仇人头来与顾告别时，说自己是浙江人，父亲官居司马，被仇人陷害，全家被抄，自己和母亲逃出。为报父仇，隐姓埋名三年之久。现在大仇已报，于是留下孩子报恩，并告知这个孩子会高中进士。之后，便像闪电一般消失的无影无踪。在基本的故事框架之下，增加了女主与母亲同住，接受男主接济。有狐狸精诱惑男主，轻薄女主，后被女主斩杀的情节。更是将结局从“杀子捐夫”变为“留子报恩”。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聊斋志异》中的侠女形象，则是增加了“以性行侠”的成分。最突出的是以身许，因为顾生家贫，没有钱娶妻子，顾母担心顾家血脉就此断

¹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p34.

² 林秉贤、马晶淼，《女性犯罪心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页7。

³ 刘行媛，《古代小说中母亲杀子的叙事对母性神话的解构》，见《文艺生活·文艺理论》，2011年04期，页168。

⁴ 蒲松龄著，于天池注，孙通海、于天池等译，《聊斋志异》，本文所引《侠女》文本皆出自《聊斋志异》，册一，卷二，页413-426，不再出注。

了，于是希望女侠嫁给自己的儿子。但是女侠志不在此，为了报恩，用身体报答顾生，并为其生子。自己的孩子高中进士，奉养顾母直至她去世“子十八举进士，犹奉祖母以终老云”以此报答顾母的恩情。“但是在《聊斋志异》中却有一组奇特的作品，包括《侠女》、《女玉》、《霍女》、《房文淑》等篇塑造了一类奇特的甚至说可以说是我国狭义文学史绝无仅有的女侠形象，与通常的女侠形象明显地区别开来。这一组形象中，尽管每个人的具体特点各异，但是共同而基本的特点，是用自我献身的方式解救贫寒知识分子在婚姻、子嗣方面（有的还包括经济方面）的困厄，以此来完成她们的行侠仗义之举。”¹ 这里的“性”，是理性思考之下的行为，是报恩的手段，没有感情的行为。这其实可以从侠女与顾生两次发生性行为之后，侠女的态度看出，性行为是生孩子的手段，生孩子帮助顾生延续顾家血脉。第一次发生性关系之后，告诫顾生“已，戒生曰：‘事可一而不可再。’生不应而归。明日又约之，女厉色不顾而去。”侠女“临别嘱曰：‘苟且之行，不可以屡。当来我自来，不当来相强无益。’后相值，每欲引与私语，女辄走避。然衣绽炊薪，悉为纪理，不啻妇也。”侠女有恩必报、有仇必报。这也使得相较于《崔慎思》、《贾人妻》中的女侠，《侠女》中的女侠显得是对传统思想的继承又反叛——只生不育。虽然帮助顾生延续顾家血脉香火，但是却是留下孩子，没有作为母亲，养育他。也呈现出大团圆结局，使得故事情节更加合理化——女侠为父复仇成功，男主顾生母亲以及男主自己得偿所愿，香火得以继承。《崔慎思》、《贾人妻》中的妇人，嫁人为隐姓埋名，而且日后负责了男子的衣食住行，可谓是各取所需，反观《侠女》中的女子，因为顾母的帮助，顾生的孝顺以及照拂，所以留子报恩。

电影导演胡金铨的电影《侠女》就是改编自《聊斋志异 侠女》。《侠女》是首部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得认可的华语电影（荣获一九七五年戛纳电影节的技术大奖），讲述的故事梗概是：东林党人杨涟在与阉党魏忠贤的斗争中遭致东厂特务的暗算，杨涟全家被抄斩，杨涟之女杨慧贞被杨涟部下所救，带着母亲连夜逃走，避居于靖虏屯堡中的镇远将军府。为除后患，东厂指挥门达追杀杨女。儒生顾省斋照顾杨女以及她的母亲。杨女于是以身相报。并在顾省斋的出谋划策下，雪洗父仇，之后，杨慧贞接受慧圆大师度化，了断尘缘，归隐山林。但是顾省斋余情未了，寻访到了山上，杨慧

¹ 王茂福，《以性行侠，济困扶危——论〈聊斋志异〉中的女侠形象》，见《明清小说研究》1997，(04)，页159-168。

贞却避不肯见，只托山上和尚将自己和顾省斋所生的男婴托付给顾。由于诛杀东厂的法外之举，使她和顾生二人再度遭遇锦衣卫的追捕。杨慧贞被迫返回红尘，与东厂追杀之人展开大战，最终在慧圆的助力下，杨慧贞逃出生天。

笔者对比了小说《侠女》以及电影《侠女》，如下图：

	小说《侠女》	电影《侠女》
故事发生时间背景	故事背景时间较为模糊，时代的具体标志被抹去	明朝魏忠贤专权的高压时代，女主为大忠臣杨涟的女儿杨慧贞。
虚幻/现实	狐妖是男主变童，女主与狐妖斗法的情节。	魏忠贤的探子欧阳年。
视域大小	限制，古宅	竹林、山谷、寺庙、古宅
视域大小	侠女与书生的交往过程。书生荒宅遇美女的故事模式，只不过美女已不再是狐妖变作的美貌多情女子，而是一位做事果断、来去无踪、以身相报、为父复仇的侠女。	侠女复仇背后的朝堂政治——善与恶的正面交锋、邪不压正。胡金铨所表现的最深远的佛禅境界。

对比小说与电影，小说中将故事的发生时间模糊，时代的标志被抹去。但是电影中，明确告诉故事发生时间是在明朝魏忠贤专权的高压时期，女主是杨涟的女儿杨慧贞。对比小说，电影虽然在视觉效果上更加有虚幻，鬼魅的渲染，但是却是更加的现实，删减了男主与狐妖变的男子的同性感情情节以及女主与狐狸斗法的情节。狐妖的角色被魏忠贤的探子欧阳年取代。故事发生的地点，在电影也扩大至竹林、山谷、寺庙等等。小说与电影的关注点也不尽相同，小说其实还是书生荒宅遇美女情节，只是这个美女不是鬼魂或者狐妖，而是一位为父复仇的侠女。但是在电影中，却是不仅仅是侠女复仇故事，也是反应了朝堂之上正与恶的交锋。以及最后的升华——最深远的禅意。禅意，是本部电影最大的特色。从片名也可以看出，因为名是 a touch of zen，一缕禅意。影片的布景也是有很多标志性的场景，例如深山、古庙、竹林。最重要的是人物角色的增加，高僧慧圆。在女性复仇故事，电影则是展现的很详细。有拍

摄出女侠是如何大仇得报的。更是有女侠在大仇得报之后，有出家为尼，不理红尘世俗，只是将自己与顾生的孩子托付给顾生照顾的情节。但是这里的女侠复仇更多是一个引子，引出了朝堂政治。电影中不仅仅有侠，还有儒，即男主顾省斋、以及刚刚提到的高僧慧圆为代表。正如石琪 Sek Kei（黄志强）的评论“《女侠》不仅描述了武侠，它还将书生描述为一个兼具文武特质的人，用武力和谋略来对抗邪恶的力量。然而，胡金铨提出的文武儒侠仍然有其致命的缺陷，因为暴力滋生暴力，这是一个自我延续的致命循环。为了打破这个循环，人们必须在光明照耀天地之前召唤佛陀的精神来彰显自己，‘光明战胜了黑暗’。”¹最终，我们也可以看到导演胡金铨加入禅的原因，将这一则故事升华，表现出最深远的佛禅境界。

笔者将视角放在女性“母杀子”复仇故事之“委身司机，杀子捐夫”。唐小说《义激》、《崔慎思》、《贾人妻》的文本异同，探讨了其中侠女复仇之后杀子捐夫的原因。接着，笔者分析了后世改编之作《聊斋志异 侠女》中对于侠女复仇之后杀子捐夫变为留子报恩情节的原因，并探讨了报恩情节的重要性。另外，对于胡金铨导演电影《侠女》对于小说《侠女》的改编，不仅仅是情节人物上的，而是借助了侠女复仇的故事带出朝堂政治斗争，最后升华至宗教哲理。不同作者想要表达的内容不同。唐人《贾人妻子》《崔慎思》中“杀子捐夫”并没有被限制于伦理框架，而是一种传“奇”。小说《侠女》将结局改编，从“杀子捐夫”到“留子报恩”，增加了报恩情节，将故事叙述的更有逻辑性。而到了电影《侠女》，导演胡金铨则是借助女性复仇复仇，将主题进行了升华。

在本节中，笔者根据女性复仇者的复仇目的，将同为采用“母杀子”为复仇方式的女性复仇故事分为三类：其一：“因妒反目，杀子泄愤”，女性对丈夫强烈的占有欲，嫉妒丈夫在外面与别的女子亲热，于是杀死自己与丈夫的孩子，以此泄愤。并举例南朝宋虞通《妒记》、南宋洪迈《夷坚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等作为分析对象。笔者以为这类女性复仇故事中女性选择“杀子”的原因是归于情爱类的，因为自己对丈夫极端的占有欲以及爱意，杀死自己与丈夫的孩子，以此来泄愤，表达对丈夫不忠的不满与复仇。其二：“后夫谋妻，杀子复仇”。笔者将这一类女性复仇故事分为两种类型进行讨论。首先是奸僧谋图妇人美貌，故事离间女子与前夫的关系，让前夫认为妇人不忠，与妇人风道扬镳。之后与妇人结合，生儿育女。后因故向妇人全盘

¹ Teo, Stephen. (2007). King Hu's A touch of ze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p70.

托出自己的诡计，妇人发现自己被骗，杀子复仇。其次，奸人因为女子美貌，设计将女子的前夫杀死后，乘虚而入，占有妇人，并与其生儿育女。后机缘巧合，自己将杀死妇人之事一一向妇人道出，妇人得知后，将自己与后夫的孩子杀子，为前夫复仇。这一类型的叙事在宋代更是形成了“水泡作证”型，例如宋徐积《节孝先生文集》卷三《淮阴节妇》。明代则有“虾蟆避水”型为典型，比如明陆容《菽园杂记》、明雷燮《奇见异闻笔坡丛脞》中卷一的《池蛙雪冤录》等。这类“母杀子”的女性复仇故事会采取杀子的原因，笔者以为是妇人对于“贞节”的伦理观。孩子是自己与后夫的结晶，是自己不贞的产物，孩子的存在就相当于时刻提醒妇人自己的不贞。最后，“委身伺机，杀子断情”。这里故事中的女性复仇者选择与陌生男子结合，有一个家庭，一个男人作为掩护，等待时机完成自己的复仇。笔者以唐代小说《义激》、《崔慎思》以及《贾人妻》作为探讨分析的文本。这里女性复仇者“杀子”的行为并不是直接的复仇，而是她们杀死的不是自己与仇人的孩子，而是可以算是一个“不相关”的人孩子。而女性杀死的行为多是从“侠”的行为进行理解。虽然后世对于这则女性复仇故事有所改编，但是却将“母杀子”的情节替换为“留子报恩”，使得整个故事更加的合理化。

由此可见，三类女性复仇故事，皆有“母杀子”之情节，但是这三类故事会记述“母杀子”这一方式的基本以及深层原因却是各有不同的。

二、“割阳具、报情仇”

“去势”可见于对于动物的阉割之术，“物去其势，豕曰彘，牛曰犗，马曰扇，鸡曰敦，犬曰阉”¹。在西方神话故事中，运用精神分析方法，弗洛伊德在对杜美莎形象进行分析时，谈及了对于割头以及阉割的对标——“割头是阉割的同义语。美杜莎的恐怖因此可理解为阉割的恐怖，并同无意中偷看到某种东西有关。美杜莎头上的长发在艺术作品中常被表现为蛇的形式；这种意象正出于阉割情结。蛇形头发本身虽然很恐怖，但其作用却是减缓阉割恐惧的压力。因为失去阳物才是恐惧的根源，而蛇则替代阳物而出现。”²

¹ 方以智，《通雅·卷四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页1383。

² 叶舒宪著，《阉割与狂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页93。

中国古代小说中，关于复仇的即有李渔《十二楼·翠雅楼·第三回》“权贵失便宜弃头颅而换卵 阉人图报复遗尿溺以酬涎”中就有“汝割我卵，我去汝头”¹的叙述，因为严世藩得不到权汝修，勾结太监沙玉成，设计将权汝修阉割。后权汝修忍辱负重，伺机复仇，他假意委身于严世藩，实则搜集严世藩的罪证伺机将其呈给世宗，后严世藩被斩首，权汝修将严世藩的头颅治成尿器。

如果将“阉割”放在女性复仇叙事之中，王立在《“食仇母题”：中西方复仇故事书写的社会政治功能》²一文中提及“阉割”负心汉母题，更是他在其论文的第二章《“阉割”负心汉与女性生存权的社会性困扰》中将“痴心女子负心汉”母题与“阉割”负心汉母题相提并论——痴心女子报复负心汉的题材中有一类特殊的女性复仇故事。并提出“阉割”负心汉母题是被忽视的题材。痴心女子报复负心汉的题材中有一类特殊的女性复仇故事。较为具体的探讨了并将女性借助阉割男性的这一手段作为复仇方式归咎为“此系列复仇方式，都带有强烈的性别文化意味，但仍有‘同态复仇’的无意识遗存。似乎非正义的最初肇事者，其‘作恶’在先，其行为与身体的某一特定部位有直接关系，因而所受仇报也当与这一部位（器官）不可分开，成为复仇者泄愤迁怒的一部分。”。同时提出了这类母题故事的警世作用“一是警告个体男性勿超越权利与义务，要给予女性以适宜的生存环境与相应的生存权，否则‘玉石俱焚’自杀式复仇将不再是文本书写；二是‘阉割’复仇模式的主要行动者是女性，既给予男性个体以最大羞辱，也强化了两性间的不信任感，动摇社会结构基础，形成对种群延续功能的最严厉惩罚，从而最终反作用于全社会的道德政治机制。”本节，笔者在此研究基础上加以补充与拓展。主题是“割阳具、报情仇”，这里的复仇方式是给男性“去势”，或烧毁、或完整割下。按复仇原因分类有二，其一，复仇原因是复仇负心汉，这里涉及更多的是男女之情。笔者将之再细分。第一，复仇原因是男性食言，违背自己与女性的承诺不再另娶后，阳具被毁。例如：南朝宋·刘敬叔《异苑》

¹【清】李渔著、王翼奇点校，《李渔全集》（册九，共22册），2010年，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页149。

²王立，《“食仇母题”：中西方复仇故事书写的社会政治功能》，见《北方论丛》，2016年第1期，页13-18。

卷六¹、南宋·王明清《投辖录》²以及南宋·洪迈《夷坚甲志》卷二《张夫人》³。第二，是男子将女子抛弃后，又再次想与女子欢好时，被女子割下阳具。譬如：清·李庆辰《醉茶志怪》卷2《东光女》⁴和清·潘纶恩《道听途说》卷四《姚崇恺》。其二，复仇原因是为了给双亲以及自己复仇。男性利用权势霸占女性，女性割下阳具为双亲、为己复仇，比如：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⁵。笔者将其故事情节大概列如下图：

作品出处	故事梗概	复仇方式	女性结局
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六 ⁶	吴兴袁乞妻在临终前询问袁乞会不会再娶，袁乞表明不会再娶。但是等帮妻子服丧完毕后，违背不再娶的誓言，另娶她人，结果白天被亡妻质问为何食言后遭到亡妻“以刀割其阳道”的惩罚。	割阳具	鬼魂复仇
南宋·王明清《投辖录》 ⁷	神女因为做错事，受到惩罚变成凡人张子龙的妻子，期满回天界时候不与丈夫张子龙约定三件事，其一，不让自己的父母看她的遗体，其二，不允许张子龙再娶，其三，自己将两个女婢留下为张料理家事，日后不能赶走她们。张子龙不久后升官，皇帝指婚他和枢密邓洵仁之女。男子三个誓言皆食言，在娶妻日喝，神女烧了他的阳具。	烧坏男的阳具。	神女复仇/神女降罪
南宋·洪迈《夷坚甲志》	太常博士张子能夫人郑氏美而艳，郑氏临终前让张子能指天发誓必不别娶。三	为自己	夜叉/鬼魂复仇

¹【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册七，第三百二十二，页 2554-2555。

²【宋】王明清撰、朱菊如校点，《宋元笔记大观》，册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页 3871-3872。

³【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册一，页 11-12。

⁴【清】李庆辰撰、金东校点，《醉茶志怪》，济南：齐鲁书社，1988 年版，页 132-133。

⁵【清】东轩主人撰，《述异记》（三卷·卷下），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五零册》，济南：齐鲁书社，1995 年版，页 218-219。

⁶【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册七，第三百二十二，页 2554-2555。

⁷【宋】王明清撰、朱菊如校点，《宋元笔记大观》，册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页 3871-3872。

卷二《张夫人》 ¹	年后张子能官至大司成，右丞邓洵仁要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张子能拒绝，但是邓洵仁偷偷取得圣旨。成礼当晚，遭到郑氏鬼魂报复，将其阳具损毁。		
清·李庆辰 《醉茶志怪》 卷2《东光女》 ²	东光某甲，与村中女子私定终生，后甲父为他聘娶了邻村女子，与村中女子两决。后再遇到村中女子后，诱使她与自己交合，女子在过程中将其阉割，甲自杀。	为自己	成功，将男性阳具割下后保存，后不慎在在集市中掉落在地，被别人看到，诉官后被捕伏法。
清·东轩主人 《述异记》卷下 ³	嘉兴张天成，假公济私，与盗贼妇通奸，将盗贼暗地里害死在牢里。后张天成觊觎继女，被盗贼妇发现阻拦后，将盗贼妇虐待至死。后继女设计，假意要看盗贼的阳具之际，将盗贼阉割后，手持阳具和利刃，向邻居求助，后继女被表彰。张天成因为疼痛难忍，自尽。	为双亲、为自己	成功，被称赞
清·潘纶恩 《道听途说》 卷四《姚崇愷》	汉阳妓女曹翠之资助桂林商人姚崇愷三千金，并与之相好，结果姚崇愷违背誓约，在姚母劝说之下，逾期不归，另娶他人。后曹翠之找到姚崇愷家乡，并要求姚崇愷归还三千金，姚崇愷将三千金悉数归还后，姚曹二人两决。之后，姚崇愷在汉阳做生意时，又想与曹翠之重修旧好，于是曹翠之假意同意后，割下负心汉姚崇愷的阳具，并保存。	为自己	割下负心汉阳具后保存，后被程三官使计套出真相，以阳具为证据，告官，曹翠之伏法，受到相应的处罚。

不论是哪一种复仇原因，女性复仇者选择“去势”为复仇方式的原因，笔者以为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是生理上的——让男性无法再享受鱼水之欢；其次是象征意义上的——是对阳具所代表的权利的反抗。

¹【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册一，页11-12。

²【清】李庆辰撰、金东校点，《醉茶志怪》，页132-133。

³【清】东轩主人撰，《述异记》（三卷·卷下），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二零册》，页218-219。

首先，是生理上的。宫刑，在先秦时期属于五刑之一，墨、劓、剕、宫、大辟之一，后西汉时期，“缙紫救父”¹上书汉文帝，将“肉刑”去除在五刑之外“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怜之。夫刑至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汉景帝时期，“秋，赦徒作阳陵者，死罪欲腐者，许之”²，死刑可以以宫刑替代。宫刑似乎又被恢复了。宫刑有名为腐刑，据《汉书·景帝纪》注云：“宫刑其创腐臭，故曰腐刑。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能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³

宫刑作为一种刑罚，据《周礼·司刑》：“宫罪五百。”注云：“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尚书·吕刑》注云：“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刑。”《白虎通义》也有类似的记载：“女子淫，执置宫中不得出；丈夫淫，割其势也。”可见与“生殖器”是相关的。《尚书·大专》：“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郑玄解释是“宫，丈夫割其势，女子椽其阴，闭于宫。”李悝《法经》：“妻有外夫者，则宫。”。根据蔡枢衡《中国刑法史》“最古老的罪名是有关性交的。”⁴那么是否可以推断，宫刑作为一种惩罚，最早就是惩罚两性之间“不以义交者”的一种刑罚。《书·吕刑》“宫辟疑赦”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韵会》一书云：“外肾为势，宫刑男子割势。”割势即宫刑。割势，去其势，即阉割男子的生殖器。由此可以推断，“割势、宫刑”这种刑罚，不仅仅是用在惩罚两性之间“不以义交者”，由一些案例可以见东汉时期司马迁“上以迁为诬罔，欲沮贰师，为陵游说，下迁腐刑”，西汉昭帝诏曰：“大逆无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⁵可见宫刑与“淫”且不仅与“淫”相关。但是在女性复仇叙事中，有一些

¹ 淳于缙紫，前167年，为了救自己的父亲仓公，上书汉文帝，使其废除了肉刑。其事迹可参见《史记·孝文本纪》。

²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五·景帝纪第五》（册一），页147

³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五·景帝纪第五》（册一），页147。

⁴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页140。

⁵ 《汉书·卷五十九·张汤传第二十九》颜师古注曰：“谓腐刑也。凡养蚕者，欲其温而早成，故为密室蓄火以置之。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需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见【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页2652）。大致相同的解释见于《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所谓“宫刑者畏风，须暖，作密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

女性复仇者采用“去势”的方式，将男性生殖器破坏，以达到复仇的目的，而会采用这样的方式，都是与男性“淫”有关。故而，复仇女性采取“割阳具”的方式对负心汉进行复仇的原因，首要就是是功能上的。割下男性阳具，男子失去了产生“欲望”后工具，无法进行性交，得不到直接的快感，这很多是联系文本中男子没有信守承诺，对他们食言的惩罚。例如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六中的袁乞，结局是“虽不至死，人理永废。”

另有清·李庆辰《醉茶志怪》卷2《东光女》以及清·潘纶恩《道听途说》卷四《姚崇愷》。这两则叙事都是因为男子在抛弃女子后，冤家路窄，又再起色心，想要与女子重温旧梦。故事中的复仇女性曹翠之与东光女的行为是否也可以看作是对男性性行为诱导之后的复仇？故事中的男性皆是与女性发生性行为之后，再承诺会与她们成亲，却毁约另娶她人，两人可以再无交集之时，男性再次想要与女性发生性行为，女性择机报复，阉割阳具。

《东光女》中的东光女在与男子欢好时“搦其阳曰：‘依之至宝，他人扞之，殊可恼也。’”之后“阴以刀藏枕底，事讫，猝握而奄割之。”之后，男子的阳具“鸡飞卵落”。东光女更是将其收藏并时常拿出赏玩“常佩于身，暇时取出玩视，持其柄而摇之，则两旁耳环自击。”握住阳具本身摇动，两边的睾丸便随之摇动，把男性的阳具当作“鼗”一般玩耍，朱熹曰“鼗，小鼓，两有耳；其柄而摇，则两耳还自击”，像拨浪鼓一般。《姚崇愷》中的妓女曹翠之则是在姚崇愷违背承诺另娶他人，于是向其讨回自己借给姚崇愷的钱财后一刀两断，但是姚崇愷却再次想要与曹翠之重温旧梦，曹翠之“不谓翠之名虽缁缁，实则暗伏杀机，乃于偃傍之间，诱姚而宫之。”。将其阳具割下并将之保存“见有一袱，四角棱棱，迭成方胜，有物蠕蠕然动其内。”曹翠之保存起来的动机似乎视之为“战利品”——“知机者，及早收摄妄念，毋犯妾怒也！君知姚生之所以死乎？负心人天良之昧，令人切齿，吾故宫之耳！勿谓三寸之刃，不能及君也！”曹翠之将的阳具展示给另一位恩客程三官看，证明自己所言非虚，自己并不是可以随意欺辱之人“妾非椎鲁可欺，固不畏汝心变也。”这里的曹翠之将姚崇愷的阳具当作战利品一般警告这位恩客程三官，不要有了另一位妓女林翠翠而抛弃自己。

与曹翠之将其视为“战利品”不同的是，东光女的行为里面包含着“把玩”的成分，里面的描写“女获禽，如得拱璧，藏诸荷囊，常佩于身，暇时取出玩视，持其柄而摇之，则两旁耳环自击。”这样的行为是一种“体恋症”的表现。“体恋症

（Partialism, sexual partiality, 亦译‘部分身体性欲症’）——以人体某一非性部位或者器官作为性欲对象。也可以说，部分体恋症是广义的恋物症（fetishism, sexual fetishism）的特殊类型。”¹ “部分体恋症者多为男性，女性也有。女性部分体恋症者可能以男性生殖器为偏爱对象。清末李庆辰《醉茶志怪》记有一女，将负心者生殖器割下，如得至宝，加以珍藏。”² 东光女迷恋的是与男子的性爱，这里的性爱包含着独占欲“搦其阳曰：‘依之至宝，他人扞之，殊可恼也。’”，沉迷于性爱以至于迷恋男子的阳具，想要独占，不愿失去了与男子“唯一”的性爱体验，于是将其阳具割下保留独占，独占阳具，时不时的玩耍抚摸，去回味与男子的性爱时刻。男子再娶意味着与男子的妻子分享男子的阳具，于是割下阳具，也是对于失去男子，独占性爱的复仇。

其次是象征意义上的。借助心理学的解释：“弗洛伊德区分男人和女人基于这个人是否拥有或缺乏一个阴茎。他认为，男人通过担忧失去阴茎的可能性来定义，而女人的心理定义是对阴茎的嫉妒。克莱茵回答说，男性和女性婴儿都羡慕远在他们看到阴茎之前哺育他们的乳房。拉康指出，男性和女性都体验到匮乏感，渴望拥有我们所没有的东西。但是，渴望并不是自我定义或身份认同的唯一可能根源。霍妮宣称，女性早在意识到阴茎之前，就为我们自己的性别感到快乐和骄傲。”³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提出理论认为女性具有阳具崇拜，或者说阴茎嫉妒（Penis envy），霍妮（Karen Horney）则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她认为“弗洛伊德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看到了家庭竞争的作用，正如在俄狄浦斯情结这一概念和在其他的假设中表达的那样。然而，有必要补充的是，竞争本身并不是生物的本能，而是一定文化环境的结果。”⁴ 笔者这里将霍妮的观点与此类女性复仇叙事联系在一起讨论，女性复仇者的复仇方式是将男性的阳具割下，这里的阳具代表的也是男权社会下男性所具有的社会权利。另外，“阳物中心倾向 (phallogocentric)，术语，意指我们文

¹ 刘白驹，《性犯罪：精神病理与控制（上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页107-108。

² 刘白驹，《性犯罪：精神病理与控制（上下册）》，页109-110。

³ 【美】阿琳·克莱默·理查兹著、刘文婷、王晓彦、童俊译，《女性的力量：精神分析取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年版，页006。

⁴ 【美】卡伦·霍妮著、陈收译，《我们时代的病态人格》，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版，页194-195。

化的阳性偏斜。字面意义为以阳物为中心，这个术语经过精神分析学的运用而流行于现代女权主义者之中。在精神分析学中，阳物 (the phallus) 同阳具 (the penis) 并非一回事，它乃是两性差别的象征物，指那种在生理意义的男性之上更赋予了社会地位意蕴的状态。由此而派生的阳物中心主义 (Phallogentrism) 指的如下信念：男性是判断一切事物的中心与规范”¹。笔者在此无意讨论女权主义所探讨的阳物中心倾向或者阳物中心主义，只是想借此突出这里“阳具”所凸显的并不是生理上的阳具，而是男性在这个社会文化背景中所拥有的权利。“‘阴茎中心主义’或‘阴茎中心主义’是男性(阴茎)在理解意义或社会关系方面所享有的特权。”²故而，笔者以为，这里对于男性生殖器的阉割，不仅仅是对于“生殖器”的切除，也是对其在这个社会所享有的特殊的“权利”的抹杀。这可以从南宋·王明清《投辖录》而南宋·洪迈《夷坚甲志》卷二《张夫人》，以及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中张天成的故事中体现。

南宋·王明清《投辖录》中则是比较特殊，《投辖录》中记述了神女因为做错事，受到惩罚变成凡人张子龙的妻子，期满回天界时候不与丈夫张子龙约定三件事，其一，不让自己的父母看她的遗体，其二，不允许张子龙再娶，其三，自己将两个奴婢留下为张料理家事，日后不能赶走她们。张子龙不久后升官，皇帝指婚他和枢密邓洵仁之女。男子三个誓言皆食言，在娶妻日喝，神女烧了他的阳具。因为张子龙违背了神女的嘱咐，没有信守承诺，属于神女降罪于他。而南宋·洪迈《夷坚甲志》卷二《张夫人》中记载的故事，与《投辖录》中的故事极其相似，首先，篇目名皆为《张夫人》，男主的名字一为张子龙，一为张子能。其次，女主身份，一为神女，一为夜叉，皆不是人类。在此，女子死后皆提出丈夫不能再娶之外，也提出不能在死后的遗容。最后，男主并不是自愿情况之下再娶，而是被动，在皇命难违的情况下，娶了邓洵仁之女。而男性即使并不是自愿再娶的情况下，由于打破了神女/夜叉与自己约定的承诺，违背誓言皆被“去势”，也是会被“降罪”/“惩罚”的。这一类型丈夫打破了自己许下的承诺，妻子就将其阳具毁掉作为惩罚的复仇有一个特征，女性的身份皆不为“人”，而是“神女”、“夜叉”、“鬼魂”之类。笔者在分析“非人类”女性复仇故事时，角度总是倾向于“同情”女性的遭遇，只能借助阴间正义完成复仇，这些

¹ 叶舒宪著，《阉割与狂狷》，页 17。叶舒宪引用丽萨·塔特尔编的《女权主义百科全书》中的词条，这则词条经常被女权主义引用，作为攻击目标。

² Felluga, Dino Franco. *Critical Theory: The Key Concepts*. First edition. Abingdon, Oxon ; Routledge, 2015.p217.

故事似乎也是男性作者对于被欺凌的女性的同情以及对于世间因果报应的警世作用。但是者两则《张夫人》的故事中的张子龙与张子能，却是有着不同的境遇，他们并非是主观上的损毁誓言，而是某种程度上的“被迫”，不论他们是否遵守与神女/夜叉的约定，结局皆不会是大团圆的下场。从“生理性别”上，张子龙/张子能是男性，神女/夜叉是女性，在“社会性别”中，女性被“父权”压制，被规定“女性化”，男性同样如此，被规定“男性化”。“父权制”在某一层面上，也是约束压制着男性的，在《张夫人》中显示的极为明显——皇权，张子龙与张子能没有反抗皇权的能力，只能选择妥协。在君臣关系中，处于低位在下的那个。而真正将其生理上“去势”的是神女/夜叉，一个并不是实实在在的人类女性，在这一段人——神，人——鬼关系中，他亦是处于低位在下的。由此可见，这一类被复仇的男性，是双重“去势”——不仅仅是被神女“去势”，他本身在现世中也是处于被“去势”的地位——皇命难违。

清·东轩主人《述夷记》卷下，则和上述的“割阳具、报情仇”有所不同，这里的女性复仇者所要复仇的原因不仅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双亲。虽然也是对男性的“去势”，但复仇方式更为一目了然。笔者进一步剖析，继女将张天成“阳具”割下，除了生理上的“阉割”之外，也是对于张天成所代表的男性在社会上的可以滥用权利的“阉割”。这一则女性复仇故事讲述的是嘉兴张天成，假公济私，与盗贼妇通奸，将盗贼暗地里害死在牢里。后张天成觊觎继女，被盗贼妇发现阻拦后，将盗贼妇虐待至死。后继女设计，假意要看盗贼的阳具之际，将盗贼阉割后，手持阳具和利刃，向邻居求助，后被官府表彰。张天成因为疼痛难忍，自尽。继女将张天成“阳具”割下，除了生理上的“阉割”之外，也是对于张天成所代表的男性在社会上嚣张跋扈，作恶多端滥用权利的“阉割”。

“去势”作为女性复仇的方式之一，从魏晋南北朝至清代皆有。笔者梳理其中文本，根据复仇原因，将女性复仇者采用“去势”作为复仇手段的叙事归为二类。第一，男性食言，背叛女性。例如：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六、南宋·王明清《投辖录》以及南宋·洪迈《夷坚甲志》卷二《张夫人》。以及男性抛弃女子后再次想与女性欢好。譬如：清·李庆辰《醉茶志怪》卷2《东光女》和清·潘纶恩《道听途说》卷四《姚崇恺》。第二，男性利用权势，奸污女性亲属与女性。比如：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而分析其原因，女性采用“去势”的方式复仇有二，其一，生理上，男性皆因出轨、有负于女性，女性从生理上将男性阉割，让他们无法从性爱中

“勃起”，得到快感。其二，从社会心理上，男性“阳具”被割，亦是象征着男性权利的“阳具”被“去势”。女性阉割男性，也是对于男权的一种反抗。

结论

复仇，从人类的行为演变成一种文化，在中国古典文学中占有一席之地。本博士论文通过六个章节，将时间段划分，从后汉开始至唐代，从论述复仇观开始，再到研究性别对于复仇叙事的影响，之后聚焦史传文学以及小说，重点分析叙事中的女性复仇形象。从中、西方叙事理论，探究叙事文本是如何塑造女性复仇形象的。借用文图学，另辟蹊径，从图像的视角看女性复仇叙事。最后，将女性复仇叙事放入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之中，从复仇模式以及后世改编的角度探讨女性复仇所形成的复仇方式。

第一章，古代复仇观及其背景概论。首先笔者从报复与复仇、复仇与法律、复仇与文化三个方面论析何为复仇。其一，报复与复仇，笔者先从词义上，对比了“报复”与“复仇”，并将之引申至二者在程度、时间上的不同。“复仇”是将“报复”上升到了“仇”的程度，从程度上看，“复仇”的恨深于“报复”，因为有仇，所以要复仇，那么如果受害者无法在当下“即刻”予以还击，一些受害者则会采用“隐忍”的方式，花较多的时间筹谋等待复仇“时机”。借此，笔者也区分了本文的探讨重点对象是女性复仇叙事，而非女性报复叙事。故此，所讨论的文本皆是上升至“仇”的程度，从时间上看，有些隐忍静待时机较久，才完成复仇。其二，复仇与法律，笔者从“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角度出发讨论中国传统法律，中国古代的法律并不是独立于世，而是受到了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所影响。具体表现为中国传统法律偏重实体正义而轻视了程序正义，复仇者会因为符合了传统文化中的伦理道德所主张的正义，而被特赦，特别是血亲复仇。除此之外，对于程序正义的轻视也体现在了主审官员在进行判案时，并没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更多的是依靠个人经验与直觉，一些人为因素导致冤假错案，那么，当第三方主持正义的机制失败后，苦主又收到了伦理道德的影响，复仇者心中的正义又该如何伸张？这不得不谈及复仇与文化之间的关系。其三，复仇与文化，具体至孝子孝女血亲复仇，法律程序得不到正义的伸张，孝子孝女们又再“杀父之仇，不共戴天”的伦理道德熏陶之下，走上私下复仇之路，完成自己的“结果正义”。这不仅仅体现在孝子之中，史传中的孝女亦是如此。虽然历代对于孝子孝女血亲复仇多是宽容的态度，但是私下复仇毕竟是违反法令，会导致社会不稳定。故此每个朝代对于采用私刑复仇，官方态度会有所不同。于是，笔者将笔墨放置于先秦至清代。简述、概述先秦至清代复仇观。

笔者将朝代分为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所讨论的文本重点集中于后汉至唐代，因而会将其分为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则会集中探讨。首先是先秦时期，先秦时期的呈现出复仇对象广度大，复仇程度深的特点。笔者将前秦时期的复仇方式总结为政治复仇以及血亲复仇。即通过公权力，借助复仇，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例如“葛伯仇饷”、越王勾践。血亲复仇则是可以因为“孝”而不顾“忠”，将复仇扩大到国家层面，例如伍子胥符合。随着国家“大一统”时期的到来，公权力趋于稳定。两汉时期，对比先秦，复仇多是集中在血亲复仇，从复仇广度上较小，向君主复仇案例寥寥无几。从复仇案件的数量上看，东汉时期的复仇案件比西汉时期多，东汉时期更是颁布了《轻侮法》，从法令角度，对“复仇”提供了参考依据，这或许也是东汉复仇之风盛行的原因之一。由于东汉末期复仇之风的盛行，到了曹魏时期，私下复仇被明令禁止。至两晋，《晋律》上的一些法令承袭于《魏律》，审判私下复仇的孝子孝女时，态度较为宽容。至南北朝时期，儒家孝道的宣扬致使复仇之风气更盛，相较于南朝，北朝颁布了明确的针对于复仇的法令。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北朝的政权相对稳定，当权者不希望私刑影响公权力而导致社会不稳定。

历代法律针对私刑复仇的处罚同中有异。隋唐时期，血亲复仇的“礼与法”之争达到了极致。本章，笔者从其一，“杀人”的法律具体惩罚条例，以及其二官府对具体案件的审判这两个方面进行讨论。从《唐律》中看血亲复仇，不论复仇者是“私刑”或“私和”，因为是绕开了官府的“私了”，皆违法。在众多案例中，既能满足法律，不损害公权力的威严，又不伤害孝子孝女的心，官府多是上报朝廷，再取得特赦，免除死刑的方式。到了宋元明清时期，整体而言，《宋刑统》、《明律》、《清律》中对于复仇的法律，皆是对唐代《唐律疏议》中的《贼盗律》、“亲属为人杀私和”中两条律令的补充与发展¹。此外，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北宋靖康之耻，宋代除了个人复仇之外，南宋对于复仇讨论，也上升到国家层面。元代时期，加害者更要经济赔偿受害者。到了明清时期，明律，清律法对于亲属关系中的亲疏划分更加明确，同时，清代同时期的皇帝也会针对复仇法令作调整。

总而言之，第一章，笔者从概念、法律、文化的角度分析了本文集中探讨的复仇之概念。同时，梳理了中国古代先秦至清朝的复仇观念。中国古代的复仇法律深受

¹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页114-115。

儒家伦理道德影响，也体现在孝子孝女血亲复仇。而历代对于此，虽然在法令上没有明确针对复仇的法令、或者严格执行法令的规定，为了国家的稳定，对于采取私刑的复仇，官方采取不支持的态度，但是为了维护孝子孝女的伦理道德，对于一些孝子孝女血亲复仇，多是采用上报朝廷，朝廷特赦，作为较为两全的解决方式。

第二章，性别视域下的古代复仇叙事。本章，笔者从性别角度出发，分析古代复仇叙事。首先，笔者梳理了中国古代的女性复仇叙事。从史传文学以及小说出发，总体而言，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侧重的是宣扬伦理道德，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偏重的则是因果报应不爽。先秦叙事中，女性复仇者在文本中占据微小的角色，直到《后汉书》，孝女复仇故事被搬上历史舞台，这也开创了宣扬古代孝女复仇之先河。成为历代《列女传》中大书特书之榜样。魏晋南北朝时期，小说中的女性复仇角色脱颖而出，干宝等作家用“怪”、“奇”的方式书写“鬼灵”女性复仇。唐代小说中对于女性复仇的描写更是独树一帜，有借助史传方式的《谢小娥传》，也有出彩的女性鬼复仇叙述《霍小玉传》。不仅如此，从叙事方式上，更是华丽多彩。宋代女性为己复仇方式较于唐代，方式更为多样化，增加了“手刃仇人”。元代杂剧中的女性复仇叙事，更是将女性复仇者坚毅的性格描写的淋漓尽致。明代女性复仇则是多了图文并茂的女性复仇叙事，并对唐代小说中的女性复仇故事进行了创编。清代地方志中的女性复仇，为血亲则是多采取报官，寻求官府的帮助。而为己则是采用寻求阴间正义的方式。《聊斋志异》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不论是从复仇方式，还是复仇女性的属性上，更是有多突破。不仅仅是女性人类复仇，更有女性鬼灵妖怪复仇。

如果将复仇叙事看作是一件完整的事件，可以将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复仇目的，第二复仇方式，第三复仇结局。那么这些组成复仇故事的三个部分，会因为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吗？本章的第二部分，笔者将从这个部分去探讨性别视域下的复仇。首先是复仇目的，男性复仇目的可以是为了父亲、母亲、兄弟、恩人、朋友，但是女性较为集中，主要是父亲、丈夫、儿子。其中，笔者以为除了自己的血亲之外，最为特别是“士为知己者死”之男性为自己的知己、恩公复仇。笔者列举《刺客列传》中专诸、豫让、聂政、荆轲之复仇义举，发现其中这些刺客的复仇，都参杂着报恩的情节。但是因为“知己之恩”而去复仇的女性却是缺失的。女性在复仇时。对于其身份的要求更多的是“女儿”、“母亲”、“妻子”，这些局限在家庭范围内的。其次是复仇方式，笔者将之分为鬼魂复仇与现世复仇。第一，男女鬼魂复仇。笔者以为，男性鬼魂复仇多是集中在“冤”，而女性鬼魂复仇有些是集中在“怨”。第二，

现世复仇，由于男女生理结构上差异，男性会选择单枪匹马，手刃仇人。女性则会借助他人力量复仇，采用较为迂回的方式。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男性甚至可以借助国家力量，通过发动战争的方式进行复仇，例如伍子胥为父、兄复仇。具体观之，在复仇方式上，男性在主动性以及侵略性上皆盛于女性。最后是复仇结局，笔者列举了史书中的孝子孝女为父血亲复仇，相较于孝子付出，孝女复仇更容易得到特赦与旌表。不仅在史传中，在叙事诗中，也可见女性复仇者的形象。譬如：曹植《鞞舞歌·精卫篇》、左延年《秦女休行》、傅玄《秦女休行》李白《东海有勇妇》、《秦女休行》。

第三章，后汉至唐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叙事。笔者聚焦史传文学，从“非传主”、“传主”，“非赞扬”、“赞扬”的角度，首先，梳理出史传文学中的“次要”女性复仇角色，将之分为“闪现型”与“闲角型”，相较于“闪现型”，“闲角型”中的女性复仇叙事更加一笔带过。这些女性复仇者并不是传主，她们会被书写进入史传中则是因为“纪实”，她们参与了历史事件，或是补足对于男性专主的描述。这里的对于她们复仇的描写并没有实质的意义，也并没有赋予伦理上的“价值观”。其次，对于传主是女性，复仇则是体现其性格中“心狠手辣”的一种方式之吕后。笔者从复仇的角度探讨吕雉对于戚夫人的复仇，将戚夫人做成人彘的深层原因以及“召惠帝观人彘”行为的动机。将戚夫人做成人彘的不仅仅是对戚夫人被刘邦宠爱的妒忌之外，也是因为戚夫人与她的“太子之争”。而“召惠帝观人彘”行为的动机，一是分享其复仇的喜悦，二是对于惠帝的警告意味。这里的复仇描写，多是凸显了吕雉这一人物的狠辣，而非赞扬。最后，女性群传中的女性复仇者。《后汉书·列女传》中有两位女性复仇者——吕荣与庞娥。她们也成为历代《列女传》中收录女性传主的标准，“为父”、“为夫”复仇。特别是庞娥亲，首创孝女为父手刃仇人之先河。这类女性复仇故事，详细的记录了女性复仇的过程以及结局，而这类史传文学的目的也是宣扬着女性“孝道”，传颂其“孝”的品格。

第四章，后汉至唐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叙事。小说中的一些女性复仇形象是取材于史传文学之中的。她们摇身一变，从“配角”成为“主角”，比如《东海孝妇》中的周青、《鹄奔亭女鬼》中的女鬼。为了凸显女性复仇叙事，小说中对于女性的复仇过程、方式以及女性复仇的形象的刻画也是更加细腻与具体，也是志怪小说中女性“鬼灵”复仇形象的开端。《东海孝妇》中的周青开创了“誓言式”女性复仇方式，她的复仇伴随着“复仇扩大化”——天谴，将“天谴”与女性冤狱结合在一起，在后

世《感天地窦娥冤》中的“誓言式”女性复仇方式越见明显。《鹄奔亭女鬼》则是首例“女鬼现形报案式”复仇，形成“女性冤死——现行报官——官员查案——大仇得报”的模式，为公安小说写下浓墨重彩一笔。

其次，将视角放在鼎鼎大名之唐传奇——《霍小玉传》。《霍小玉传》，在众多女性复仇叙事中脱颖而出的霍小玉的精彩之处，不仅仅在于其这位女性是为己付出，也是本文中霍小玉对于本身“欲望”的书写，笔者从两性关系的角度分析，《霍小玉传》中对于女性欲望的凸显以及在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后的疯狂复仇，凸显了唐代传奇小说之“奇”。

第五章，叙事视角下的汉唐女性复仇。首先，从人物语言方面分析《窦凝妾》与《上清传》。两则故事皆是女性用自己的语言扫清复仇障碍、完成复仇，体现了其智慧与勇敢。《窦凝妾》中的小妾字字珠玑，用犀利的语言还击和尚，扫清障碍，完成复仇。《上清传》中上清用层层递进的语言，以退为进，为窦参洗刷冤屈。接着从“史才、诗笔、议论”分析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形象的塑造。“史才”许多唐传奇，不仅从题目上，文章的结构上都有对于史传的借鉴。题目，唐传奇很多都以“传”、“记”为题。文章结构，开头皆模仿史传文学，文末的议论更是如此。最后“诗笔”，笔者列举《霍小玉传》，其中描写霍小玉与李益最后一面的场景描写扣人心弦。笔者借助文图学理论，图像叙事，对比分析了不同时期出土的汉代孝女复仇之《七女复仇图》画像以及壁画墓，并试图根据图像，解读这一则七女复仇故事。

第六章，古代女性复仇方式与后世演变。笔者将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古代复仇视角下的“母杀子”复仇方式；第二古代复仇视角下的“割阳具、报情仇”复仇方式。第一“母杀子”分为三类，其一：“因妒反目，杀子泄愤”，女性因为对自己丈夫的极端占有欲，不能忍受自己的丈夫与别人亲热，于是将与丈夫的孩子杀子，泄愤。其二：“后夫谋妻，杀子复仇”，这其中又可以分为两类“奸僧谋妻”以及“奸人谋妻”，在宋、元特殊的社会环境下，文学作品中“奸僧”形象的相继出现，“母杀子”女性复仇叙事中亦出现了“奸僧谋妻，杀子复仇”的故事。另有“奸人谋妻”，则是在宋代形成了“水泡作证”型，明代则又“虾蟆避水”型，这类女性会选择杀子作为复仇手段的原因更多是对“现夫”的复仇，因为“现夫”为了霸占自己，谋害了“前夫”，自己与现夫的孩子，是自己“不贞”的产物，这似乎也是和“贞节观”联系在一起的。其三，“委身伺机，杀子断情”。这里的“杀子”直接的复仇，是“复仇”顺带的产物。女性杀子的不是自己与仇人的孩子，而是自己为了复仇，隐

姓埋名，委身嫁人后的孩子。在女性完成了复仇之后，于是杀子断情。这类故事在唐代凸显了“侠”的成分，并不一样需要一个正当合理性，到了后世的蒲松龄的改编，则是将“杀子断情”改为“留子报恩”，使得复仇故事合理化。

简而言之，三类皆有“母杀子”之情节的女性复仇故事，皆是打破了女性母亲神话，但是其原因以及目的皆是天差地别。

第二，古代复仇视角下的“割阳具、报情仇”复仇方式。“割阳具”作为女性复仇的方式可见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笔者将采用此复仇方式的女性复仇叙事整理出来，归为二类。第一，男性食言，背叛女性。女性答应自己不会再娶，但是违背了自己的誓言，不论是自愿还是被迫，在食言之后，女性将其“阳具”损毁，这是女性对男性食言的复仇。以及男性抛弃女子，却又与女性欢好。男性在将女子抛弃湖，却要再次与之行鱼水之欢，为了“惩罚”男子，女性将其“阳具”整条割下，或当作战利品，或当作玩物把玩。这两类女性“割阳具、报情仇”，是女性被男性背叛后的复仇，皆是与两性关系相关联。第二，男性利用权势，试图奸污女性。例如：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男性利用自己的公权力，奸污女性母亲，并试图奸污女性，女性为了复仇，将其阳具割下。这里的女性复仇，不仅仅是为自己，也是为家人。女性复仇者选择“去势”为复仇方式，笔者以为有两个原因，从生理上，因为男性的背叛，牵扯着两性关系，损毁阳具，让男性无法再使用，无法行鱼水之欢。从象征意义上，也是女性是对阳具所代表的权利的反抗。

回顾本文研究。笔者通过六个章节，以汉至唐代为主要论述中心，对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述文学进行讨论。本论文试图突破以往仅对中国古代女性复仇方式进行分类的研究局限，从全新的视角和方法切入，解析汉唐女性复仇叙事的深层次内涵。首先从生物学角度、文化背景、性别角度出发为之后研究女性复仇叙事文学作文化背景铺垫，这影响到之后所讨论的女性复仇叙事中女性的复仇目的以及复仇方式。本研究发现，女性复仇叙事在不同朝代不仅仅是个人情感的表达，更是对法律文化以及伦理道德的反映。

其次，聚焦文本——汉唐之史传与小说中的女性复仇。史传中的女性复仇者多是采用现世复仇方式。笔者首次将史传文学中的女性复仇形象按照“主要”、“次要”（“次要”女性复仇角色中又分为“闪现型”与“闲角型”）角色分类，发现女性复仇者在史传文学中呈现出，以先秦、汉代为主，先以配角的形式出现在宏大的男性历史叙事之中，她们的复仇会被记录在史传中多是因为“纪实”，这类史传文学对

于女性复仇叙事并缺少主观意义、道德伦理上的论述。接着，分析《史记·吕太后本纪》中吕雉对戚夫人的复仇，认为吕雉的复仇不仅仅针对戚夫人，其中也夹杂着对刘邦的怨。而其“召惠帝，观人彘”的行为不仅是想与刘盈分享复仇的快感，也是对刘盈的警告。《后汉书·列女传》中符合伦理道德的为父、为夫女性复仇形象问世，这也影响着后世，之后被收录在史传《列女传》中的女性复仇者，都是符合那个朝代，作者想要宣扬女性伦理道德的“榜样”。接着，而从史传到小说，笔者发现，女性复仇形象经历了由“隐”至“显”的过程，很多小说中的女性复仇者是脱胎自史传文学之中的，她们从单纯服务于故事摇身一变成为故事主角，她们的复仇故事也被后世流传，形成自己独特的复仇方式。后世取材于此，并进行再创作——《东海孝妇》周青的“誓言式”女性复仇方式，《鹄奔亭女鬼》中女鬼的“女鬼现形报案式”复仇模式，都成为了后世小说戏曲中的女性复仇叙事中的“原型”。小说中的女性复仇者，她们大多为己复仇，由于古代社会环境、女性社会地位的影响，多是采取鬼魂复仇之方式。作者除了宣扬因果报应之外，在写作主题、手法上更是精彩绝伦。学界对于女性复仇叙事的研究，更多的还是集中于女性复仇之方式分类、伦理道德或因果报应、古代女性之困境等。但是这两章，笔者聚焦汉唐，从女性复仇者在史传、小说中的呈现的方式以及被记述的原因出发，分析了女性复仇叙事在史传、小说中的嬗变。

接着，运用文字叙事以及图像叙事理论，结合汉唐史传、小说中的女性复仇故事，为女性复仇叙事提供一个新的分析视角，即作者在书写女性复仇故事时，是如何使用这些文学技巧，塑造女性复仇形象的。无论是史传还是小说，不同的作者用人物语言作为女性复仇的工具，凸显了女性复仇者的智勇双全。通过描写女性复仇者的语言，让语言成为利器，从另一个角度提供了女性复仇方式的多样性。“史才、诗笔、议论”则是分析唐传奇的叙事重点，而运用在女性复仇叙事主题上，毫不逊色于其他主题的小说。另外，借助文图学理论分析《七女复仇图》，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对于图像的解读，可以有多样性，笔者对于汉代《七女复仇图》，提出另一种解读方式。图文并茂，使得女性复仇故事更加丰富多彩。

最后，女性复仇叙事的继承与发展。以汉唐为起点，本文的独树一帜之处在于，梳理出专属于女性特有的复仇方式——“母杀子”以及“割阳具”，再放置于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之中，探究女性采用相同的复仇方式，但是朝代不同，其目的以及作者想要展现给读者的意图却是天差地别的。

这些创新点为研究中国古代女性复仇叙事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与方法。不仅从人性和文化的维度对汉唐女性复仇叙事进行解析，运用文本细读，更深入的挖掘女性复仇的内在心理动机，同时关注女性特有的复仇方式。通过这些切入点，本文在拓展女性复仇叙事研究范围的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了该领域的学术探讨。

参考书目

书籍：

- 【清】毕沅编著、“标点续资治通鉴小组”校点，《续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
- 【晋】陈寿著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 【西汉】司马迁著，《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
-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
- 【北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
-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 【梁】沈约撰，《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 【北齐】魏收撰，《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
- 【唐】李延寿撰，《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
- 【元】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宋】江少虞撰，《宋朝事实类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唐】魏征等撰，《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点校，《池北偶谈》，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韩兆琦著，《史记选注集说》，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 【美】罗斯科·庞德著、徐显明主编、沈宗灵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宋】窦仪等撰、吴翊如点校，《宋刑统》，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 李剑国著，《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 王梦鸥校释，《唐人小说校释》，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出版。

- 【日】西田太一郎著，段秋关翻译，《中国刑法研究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丁乃通著、郑建成等译，《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1986年版。
- 【清】袁枚撰、崔国光校点，《清代笔记小说丛刊·新齐谐》，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版。
- 【美】马洛斯著、许金声等译，《动机与人格》，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 【美】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 【清】李庆辰撰、金东校点，《醉茶志怪》，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版。
- 孙绿怡《〈左传〉与中国古典小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周天游《古代复仇面面观》，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 【宋】章如愚，《山堂索考》，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侯忠义、刘世林，《中国文言小说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张荣铮、刘勇强等点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 陈跃红，《文化壁垒、文化传统、文化阐释——关于跨文化交流中的误读及其出路问题》，乐黛云、勒·比雄主编，《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明】冯梦龙编著，张万钧主编，《古今谭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 【清】东轩主人撰，《述异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五零册》，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
- 王立，《中国古代复仇文学主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清】徐本等修，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 杨爱国著，《不为观赏的画作》，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程毅中著，《宋元小说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1998年版。
-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 刘静贞著，《不举子：宋人的生育问题》，台北：稻香，1998年版。
- 叶舒宪著，《阉割与狂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
-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 【北齐】颜之推著、罗国威校注，《〈冤魂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01年版。
- 寒心编著，《嫉妒心理学》，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 【美】卡伦·霍妮著、陈收译，《我们时代的病态人格》，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版。
- 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
-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刘守华主编，《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中》，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2002年版。
- 程毅中著，《唐代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 卞孝萱，《唐人小说与政治》，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年版。
- 【美】迈克尔·E·麦卡洛(Michael E. McCullough)著、陈燕、阮航译，《超越复仇·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杨天宇撰，《礼记译注》，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出版。
- 韩云波，《中国侠文化：积淀与传承》，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版。
- 崔际银著，《唐人小说与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 霍存福，《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
- 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 邓奕琦著，《北朝法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李鹏飞著，《唐代非写实小说之类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宋】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 巫鸿著，柳扬、岑河译，《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版。
- 王玉德，《文化学》，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美】莎伦·布雷姆、罗兰·米勒、丹尼尔·珀尔曼、苏珊·坎贝尔著，郭辉、肖斌译，《亲密关系（第三版）》，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7年版。
- 胡平生、陈美译注，《礼记·孝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 李剑国主编，《中国小说通史：唐宋元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宋】王明清撰、朱菊如校点，《宋元笔记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黄爱玲主编，《女性心理学》，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王立、刘卫英《中国古代侠义复仇史料萃编》，山东：齐鲁书社，2009年版。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罗宁，《汉唐小说观念论稿》，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9年版。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陈丽平，《刘向〈列女传〉研究》，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王立、刘卫英《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中外比较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李剑国辑释，《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陈晓昫，《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高世瑜著，《唐代妇女》，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出版。

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太原：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美】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陈湘静译，《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魏道儒，《佛教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柳立言，《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

【美】鲁晓鹏著、王玮译、冯雪峰校，《从史实性到虚构性：中国叙事诗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日】穗积陈重著，曾玉婷，魏磊杰译，《复仇与法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 【北魏】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中华国学文库：〈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
-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
-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
- 【美】Margaret W. Matlin 著，赵蕾、吴文安等译，《女性心理学（第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闵冬芳，《清代的故意杀人罪》，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陈登武、高明士，《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版。
- 【明】冯梦龙编著，杨炯注，《醒世恒言》，武汉：崇文书局，2015年版。
- 【明】冯梦龙著，蔡元放改编，凌霄注，《东周列国志》，武汉：崇文书局，2015年版。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曹操高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
- 马银琴译注，《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 蒲松龄著，于天池注，孙通海、于天池等译，《聊斋志异》，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 【东汉】荀悦、【东晋】袁宏撰、张烈点校，《两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
- 【明】冯梦龙编，《智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
- 张涛译注，《列女传译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
- 袁行霈，《蠡测集——中国文学与文化的大时段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
- 张法连，《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 杨海峥著，《日本〈史记〉研究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版。

【美】阿琳·克莱默·理查兹著、刘文婷、王晓彦、童俊译，《女性的力量：精神分析取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年版。

刘白驹，《性犯罪：精神病理与控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侯玉波编著，《社会心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王占通，《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陈平原，《中国小说小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衣若芬，《春光秋波：看见文图学》，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美】浦安迪主编、吴文权译，《中国叙事：批评与理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21年版。

【明】无名氏撰、程毅中点校，《轮回醒世》，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版。

傅修延，《中国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程毅中等编，《古体小说钞·宋元卷》，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版。

【德】赫尔穆特·舍克著、谭淦译，《嫉妒与社会》，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24年版。

Gray J. (1992). *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 Book of Days : 365 Inspirations to Enrich Your Relationships*. New York : HarperCollins, c1992.

Eagleton, T. (1996).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eo, Stephen. (2007). *King Hu's A touch of ze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Altenburger, R. (2009).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 the female knight-errant (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Peter Lang.

Felluga, Dino Franco (2015). *Critical Theory : The Key Concepts*. First edition. Abingdon, Oxon ; Routledge.

Ashok Kumar.(2021). *Legal Method,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search*, K.K. Publications.

期刊、论文

葛晓音，《左延年〈秦女休行〉本事新探》，《苏州大学学报》，1984年04期，页63-65。

于盛庭，《“戮尸”刑义索解》，《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01期，页123-125。

- 叶又新, 蒋英炬, 《武氏祠“水陆攻战”图新释》, 《文史哲》, 1986(3), 页 64-69。
- 叶涛, 《二十四孝初探》,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年第1期, 页 28-33。
- 李存山, 《先秦儒家的政治伦理教科书——读楚简〈忠信之道〉及其他》, 见《中国文化研究》, 1998年冬之卷, 总第22期, 页 20-27。
- 王思礼, 《从莒县东莞汉画像石中的七女图释五氏祠“水陆攻战”图》, 李安平编辑, 《莒县文史·第10辑·莒文化研究专辑1》, 1999年, 页 201-208。
- 张立文, 《略论郭店楚简的“仁义”思想》, 《孔子研究》, 1999年第2期, 页 56-69。
- 魏启鹏, 《释〈六德〉“为父继君”——兼答彭林先生》, 《中国哲学史》, 2000年第2期, 页 103-106。
- 刑义田, 《格套、榜题、文献与画像解释》, 《中世纪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与艺术》, 《第三届国际汉学回忆论文历史组》,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 2002年版, 页 183-234。
- 杨德煜,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复仇主题探究》, 2004年上海师范大学, 博士论文。
- 金泽中, 《吕太后与人彘事件》, 《滁州师专学报》, 2004年6月第6卷第2期, 页 1-3。
- 苏力, 《复仇与法律——以〈赵氏孤儿〉为例》, 《法学研究》, 2005年01期, 页 53-69。
- 关四平, 《唐传奇〈霍小玉传〉新解》, 《文化遗产》, 2005年04期, 页 88-159。
- 顾希佳, 《中韩“烈不烈女”传说比较研究》, 《民间文化论坛》, 2005年(10), 页 45-50。
- 万水君, 《复仇母题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国》,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年第1期, 页 1-3。
- 叶文举, 《〈秦女休行〉本事考》,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 2006年01期, 页 42-45。
- 吴浩军, 《彙括本传 不加藻饰——论傅玄〈秦女休行〉本事及结构》, 《河西学院学报》, 2006年03期, 页 65-68。
- 柳立言, 《色戒——宋僧与奸罪》, 《法制史研究》, 2007年, 第12期, 页 41-80。

- 黄永锋, 《暴力复仇与社会控制 ——一个行为心理学的视角》,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年, 26卷02期, 页136-143。
- 李剑国、张玉莲, 《汉魏六朝志怪小说中的亭故事》,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3期, 页51-61。
- 段伟, 《救灾方式对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影响: 因灾录囚及其对司法制度的破坏》,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02期, 页73-78。
- 杨丽娴, 《妒忌的内隐特性: 理论与实验》, 华东师范大学, 2009年博士论文。
- 于法昌, 《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证》, 《中国工商管理研究》, 2010年第1期, 页16-17。
- 王立, 《隐忍母题与中国古代复仇策略的文学表现》, 《晋江学刊》, 2010年第二期, 页106-109。
- 孙秀伟, 《“为父绝君”内在的儒家亲亲尊尊之思》,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年第4期, 页50-57。
- 张维新,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以历代古籍为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博士论文。
- 何腾腾, 《嫉妒和妒忌的语义差异研究》, 《科教导刊·心理卫生》, 2012年3月(下), 页240-241。
- 张维娜, 《论中国古代女性复仇故事中的复仇方式与文化内涵》, 《时代文学(下半月)》(2012年03期), 页178-179。
- 宋杰, 《汉代死刑中的“显戮”》, 《史学月刊》, 2012年第02期, 页27-45。
- 李周平, 《先秦两汉复仇现象比较》, 辽宁师范大学, 2012年硕士论文。
- 彭毅, 《置鸩齐悼, 残彘戚姬——吕后攻击性心理探赜》, 《文史月刊》, 2012年10月, 页34-35。
- 高慎涛, 《北宋佛教的世俗化及其表现》,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4年刊, 29卷11期, 页106-110。
- 俞荣根, 《法治中国与中国司法传统》, 见《法治研究》, 2015年第5期, 页17-26。
- 李亚利、滕铭予, 《汉画像中桥梁图像的象征意义研究》, 《华夏考古》, 2015年第1期, 页105-116、136。

- 夏琳瑜，《浅析戚夫人成为人彘的偶然性与必然性》，《法制博览》，2015年10月，页299。
- 李娟，《唐代复仇制度研究》，西北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
- 王立，《“食仇母题”：中西方复仇故事书写的社会政治功能》，《北方论丛》，2016年第1期，页13-18。
- 王瑞，《汉代复仇文学书写研究》，阜阳师范学院，2017年硕士论文。
- 赵淑英，《元杂剧中复仇形象的悲剧精神研究》，贵州大学，2017年硕士论文。
- 后晓荣、赵慧群，《汉代“七女为父复仇”图像解读——考古发现的一则消亡千年的“血亲复仇”故事》，见《新疆艺术学院学报（哲学与人文）》，2017，15（02），页75-79。
- 张钰，《试论中国古代复仇现象盛行的原因》，《天中学刊》，2018年8月33卷第4期，页25-30。
- 魏栋，《春秋时期吴楚鸡父之战相关问题考论》，《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页40-44。
- 杨安森，《秦汉时期刑罚的羞辱功能问题研究》，云南大学，2019年硕士论文。
- 衣若芬，《用文图学方法打开〈书艺东坡〉》，《中华文物学会》，2019年刊，页272-278。
- 马卫东，《〈左传〉叙事成就与中国古典史学的诞生》，《社会科学战线·先秦史》（2020年08期），页91-103。
- 李鸿雁，《唐前叙事诗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 邵颖涛，《佛教文化对唐代叙事文学空间建构与情节塑造的影响》，《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06期），页676-680。
- 李喜玲，《冯梦龙白话小说“三言”的叙事研究》，苏州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 唐际根、钟雯，《曹操墓出土〈七女复仇〉画像石解读》，《美成在久》2020年第4期，页30-45。
- 干春松，《儒家的爱与恨——儒家经典与生活世界中的“复仇”》，《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5期，页5-16。
- 戴倩倩，《唐传奇中的女性复仇者刍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 童忠美，《论〈唐传奇〉中女性的困境与出路——以〈谢小娥传〉为例》，《中国民族博览》（2021年01期），页181-183。

张晶、李晓彩，《以事表情 化事为境——论中国古典诗歌的审美化叙事》，《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03期)，页105-114。

梁嘉峰，林慧妍，《妒忌的心理机制研究概述及展望》，《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8月刊，第41卷第4期。页104-112。

Luo, M. (2014). Gender, Genre, and Discourse: The Woman Avenger in Medieval Chinese Tex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4(4), 579-599.

附图



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七女复仇图” 后晓荣、赵慧群，《汉代“七女为父复仇”图像解读——考古发现的一则消亡千年的“血亲复仇”故事》，引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附图 12），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页 76。



山东莒县东莞镇出土汉代“七女复仇”石画像 杨爱国著，《山东汉画像石》（图 43），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 年版， 页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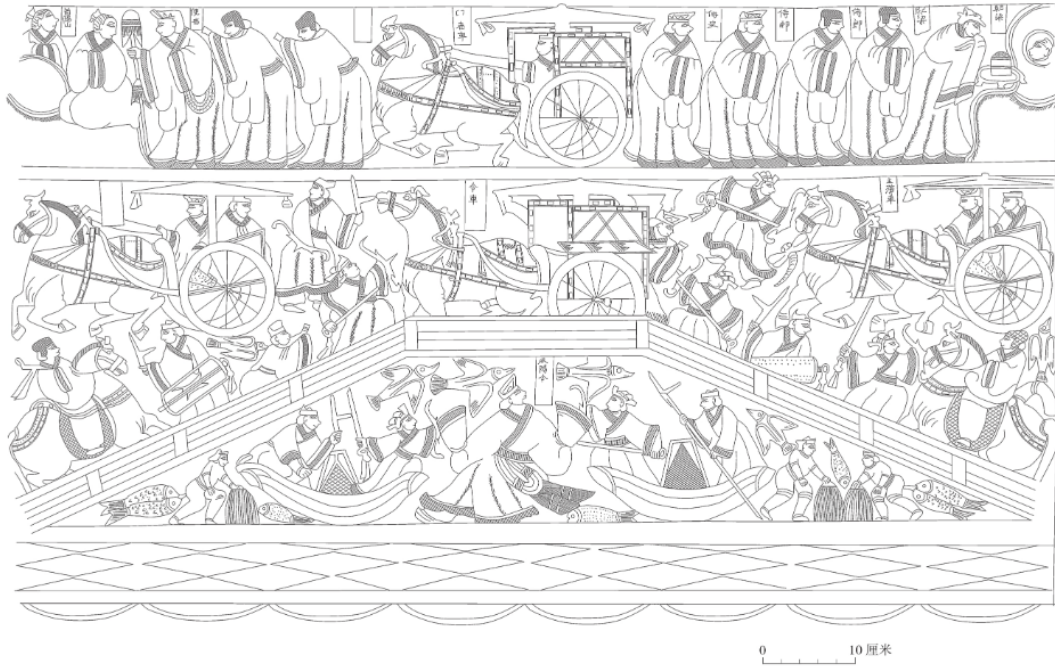


图 3-3：河南安阳西高穴曹操高陵《七女复仇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
《曹操高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版，页 278-279。